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

第 993 号至 1021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三五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第九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司法部令

交通部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

本部請獎辦理軍事外交暨駐外國使館

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

都統請獎給歷年辦匪出力之蒙旗王公

及旗員勳章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齊陽縣呈送拓印現
存各項金石應准備案請轉飭遵照部定
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將各項原碑妥實保
存文

山西省翼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九十二號)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十號
國務院法制局通告

廣告

特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張聯陞何佩瑛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趙榮華田作霖劉佐龍均授為陸軍中將徐源森孫建屏李寅賓謝超均授為陸軍少將孫建業楊在祿王宗荃劉文瑞李勝美邱長勝王榮勳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林建章授為海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范振清劉鎮湘王桂榮殷貞禕牛援中為陸軍步兵中校郭雲龍查耀郭清成王鳳鳴陳國鈞杜瑞璋鄭智宋蘭芝張鑄堂吳欽劉青蓮張振清葛潤琴田啟秀殷福祿李萬年趙起秀田鎮芳王得臣為陸軍步兵少校張廷瑞為陸軍憲兵少校馮仲和陳金柱丁傳道為陸軍騎兵少校李貴卿為陸軍砲兵少校王懷寶周炳焜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金全生王金元加陸軍砲兵少校銜陳印章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張世觀為陸軍三等軍法正鄭棟芳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李原為陸軍二等測量正湯執中為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任命劉文寶唐承淦試署吉林長春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護山東省長張樹元電陳濮縣陽穀兩縣前次被匪攻入該知事徐兆朝蔣允仁疏於防禦有負職守請予褫職等語徐兆朝蔣允仁均著即行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朱次璋給予三等文虎章唐朝福陳大蘇李振鐸陳國棟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沛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孫振家楊亦培卓煥等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寧都縣知事鄒鴻材疏脫要犯請付懲戒等語

鄒鴻材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印鑄局局長曹秉章叙列官等由
呈悉曹秉章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請獎鄂豫各軍攻克襄陽會剿鄖荆股匪出力人員簡薦職任用暨給予嘉禾章由

呈悉張聯陞等已有令明發陸壽圖葉錫年張廣陸汪灃唐榮第均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牛拱辰莫量張友善張鴻聲姚銀王桂林申璋陳蘭言楊本适鄭廷璽張廷銳鄭希周史既安李國樑張皞均著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法國政府贈給本部秘書朱鶴翔勳章應否收受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將京兆尹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王沛已有令明發查厚培應准以簡任職存記陳棟華等四員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陳冠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七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議浙江各級審判廳經費擬請准予流用由

呈悉准予流用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鄂豫各軍攻克襄陽會剿鄖荆股匪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朱次璋趙榮華范振清等均已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陸軍官佐劉成全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十一月一日第九百九十三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百四十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定本年十二月一日爲河南省施行法官暨書記官官等官俸各條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一號

令審計院副院長許士熊

呈請給假回籍省墓由

呈悉准給假十五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茲修改清華學校董事會章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修改清華學校董事會章程

第五條 清華學校關於工程或購置以及臨時等費每次支出在二百元以上者應由清華學校呈請部長

交董事會核定後方能動支但部長認為正當支出無庸交會核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清華學校延聘外國人爲教員或職員時應先將草合同呈部交董事會審查後方得訂定

第十二條 董事會於每月末一星期內開常會一次如有部長特別交議或董事三人以上提議事件時得

開臨時會議所有清華學校呈請交議事件應否交議先由會長呈請部長決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事件以全體董事之過半數同意作爲議決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張福運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朱審朋現丁母憂政務司科長派沈觀展署理所遺僉事一缺派鄭恆慶代理支五等第六級俸遞遺主事一缺派汪延年署理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令第四三九號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規則及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規則應定於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朱深

交通部令第三二六號

主事陳絨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殷仁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財政部函開本部前請獎各銀行人員給予勳章案內新華儲蓄銀行副經理賀頌一員誤作賀頌函請查照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九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二十六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董威與董陳氏等離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洪治等與陳洪春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萬庚與任光林股本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沈進賢等與沈錫福祭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珍與陳壽等房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曲萬貴與楊振林地價及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十件

- 一 董青興犯誣告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唐三仔犯強姦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祥志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呂氏犯賭博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瀛洲犯強盜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夏佛犯竊盜及吸食鴉片煙累犯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郎仲卿犯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子衡犯詐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易得勝等犯營利和誘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荔浦縣就雷顯昌犯吸食鴉片及傷害致死俱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高起鳳等與高李氏遺產及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劉和尚與劉邦彥等繼嗣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倪騰雲與竇王氏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張森林與陳偲等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阿克第與河東建造公司擅提股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石廷魁與李金城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孫宜臣等與李冀階會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張席珍犯誣告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張彭氏等犯放火及詐財未遂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范登五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陳熙蓀犯竊盜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杜君鐸與杜福同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湯張氏與湯王氏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陳明德與陳魯卿炭山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黃翰丞與唐偉臣地基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三寬裕與景發順糧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王學與王范氏承繼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韓傳經等與楊魏氏告贖繼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傅藏德與傅振剛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唐星三等與唐永興等穀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應才與鄭淑貞執行異議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張輝庭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飛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三寶犯和誘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明潤犯行使偽造公文書及侵占未遂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廖良才等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葆雲犯略誘私擅逮捕傷害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鍾祥縣知事就馬懷德等犯內亂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邢福吉等犯強盜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鍾關林與鍾耀德身分及祭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韓鳳集與韓世榮繼產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國光等與韓殿福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王濬源堂等與湯敦義堂等買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彬等與覺通廟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田瀛洲與韓來鹿錢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鴻英與蕭炳榮等損害賠償涉訟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田二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廖公邨犯強盜及私擅逮捕監禁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德山犯殺人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彭夢九等犯侵佔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杜君鐸與杜玉琨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子良與范青山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福盛與于耀坡會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守恭與劉士祥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守恭與孫廣明棧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李氏與武永清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郝景熙與郝景燾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案件民刑共計六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本部請獎辦理軍事外交暨駐外國使館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擬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參謀本部呈請將駐外國公使館陸軍武官唐寶瀚等分別獎給勳章文單各一件除請獎嘉禾章各員飭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將請給文虎章各員鈔錄原文清單送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文內開駐外武官為觀瞻所繫遇有壇坫周旋佩勳等次榮譽攸關擬請晉給勳章以資佩帶再職部辦事員徐世襄科長陳席珍等辦理軍事外交歷著勞績請一併晉給勳章等語除岳開先一員五年十月十一日業經奉給二等文虎章應送由銓叙局改給嘉禾章外餘均核與定例相符擬請准照原擬晉給各等文虎章以勳成勞而昭懋賞所有核擬晉給徐世襄等員文虎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駐英公使館陸軍副武官步兵少校王馨蘭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駐美公使館副武官騎兵中尉韓輝榮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熱河都統請獎給歷年辦匪出力之蒙旗王公及

旗員勳章文(附單)

為請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交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請將歷年辦匪出力之蒙旗王公及旗員從優獎叙摺一件除請獎給嘉禾章各員交由銓叙局暨請特授榮典晉爵加銜加級各員函由蒙藏院核辦外相應鈔錄原呈并摺鈔清單函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本部查該蒙員等歷年剿匪為

國効忠實屬深明大義洵堪嘉尚擬請准如所請給予各等文虎章以昭懸賞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熱河姜都統請獎歷年剿匪在事出力之蒙古王公及旗員案內擬給文虎章各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奈曼旗護衛烏恩吉拉嘎拉 古寧嘎 屯特各爾 海木其嘎 換達那木道爾吉 全保 管旗副章京

中乃 扎蘭他青嘎 烏落吉土 扎蘭章京希拉布 扎拉芬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奈曼旗李殿青 成芹 陳名山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據壽陽縣呈送拓印現存各項金石應准備案請轉飭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將各項原碑妥實保存文

為咨行事據壽陽縣知事戴忠駿呈稱案奉山西冀寧道尹行知內開奉山西省長案准鈞部咨開令仰各該縣查照該縣古物原表及此次復訂調查表分別建築遺蹟祠宇陵墓金石等五類確實調查各加具說明分別呈送並飭於文到之日先將該縣所有金石用中國紙張各拓四份由縣逕行送部以二份分送省道各署等因奉此除將原表所列現已片石無存者付諸闕如並填註調查表分送省道各署外所有現存金石之類理合逐一拓印齊全備文呈送即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該縣所送拓印孟夫常書韓昌黎詩神福山靈蹟記昭化寺經幢昭化禪院太原府帖遊昭化院題詩石刻昭化院政禪師行狀誌李長者龕記謁無盡居士祠堂題詩石刻壽陽鐘識重修昭化院記石刻李長者像並記各二份應即准予備案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遵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將各項原碑妥實保存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沁	縣	石	元	檀社縣尹李保德政碑	東嶽廟	後至元中
沁	縣	石	周	晉銅鞮宮	縣南三十里	
沁	縣	石	宋	太祖駐蹕壘	縣東北郊外	
沁	縣	石	周	晉叔向墓	縣南	
沁	縣	石	晉	光祿大夫祁侯李熹墓	縣南	
沁	縣	石	元	天水侯趙國寶墓	東山村	
沁	縣	石	晉	陶淵明手書雜詠詩石刻	張氏致遠堂	
沁	縣	石	宋	漢書孝侯廟碑		元豐三年
沁	縣	石	宋	伏牛山靈顯公廟碑	縣北三十里	元豐六年
沁	縣	石	金	崇福院鐘識	縣治離樓上	天會十二年
沁	縣	石	金	嘉祥顯濟王廟碑	縣西三十里伏牛山	泰和四年
沁	縣	石	金	大雲禪院碑	縣西郭村	崇慶元年
沁	縣	石	金	大雲禪院賜額記	郭村	貞祐三年
沁	縣	石	元	沁州長官杜豐墓碑	縣西寺莊村	中統四年
沁	縣	石	元	贈亞中大夫衛輝路總管趙汝賢墓碑	縣東山村	元統二年
沁	縣	石	元	韓山宣聖廟碑	康公聚	至正二年
沁	縣	石	元	嘉澤顯濟王廟碑	縣西伏牛山	至正三年
沁	縣	石	宋	翠袖酒樓		據原表

十一月一日第九百九十三號

武源		陵石		金墓		陵石		金墓		陵石		金墓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昭武校尉上柱國姜緒墓誌	屋隸燈石經	雙忠墓	湖廣巡撫魏光緒墓	宣大總督魏雲中墓	總管閻士謙墓	南京留京判官王師正墓	延州司馬李師宜墓	上柱國姜緒墓	李府君墓	琴高真人靈泉碑	沁源縣尹張隣去思碑	太清觀碑	天齊聖德廟碑	崔氏墓碑	崔府君墓	琴高墓	崔府君廟
縣西故城東塔底	縣東七十里墨燈峯	縣南白家窰	縣南一里	陽城村	故城鎮	縣東新村	縣東塔壁村	故城東塞	縣治迎恩門外楡嶺		紫金山	縣上鎮		縣南八里		南關	
		志云防守張一能百總猛克殺賊陣亡士人歛葬此								據原表	後至元五年	大定中	元祐中	據原表		祀崔元靖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十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市面中交鈔票撥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票價值並使兩行速行兌現案(議員陳振先提出)(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

(二)請以中華民國國會名義致電法國國會及英美各國國會祝賀歐戰勝利案(議員何焱森提出)(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三)請咨政府嗣後頒予榮典應嚴加限制以昭慎重而免冒濫建議案(議員張敬舜等提出)(三時三十分至四時)

國務院法制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於十月二十八日遷入兩海政事堂舊址辦公所有京外各官署投遞文件均赴華門本局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十九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日第九百九十三號

第 135 冊 22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廣告

查香廠地基歷經分別招租辦理在案該處現有未經出租之地數處如有願租此項地基者仰即至本公所第二處接洽可也

計開

- 一 萬明路東丁字二號地一段計六畝四分五釐七毫九
- 一 阡兒路東丁字九號地一段計三畝一分七釐
- 一 永安路北丁字十號地一段(靈佑宮前)計七畝七分四釐二毫八

日昇昌各省債權公鑒

日昇昌清理至今已先後分配償還兩次現因存款無多而收賬日少加以不動各洋一時難售疲賬期賬棄之不甘不能無人經理清理費用仍不能省長此以往誠恐入不敷出勢必至債權血本全歸無形銷耗債權等有鑒於此故於本年二月初五日特開在京債權全體大會議決除分配外餘款擬呈由法庭准由總清理人梁懷文負責生理所得息金較厚既可補充清理費用不再開支正款復可展寬時日收賬變產不致多所放棄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定辦法除將呈廳原文鈔寄各省埠分清理處以備就近取閱外茲特登載政府公報徵求各省債權同意如有高見請於陽曆十二月內用掛號信函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以便年內得以解決逾期未接來函定蒙默許即照京債權議決辦理務請格外注意

日昇昌在京全體債權謹白

印鑄局法令輯覽價目廣告

法令輯覽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預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項務請查照補繳若干運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參議院秘書廳啟

本院議員李鍾麟於十月二十九日來函聲稱遺失第一號即作廢特此廣告

●楊宗景啟事

宗景領有北京中華大學政治經濟別科畢業文憑一紙

●聲明作廢

鄙人於十月二十八日遺失僑工事務局第十八號徽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費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訂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費四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日第九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將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備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蝕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核擬步

軍統領請獎辦理四郊防疫出力人員勳

章文(附單)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呈報江西省

民國七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具清單祈

鑒文(附單)

咨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九十四號)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 years 上字第一一六七

號)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陸軍第二十九師參謀長于珍另有差委請免本職于珍准免本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董吉慶為陸軍第二十九師參謀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林蔚為浙江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徐明超為二等參謀官均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安徽省長黃家傑咨請任命倪冠南試署安徽長江水警察廳警正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趙學方吳敬榮梁敦焯蕭慕何陳泰交劉宗紀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田鴻恩齊灝恩秀鄭大為
郭玉樹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邱玉崑許玉峯馮甘棠閻鳳林李鳳陽沈學范均給予四等文虎
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熊炳琦紀善元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葉兆嶽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呈前署江陰縣知事陳思疏脫監犯應交付懲戒等語陳思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公府侍從武官處守衛總司令部暨各司處出力人員分別給予嘉禾章由
呈悉熊炳琦等已有令明發趙俊卿著傳令嘉獎劉鴻恩給予五等嘉禾章劉長嶺給予六等
嘉禾章王丹墀給予七等嘉禾章王永慶尹德從張明山展恩慶齊毓藻陳光藻高星元均給
予八等嘉禾章李維屏關靜安陳自正朱永福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九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請將蘆淮蘇屬緝私各統領分別任免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將公府侍從武官處承宣司守衛總司令部暨各司處出力人員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趙學方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陸軍軍需學校第二期畢業生張寶超等第三期畢業生戴懋玉等見習期滿請予補官
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二號

令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

呈保梁文燦等六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三號

令鑲藍旗蒙古都統張德彝

呈保黃文沛等請以薦任職交會甄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核擬步軍統領請獎辦理四郊防疫出力人員勳章

文(附單)

爲復核步軍統領請獎辦理四郊防疫出力人員實職勳章仰祈鑒核事竊本部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步軍統領李長泰呈請將辦理四郊防疫尤爲出力文武各員查照防疫獎懲條例分別給獎文摺各一件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復准步軍統領咨同前因並將請獎人員事實履歷清冊一並鈔送前來查上年歲杪綏屬發生疫症傳播彌廣其時京綏火車雖經暫予停駛以資防遏然因京師四郊沿邊各口多爲西北來京要道商旅絡繹設有疏漏在在皆有浸染之虞本部以預防緊要函由該衙門並令飭京兆尹嚴密協防疫氣幸未延及京畿所有各該在事人員洵屬有勞足錄茲經本部詳加復核分別擬獎文職勳章以昭激勵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國務院銓叙局查核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獎步軍統領所屬辦理防疫出力人員開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四郊防疫委員石桂山

以上一員原請陸軍步兵少校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四郊臨時防疫處醫官萬永壽(原請五等文虎章) 四郊臨時防疫處醫官姜鳳宸(原請晉給五等文虎

章)

以上二員擬請如擬給獎

四郊防疫稽查員魯 湘(原請陸軍步兵少校) 四郊防疫稽查員胡 榮(原請陸軍步兵少校)

以上二員擬請改獎六等嘉禾章

四郊臨時防疫處副處長楊孟謙(原請五等嘉禾章) 四郊臨時防疫稽查員李 濤(原請六等嘉禾章)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四郊臨時防疫委員高贊(原請六等嘉禾章) 四郊臨時防疫委員樊文俊(原請陸軍步兵少校)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四郊臨時防疫處醫官李過春(原請六等嘉禾章) 四郊臨時防疫處醫官吳以道(原請六等嘉禾章)

四郊防疫委員京兆任用縣知事李壽昌(原請六等嘉禾章)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四郊臨時防疫稽查員劉 謙(原請七等嘉禾章) 四郊臨時防疫稽查員曾 灝(原請七等嘉禾章)

四郊臨時防疫委員安國忠(原請七等嘉禾章)

以上三員擬請如擬給獎

四郊臨時防疫委員冉 俊(原請七等嘉禾章)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呈報江西省民國七年分二麥收成分數備具清單祈鑒

文(附單)

為呈報江西省民國七年分二麥收成分數備具清單事。查仰新鈞鑒案准財政部於酌定勸報災款案內聲明前清戶部則例題奏收成分數由各省長官隨時確查仍與齊通省分數先列州縣收成分數後計通省收成分數以八分以上為豐六分以上為平五分以下為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當經酌定辦法令各縣開摺通報由各該道尹將所轄各縣彙造總冊并弁以一道之總分數咨送財政廳彙編全省分數呈候核辦。各在案。茲據署理財政廳長楊慶禧將豫章、贛南、贛東、贛西各道尹咨報各縣民國七年分二麥收成分數彙開清單呈送前來。揚覆加確核江西八十一縣除資溪、遂川、寧岡、贛鄖、定南、虔南、上猶等七縣向不種麥其餘七十四縣內八分者一縣七分者二十七縣六分者三十二縣五分者一十三縣四分者一縣通省分數平均計算實在六分以上。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謹將民國七年分二麥收成分數謹

單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謹將江西省民國七年分各屬二麥收成分數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今開

豫章道所屬二麥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一縣

臨川縣

據報七分者十縣

南城縣 黎川縣

據報六分者七縣

南昌縣 新建縣

據報五分者三縣

金谿縣 崇仁縣

據報四分者一縣

樂安縣

查豫章道所屬二十三縣除資溪縣向不種麥不計外其餘二十二縣平均計算六分三釐二毫

廬陵道所屬二麥收成分數

據報七分者二縣

分宜縣 萍鄉縣

據報六分者十縣

吉安縣 永豐縣

據報五分者七縣

餘江縣

上饒縣

玉山縣

弋陽縣

貴溪縣

鉛山縣

廣豐縣

橫峰縣

豐城縣

進賢縣

南豐縣

廣昌縣

東鄉縣

宜黃縣

安福縣

永新縣

蓮花縣

新喻縣

宜春縣

萬載縣

高安縣

上高縣

泰和縣 吉水縣 萬安縣 清江縣 新淦縣 峽江縣 宜豐縣

查贛陵道所屬二十一縣除遂川寧岡二縣向不種麥不計外其餘十九縣平均計算五分七釐四毫
潯陽道所屬二麥收成分數

據報七分者十縣

九江縣 鄱陽縣 浮梁縣 武寧縣 奉新縣 萬年縣 德興縣 安義縣 銅鼓縣 樂平縣

據報六分者九縣

湖口縣 彭澤縣 都昌縣 星子縣 靖安縣 瑞昌縣 餘干縣 德安縣 修水縣

據報五分者一縣

永修縣

查潯陽道所屬二十縣平均計算六分四釐五毫

贛南道所屬二麥收成分數

據報七分者五縣

尋鄒縣 信豐縣 興國縣 瑞金縣 石城縣

據報六分者六縣

會昌縣 安遠縣 大庾縣 南康縣 崇義縣 寧都縣

據報五分者二縣

贛 縣 龍南縣

查贛南道所屬十七縣除尋鄒定南虔南上猶四縣向不種麥不計外其餘十三縣平均計算六分二釐

三毫

統計江西省四道所屬八十一縣除資溪遂川寧岡尋鄒定南虔南上猶等七縣向不種麥不計外其餘七十四縣平均計算六分以上

壽 縣											
金 墓		石 道		碑 字		金 墓		石 道		金 墓	
元	安遠大將軍吳瑋墓	縣南方山村		天保二年		唐	邢多等造像記	縣北		貞觀元年	
唐	貞觀鐘鼎	縣城北高神山麓		貞觀元年		宋	大觀聖作碑	縣學		大觀二年十月	
金	慶山廟碑	縣北神泉堡		大定十二年六月		元	孟州文廟碑			至治三年四月	
元	慶山神廟碑					唐	李長壽故居	神福山		至治中	
唐	韓昌黎詩亭			據原表		唐	韓文公廟	縣東關外			
周	趙簡子墓	縣西北三十里				周	杜黃潭銘	瘦邑人邢氏			
唐	崇福寺經幢	平舒村		憲稱道光初賜器		唐	金剛殿功德碑	縣北四十里雙鳳山		寶曆元年	
唐	陽澤寺功德碑	雙鳳山		大曆二年		唐	樓伽寺碑	城東太平村		元和六年六月	
唐	安定梁君墓			志稱道光十二年收者掘土得誌		唐	神福山寺靈蹟記	方山		天祐四年	

判例 詞錄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一一六七號)

判決

上告人

王隆達 山東齊河縣人現與本京西

范金堂 齊河縣人年五十七歲

左文田 齊河縣人年三十八歲

賈培仁

鍾秉沂

畢德英 齊河縣人年四十九歲

王學森 齊河縣人年三十九歲

楊景周

王振鏞

薛樹身

梁樹人

伊丕芳

楊玉堂

右輔佐人 榮冠軍律師

被上告人 李樹瀛 直隸人住山東濰縣於魯山東省議會選舉第一區選區監督即該縣知事

右開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駁上告人等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張幹臣 齊河縣人年四十二歲 馮煥章 齊河縣人年四十二歲

楊慶福 齊河縣人年五十四歲 劉奉璋

王俊華 齊河縣人年四十二歲 于志清

劉慶華 王樹勳

甄德成 張沛昌

邵 恪 王雨斌

高仁繼 齊河縣人年三十二歲 王偉祺

高元繼 王修齡

成德源 孫蘭德

許殿階 陸永均

劉維垣 胡立峰

高連桂 齊河縣人年三十九歲 賧鶴年 齊河縣人年二十八歲

國進修 張宗昌

十三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山東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

理由

上告意旨略稱(一)查被上告人各辯警內載當日曾據張裕然等於投票處封鎖後請求管理員會同監守核俾理有卷可稽等語按此係指孟繁藻等之請求而言非指人等依法請求監守票區監督即時批准實屬捏造又查選舉人崔少文等臨時以口頭請求加派監察員並無具當選焉能入場投票且投票之日上告人等依法請求監守監守票區之事實而被上告人代理人又稱上告人等代理人之主張已不一致原判不謂被上告人代理人備查公推監守票區人係李象晉劉振采紀毓濱王肇銓等統濱等皆非此次落選人其證言亦不足採取乎原判將之答辯書爲判決本案之根據殊屬違背法令(二)查監斷無不符之理現張良弼李象晉二人被抽換之票數既十九人爲鐵證至上告人請求核對筆迹實因無記名投票人投入票內之票斷不能無翼飛去若能切實核對筆取票區之職權拒絕上告人之請求後又謂根本上不能

判斷實屬有意偏袒(三)查修正省議會選舉法第五十一條內載投票用投票完畢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檢察員將投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票於投票完畢之翌日送交開票所等語細譯此條是不准當日開票已有明文規定該監督何得任意變更況事前並無當日開票之布告退一步言之假定有此布告亦係一種命令而命令不能變更法律稍有法律智識者類能知之至被上告人代理人供稱當日開票早經公布實係捏詞掩飾原判不查虛實竟以被上告人代理人片面偽詞認爲確實證據復以監督違法認爲合法殊欠公允(四)查修正省議會選舉法第三十四條內載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添派巡警維持秩序等語並無投票所以內添派軍隊之規定詎料被上告人竟於投票之日添派無數軍隊在投票所以內荷鎗林立使選舉人有所畏懼所謂保護選民者如是乎迨被公推人紀毓濱等(係監督承認監守票區之人)入場監守該監督因舞弊不便密令軍官率領軍隊多名將監守票區人強扭出場所謂保護選民者如是乎即此兩端該監督違法屬實自不待言不意原判以監督添派違法之軍隊認爲合法之警察殊屬令人不解云云又追加上告意旨略稱(一)查山東濟南第一區於投票期前總監督電令該區各縣每縣由初選當選人中指定監察員二人屆時派省分任監察職務迨各縣遵送到省而覆選監督李樹瀛又全行拒絕有濟南區各縣縣卷可查並有濰川縣選送之高元繼舉德莖爲證嗣經投票人調查拒絕各縣選送監察員之原因始知有改票換票之舉於是投票之日各投票人依照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公推李象晉劉振采紀毓濱張裕然尹承霖王肇銓等備具呈文二份攜赴選舉場請求監守票區當蒙監督批示照准該被公推人李象晉等遂於投票後留守選舉場俟將票區當衆封鎖完畢以便會同管理員實行監守迨至下午六句鐘各投票人投票甫畢該被上告人因換票不便遂密令軍官指揮軍隊將核准監守票區人李象晉等強扭出場有被扭出場之李象晉等爲證竊思被上告人若非換票焉有此舉既有此舉即爲該被上告人違法舞弊之第一鐵證原判因李象晉一人落選並將劉振采等五人之證言全行拒絕此違法者一(二)查被上告人代理人王鍾漢供稱被公推人到場並未聲明伊係公推監守票區之人故軍

十五

誤爲投票人擅自留場依法取締等語經上告人等請求法庭朗讀筆錄之時王鍾漢毫無異議是被公推人劉振采等在投票所被軍隊強扭出場一節爲王鍾漢所承認者也有馮玉階等呈驗之訴訟筆錄(一)由原審衙門請求鈔出(一)爲證據被上告人密令軍官指揮軍隊將被公推人劉振采等強扭出場原爲換匪改票起見現被上告人代理人王鍾漢既然自認不諱即爲該被上告人違法舞弊之第二鐵證原判因李象晉落選並拒絕劉振采等之證言已屬違背法令况又將被上告人代理人王鍾漢當庭承認之供詞抹煞不提顯係受彼情託爲之隱匿證據此違法者(二)(三)查山東省議會議員選舉開票所辦事細則第七條第二項內載開票日期以距投票日期二日外爲原則即有變通先後不得過一日此明示不准當日開票者一又查修正省議會選舉法第五十一條內載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團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此明示不准當日開票者二據此則限制當日開票業經明文規定他人何得任意變更現該被上告人竟敢擅自變更又可爲違法舞弊之第三鐵證原審因被上告人答辯書內有先期公告一語即將開票所辦事細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置之不問此違法者(三)(四)查被上告人之答辯書及被上告人代理人之供詞均稱值此戒嚴期內戒嚴副司令率領軍隊入場礙難阻止等語是軍隊在選舉場內荷槍林立各節該被上告人與被上告人代理人均已明認不諱有馮玉階等呈驗之訴訟筆錄及被上告人答辯書爲證據當投票之日該被上告人添派無數軍隊在選舉場內荷槍林立徵之修正省議會選舉法第三十四條及三十五條之規定更可爲該被上告人違法舞弊之第四鐵證原審明知投票所以內添派軍隊係屬違法故將被上告人代理人已承認軍隊在場一節擅自改爲警隊輔助警察分任保護之責似此擅改顯係有意而爲鬼蜮伎倆此違法者四云云

本案應審究之爭點即(一)落選人李象晉張良弼所得票數是否曾被抽換減少(二)被上告人曾否於選舉場所加派軍隊威迫選舉人(三)上告人等公推李象晉等監守票團之請求被上告人曾否准許及公推之監守票團人是否於入場後復被架出(四)投票完畢能否即於當日開票及此次開票是否已逾午後六

時是已關於第一點據上告人等主張落選人李象晉張良弼所得票數實由被上告人抽換減少有投票人王俊峰滕鶴年可證並可將原票核對筆迹被上告人則辯稱選舉人自由投票寫票又無記名何人投入何人之票無從查考本院查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採用無記名投票之方式原係保持各投票人選舉之自由由各投票人自無陳述所舉何人之義務縱令將各投票人悉傳作證亦難憑信其事後陳述之爲確實況上告人等所舉證人王俊峰滕鶴年等三十九人即係本案之當事人其所陳述必係有利於一造尤不能偏信其片面之詞據爲裁判基礎原審不令作證於法並非不合至核對筆跡依法須先有應待核對之特定書據若並無特定書據或其所請核對之書據自體原無標識可認爲某人手筆當事人又尙不能指稱其所書之人者則請求核對之前提已不存在更何從實核對之程序今選舉票面投票人既不記名自無標識可認爲何人書寫兩造亦均未能指稱所書之人則原審不予核對筆迹亦非不合關於第二點據上告人等主張此次選舉場所既有巡警維持秩序被上告人復加派軍隊荷槍林立威迫選舉人實係武力選舉被上告人則辯稱時值戒嚴故用縣署警備隊輔助巡警以保治安本院查辦理選舉縱或不免違法而於選舉正當結果並無影響者仍不得認爲選舉無效之原因依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條僅載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等語本無認許加派警備隊之明文原審謂縣署警備隊與巡警性質不甚差異其所見是否允當姑勿深論第上告人等在原審所具供狀迄未主張當時選舉人寫票投票之自由曾受警備隊何等干涉則僅此加派警備隊一事尙不至礙及選舉正當之結果上告人等即難更就此點借詞強爭關於第三點據上告人等主張投票之日上告人等經十人以上之同意公推李象晉劉振采紀統濱王肇銓四人會同監守票廳具呈請求被上告人初置不理繼委代表出場拒絕終令軍隊將入場之公推監守票廳人架出以便改換票廳被上告人則辯稱上告人等此項請求當已准許並通知投票管理員照辦實無架出公推監守票廳人情事本院查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關於初選舉覆選舉同姓名者被選之決定及投票紙投票廳開票各事項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均準用衆議院議

十七

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依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投票人有十人以上之同意公推二人以上請求會同監守票區者當然不得概行拒絕亦即不得無故強令公推之監守票區人出場今被上告人所稱其於上告人等此項請求當已批准一節據追加上告意見固已爲上告人等所不爭然不能因此遽謂入場之公推監守票區人實無被警備隊架出之事蓋被上告人於本案雖堅稱當時受令退出者止有投票人孟憲文一人但據上告人等聲稱被上告人代理人王鍾漢於鳳玉階等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案內已有被公推人到場並未聲明伊係公推監守票區之人故軍隊誤爲投票人擅自留場依法取締之供洩則與孟憲文同時出場者並非絕無其人而上告人等公推之監守票區人是否亦係受警備隊之干涉而出場即非無可疑之處自不能不將孟憲文及其同時出場人等傳案質訊借以察知當日之實在情形原審乃未究及僅以上告人等所舉證人曾因選舉與被上告人涉訟之故認定上告人等此點主張爲非實已嫌疏忽且即上告人等舉出作證之被公推人李象晉等亦並非全係此次提越選舉訴訟之人未始不可令其到庭陳述以供參考原審概置不問亦有未合關於第四點據上告人等主張投票之日本不得即行開票且此次投票係於午後六時完畢已逾法定時間被上告人竟於是日午後六時以後開票情燈光之下以速換票之目的被上告人則辯稱本區覆選投票人止三百八十名不須延至第二日開票是以布告投票完畢即行開票以昭大公本院查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關於初選舉覆選舉同姓名者被選之決定及投票紙投票區開票各事項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均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而投票完畢即於當日開票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並無禁止明文但依該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開票時間應以午後六時爲止若逾限尙未完畢非約計未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不得延長時間於本日繼續開票今上告人等既稱此次投票完畢已至午後六時開票實在午後六時以後被上告人又祇以投票人數不多不須延至翌日開票爲詞初未明言當日開票究在何時是無論開票日時會否布告在先而當日開始開票是否已在法定時間之外或係在法定時間以內開始開票則

至逾限時未開票數實有若干均非無調查認定之必要如果開票之始即已逾法定時間或開至逾限時未開票數實在三分之一以上則在被上告人何以迫不及待必欲違法為開票程序之進行究竟有無其他作用即難免滋生疑問乃原審舍此不究徒憑被上告人空言主張遂謂開票日時布告在先並非臨時舞弊自屬無據故本案應認為有發還更審之原因此次更審結果若查明當時公准之監守票廳人確係無故被警備窺架之出場或開票時間確與法律所定相違背自不得謂非礙及該選舉正當之結果而為無效之原因蓋開票逾法定時間架出監守票廳人等項其行為自體法律本認為有舞弊之嫌疑故若違反此等規定而別有確切反證足證其有正當理由與法律所防止之本旨無涉者固亦可謂其不礙及選舉之正當結果而不認為無效否則被上告人既無適當反證可以提出則衡情論斷不得遽認上告人等之主張為不成立本案上告即非全無理由

依上論結應將原判撤銷本案發還原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為審判再本案上告係原審認定事實未盡合法終應發還更審之件故本判決依本院現行事例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余榮昌

推事胡詒穀

推事陳爾錫

推事李棟

推事呂世芳

大理院書記官張達慶

政府公報

十二月三日第九百九十五號

第 135 册 46

十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廣告

查香廠地基歷經分別招租辦理在案該處現有未經出租之地數處第二處接洽可也

計開

- 一 萬明路東丁字二號地一段計六畝四分五釐七毫九
- 一 阡兒路東丁字九號地一段計三畝一分七釐
- 一 永安路北丁字十號地一段(靈佑宮前)計七畝七分四釐二毫八

日昇昌各省債權公鑒

日昇昌清理至今已先後分配償還兩次現因存款無多而收賬日少之不甘不能無人經理清理費用仍不能省長此以往誠恐入不敷出等有鑒於此故於本年二月初五日特開在京債權全體大會議決除人梁懷文負責生理所得息金較厚既可補充清理費用不再開支正放棄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定辦法除將呈聽原文鈔寄各省埠分清理公報徵求各省債權同意如有高見請於陽曆十二月內用掛號信函便年內得以解決逾期未接來函定蒙默許即照京債權議決辦理務

參議院秘書廳啟

本院議員李鍾麟於十月二十九日來函聲稱遺失第八十三號徽章即作廢特此廣告

聲明作廢

鄙人於十月二十八日遺失僑工事務局第十八號徽章一枚除向本局

旅京湖南籌賑會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慨助湘省兵災振款第三次報告單

經收農商部經募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開礦礦務總局捐現洋五百元 天津啟新洋灰公司同人捐現洋二百元 中日實業公司捐現洋二百元

中原公司捐現洋一百元 六河溝煤礦公司捐現洋一百元 通惠公司捐現洋一百元 天津裕元紡

織公司捐現洋一百元 中日實業公司同人捐現洋一百元 裕元紡織公司同人捐現洋四十元 五大

股分有限公司潘斯熾 任鳳賓各捐現洋五十元 林熊生捐現洋二十元 張芷瑞捐現洋十五元 陳

寬庭 無名氏 潘承毅 味燈 以上四名各捐現洋十元 無名氏捐現洋十元 葉子安 無名氏

徐潤甫 謝毅之 姚光祖 姚少琴 區人君 以上七戶各捐現洋五元 李恩記 進記各捐現洋五

元 無名氏捐現洋三元 兩菴 隱名氏 國記 以上三戶各捐現洋二元 尙記 餘記 白記 可

記 啟記 東記 又記 賢記 無名氏 無名氏 無名氏 無名氏 安記 銘記 鹿記 和記

泰記 鏡記 通記 交記 元公 裕公記 林記 隱名氏 無名氏 裕記 以上二十六戶各捐鈔

洋一元

經收海軍部經募振款細數名單列後

蘇東捐鈔洋十元 施廷幹 林仲怡各捐鈔洋五元 李寶符捐鈔洋四元 傅仰虞 陳恩濤 劉永

讓 以上三戶各捐鈔洋三元 嶺澤之 林如瀾 郭則涼 劉元任 丁士芬 劉助名 嚴文炳 莫

嵩福 唐文源 鄭禮慶 王鏡 劉田甫 楊微祥 常森 池仲祐 陳逸儒 高德 以上十七名各

捐鈔二元 郭龍瀾 劉芳 施耀彬 陳昌遠 陳彥訓 周敬藻 林瑜 林師望 曾幼園 蔣守丹

劉雲鵬 林伯蔚 林文斌 王仲邁 高稔 沈瑞慶 余燮梅 何壽芳 王君秀 楊彥琛 羅伯

蘇 林述祖 林白令 嚴伯助 鄭在莪 劉樹屏 吳德章 鄭誠 陳通源 劉秉燭 呂德元 馬

煥廷 王夢丹 馮濤 程彥辰 柏壽倫 張貽 陶鈞 高祖楠 劉俊傑 周為楨 曾光亨 林敬

煥 陳志武 劉豐 林棟華 朱偉 從文田 黃緒成 鄭貞來 唐伯助 張承志 常壽誠 常昌

泰 陳秀璋 鄭寶藍 以上五十六戶各捐鈔洋一元 哈漢儀捐現洋一元 趙仲彥 林瑞田 鄭慈

昭 劉伯豫 高震 鄭正輝 以上六戶各捐鈔洋五角

經收交通部經募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第九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指令

局令

國務院鑄工事務局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鍾能訓呈 大總統四川江津

縣現存節婦丁簡氏節孝兼全婦德成備

懇請特褒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撥江西

督軍等請將副平鄒陽土匪案內在事各

員倪興魁等給予各等勳章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汜水縣呈送拓印王

子沈等造像記三份暨大唐碑二份應准

通告

備案請轉飭將原有碑碣妥為保存文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九十三號)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十一號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十二號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張樹元署理山東督軍並暫行兼署山東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冉紹雍署贛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艾漢明署理陸軍第五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等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任命郭成鈞為商都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日本東京驛長高橋善一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陳興亞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署江蘇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張寶康有失官職威嚴請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張寶康著即停職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農商部請改獎董嘉會勳章由

呈悉董嘉會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安徽省長請獎給安徽審判廳賢勞卓著人員雷銓衡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督辦參戰處請獎勳章人員由
呈悉王鴻瀛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司法總長朱 深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會核察哈爾商都招墾設治局改爲縣缺並任命該局長爲知事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已有令任命郭成鈞爲商都縣知事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司法總長 朱 深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十一月二日第九百九十四號

呈昭烏達盟扎魯特右翼旗鎮國公魯勒瑪扎布病故請以綽約第紹承襲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 令

交通部指令第三二五六號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呈一件請派陳中正徐昌汪禮成等三名出洋實習由
呈悉該校擬請派土木科畢業生陳中正徐昌汪禮成等三名前往美國實習應可准行仰即轉知該洋員介紹入廠並令該生等先行來部傳見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局 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一四八號

令浙江僑工事務分局

為令知事照得浙江僑工事務分局關防業經國務院鑄發到局合行發給該分局即便查收啟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計發關防一顆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一四九號

令發遠僑工事務分局

爲令知事照得發遠僑工事務分局關防業經國務院鑄發到局合行發給該分局即便查收啟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計發關防一顆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恭 文 錄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四川江津縣現存節婦丁簡氏節孝兼全婦德咸備懇

請特褒文

爲四川江津縣現存節婦丁簡氏節孝兼全婦德咸備事屬難能懇請特褒以昭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據四川旅京公民蒲殿俊等呈稱查有四川江津縣已故處士丁在海之繼妻陸軍少將丁慕韓之繼母節婦簡氏行誼實與褒揚條例相符其純孝苦節極爲難能謹造具事實清冊呈請專案轉呈等情到部本部詳閱清冊內稱氏于歸時夫在海上有祖母鄭氏及父闈然在堂闈然事母孝早失偶節婦仰體翁心敬養王姑無微不至以是得重堂歡嗣後祖姑年高翁亦漸老在海更遭疾病節婦既孝事王姑及翁又侍夫病起居寒煖井臼烹飪先意承志殆及十年家本寒微無可爲養節婦賃田而耕資以爲食事重堂則務極豐腴及自奉則不遑溫飽兼勤勞阻勉以婦道而兼子職其純孝也有如此節婦適在海時有前妻子慕韓其後生子象麟象新皆節婦躬親撫育視慕韓逾於所生婦翁欲令慕韓廢讀務農節婦遂創耕讀兼營之議使己子耕而使慕韓讀書備膏火俾從名師並命游學都城及慕韓選派出洋卒業歸國歷奉差委節婦仍教以勿貪功利忠以報國仁以待兵象照象新雖未讀書而勤儉謹慎鄉國稱之皆出節婦之教其賢良也有如此節婦素性慈善尤樂推解遠前子適得祿養家計漸豐同族弟婦李貧爲人傭爰加周濟並給田房夫弟在世夫婦貧死既葬之矣復撫遺孤教養婚嫁嗣卹備至族姪集成婦歿子稚養之八歲集金送還鄉里借貸者貧不能償又復屢焚債券以故貧者就養竟至盈室節婦乃以此爲樂其贍卹鄉族也有如此節婦適在海後既遭火災復遭盜訟一貧如洗無可資生在海投親黔中音問久斷親屬有勸其別嫁者節婦嚴詞謝之已而在海自黔還里貧病交迫晝夜呻吟節婦多方慰藉起臥出入皆節婦侍之飲食湯藥亦節婦奉之困苦艱難之中皆出以婉容愉色及

在海病故密有殉志經族友勸阻乃止時年僅三十歲王姑在堂翁老且病數年間相繼而歿喪葬頗仍喪殯莫繼順運困苦矢心勿渝現今年已六旬計守節歷三十年其苦節也又如此綜閱節婦事實事重堂忍饑奉養相夫教子卓著賢聲當夫故之時王姑及翁在堂家徒壁立竟能茹苦含辛完其大節前子成立家賞稍裕復能躬行任卹贈給孤貧焚券捐金義聲四振跡其行誼實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相符且觀其操行之堅貞出於艱屯之境遇確乎不拔人所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擬入特例專案辦理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核覆並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及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昭激勸所有四川現存節婦丁簡氏節孝兼全婦德成備事屬難能懇請特褒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督軍等請將剿平鄱陽土匪案內在事各員

倪興魁等給予各等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江西督軍陳光遠省長感揚咨稱案照本督軍省長於本年九月十三日具呈江西剿平鄱陽土匪案內在事出力各員分別請獎一案除咨內務部銓叙局外相應鈔錄原呈清單並繕具全案各員履歷備文咨送大部請煩察核施行等因到部查原單內開廳長倪興魁等十員原係請補軍官核與補官定例不符擬請一律改給各等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江西剿平鄱陽土匪案內在事出力各員分別擬請給予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鑒核

水上警察廳廳長倪興魁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陸軍少將擬請改晉五等文虎章

警察廳長韓振山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上校擬請改晉六等文虎章
警察廳警正吳炳東 區長吳攸濟 警備管帶向得高

以上三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警備隊長鄧廷舉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警備隊長張崇友 排長董殿英 鈕貴麟

以上三員原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省長公署參議田儼曾 財政主任沈 堵 科員樊光地 龔士梧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浮梁縣警備總警佐羅運鑑 警察所長陳 懋 商團督帶徐春澍 水上警察督察長夏景星 保安隊

巡官傅金發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浮梁縣西鄉保衛團團總王師文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汜水縣呈送拓印王子沈等造像記三份暨大唐碑二份應准備
案請轉飭將原有碑碣妥爲保存文

爲咨行事據汜水縣知事梁有庚呈送拓印王子沈造像記王阿姬造像記北齊造像記大唐等慈寺碑大唐
紀功碑計共五份到部除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將原有碑碣遵照部頒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妥
爲保存可也此咨

十一月二日第九百九十四號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由前代遺存所屬古物調查表(續前九百九十三號)

十三

平 鄉		石		植 物		道 遺		祠 宇		陵 碑	
唐	延州司馬李師行墓誌	縣東五十里塋壁村南觀音堂內									
宋	大雲寺額牒文	縣西六十里故城鎮									
宋	敷應侯廟碑	縣東南龍泉上									
宋	封靈瀆侯敕	縣南龍泉祠									
元	復立武鄉縣碑	縣治									
	古龍槐	縣南山普濟寺									
	古柏	縣東上郝村禪相寺									
古上	女媧鍊石籠	城東五十里東浮山上									
漢	董卓壘	縣東八十里									
元	刺史趙秉文源泉亭	縣南三里									
元	知樂亭	城北八里都湫上									
唐	李英公廟	塋石村									
	四賢堂	東北城上									
魏東	冀州刺史關賈為墓	城北四十里									
唐	彭國公王君廓墓	立壁村									
宋	宣毅指揮使楊素墓	城北二里									
金	宣武校尉耿升墓	城東廟溝									
元	州帥孫珪墓	城西南二里									

治平元年
政和中
宣和四年四月
元貞二年
歐陽玄有記
祀李勤
祀楊雲真趙秉文元好問李治

		金		墓																
唐	唐	唐	唐	唐	隋	齊北	齊北	齊北	魏	魏	魏東	魏東	魏東	魏北	明	明	元	元		
韓文公老君堂後崖題名	承天山裴晉公摩崖題記	妒神頌	鐵元始像贊並承天軍城記	承天奏記	開河寺石壁題記	磐石關口佛龕題記	李清報德像碑		三佛龕題記	冀州刺史關寶禹紀德碑	豐樂寺造像記	紅林灣佛龕題記	開河寺摩崖題記	侍郎楊思忠墓	刑部尚書耿九疇墓	元帥牛錄墓	工部尚書郭禮墓			
娘子關	娘子關	娘子關	娘子關老君洞	娘子關西	亂柳村	縣北上善石村	石門口		亂柳村西	縣北四十里千畝坪		移穰村	亂柳村	城東鳳居口	重興坡	城南白產頭	城東南二里			
長慶二年	長慶元年	大曆十三年李讓撰	大曆元年胡伯成撰	大曆元年道士胡伯成撰書	開皇中	武平四年	天保六年釋仙書		有造像二一為皇建二年一為河清二年	志稱三龕皆有題記中龕東魏武定五年造右龕北齊皇建二年造左龕河清二年造中龕右龕之間俱	武定八年	興和三年十一月	元象元年	永平中	子吏部尚書裕墓並在此					

元	水橋寺石幢	善石村	
元	壽聖寺呂左丞詩碣	移穰村	至正中呂思誠撰
元	鐵佛寺經幢	縣東口村	至正中
元	老君堂石幢	善石村	至正中呂思誠刻
元	昭濟聖母廟碑		延祐四年呂思誠撰
元	靈源公廟碑	嘉山	延祐元年十月
元	開河寺碑	亂柳村	大德中
元	大德大鐘		據原表
元	藏山寺碑	亂柳村	至元中
元	藏山寺石幢		至元口年
元	平定等處總管都元帥孫珪墓碑	縣西南二里	中統年
金	楊文獻公神道碑銘		據原表
金	靈壽廟碑	縣西二十五里獅子山	大定中
金	白雲山二石幢	一白雲寺故址 山半關王廟	大定中
金	壽聖寺經幢	移穰村	皇統四年
宋	神霄玉清萬壽宮碑	下城獅子巷西五嶽行祠	宣和六年
宋	天寧寺雙塔記	下城南營寺	熙寧中
宋	承天山石幢	妒神祠	乾德五年

定		普		石		遺蹟		陵	
元	崖府君廟碑	長樂坊	至正元年揭傒斯撰	元	靈贖王廟碑	獅子山	至正十三年呂思誠撰	元	聖壽寺碑
元	瑞州總管傅顏碑	縣東鳳渠口	至正中曹元撰	元	右丞呂思誠墓碑	縣北二里	至正中雷天撰	元	副使馮大來墓詩刻
元	晉寧路總管劉忠成碑	縣北		元	知樂亭記	縣北八里柳湫上	歐陽玄撰	元	元帥府監軍牛鐸神道碑
元	雲日樓記	陽泉村	呂思誠撰	元	天寧寺大悲閣碑	下城	呂思誠撰	元	傳山題名
元	果老洞石壁石刻	縣東七十里	據原表	元	楊文獻故居	縣西南豬頭山	志稱洞爽而遠多唐宋人題詠今剝落 志稱山崖勒七言長句字大可四寸許風雨磨滅失 其名氏	元	飲龍泉摩崖詩刻
金	集賢侍講學士宋君和墓	城外	志稱金楊雲翼僧趙秉文肄業於此今名狀元墓	金	禮部尙書楊雲翼墓	城外		金	狀元賈揚廷墓
金	狀元賈揚廷墓	城外		金	狀元賈揚廷墓	城外		金	狀元賈揚廷墓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 對德奧宣戰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一 對德奧宣戰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延前會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大北公司電稱凡寄往布勒嘎利亞國 *Belgium* 之電報用英法文明語者現能發寄惟須受尋常各項限制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廣告

查香廠地基歷經分別招租辦理在案該地現有未經出租之地數處如有願租此項地基者仰即至本公所第二處接洽可也

計開

- 一 萬明路東丁字二號地一段計六畝四分五釐七毫九
- 一 阡兒路東丁字九號地一段計三畝一分七釐
- 一 永安路北丁字十號地一段(靈佑宮前)計七畝七分四釐二毫八

日昇昌各省債權公鑒

日昇昌清理至今已先後分配償還兩次現因存款無多而收賬日少加以不動各處一時難售疲賬期賬棄之不甘不能無人經理清理費用仍不能省長此以往誠恐入不敷出勢必至債權血本全歸無形銷耗債權等有鑒於此故於本年二月初五日特開在京債權全體大會議決除分配外餘款擬呈由法庭准由總清理人梁懷文負責生理所得息金較厚既可補充清理費用不再開支正款復可展寬時日收賬變產不致多所放棄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定辦法除將呈請原文鈔寄各省均分清理處以備就近取閱外茲特登載政府公報徵求各省債權同意如有高見請於陽曆十二月內用掛號信函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以便年內得以解決逾期未接來函定棄不許即照京債權議決辦理務請格外注意

日昇昌在京全體債權謹白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其詳盡無遺洵足寶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寄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參議院秘書廳啟

本院議員李鍾麟於十月二十九日來函聲稱遺失第八十三號徽章一枚除補發拾領外前項遺失徽章應即作廢特此廣告

聲明作廢

鄙人於十月二十八日遺失僑工事務局第十八號徽章一枚除向本局補領外原章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沈燿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元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外交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蒙藏農商內務五類單行本計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現又出版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盼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刻	價
質	質	質	直鈕三	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	質	質	直鈕二	角五分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多面議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銅	質	質	直鈕一	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分
玉	質	質	刻	照	宋文	每字三元
晶	質	質	一	碼	白文	每字二元
牙	質	質	價	核	同上	
石	質	質	碼	算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附 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篆隸漢印浙晚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諸體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旅京湖南籌賑會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慨助湘省兵災水災振款第二次報告單(續)

任勤 以上六戶各捐鈔洋四元 盛俊 李奎 許廷琇 胡賢耀 楊遠夷 李盛銜 曹體廉 以上七戶各捐鈔洋三元 邱謙燻 袁序安 胡頤 諸文徵 謝貢琛 周林 胡國權 鄭崇勳 安海瀾 楊景濤 吳晴波 張之紀 朱幹青 易白申 郭守七 以上十五戶各捐鈔洋二元 楊耀輝捐鈔洋一元

經收鹽務署經募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運商清吉昌捐現洋一萬五千元 淮南通泰濟南商場商捐現洋三千元 淮南各食岸捐現洋二千元 鄂岸權局捐現洋一千元 皖岸權運局寧資愚捐現洋一百元 大通錢業公會 鹽公記各捐現洋五十元 吳斐靈 劉幼雪 蘇少卿 陳木吾 張緯庵 以上五戶各捐現洋十元 華世屏捐現洋六元 華毓菴 黃紉菴 方端丞 李秀岩 以上四戶各捐現洋五元 孫星雨 吳嗣澄 鼎和仁 胡慎記鹽行 吳同和鹽行 張泰昌鹽行 恆裕祥鹽行 胡成美鹽行 永亨鹽行 順義隆鹽行 金裕和鹽行 以上十一戶各捐現洋四元 山東東網公所 楊子總棧各捐現洋二百元 山東王鴻陸運使 沂水縣鹽務徐震青監理 鼎裕公司 鼎新公司 公利運鹽棧 以上五戶各捐現洋一百元 歷城鹽公店 泰安鹽局各捐現洋三十元 鼎利公司 蘭郊鹽局 江寧下關製驗局陳毅 以上三戶各捐現洋二十元 萊博鹽局捐現洋十五元 聊城鹽局 濰縣鹽局捐現洋十五元 曲阜鹽局 惠民鹽局 泗水鹽局 汶上鹽局 肥城鹽局 清平鹽局 章邱鹽局 陵縣鹽局 高唐鹽局 鄒縣鹽局 寧陽鹽局 東平鹽局 夏津鹽局 陽谷鹽局 齊河鹽局 濟寧鹽局 以上十六鹽局各捐現洋十元 平陰鹽局 沛縣鹽局各捐現洋五元 丁年翔捐現洋三元 鄭步雲 陳奕賢 陳道原 東毅貽 司徒珩 李思漳 馮以恭 張廷佐 余世縉 鄧奎章 施兆中 以上十一戶各捐現洋二元 汪明宣 馬脩祺 楊星奎 李銓 顧熙 以上五戶各捐現洋一元 已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第九百九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以搭繳現鈔者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昂貴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勳章費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此辦法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布告

公文

呈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為法國政

府贈給本部秘書朱繼翔勳章應否收受

請示文

蒙藏院總辦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阿

拉善旗貝子銜鎮國公塔旺阿拉佈坦病

故請予優卹文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具報政治

研究所取消日期暨考驗各員成績畢業

給證文(附摺)

咨

判詞

山西省冀寧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九十五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一一六一
號)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周官六計以廉爲先管子四維並崇廉恥自古未有官箴不飭而政事克脩者近頃國紀凌夷官邪日肆撫字之職縱詭爲奸徵權之司飲財肥己甚至假公義以侵帑挾市道以獵官刑憲不加其身黨援或庇其後罔上溺職無所創懲非所以肅官方端治本也夫清白二字雖未盡爲吏之長而刻苦一端要足爲保身之本縱欲鮮不敗度惟儉始可養廉乃當習俗日熒浮華益甚以恆舞酣歌爲樂以窮奢極欲相矜服御必慕時趨酬酢動糜中產馴至在官祿稱不足以應其供求因之婪索侵漁弊竇錯出失德干紀多由於此稽諸古訓設官所以爲民律以共和僚吏同爲公僕但使職責稍有未盡已不能無媿俸錢更何忍痛毒閭閻重滋民困况貪墨之罰邦有常刑即使倖免刑章亦必貽羞衾影苟操守之不立雖才能曠著究莫掩其片瑕備名譽之既墮縱媿悟旋萌亦終譏於晚蓋本大總統躬膺衆選務在尊重法紀扶植道德爲國人先凡在羣僚皆吾畏友藐躬倘有失德已過實所願聞尤望我京外長官共礪廉隅力祛秕習正己以資表率修身以致治平督飭百司共圖上理凡有貪劣衆著經察覺或糾劾者悉予按法從嚴懲治各該管長官徇情容隱或糾察不力者並予究懲不稍寬貸一面博徵譽望獎掖廉能不次之遷以旌異等庶幾仕途整肅風會轉移各奮天良弼成民治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徐樹錚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王毓芝著發往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甘聯墩爲靖安運艦艦長吳廷光爲利綏軍艦艦長薛啟華爲江
鯤軍艦艦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林鎔禧爲海軍少校吳景青爲海軍輪機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大倉喜八郎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一鵬汪燦芝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袁良涂鳳書許士熊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吳大五郎須田次信赤羽克巳野田寬治阿多廣介渡邊忠三郎均給予二等
嘉禾章小
國清吾高木潔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三井源右工門高田慎藏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楊志澄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蔭泰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國裕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姚受唐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核湖北等省在職病故各員管祖培等擬給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黑龍江省長呈請將辦理地方有獎公債出力員紳魏紹周等分別獎勵由
呈悉魏紹周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稅務處呈請將稅務學校教職各員原岡武等分別給予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日本政府贈給果威將軍斬雲鵬等勳章物品應否收受由
呈悉准其收受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湖北江陵縣烈婦鄧劉氏與妾向氏張氏同時殉夫擬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義烈可風匾額以示褒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九號

令督辦參戰事務處參謀長徐樹錚
呈奉派赴日觀操擬請調用隨帶人員並懇酌給勳章由
呈悉童煥文等均准調用所請給予勳章各員楊志澄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交陸軍
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號

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陳錄

呈報審查外交部派署駐新加坡總領事羅昌認為合格請准註冊由
呈悉准予註冊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陸徵祥

政府公報

十一月四日第九百二十六號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二二五號

為佈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六十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佈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所	件數	備考
惜陰英文選刻	七年十月十六日	甘永祥等	商務印書館	先出九冊	分次發行
公民須知教授法	七年十月十六日	陳壽凡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新體圖畫教科書	七年十月十六日	王雅南	商務印書館	三冊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新體圖畫教科書	七年十月十六日	王雅南	商務印書館	四冊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新體圖畫教科書	七年十月十六日	王雅南	商務印書館	六冊	
高等小學新圖案	七年十月十六日	王家明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實用教科書物理學	七年十月十六日	陳澧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女子刺繡教科書	七年十月十六日	張華璣 李許頌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新體彩色寫生記憶畫	七年十月十六日	謝公展	商務印書館	一套	
新體彩色寫生記憶畫解說	七年十月十六日	謝公展	商務印書館	二冊	
受驗準備用書算術要覽	七年十月十六日	區文濤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家事實習實鑑	七年十月十六日	王言繪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商業叢書

七年十月十六日

甘永龍等

商務印書館

六冊

英文作文易解

七年十月十六日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世界簡要暗射圖

七年十月十六日

童世亨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新世說

七年十月三十日

易宗發

易宗發

四冊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高等捕獲審檢廳布告第二一號

本廳十一月六日午後二時公開宣告案件如左

- 一 有寧輪船公司代理人卡而生不服地方捕獲審檢廳就德船阿爾本加所為之檢定聲明抗議案
- 一 亨寶輪船公司代理人鮑爾孫不服地方捕獲審檢廳就德船西江所為之檢定聲明抗議案
- 一 立克麥林尼輪船公司代理人考脫亞佛培克不服地方捕獲審檢廳就德船地克立克麥所為之檢定聲明抗議案
- 一 美最時洋行代理人密開老不服地方捕獲審檢廳就德船姜維所為之檢定聲明抗議案
- 一 保羅亨斯及董杏生不服地方捕獲審檢廳就德船福安所為之檢定聲明抗議案
- 一 奧國輪船公司代理人普克不服地方捕獲審檢廳就奧船西來西亞所為之檢定聲明抗議案
- 一 奧國輪船公司代理人普克及唐子佩不服地方捕獲審檢廳就奧船支那所為之檢定聲明抗議案
- 一 奧國輪船公司代理人普克及唐子佩不服地方捕獲審檢廳就奧船波希米亞所為之檢定聲明抗議案

廳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高等捕獲審檢廳長姚震

公 文

呈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為法國政府贈給本部秘書朱鶴翔勳章應否收受請

示文

為法國政府贈給本部秘書朱鶴翔勳章應否收受請示事竊准駐京法國公使照稱法國總統特將東浦塞第三等勳章一座頒給中國外交部秘書朱鶴翔等因前來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阿拉善旗貝子銜鎮國公塔旺阿拉佈坦病故

請予優卹文

為據情代呈事准阿拉善扎薩克親王塔旺佈理甲拉函稱本旗護理印務協理貝子銜鎮國公塔旺阿拉佈坦於陰曆八月初九日病故請予優卹等情查該已故貝子銜鎮國公塔旺阿拉佈坦業經由院呈准追封貝子擬請即照貝子爵秩致祭以示優卹向例貝子病故致祭祭品用羊五隻酒五瓶有祭文現案並應照該爵年俸數目發給贖銀由沿邊該管長官就近派員致祭如蒙允准即由院查照例案撰譯漢蒙兩體書祭文函送秘書廳用印交院咨行甘肅省長置備祭品就近派員前往奠醑並照該爵年俸數目給予贖銀五百兩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具報政治研究所取消日期暨考驗各員成績畢業給

證文(附摺)

為具報政治研究所取消日期暨考驗各員成績擬准畢業給證事竊照政治研究所自民國五年七月呈准

開設以來至今年七月底止已屆滿兩年所有在所研究各員係按照規定資格收入惟本省長公署科員中有留心政治諸科學要求入所研究者雖無前項資格間亦變通收入一二員以廣造就然此兩年中研究各員每月考驗成績最著而資格較優者遇有相當差缺亦隨時委署出所者有之查內地各省所設政治研究所皆已先後取消而新省財政艱窘異常茲所之設已歷兩年現在所中人員無多未便再事延長過糜經費并查各員於本所規定主要各科學均經研究完畢現於八月二十五日督同財政廳長潘震政務廳長易抱一該所總辦樊耀南將所中各員在所詳加試驗擇其總平均數在八十分以上成績較優者填給證書准令畢業其或因事出差未與畢業試驗者亦令停止研究以便將該所即時取消除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備案并填發證書外所有裁停政治研究所日期暨考驗各員准給證書各緣由理合開陳各研究員職名年籍暨成績分數清摺恭呈鈞鑒核示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郭揆文湖南湘鄉縣人年三十三歲係新疆省長公署司法股科員畢業成績九十五分
顧石勳湖南湘陰縣人年四十四歲係前試署新疆阿克蘇縣知事畢業成績九十三分
劉繩武甘肅皋蘭縣人年四十四歲係前任甘肅武都縣知事畢業成績九十一分
熊鶴年湖北鄖西縣人年五十五歲係前任新疆莎車縣知事畢業成績九十分
于蘊章甘肅安西縣人年四十六歲係前任新疆吐魯番縣知事畢業成績八十九分
劉輝海湖北蒲圻縣人年五十二歲係曾經新疆省長批准註冊縣知事畢業成績八十八分
雷煦湖南澧縣人年三十六歲係前任新疆孚遠縣知事畢業成績八十七分
蔣壽庚湖南寧鄉縣人年五十二歲係前代理新疆疏附縣知事畢業成績八十五分
王輔之直隸新城縣人年三十歲前分部主事現充新疆省長公署總務科科員畢業成績八十四分
何開信甘肅玉門縣人年五十歲係前代理新疆葉城縣知事畢業成績八十二分

陽 石	宋	昭化寺經幢	方山	太平興國九年三月
	宋	方山真遂鎮李長者詩碑		熙寧五年
	宋	壽陽縣新學記		元祐七年
	宋	韓昌黎夕次壽陽縣詩碑	太安縣	元祐八年
	宋	壽陽縣記		紹聖二年
	宋	李長者行誼碑	方山	崇寧元年
	宋	昭化院詩碑	方山下院	崇寧二年
	宋	李長者題號碑	方山	崇寧三年
	宋	政禪師行誼碑	方山下院	政和三年
	宋	長者庵記	方山下院	宣和二年
	金	闕無盡居士祠堂詩	方山	大定三年八月王雷撰
	金	李長者著壽陽縣記	方山昭化寺	大定五年
	金	興嗣寺石塔題記	狄那村	大定六年
	金	崇福寺造像題字	縣北三十里西可村	大定十三年
元	壽陽縣志	縣署	大定中	
	壽陽學記		至元二十七年元好問撰	
	崇福寺經幢	西可村	志稱不詳時代	

說明

一前訂調查表式首列建築遺蹟二類凡城池關塞亭臺祠廟陵墓等項統括在內此次列表於建築遺蹟外分列祠宇陵墓兩門係就志乘及原統計表所列門類填入嗣後各縣調查除祠墓外其餘各類仍可依前表分別名稱核實填列

一碑碣之屬本應該於金石唯因金石以碑碣爲最多故前表分金石碑碣爲二類此次所列表冊參酌各家金石著述及各省志乘之例仍以碑碣統於金石此後各縣調查列表應即併爲金石一類以歸簡易

一前表分十二類原爲調查古物包舉無遺故分類較繁此次表中僅列數類其他志及原表所未載者概付闕如應由各縣切實調查就地所有分類填入其所無之類不妨從闕

一建築一類係指古代建築物至今猶存者而言故此次表中僅列古塔聯以舉例各縣調查關於建築物一項可依類填列至表列遺蹟一類於原統計表及志乘所載不無去取原以調查古物意在保存實蹟非徒博採空名其祠宇陵墓凡所填列表義取動態以裨風化惟表中所列建築遺蹟祠墓各類是否尙存及現在地址應由各縣切實調查分別填列具報

一金石一門爲古物之大宗山西金石著錄甚多而原統計表所填列者甚屬寥寥此次表中所列金石蒐錄志乘較爲詳備惟所在地址間有未悉仍應詳查註明具報

一志載金石至元而止明清以來概未列入故表中亦從缺略查明清兩代其金石刻文足資考古論世者正復不少倘不及今保存勢必零落散失與前代古物同盡將來欲蒐集而無從至爲可惜應由各縣將明清以來著名金石一併切實調查列表並拓印送部備查

一歷代古物時有發現應由各縣隨時調查遇有新發現之古物無論官有私有一律詳細列表其金石文字並應拓印送部以備考查

一各處所送拓件間有用洋連紙者紙質挺脆既不濡墨亦難經久嗣後各縣拓送碑碣應即一律選用中國舊法製造之白細柔韌紙張精工拓印俾資保存

裁判 詞錄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一一六二號)

判決

上告人

厲玉階 懷城縣人 寓南城根 宣統三年三十五歲

張玉汾 年四十歲 餘同上

王冠九 年三十歲 餘同上

劉振采 年三十七歲 餘同上

趙清貞 平原縣人 年三十九歲 住址同上

張金鋼 同上

陳殿三 年三十八歲 餘同上

趙恒芳 年四十三歲 餘同上

任殿章 年四十一歲 餘同上

葛舒蓮 年五十六歲 餘同上

李象晉 齊河縣人 年三十歲 三歲住址同上

井思坤 同上

呂作程 年三十七歲 餘同上

韓西庚 年三十三歲 餘同上

馬維榮 年六十歲 餘同上

崔少方 年三十歲 餘同上

周保安 住址同上 餘未詳

高震 同上

右輔佐人柴冠軍 律師

被上告人李樹濂 山東省議會選舉第一區候選人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山東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為審判

理由

上告意旨略稱(一)判決理由內載實諸被告人代理人則稱當時已解發准並通知投票管理員查照辦理有卷可稽者是則原告人所稱拒却一節已屬子虛云云查被上告人各稱卷內載當日曾據選舉人孟雲漢

等呈稱依照選舉法施行細則公推張皓然等於投票處封鎖後請求管理員會同監守等語核係依法請求當即批示准予通知投票管理員查照辦理有卷可稽等語按此係指孟繁漢等之請求而言非指公民等之請求而言也被上告人代理人供稱公民等依法請求監守票區監督即時批准等語實屬捏造又查被上告人答辯書內載投票時間據管理員報告有選舉人崔少文等臨時以口頭請求加派監察員並無具呈請求監守票區之事實殊不知崔少文初選並未當選焉能入場投票且投票之日公民等依法請求監守票區當時監督處雖具有是文第恐事後該監督濫沒證據復將原呈狀請高等審判廳保存有高等審判廳收狀處收條為證現被上告人既謂公民等並無請求監守票區之事實而被上告人代理人又謂公民等請求監守票區未曾拒絕是被上告人與被上告人代理人之主張已不一致原裁判不謂被上告人代理人飾詞狡辯反謂上告人之主張已屬子虛原審認定事實顯係錯誤此不服者一(一)判決書理由內載至於軍隊架出之主張在該原告人並不難舉出何等有力之證據不過謂有李象晉可證抑知李象晉亦因落選起訴本希望打破已成之選舉其體言自無採取之價值云云查公推監守票區人係王慶銓李象晉劉振采紀統漢等四人李象晉之體言無採取之價值而王慶銓等之體言亦無採取之價值乎若謂李象晉因落選起訴本希望打破已成之選舉其體言故被拒絕然被上告人因辯稱被訴本不欲打破已成之選舉其主張何以信從兩相比較是原裁判將王慶銓等之體言置之不問專以被上告人之答辯書為判決本案之根據此不服者二(二)判決書理由內載原告人所稱崔少文之十八票究竟係屬何人所投實屬無從根究雖據原告人等聲稱有選舉人劉振采等可證但劉振采即為本案原告人其體言自屬不能採取至於核對筆迹一節根本上先不能定某某係某人所投即無從實施核對筆迹之程序云云查落選人崔少文所得所錯之票數既係劉振采等十八人所投入當然以劉振采等十八人為確證若以劉振采等為原告劉振采人之資格而劉振采等以外之人尚能為本案之證人乎至原告人請求核對筆迹實因無記名投票雖無某某係某人所投之規定然劉振采等十八人投入區內之票斷不能無形銷滅如能切實核對筆迹該監督是否換票自能證明

詎料原告判決前以無調取票函之職權拒絕原告人之請求判決後又謂根本上不能定某票係某人所投
 即無從實施核對筆迹之程序似此判斷實屬有意偏袒此不服者三(一)判決書理由內載查此項開票日
 時該被上告人早經預爲公告殊非臨時故意舞弊原告人主張選舉無效未覓大無理由云云查修正省議
 會選舉法第五十一條內載投票所投票完畢後選舉管理員會同投票檢查員將投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
 同投票區於投票完畢之翌日送交開票所等語細細此條是不准當日開票已有明文規定該監督何得任
 意變更況事前並無當日開票之布告退一步言之假定有此布告亦係一種命令而命令不能變更法律稍
 有法律智識者類能知之至被上告人代理人供稱當日開票早經公布實係捏詞掩飾原裁判不查虛實竟
 以被上告人代理人片面僞詞認爲確實證據復以監督違法認爲合法殊欠公允此不服者四(一)判決書
 理由內載查各縣警備隊原爲保衛地方而設與警察性質無異該被告人爲慎重選舉起見特派警隊輔助
 巡警分任保護選民自不外乎維持秩序四字之範圍不能以有警備隊在場爲攻擊選舉違法之理由云云
 查修正省議會選舉法第三十四條內載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添派巡警維持秩序等語並無投票
 所以內添派軍隊之規定詎被上告人竟於投票之日添派無數之軍隊在選舉場內荷槍林立使選舉人有
 所恐懼所謂保護選民者如是乎迨被公推人紀統漢等(係監督承認監督守票函之人)入場監守票函被
 上告人因舞弊不便密令軍隊將監守票函人強扭出場所謂保護選民者如是乎即此兩端較被上告人違
 法屬實自不待言不意原裁判不認爲違法殊屬令人不解此不服者五云云
 本案上告人等主張被上告人辦理省議會議員選舉有舞弊及違法情形查其第二論點係謂最少文被投
 票數有十八票至開票結果僅得十票顯係於開票時抽換改票傳訊原投票人劉振采等並核對筆迹可得
 事實之真相云云然查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係用無記名投票法不
 令各投票人負擔陳述所舉何人之義務即所以保持其選舉之自由原投票之人縱令一一傳到質訊自亦
 難認其事後之陳述爲真實況上告人等舉出之證人如劉振采等在本案同爲原告自保專圖一造之利益

尤未便僅信其片面之詞以爲裁判基礎至核對筆迹依法須先有應待核對之特定證據若並無特定證據或其所請核對之證據自體原無標識可認爲何人手筆當事人又不能指稱其所書之人者則請求核對之前提已屬不存即無從實施核對程序茲上告人等請求核對之選舉既依法不爲記名自無標識可認何票爲何人所寫縱令設法覓票核對亦屬模糊影響斷難得預期之結果原審將上告人等此項主張予以駁斥於法尙無不合關於此點之上告意旨殊難認爲有理由又第四論點係謂被上告人臨時加派軍隊多人荷槍林立顯係違法云云然查辦理選舉縱或不免違法而於選舉正當結果並無影響者仍不得認爲選舉無效之原因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條僅載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並無增派軍隊之明文原審謂縣署警備隊與巡警性質無甚差異其所見是否允當姑勿深論第上告人等在原審所具供狀迄未主張選舉當時曾受警備隊何等干涉致選舉人喪失其寫票投票之自由則僅此加派警備隊一事尙不至礙及較選舉正當之結果上告人即難更就此點藉詞強爭關於此款之上告意旨亦難認爲有理由至第一第三論點所稱軍隊架出監守票區人及開票處法定時間各節查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關於投票紙投票點事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所定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有投票點封鎖後及移送開票所時如投票人有十人以上之同意得公推二人以上請求於管理員會同監守及護送之等語上告人等於投票完畢後公推李象晉等監守票區於法自非不應許可其主張被上告人始置不理繼被拒絕各情雖經原審認定係屬子虛然究竟應何認定未據說明被上告人之代理人聲稱當時已經批准有卷可稽究竟所謂批准是否係上告人等之請求所謂可稽之卷宗爲何亦未據調查釋明殊不能謂爲盡當且被上告人之代理人王鍾漢在原告到庭會供稱當日先有投票人孟憲文在場滋鬧由警隊扶出被公推人到場並未聲明伊係公推監守票區之人故軍隊誤爲投票人擅自留場依法取締等語是上告人等所謂臨時到場被軍隊架出之事實尙非全然無因若果如被上告人所稱已經批准在先並無軍隊干涉監守人情事何以據稱臨時復有誤認其取締任務又何以竟

聽之軍隊處理其間有無別情殊堪察究原審於此等重要事實未及釋明僅以臆推之謂謂被告上告人既已通知管理員照辦縣獄即不敢將公推人架出自不足以資折服若謂上告人等僅舉出被告公推人李象晉爲證而李象晉因此次選舉起訴其言不足爲憑然除李象晉外上告人所公推者是否均係此次提起選舉訴訟之人原審並未究及亦未依職權爲其他相當之處置即謂上告人此點主張不能有證明方法難免近於疏忽又查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關於開票事項亦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所定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有開票時間自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限尙未完畢約計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呈明監督酌量延長時間其數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等語上告人等主張此次開票實在午後六時以後被告上告人祇以投票人數不多不須延至翌日爲詞而未明言當日開票究在何時是無論開票日時曾否公告在先而當日開始開票是否已在法定時間之外或係在法定時間以內而與三分之一以下之限制是否相合如不相合其間有無別情自應由事實審衙門依法調查認定且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投票既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被告上告人此次辦理選舉究竟已否踐行此種程序在上告人等既有爭執亦不應置諸不理乃原審於此等保持選舉公正之規定被告上告人有無違背並不爲相當之注意僅以被告上告人辯稱開票日期早經預爲公告遂謂被告上告人並非臨時故意舞弊亦不足以資折服自應依據法例均認爲有發還更審之原因如果更審結果上告人等依法請求監守票區確係無故拒絕架出或開票時間確與法律所定相違背或封鎖票區確未踐行法定程序自不得謂爲無礙於該選舉正當之結果蓋開票逾法定時間架出監守票區人及票區未經當衆嚴加封鎖等項其行爲自體法律本認爲有舞弊之嫌疑故若違反此等規定而別有確切反證足證其實有正當理由與法律所防止之本旨無涉者固可謂其不礙及選舉之正當結果而不認爲無効否則被告上告人既無適當反證可以提出則衡情論斷自不得遽認被告上告人等之主張爲不成立上告意旨關於此等

論點不能認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案上告非無理由應將原判撤銷發還原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至本件係原審認定事實尚存未合於應發還更審之件依本院現行事例得以審面審理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朱學曾

推事李懷亮

推事張廣培

推事林鼎堂

推事劉含章

大理院書記官徐 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大理院書記官徐 敬

續廣 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廣告

查督辦地基歷經分別招租辦理在案該處現有未經出租之地數處如有願租此項地基者仰即至本公所第二處接洽可也

計開

- 一 萬明路東丁字二號地一段計六畝四分五釐七毫九
- 一 斤兒路東丁字九號地一段計三畝一分七釐
- 一 永安路北丁字十號地一段(靈佑宮前)計七畝七分四釐二毫八

●日昇昌各省債權公鑒

日昇昌清理至今已先後分配債還兩次現因存款無多而收賬日少加以不動各產一時難售度賬期賬案之不甘不能無人經理清理費用仍不能省長此以往誠恐入不敷出勢必至債權血本全歸無形銷耗債權等有鑒於此故於本年二月初五日特開在京債權全體大會議決除分配外餘款擬呈由法庭准由總清理人梁懷文負責生理所得息金較厚既可補充清理費用不再開支正款復可展寬時日收賬變產不致多所放棄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定辦法除將呈請原文鈔寄各省均分清理處以備就近取閱外茲特登載政府公報俾求各省債權同意如有高見請於陽曆十二月內用掛號信函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以便年內得以解決逾期未接來函定案款許即照京債權議決辦理務請格外注意

日昇昌在京全體債權謹白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七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庫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無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僑蒙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僑胞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費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價		大勳位	章別		修理配	見新帶	授勳表	錦匣	換
別	別		見	新帶					
勳位	位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三	位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四	位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五	位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附說 右表所載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條件計算此外如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三元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四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三		
元						一元五角		元		元		一元五角		
						元		元		元		元		

旅京湖南籌賑會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慨助湘省兵災振款第三次報告單(續)

交通部捐鈔洋三百元 電政司周家義捐鈔洋十元 隱名氏捐現洋十元 何清華捐鈔洋五元 何元

潮 徐德培 周亮才 殷仁 齊之彪 馮劭峻 以上六戶各捐鈔洋二元 朱運昌 嚴宗恩 甄寶

英 陳定保 伍守彝 陸家鼎 周思恭 方鑑 以上八戶各捐鈔洋一元 周翼雲捐現洋十元 袁

汝玉 陶協華各捐現洋五元 陳崇德捐現洋四元 鄭宗武捐現洋二元 王爾益 卓耀章 袁嘉樂

禮乾 喬子昌 江仲欽 顧德成 梁漢傑 許鴻儒 吳本慶 錢家龍 汪啟堃 華學堃 朱吉孫 馮

胡明堂 張金水 張照筆 魏孔張 以上二十八戶各捐現洋一元 吳蘇生 張旭初 李志餘

俞慶同 沈子長 周學壽 以上六戶各捐大洋五角 黃蘭初 洪家勳 施葆元 王亦民 王月笙

陳文德 張朝澄 孫福森 薛秋泉 以上九戶各捐小洋五角 南京電報局員司 南京電報局領

生各捐現洋十元 天津電話局蔡琦 哥德各捐現洋十元 耶國植捐現洋八元 吳彥清捐現洋四元

墨斯 前節 王文彬 張季範 劉士嵩 王作朋 許振慈 以上七戶各捐現洋二元 上海電話

局葉鴻續捐鈔洋五元 王之鈞捐鈔洋三元 丁廷康 李鍾瑛各捐鈔洋一元 北京東南兩電報局

朝漢捐鈔洋二十元 辻野朝次郎捐鈔洋十五元 鈴木重孝捐鈔洋十元 王慶同捐鈔洋五元 沈起

周 陳彰珩 黃會銘 王頌賢 北京電話西局全體學生 林志秀 以上各捐鈔洋三元 王紹煥捐

鈔洋二元 羅裕鈞 李慶麟各捐鈔洋一元 陳鼎元 盧嘉祥 李敬煦 柯鎮琳 尤景雲 張煥

鍾鼎彝 柳緒成 以上八戶各捐鈔洋五角 電話東西兩局三局 諸君共捐鈔洋七元一角 又東局

全體司機生諸君共捐銅元三百八十五枚 南局司機生諸君共捐銅元十四串二百文 漢粵川鐵路

辦簾眷誠捐現洋五十元 顏季餘捐現洋十二元 管西園 趙幼梅 陳連孫 楊朗川 郎君植 徐

仲英 張俊波 蔡鎮華 以上八戶各捐現洋五元 杜應燾 顧天爵各捐現洋三元 張照麟 蕭伯

林 梁玉齋 張翼道 唐德燧 歐陽緯熙 以上六戶各捐現洋二元 王丹如 金友芝 安仲卿

徐季眉 梁子佳 汪大綸 張資清 李次舫 吳仲瑜 褚一純 吳晉丞 項季慶 孫觀南 周竹

磯 童遜伯 蘇幼香 方柱臣 王楚臣 宋蘭佩 郭楚生 張碩夫 唐礪岩 王維季 江為三

李鑑湖 惲雨孫 丁日賢 徐述齋 惲少梅 黃兆桐 徐怡齋 洪嵩濤 王純善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第九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鑄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現或全鈔或各搭幾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員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省長請

獎給安徽審判廳賢勞卓著人員雷鑑衡

等勳章文

內務部呈 財政部呈 農商部呈

呈 大總統核擬

商部擬墾設治局改為縣缺並任命該局

長為知事擬請照准文

兼署財政廳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核議

浙江各級審判廳經費擬請准予流用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

宣佐劉成奎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

文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 大總統為浙省各

縣本年田禾被旱被蟲受傷致成災歉祈

咨

鑒文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茲將雁門道所屬各縣古物依類衷集逐縣列表加以說明咨請轉飭各縣分別調查填表送部各等情文(附表暨說明書)

公電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六十八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

百六十九號)附來電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一一六八

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一一八一

號)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十一號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十三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李玉衡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齊鼎唐存義齊登山為陸軍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廷楨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關忠和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田獻章蘇長青給予三等

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潘震易抱一劉長炳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張正地許國楨朱瑞墀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馮景煦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傅崇恩馮家祐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白汝光吳鴻賓卜勝家劉殿臣羅壽恆劉錫齡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苑尙品馮福長劉汝贊吳樂三王連甲鄭士魁趙錫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式通楊熊祥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席麟閣韓祥齡簡技甲部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杜得來那木濟勒吳善慶金奇賢趙福海棍楚克札布特毅賜格勒克拉布坦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于漳戴鴻功胡恩普王乃鎔沈棋山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李樹藩馬燦斌馮家俊辛樹毅張全成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郭兆嵩傅志愷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十一月五日第九百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熱河都統呈請將歷年剿撫邊匪尤爲出力之蒙旗王公暨旗員等獎給嘉禾章由
呈悉席麟閣等已有令明發德色賴托布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新疆督軍請獎給所屬各員勳章由
呈悉潘震等已有令明發馮景燾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兗州鎮守使請獎克復黑山小周村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張景雲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公府值衛陸軍第十五六師暨總指揮處出力人員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王廷楨傅崇恩等均有令明發劉詢張國溶王仁鏡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公府值衛陸軍第十五六師暨總指揮處出力人員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于漳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兗州鎮守使請獎克復黑山小周村出力人員補官給章由

呈悉郭兆嵩李玉衡齊鼎等均有令明發郭景隆准給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陸軍官佐張修祐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省長請獎給安徽審判廳賢勞卓著人員雷銓衡等

勳章文

為核議安徽省長黃家傑請獎安徽審判廳賢勞卓著人員雷銓衡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安徽省長咨開據安徽高等審判廳廳長張志呈稱皖省法院自四年度起至現時止合計總收民刑案件均能按期審結訟案既無積壓人民自少拖累查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雷銓衡懷寧地方審判廳長程文煥二員督率有方賢勞卓著擬請轉咨銓叙局超給六等嘉禾勳章用資激勵等情前來相應咨請察核辦理等因到局查雷銓衡程文煥二員既准咨稱賢勞卓著所請獎給六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司法總長朱深
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商都招墾設治局改為縣缺並任命該局長為

知事擬請照准文

為會核察哈爾商都招墾設治局改為縣缺並任命該局長郭成鈞為知事一案擬請照准仰祈鑒核事竊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開商都墾務行局兼設治局係於四年八月呈請設立復於六年四月呈准將商都墾務行局兼設治局改稱商都招墾設治局兩年以來領墾大段各公司大戶尙形踴躍共計現有升科熟地約五千一百餘頃其業經墾熟本年可以升科之地亦不下一千餘頃本年秋季尙可丈出私墾熟荒千餘頃應徵國家賦稅一切雜捐約共銀一萬餘兩將來荒地日漸墾闢升科約可收賦稅七八萬兩且商都衛署監獄

先後告成警察早經編制蒙漢雜處詞訟事繁並經審判處委派審理員幫同審理司法案件是該局縣治根基已具規模應請准予改爲三等縣缺以資治理所有縣署公費擬請即由該縣新墾荒地升科及新近清丈私墾餘荒夾荒升科項下補助動支其由張北興和陶林三縣劃歸商都之升科地畝仍令按冊隨徵隨解財政廳俾重庫款而免牽動預算現時商都新近升科之款如有不敷開支仍由本區荒價項下墊撥再該局長郭成鈞自到任以來對於商都招墾設治事項畫畫尙屬精詳守土衛民克稱厥職擬請改任爲商都縣知事用資熟手調核呈施行等因並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察哈爾都統呈請將商都招墾設治局改爲縣缺並任命該局長郭成鈞爲知事文一件分函會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商都地方北臨錫盟南接興和左張北而右陶林實爲察邊要區設治以來迄今兩載草萊日闢民戶漸繁蒙漢雜居尤稱難治現該局既經籌設完備呈請改設縣治自係爲裨益邊治起見擬請照准即定名商都縣作爲三等縣缺至原請以現任該局局長郭成鈞改任商都縣知事一節核其資格尙屬相符亦擬並予照准財政部查該區請將商都招墾設治局改設商都縣作爲三等縣缺所擬改縣後支撥經費各辦法尙屬可行擬請准予照辦惟原咨聲稱陶林爲三等縣缺復查該區六年度預算冊列陶林縣全年行政經費係七千八百元而商都牧廠招墾經費全年僅三千元兩相比較不敷甚鉅現在商都改設縣治所需經費據稱即由該縣新墾荒地升科及新近清丈私墾餘荒夾荒升科項下補助動支等語究竟每年開支經費若干該縣新墾荒地升科及新近清丈荒夾荒升科項下約共收入若干原咨均未叙及應由該區詳晰聲復以憑核辦農商部司法部查商都改爲縣缺各節核與原案相符似可准予照辦所有會核察哈爾商都招墾設治局改爲縣缺並將該局長郭成鈞改任商都縣知事緣由理合具文會呈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司法農商三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七年十一月一日已奉 指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各級審判廳經費擬請准予流用文

爲核議浙江各級審判廳經費擬請准予流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

江省長齊耀珊呈浙省各級審判廳經費擬請准予流用文一件鈔錄原文函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原呈內稱浙省各級審判廳經費向本支細自上年以來各廳事務增多用款較繁而支出預算則仍照五年預算之舊以至預算上各項規定之數每與實際支用情形不相符合逐月支出甲項或有盈餘乙項恒多虧短從前尙有留用之司法收入藉事補苴現在各廳收入已一律解歸國庫益覺彌補爲難惟有援照會計法第十六條規定懇請轉呈准以甲項通用乙項上月挹注下月藉資變通而利進行等因本部覆查會計法第十六條內開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 大總統核辦經 大總統認爲必要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等語此次該省各級審判廳經費因預算規定之數與實際支用情形不符請予流用核與會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相符且於核定預算亦無出入擬請准予流用即由該省將流用各項數目先行報部立案俟年度告終再歸入決算案內辦理所有核議浙江各級審判廳經費擬請准予流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官佐劉成奎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官佐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察防陸軍騎兵團第二營連長劉成奎由排長升署斯職到差以來洵值虛匪由綏遠察會同各軍隊晝夜防剿以積勞成疾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江蘇督軍李純咨稱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六團第二營一等軍需吳寶鏞服務有年動奮素著本年五月隨隊出發援輸以致積勞染病在途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一團第二營排長王鴻儒在營服務勤慎耐勞以積勞染病於本年八月在營身故又咨稱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第二團第一營排長陳建功從軍有年勤勞頗著此次出防麻荊等處深資得力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營身故先後遺送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營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以該故連長劉成奎一等軍需吳寶鏞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

十一月五日第九百九十七號

十元排長王鴻儒陳建坊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卹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

大總統爲浙省各縣本年田禾被旱被蟲受傷致成災歉祈鑒

文

爲浙省各縣本年田禾被旱被蟲受傷致成災歉恭呈 仰祈鈞鑒事竊浙省地方本年春夏之交雨多晴少春
花尙未刈穫日久淹浸田中收成本已大減迨至分秧以後旱魃爲虐自夏徂秋絕鮮應時陣雨即雨亦片刻
卽停未能深透有水可車之區或藉人力以資灌溉其斷澗絕流之地幾至田皆龜裂未盡焦枯此浙東各處
如臨海仙居南田等縣爲最甚而浙西嘉興嘉善海鹽平湖與浙東瑞安等縣被旱之餘復繼以螟蟲爲患本
年東作方始因有鑒於上年之蟲害先經令行廳道責成各縣設法防除一面咨行蘇省轉令毗連各縣一體
施治乃一經形跡發生其枝幹立現莖葉節經各縣知事派委考查自治各團員督飭鄉農施以種種噴灑消
除及由縣給款收買卵塊害蟲各方法祇以區域既廣孵化又速縱已減少各方面之蔓延而受損尙復不少
察看情形實已災狀並成先後據各縣知事地方紳民各以前情紛紛呈乞勸辦前來除分令財政廳各道尹
勉日派員會縣復勸核實呈辦一面咨行內務財政部查照外所有浙省各縣本年被旱被蟲受傷致成災歉
緣由理合呈請鈞鑒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茲將雁門道所屬各縣古物依類衷集遂縣列表加以說明咨請轉
飭各縣分別調查填表送部各等情文(附表暨說明書)

爲咨行事查保存古物爲內政之要端寰球各邦莫不注重於此吾國開化最先古物留遺至爲繁夥近年以來毀壞發賣時有所聞甚至發掘古墓採取珍奇串通舶商私售佛像以至金石碑碣之屬販運海外不知凡幾若不亟圖保存勢必散佚殆盡本部有鑒於此是以極意搜集不厭求詳五年十月曾經釐定調查表式暨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先後通行轉飭遵照辦理歷時既久尙未准將山西各縣古物調查報部爰就志乘所載暨前清末年山西省所送古蹟統計表業將冀寧道各縣古物列表說明咨請分飭遵辦在案茲復將雁門道所屬各縣古物依類彙集逐縣列表加以說明咨行查照即請分鈔表冊及說明書轉飭各縣分別調查填表送部並就地切實保管再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第三條內載各處著名之石刻碑碣應責成地方官切實搜求凡現存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本部以備考查等語山西金石刻文據光緒年間新修省志各屬現存者不下一千餘種拓印送部者甚屬寥寥查四川省長前經通令各縣查明縣屬碑碣及其他金石文字圖畫之可拓者於文到十五日照保存古物辦法拓印送部等因是以川省印送者尙屬不少足徵事果履行自無不舉應請照四川辦法酌定期限通令各縣將所屬境內著名碑碣石刻等類一律拓印逕行送部仍妥實保存以重古蹟除河東道所屬各縣古物應俟蒐輯列表再行依次咨查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表一冊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七日

山西省雁門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

縣別

類別

時代名

稱

所

在

地

備

考

大

建

明

普渡橋

跨桑乾河補村北潭頭南

志稱嘉靖二十年修鐵索八條每條重七百斤長十八丈河北鑿石崖鑿繁河有架以木壓以巨石屢經補修至今占利濟焉

築

魏北

宮加壁觀

城北

遺

唐

西京宮垣

縣北

蹟

魏北

國學故址

縣治

宇

魏北

道武帝廟

縣境

陵

魏北

孝文帝廟

縣境

金

魏北

孝文帝壽陵

城北方山

泉

魏北

太尉宣都公穆崇墓

白登山

金

唐

雲州防禦使段文楚墓

縣東塋山

齊北

元

學士許子進墓

城東二百二十里

唐

後

雲州防禦使段文楚墓

城東八里東塋山

唐

後

普風寺鐘識

城東南寺中

遼

遼

普同塔經幢

上華嚴寺

天保三年

清泰三年

太康二年

公電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六十八號）附來電

山東高審廳鑒竊電悉上告發還更審之案被告猶不許撤銷何論其他甲既在逃應即中止審理大理院徑印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今有某甲經縣判處罪刑其兄乙代行上訴經控訴審以判決駁回控訴後復行上告由院發還更審甲逃匿無蹤乙以中人名義來廳撤銷上訴應否照准祈即電示山東高審廳印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百七十二號）附來電

蘇州高審廳刪電悉填塞公衆汲飲之井自可照乙說酌量處斷大理院徑印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江蘇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今有人藉口有礙風水填塞路旁公用之井自應負刑事責任但於茲有二說焉（甲）說謂井由建築而成填塞亦損害方法之一種應依刑律第四百零五條處斷（乙）說謂井爲飲料水之發源地一經填塞則水無從出應依刑律第三百條處斷以上二說各具理由究應適用何項條文事關法律理合電請鈞院解釋迅賜電復蘇高審廳刪印十月十八日

湖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十月三十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湖北各區省會議員覆選業已完竣第一區選出汪得深徐健夫詹靜毅胡賢率張伯芳葉蘭彬伍蘇中劉國駿劉文藻陳邦忠李華樓何華熙曹昌江黃元王用賓陳士英劉化兩陳文均第二區選出蕭樹仁周有章張聲詠陳時孫錦章萬國光王植槐李芳蕭延章湯永鎔葉引榮陳紹龍馬錫藩劉洪烈汪瀚第三區選出屈佩蘭熊樹藩劉棋謝環江滙東郭璜陳拔莘張承嘉游幼山金耀龍王寶珩王調元沈增祿杜瑞壽羅樹衡董德毅廖秩道何炬新第四區選出鄭曾謨易均室劉德剛陳憲兩張雲龍吳雲府陳

十一月五日第九百九十七號

懋夔鄧爲霖李愚第五區選出李寶森汪雲駭閔啟豫杜奎光許昶郭震南池澤民李繼膺第六區選出皮鶴齡時象晉朱家璧閻寶杏馬兆南司椿華易榮素閻田作硯楊伯讓熊世玉第七區選出陳家鍾丁榮學周海門第八區選出張鑾朱孔陽席葆珍邱東陽王是森單家燊第九區選出鄧璧明翁舉安朱秉珪張瑞基黃澤思第十區選出張耀麟王邦銓王紹祖王大慶熊維熊第十一區選出尹珍一吳兆廷周之瀚吳經禮李德廣徐大煜以上共計覆選當選人一百零四名核與定額相符並定於十一月六日依法召集縣團會日期另行酌定咨報所有議員暨候補人名冊趕造分送外合先電聞王占元卅印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一一六八號)

判決

上告人

于寶琪

山東桓台縣人現寓本京西河沿宴賓旅館年三十四歲

張敦英 齊東縣人年三十六歲

王聲翔 齊河縣人年四十四歲

王金甲

任象賢 齊東縣人年四十四歲

王興能 齊東縣人年二十七歲

郭夢庚

田樹芳

李炳炎

李武觀

李錫元

李榮桂

孫守江

孟繼續

于尙廉

李錫祺

朱春榮

李宗唐

高夢岩

方民台

宋振倫

孟憲文

段景桂

尹幼石

張延芳

李蒞生

趙爾巽

夏履祥

于鳳儀

盧文

魏宗邁

陳冠第

王淑森

張佐武

李芳田

被上告人

李樹瀛 直隸人住山東歷城縣公署山東省議會選舉第一區選區監督即城縣知事

右開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山東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

理由

上告意旨略稱(一)監守票人被告事實證明有二(甲)公推監守之人共同被架者(乙)自由要求監守之人共同被架者查法律上有力之證言惟在場親眼目觀者爲適法之證人共同被架人不惟親眼目觀并實受擁架按法當然可採况被告人已自認擁架孟憲文而張豁然同時被架即不啻自認擁架張豁然原判於其自認者模糊不提既有此等鐵證又何必另尋證言試問此外更以何者爲有力憑證且以何者爲有力之標準此等漫無準據之判決殊失法律上之真詮又不解者以既由該監督通知管理員照辦縣隊長不能將公推人架出一語故意將真確事實掩沒殊不知允准監守者係表面上官僚敷衍手段實行架人者各監守人先刻到所未得舞弊時間票投完竣不能得手迫於時勢不暇顧忌遂用蠻橫手段排除舞弊障礙此等事實少爲留心觀察不難瞭然於胸况將監守票人直架至縣署門外一時人聲沸騰路人佇立環觀濟南全城無界不知少爲調查即得真相乃對於實際上毫不根究專以被告人空言抗辯爲真確有意租被實屬顯然再審判上專以事實真正者爲判決之根基不爲當事人之意思所左右固爲正當張豁然雖另案起訴希望改選當以其陳述之事實真正與否爲採舍之標準斷不當以其既起訴有案不究真偽即以心理之推測却置不採試問被告人違法舞弊獨非希望不改選之人乎何以被告人之辯詞即可採也究不知依據何種法律而云然(二)開票時間選舉法上既有規定即當遵守此爲不易之原則查省議會選舉法第五十一條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票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送開票所并呈報初選監督又第七十四條覆選亦須援用據此當日不能開票毫無疑義各區選舉均當照辦絕不當拋却法律而另行規定雖預期刊布亦不能與選舉法相抵觸此爲不二之理解原判不惟不究其於投票當日六時以後開始開票爲違法並認其違法爲有效是凡辦選舉者皆可合法而任意辦理因仍相循伊於胡底(三)票數之證明原投票人不能不爲適當之證人欲證明投票人之陳述真僞檢核選舉票筆跡亦不能

不爲適當之手續乃竟放棄職權上應盡之能事而以無記名投票爲無可核證實爲有意抑勒證據而強行拋却以爲租被之判決(四)警備隊與警察絕不相混無人不知濟南覆選監督令警備隊闖入場所荷槍林立并令擁架監守票櫃人違犯選舉法彰然易見原判竟違背法律不準類推解釋之原則強認警備隊與警察無異指鹿爲馬顛倒是非莫此爲甚云云

本案上告人等主張被上告人辦理選舉違法舞弊之點有四(一)抽減落選人劉昭一王成章所得票數(二)加派警備隊闖入選舉場所(三)令警備隊將公推監守票櫃人強扭出場(四)於午後六時以後開始開票本院查(一)本案上告人等所稱落選人劉昭一王成章所得票數實爲被上告人抽減有原投票人可證並可核對筆迹一節按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採用無記名投票之方法原係保持各投票人選舉之自由各投票人自無陳述所舉何人之義務縱令將各投票人悉傳作證而各人事後陳述之確實與否仍屬無從證明況上告人等所舉證人郭夢庚孟憲文等即係本案之當事人其所陳述必係有利於一造尤不能偏信其片面之詞據爲裁判基礎原審不令作證於法尙非不合至於核對筆迹依法須先有應待核對之特定書據若並無特定書據或其所請核對之書據自體原無標識可認爲某人所書者則請求核對之前提已不存在更何從實施核對之程序今選舉票面投票人既不記名自無標識可認爲出於何人之手筆則原審不予核對亦非不合又查(二)辦理選舉縱或不免違法而於選舉正當結果並無影響者仍不得認爲選舉無效之原因依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條僅載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等語本無認許加派警備隊之明文原審謂警備隊之性質與巡警無異其所見是否允當姑勿深論至上告人等在原審所具供狀迄未主張當時選舉人寫票投票之自由曾受警備隊何等干涉則僅此加派警備隊一事尙不至礙及選舉正當之結果上告人等即難更就此點藉詞強爭惟查(三)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關於初選舉覆選舉同姓名者被選之決定及投票紙投票區開票各事項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均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依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

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投票人有十人以上之同意公推二人以上請求會同監守票區者當然爲法所應許其登推之監守票區人自不得無故強令出場本案被告上告人雖稱當時由警備隊扶出者止有投票人孟憲汝一人而不認有批出公推監守票區人之事但據厲玉階等與被告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之另案筆錄被告上告人代理人王鍾傑固已供認軍隊曾誤認被告公推人爲投票人擅自留場加以干涉原審乃謂被告上告人許令入場之公推監守票區人警備隊即不敢加以何等威迫顯係臆測之詞若謂被告上告人等舉出作證之被告公推人張裕然曾因選舉與被告上告人涉訟其言不足爲憑則除張裕然外被告上告人等所公推者是否曾係此次發起選舉訴訟之人原審初未訊及亦未依職權爲相當之調查即謂被告上告人等此點主張不能自證明明方法難免近於疏忽復查(四)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關於開票事項本細則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事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而投票完畢即於當日開票修正衆議院議事法施行細則並無禁止明文但依該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開票時間應以午後六時爲止若逾限尙未完畢非約計未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不得延長時間於本日繼續開票本案被告上告人等既稱此次開票實在午後六時以後被告上告人又祇以投票人數不多不須延至翌日開票爲詞而未明言當開票時在何時是無論開票日時曾否布告在先而當日開始開票是否已在法定時間之外或係在法定時間以內開始開票則至逾限時未開票數實有若干均應亟予查明認定如果開票之始即已逾法定時間或開至逾限時未開票數實在三分之一以上則被告上告人何以迫不及待必欲違法爲開票程序之進行未免滋生疑問原審竟未究及徒憑被告上告人空言主張遂謂開票日時布告在先並非臨時舞弊自屬無據故本案應認爲有發還更審之原因此次更審結果若查明當時公推之監守票區人確係無故被警備隊強扭出場或開票時間確與法律所定相違背自不得謂非礙及該選舉正當之結果而爲無效之原因蓋開票逾法定時間架出監守票區人等項其行爲自體法律本認爲有舞弊之嫌疑故若違反此等規定而別有確切反證足證其有正當理由與法律所防止之本旨無涉固亦可謂其不礙及選舉之正當結果而不認爲無效否則被告上告

人既無適當反證可以提出則衡情論斷不得遽認上告人等之主張為不成立本案上告即非全無理由又據上告人等報稱原高等審判廳與歷城縣署同在濟南城內彼此常通往來因情面攸關於本案故為不公平之判決倘因事實上爭執有發回更審之處若仍歸原審衙門勢必依然偏頗特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請求發交就近相當之審判衙門審理云云本院查上告人等所稱情節無論本係空言揣測即令所稱屬實亦僅為請求迴避之原因而不足遽引為將本案發交他處高等審判廳之根據此項請求應無庸議

依上論結應將原判撤銷本案發還原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為審判再本案上告係原審認定事實未盡合法終應發還更審之件故本判決依本院現行事例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 事余榮昌

推 事胡貽穀

推 事陳爾錫

推 事李棟

推 事呂世芳

大理院書記官張達慶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以上字第一一八一號）

判決

上告人 孫瑞峯 禹城縣人年三十六歲

張兆蘭 禹城縣人年四十三歲

王佐清 未詳

孟廣圻 同上

索紹璋 同上

康希爽 同上

王清浦 同上

李雲霄 同上

沈鳳湘 同上

張起元 同上

王元植 同上

焦元珊 同上

張鳳翥 同上

王敦溫 同上

柴啟瑤 同上

王其昶 同上

辛寶策 同上

胡建信 同上

李玉九 同上

張芳春 同上

馮希琦 同上

劉培植 同上

孫漢臣 同上

劉蔭岐 同上

祈廷璽 同上

尹傑三 同上

田種民 同上

李華楓 同上

齊榮第 同上

邱景參 同上

張蕙堂 同上

朱長達 同上

張燦之 同上

被上告人李樹瀛 山東省議會選舉第一區復選監督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山東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為審判

理由

上告意旨略稱(一)監守票區人被架事實上之證明有二(甲)公推監守之人共同被架者之供述(乙)自由要求監守之人共同被架者之證言查有力之證言惟目親者為適法共同被架不惟目親並受擁架依法

當然可採被告人已自認架出孟憲文張豁然同時被架即不啻自認原判於其自認故爲模糊既有此等鐵證又何必另尋證言試問此外更以何者爲有力憑證且以何等證據爲有力之標準漫然無準曲筆袒護顯然易見又無理者原判謂既由該監督通知管理員照辦縣隊長即不能將公推人架出一語純係揣測之詞於事實上大相刺謬查該監督始而允准監守者係表面上官樣手段實行架人者因監守人先刻到所未得舞弊時間票投完竣不能得手而一成之局頃刻失敗迫於時勢不暇顧忌故用蠻橫手段排除舞弊障礙此等事實少爲默察不難瞭然況將監守票人直架至縣署門外一時人聲喧譁路人環視濟南全城各界皆知少爲調查即得真相乃竟不究查實際專以揣測之理由並據空言抗辯爲判決之基礎於法實有不合此不服者一(一)投票原當自由究竟投票人所投何人總以投票人自認者爲確實投票人既承認所投何人欲證明所承認者有無虛僞檢驗選票核對筆跡本案真相自然窺明乃竟於職權應盡之能事放棄不盡而以無記名投票無從根究模糊過去按諸法律實欠公允此不服者二(一)開票時間選舉法上既有一定限制即不得任意違犯(開票時間原起訴狀已列明)茲查省議會選舉法第五十一條管理員及檢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票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送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又第七十四條覆選亦須採用據此當日不能開票確然不疑此次覆選於投票當日六時以後開始開票違法顯然雖預行公告亦不能認爲合法此爲當然之理解假使不然舍選舉法由該監督創一投票規則則中央公布之法令皆將失其效力遺害胡底原判不惟不指爲違法並認爲合法是非混淆以至此極此不服者三(一)警備隊與警察性質不同各有定章該監督違法令警備隊闖入投票場所並架出監守票人原判類推解釋認警備隊與警察無異指鹿爲馬不惟無此定章並違法律不準類推解釋之原則此不服者四再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二條除第十一條迴避原因外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恐於審判有偏頗者檢察官及訴訟人得請求迴避查山東高等廳與歷城縣署同隸濟南城彼此常通往來因情面攸關於本案故爲不公平之審判儉因事實上之爭點萬一有發回更審之處若仍歸原審衙門勢必復蹈故轍依然偏頗用特附

帶請求發交就近相當之審判衙門審理云云

本案上告人等主張被上告人辦理省議會議員選舉有舞弊違法情形查其第二論點係謂辛亥鼎被投十七票高續蘭被投十六票至開票結果幸無一票高則僅得十票顯係於開票時抽換改票傳訊王佐濤等並核對筆跡可得事實之真相云云然查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係用無記名投票法不令各投票人負擔陳述所舉何人之義務即所以保持其選舉之自由原投票之人縱令一一傳到質訊自亦難認其事後之陳述為真實況上告人等舉出之證人如王佐濤等在本案同為原告自係專圖一造之利益尤未便僅信其片面之詞以為判決基礎至核對筆跡依法須先有應待核對之特定書據若並無特定書據或其所謂核對之書據自體原無標識可認為何人手筆當事人又不能指稱其所書之人者則請求核對之前提已屬不存即無從實施核對之程序故上告人等請求核對之選舉既依法不為記名自無標識可認何票為何人所寫縱令設法覓票核對亦屬模糊影響難得預期之結果原審將上告人等此項主張予以駁斥於法尚無不合關於此點之上告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又第四論點係謂被上告人臨時加派軍隊多人荷槍林立顯係違法云云然查辦理選舉縱或不免違法而於選舉正當結果並無影響者仍不得認為選舉無效之原因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條僅載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並無增派軍隊之明文原審謂縣署警備隊與巡警性質無甚差異其所見是否允當姑勿深論第上告人等在原審所具供狀迄未主張選舉當時曾受警備隊何等干涉致選舉人喪失其寫票投票之自由則僅此增派警備隊一事尚不致礙及該選舉正當之結果上告人等即難更就此點藉詞強爭關於此點之上告意旨亦難認為有理由至第一第三論點所稱軍隊架出監守票區人及開票處法定時間各節查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關於投票紙投票處事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所定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有投票處封鎖後及移送開票所時如投票人有十人以上之同意得公推二人以上請求於管理員會同監守及護送之等語上告人等於投票完畢後公推張裕

然監守票廳於法自非不應許可被上告人主張已經批准並通知管理員查照等情雖經原審認定係屬真實然不能因此遂謂入場之監守票廳人實無被軍隊架出之事蓋被上告人於本案雖堅稱當時受令退出者祇有投票人孟憲文一人但據厲玉階等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之另案筆錄被上告人之代理人王鍾漢曾在原審供稱當日先有投票人孟憲文在場滋鬧由警隊扶出被公推人到場並未聲明伊係公推監守票廳之人故軍隊誤為投票人擅自到場依法取締等語是上告人等所謂終被軍隊架出之事實尙非全然無因原審於此等要點未及釋明僅以臆推之詞謂被上告人既已通知管理員照辦軍隊即不敢將公推人架出自不足以資折服若謂上告人等僅舉出被公推人張豁然為證而張豁然因此次選舉起訴其言不足為憑然除張豁然外上告人等所公推者是否均係此次提起選舉訴訟之人原審並未究及亦未依職權為其他相當之處置（上告人等聲稱當日將監守票廳人直架至縣署門外濟南城婦孺皆知究竟是否屬實傳訊選舉場所當日在場之公正人及左右近鄰當可得其真相）即謂上告人等此點主張不能有證明方法難免近於疏忽又查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關於開票事項亦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所定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有開票時間自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限尙未完畢約計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呈明監督酌量延長時間其數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等語上告人等主張此次開票實在午後六時以後被上告人祇以投票人數不多不須延至翌日為詞而未明言當日開票究在何時是無論開票日時曾否公告在先而當日開始開票是否在法定時間之外或係在法定時間以內而與三分之一以下之限制是否相合如不相合其間有無別情自應由事實審衙門依法調查認定乃原審於此項保持選舉公正之規定被上告人有無違背並不為相當之注意僅以被上告人辯稱開票日期早經預為公告遂謂被上告人並非臨時故意舞弊亦不足以資折服自應依據法例均認有發還更審之原因如果更審結果當時公推之監守票廳人確係無故被警備隊架出或開票時間確與法律所定相違背自不得謂為無礙於該選舉正當之結果蓋

二十三

十一月五日第九百九十七號

開票逾法定時間架出監守員等項其行為自體法律本認為有弊弊之嫌疑故若違反此等規定而別有確切反證足證其有正當理由與法律所防止之本旨無涉者固可謂其不礙及選舉之正當結果而不認為無效否則被告既無適當反證可以提出則衡情論斷自不得遽認上告人等之主張為不成立上告之意旨關於此等論點不能認為無理由至上告人等依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二條請求發交其他審判衙門審理一節查上告人等所稱情節無論本係空言揣測即令所稱屬實亦僅為請求迴避之原因而不足引為本案發交他處高等審判廳之根據此項請求意旨殊屬無可採用據上論結本案上告非全無理由應將原判撤銷發還原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至本件係原審認定事實尙有未合終應發還更審之件依本院現行事例得以書面審理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朱學曾

推事李懷亮

推事張慶培

推事林鼎章

推事劉含章

大理院書記官繆祿保

大理院書記官繆祿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 通 告 ※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 對德奧宣戰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一時至三時)
- (二) 咨請訂定兩院會合會期以便協商組織憲法會議案(衆議院提出)(三時一分至四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 一 報紙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二 自來水營業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三 請政府咨送金券條例并擬定改革幣制條例交議案(議員符定一等提出)
- 四 請政府將金券條例提交院議案(議員陳爲銚等提出)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五日第九百九十七號

第135册 128

二十六

廣告

●日昇昌各省債權公鑒

日昇昌清理至今已先後分配償還兩次現因存款無多而收賬日少加以不動各產一時難售疲賬期賬棄之不甘不能無人經理清理費用仍不能省長此以往誠恐入不敷出勢必至債權血本全歸無形銷耗債權等有鑒於此故於本年二月初五日特開在京債權全體大會議決除分配外餘款擬呈由法庭准由總清理人梁懷文負責生理所得息金較厚既可補充清理費用不再開支正款復可展寬時日收賬變產不致多所放棄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定辦法除將呈廳原文鈔寄各省埠分清理處以備就近取閱外茲特登載政府公報徵求各省債權同意如有高見請於陽曆十二月內用掛號信函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以便年內得以解決逾期未接來函定蒙默許即照京債權議決辦理務請格外注意

日昇昌在京全體債權謹白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費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外交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蒙藏農商內務五類單行本計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現又出版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購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別	別	見	修	理	配	新	帶	綬	勳	表	錦	匣	換
五	四															
三	二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一元五角	二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附說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二	一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元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角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元	
		二								二		四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旅京湖南籌賑會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慨助湘省兵災振款第三次報告單(續)

黃聘珍 胡永華 黃文龍 彭佐卿 張章才 陳孚卿 章伯熾 朱光 孫幼彭 王怡之 周鍾英
 朱祥銓 潘辰明 唐官贊 呂文濤 胡顯昌 王銘 張仲序 龔純源 韓維珍 周琦 楊開福
 薛澤柔 徐士遠 以上五十七戶各捐現洋一元 馮少綸 黃時俊 張介增 徐瀚 陳亦農 江
 萬 以上六戶各捐現洋五角 劉錫三捐小洋五角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唐蔚芝捐現洋四十元 阮子衡捐現洋三十元 徐守五捐現洋十元 謝而長 樓
 爾赫 萬特克 畢登 西門古德 李松泉 顧惟精 朱貢三 張貢九 胡春台 俞鳳賓 徐廣德
 以上十三戶各捐現洋五元 陳名英捐現洋四元 葉晴峯捐現洋三元 胡子美 朱仲銘 劉明之
 胡粹士 周緝菴 鄒聞馨 陸遜士 孫揭秋 魏旭東 沈健生 張松亭 龔子揚 沈叔達 陸
 慧剛 以上十四戶各捐現洋二元 莊劬菴 甘養臣 戴寶純 程克競 徐近勇 李頌侯 朱叔子
 黃虞孫 黃子植 林遂初 劉天成 蔡虎臣 陸景周 許祐之 陸蓮史 陳劍剛 李希顯 沈
 詠衡 沈同一 吳采人 以上二十戶各捐現洋一元 武漢電話局合捐現洋三十元 郵政總局文勤
 捐現洋一元 李文輝 黃浩川 徐昌成 安潤農 李文元 屠文杰 甘文陞 湯麓生 徐文志
 孫子熙 水紫綸 以上十一戶各捐鈔洋一元 李廣漢 張徵之 申子振 鍾器 曾玉墀 童維善
 周盛聲 以上七戶各捐現洋五角 韓金經捐現洋一元九角 喬國棟捐小洋一元九角 四鄰鐵廠
 工程局屠振芳捐現洋二十元 彭道中捐小洋十元 葉秉良 郭則泌 陳發榛 溫維湘 戒田秀澄
 蔣根壽吾 以上六戶各捐小洋五角 竹中政一捐日金五元 劉啟明捐小洋四元 汪佐 陳麟書
 何其樞 毛啟寰 以上四戶各捐小洋三元 佐藤俊久捐日金二元 殷葛如 龍頌堯 王本祥
 范伯音 陳澤棠 虞達 徐方廷 趙之任 陳斯波 張孝謨 陳璞 譚耀宗 施鼎立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第九百九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落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章料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請將蘆淮蘇屬緝私各統領分

別任免文

陸軍總長段芝泉呈

大總統陸軍軍需

學校第二期畢業生張奎超等第三期畢

業生戴懋玉等見習期滿請予補官文（

附單）

咨

山西省雁門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函

第九百九十七號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

第八百六十九號）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七十號）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以上字第一一四九

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馮玉祥為湘西鎮守使吳新田為岳陽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直隸陸軍第四混成旅少校副官李寶山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孫炳勳爲直隸陸軍第四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廷棟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團附劉振祥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日本中將男爵中村雄次郎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大總統令

施肇曾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高楚克丹巴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徐國樑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長林晉給二等嘉禾章謝邦清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六日第九百九十八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李炳之劉繼龍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劉虎臣晉給二等嘉禾章胡念先劉占標張沛兩因得勝奏殺馬林周煜坤金鴻恩費國祥張容公劉召其王毅新黃寶璋宋玉珍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蔣大庇雅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菊池武夫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內務部請獎給護軍管理處人員福啟等勳章由

呈悉福啟高祖佑錫廉景繼寶鏞韓文魁崇彝紹蔭勝祿何緒振豐紳泰桂森均著傳令嘉獎
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覆核內務部請獎辦理防疫人員那丹珠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十一月六日第九百九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請獎給各官佐嘉禾章由

呈悉李炳之等已有令明發趙雲龍汪樹璧楊晉昌沈式荀均著傳令嘉獎金萃華程祖畚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蒙藏院請獎給蒙藏學校各教員勳章由

呈悉郭家聲給予五等嘉禾章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阿爾泰辦事長官齊請將開辦科布多郵路出力人員塞大庇雅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寒大庇雅已有令明發張德馨給予五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給黑龍江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張仁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前江西鉛山縣知事曹效曾辦學成績昭著會請獎給金質棠蔭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六日第九百九十八號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教育總長 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

令安徽省長黃家傑

呈省署豫屬期滿保升由

呈悉畢樹森歐陽馨饒奎光劉大經均准以薦任職留皖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六號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薦舉法官胡炳章等請以縣知事留甘任用此令

呈悉胡炳章葉文鈺均准以薦任職留甘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朱世全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令第四五零號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期滿之劉藩王潤璧饒仲陶等三員應准銷去學習字樣以本部暨各法院委任職候補仍留原分應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總長朱深

院令

大理院令第七十九號

茲添派本院學習書記官孔憲紫王思模輪流值宿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政府公報

十一月六日第九百九十八號

+

公 文

第 一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

大總統請將蘆淮蘇屬緝私各統領分別

任免文

為蘆淮蘇屬各統領擬請分別任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前以蘇浙鹽巡劃分改編章制著手進行非得熟諳鹽務之員不足以赴事機而資管理因將歷充蘆淮緝私統領之宋明善調充蘇屬統領而以前充兩淮緝私統領季光恩派充長蘆統領業於本年二月六日呈奉批准分別調充在案查蘇屬緝私自宋明善到任以來業已整頓就緒而長蘆緝私較寬職任甚屬重要該統領宋明善統率緝隊在蘆之日為長蘆經就熟事半功倍自以仍行調回本任為宜現擬即將該統領調回長蘆所遺蘇屬緝私統領至有請軍少將銜葛祖煇以派充至現充兩淮緝私統領劉槐森本係兼統江蘇陸軍巡緝隊地方重要未便久兼他職請開去緝私統領以專責成所遺兩淮緝私統領一差應仍以前充兩淮緝私統領季光恩派充其長蘆所遺統領允准俟奉批令即由部署分別飭遵所有蘆淮蘇屬各統領分別任免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祈鈞鑒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曹芝貴呈 大總統陸軍軍需學校第二期畢業生張寶超等第三期畢業

生戴懋玉等見習期滿請予補官文(附單)

為請除補陸軍軍需學校第二期畢業生張寶超等第三期畢業生戴懋玉等見習期

十一月六日第九百九十八號

滿分發各師旅候差照章均應除補陸軍軍佐實官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應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除補陸軍軍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軍需學校畢業生張寶超周俊李宗翰王家鼎曾鏡錢宗豫張祖川王載昌雲大遷薛玉衡張開璣劉其忠葉春芳高運高承宗陳連勳周英金玉文陳家瑞王鼎王寶樹廖佑兩傅瑞華吳鼎和孫懋勳石麟王增綏謝基植袁文棟郝崇膏張守業趙繼增李汝齊劉永康虞兆熊楊顯立趙祖貽劉起華邵方銘徐志源增烈陶治安張潤劉殿襄吳思履張茂林張履成吳存誠王奉叙張文彬高朝植趙聖時張汝明查松超郭紹汾鄧伯禹劉泮溥杜顯芝蘇道劉述漢丁耀斗高史芬趙承緒崇義趙全興韓鏡毛琳王恩溥羅連張裕乾孫殿國吳毅禮林雲龍和潤羅全經田增龜吳健昌王德鏡袁邦榮邵欣然梁杰殷人清玄敬汪志元蕭正卿吳杰傅林繼康炳南陳震華孫峻山齊玉琛張承烈林鶴齡金鼎三宋邦垣戴懋玉朱社安傅煥文陳作霖張相伸黃勳烈陳國屏楊維華尹克誠馬宗武譚蘇常杜徽沼路之炳俞覺民何復新魏崇潛董振武周續緒李遜志曹邦彥王國卿尤自燠陳彥程本元李永琳劉光漢丁慶照鍾天澤趙清柏張卿雲閔鏡何瑛周懷烈余俊泉何璠愷劉振鼎王家增李方武都維相何偉白嵩山徐仰高馬芳昉雷哲成燃卿陳鴻賓白玉生董根福韓增林何德薰王士鴻陳國程李石麟雷進之朱冠英劉子敬葉在瑞黃致和嚴祥明王蔭楷劉紹映朱文蔚段超陵黃輔漢黃濟漢陳壽國韓致和郭溯汾于國輔王尙德白宗詩

以上一百六十六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山西省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九百九十七號)

代		國		石		刻		遺	
金	武周山狄氏三冢志	城西二十里	皇統四年						
金	西京大善嚴寺碑	城西門內	大定二年						
金	西京大善嚴寺重修大殿碑	城東南寺中	大定十六年						
元	天王寺雲板碑	縣東大旺村普光寺							
元	西京善慶寺碑	縣城	至元十年						
元	雷公廟碑	雷公山	皇慶二年						
元	興善橋碑	城東	泰定二年						
元	興和路劉院院丞孫華英等恩碑	縣東大旺村	後至元四年						
元	雷公山殿前碑	縣西	至正二十一年						
明	文徵明行書石刻								
北	石佛像	縣西武州崇靈觀寺							
遼	銅石像	城西門內善慶寺北閣下							
	舜井	縣東舜山上							
周	蓋天子銅燈								
	磨斧石								
唐	李賢王像								
宋	李使陳茂實故居	天寧寺							
明	尚書孫傳庭墓碑	縣西郊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六日第九百九十八號

十三

十一月六日第九百九十八號

侯	縣																
遺	物	石	金			墓		碑		宇					祠		
		漢	元	金	金	宋	晉	宋	唐	唐	唐	漢	明	宋	唐	唐	周
桑仙臺	郭都柏	柏林寺晉王彭室碑	靈岩院鐘銘	柏林寺經幢	觀音寺經幢	工部侍郎羅茂實墓	勾注碑	昭義節度使李嗣昭墓	代州刺史李克讓墓	太祖晉王陵	雁門節度使司徒李嗣昌墓	雁門太守郭都墓	孫忠綱公祠	楊將軍廟	李晉王廟	茹僕射祠	趙武靈王廟
	縣東南五十里	縣西七里	城內鐘樓		東張村	城東六里		晉王陵旁	晉王陵旁	城西柏林寺	城西柏林寺	城東南五十里	縣城	慶陽	縣西七里柏林寺左	茂略	紫洞山
		至正十五年六月	大定八年	天會三年	至道二年	據原表		志稱宋使羅茂實自築此九字今亡有明人補書及十八代羅晉遊記					肥兵部尚書孫傳庭	羅將軍			

未完

十四

公函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八百六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據署理豐鎮縣知事黃樓呈稱爲呈請解釋示違事今有土匪甲等三人乘乙住宿丙店途往該店將乙捆縛逼要銀洋兩千元乙央丙作保緩日給付甲等聲言如不給付定將丙家殺害臨行並將乙身所帶銀索練兩條劫去嗣乙等籌措艱難復央丁同丙向甲等乞減未允突有戊揚言於丁謂此事如能付給三百元即可了結乙遂奉洋三百元交丙由戊轉付甲等俵分戊亦分得五十元此案甲等三人既未將乙擄去其即時劫去銀索及後日勒要銀元似應按連續犯科以一箇三百七十三條之罪不便以擄人勒贖論戊之情形的係與甲等暗通若僅科以贓物罪未足蔽辜惟是否科以正犯抑應科以準正犯之處本縣盜案中現有上列情形知事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解釋迅賜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案關法律解釋本處未便擅專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甲匪所犯自係刑律上之強盜罪其犯罪進行中戊又加擄得贓分用按其情形亦屬實施正犯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七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溫縣知事快郵稟稱縣屬有甲女已字乙係爲婚定期媒說迎娶甲推乙孫年幼商緩圖財將女賣給丙納爲妾經乙訴控查新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等語細詳律義係指有妻更娶而言與納妾並無關係今丙與甲住址相距匪遙明知甲女已字與乙孫爲婚雖未迎娶過門則一夫一婦之名義已具甲因圖財將女背賣丙乃知情已字買納爲妾等語事實丙之所爲似與犯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情節較重丙與甲應如何處分甲女應否離異判歸乙孫爲妻詳查刑律並無明文案關法律未便擅專理合稟請解釋詳示俾有遵循而免錯誤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甲以其女圖利價賣依補充條例第九條規定顯係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罪甲女既係乙孫已聘將娶之妻依

十一月六日第九百九十八號

原則書自應將甲女判歸於乙惟丙將甲女買入爲妾已有多日如甲女主張節操願爲丙妾不作他人婦似乙僅能向甲主張損害賠償礙難將甲女判歸於乙至丙之和買既非有妻再娶甲女亦不過與乙孫祇有婚姻契約重婚之罪當然不能成立惟查鈞院歷來判例凡以慈善養育爲目的而收買他人子女者依刑律第十四條不以爲罪丙之收買甲女爲妾雖最終之目的係出於養育但甲女業已許人且已定期迎娶而甲之賣女亦非因貧所迫實係意在圖財均爲丙所深知乃仍復豫謀收受其情形與判例稍有不同是丙之所爲究應依刑律第十四條不以爲罪抑應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前段論罪事關法律解釋敝廳未便擅擬理合備文轉請鈞院迅賜示遵等因到院查甲如確非因貧而實圖利價賣親女應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查照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處罪該女與乙孫已有婚姻豫約除勸諭夫家倍追財禮女歸後夫照現行律男女婚姻門第二段辦理外自未便以裁判強令僅受賠償丙如確知該女已經受聘又非迫於因貧而賣竟收買爲妾即不得謂出於慈善養育之目的與本院統字第二百二十三號第二百四十八號解釋情形不同自可依律論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裁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以上字第一一四九號)

判決

上告人

張豁然

長清縣人住連泗河兩西旁年三十六歲

杜

年三十九歲餘同上

艾慶璇 年五十歲餘同上

朱孝臨 年四十六歲餘同上

趙福廣 年四十五歲餘同上

李春如 年六十六歲餘同上

孟繁藻 年五十四歲餘同上

王樹田 年三十一歲餘同上

董泗泉 年三十二歲餘同上

王光乾 年四十歲餘同上

陳兆熹 年三十八歲餘同上

孟廣收 年三十四歲餘同上

周韶九 年三十七歲餘同上

艾耀彬 濟陽縣人年三十二歲住址同上

張金龍 濰縣縣人年四十歲住址同上

李厚基 年三十五歲餘同上

李雲梯 住址同上餘未詳

吳文山 同上

尹承彝 同上

被上告人

李樹瀛

山東省議會議員選舉第一區選區監督

右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為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山東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為審判

理由

上告意旨略稱(一)監守票區人被架事實上之證明有二(甲)共推監守共同被架人查監守票區分別共推數人被架時已到者王慶銓李象晉張豁然等參證各案之訴詞并各被架人之陳述不難瞭然(乙)自由

十一月六日第九百九十八號

要求監守共同被架人查監守票區同時有孟憲文高震到場要求監守亦被架出此等事實被上告人業已自認既自認架出孟憲文則豁然同時被架即不啻自認也原判於其朋自認者一併模糊既有此等鐵證又何必另尋證言且警備隊架人之舉動直架至縣警門外人聲鼎沸濟南城婦孺皆知實行調查虛實自得原判於應參證者不參證於應探證者不探證竟以既由該監督通知管理員照辦則縣隊即不敢將公推人架出一語將適法憑證全行抹倒是純以推測之理由掩沒真確之事實故認憑證確實者為不能舉出有力之證據非法偏袒已屬顯然查選舉法禁止他人闖入場所而管理監察又均係覆選監督派能受指揮幫同舞弊之片面人試問除上列二項外果以何為有力之證人且架人舞弊原不能先予被架人一憑據然後實施非法之行為是為必然之理試問更以何為有力之證物非理非法至此而極此不服者一(一)投票雖為無記名而各投票人所投之票筆迹各異不難查核况法律上採證手續一由當事人舉證一由審判官調查若將全部選票調廳一面令案中投票人自行檢取有無箇人所投之票一面令案中投票人書寫字樣由廳核對有無筆迹相符之票則覆選監督有無舞弊之行為不難立辨而有無記名實無甚關係也乃放棄職權上應盡之能事專憑信被告入空言之抗辯謂票係何人所投無從根究謂投票人朱孝臨等係本案原告其供詞為不可採查朱孝臨等固為本案之原告人而李樹瀛獨非本案之被告人乎抑此袒彼難認持平此不服者二(一)凡國家公布之法典皆有拘束之效力而官吏均應負服從遵守之義務不然者即為違法違法即當受法律制裁此為世界所公認者也查省議會選舉法及眾議院選舉法施行細則投票開票時間均有明條限制要皆於六時後即須停止進行(原起訴狀已列明茲不復贅)又查省議會選舉法第五十一條管理員及檢查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區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送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又省議會選舉法第七十四條覆選亦須援用據此當日不能開票毫無疑義各區覆選均當遵守辦理斷不宜違背選舉法正式之條文而任意另行規定實為惟一之理解濟南區覆選監督背法另訂於投票之當日六時以後開始開票不惟不加以法律制裁並認為不違法是濟南覆選監督一人獨造之細則優於

國家公認之選舉法是非倒置莫此爲甚且認爲不違法之理由謂既經預先公告不能認爲臨時舞弊不啻認其舞弊心迹已自公告之日披露非法之判斷愈覺不能自原此不服者三(一)法律上限制類推解釋爲絕大之原則濟南區覆選令警備隊闖入場所荷槍林立顯然違犯省議會選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而強認警備隊保衛地方與警察性質無甚大異如此類推漫無限制陸軍獨非保衛地方乎亦可隨便闖入法律之效力置之何地若爲慎重選舉起見濟南爲全省首區警察最衆何妨多布警察以符定章不過因警察另有專屬不若本署之警備隊易爲指揮心迹昭然豈容掩飾似此類推之理由實屬與法不合此不服者四再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二條除第十一條迴避原因外審判官與訴訟人有舊交或嫌怨於審判有偏頗者檢察官及訴訟人得請求該審判官迴避查山東高等廳與歷城縣署同隸濟南彼此常通往來所以對於此案故爲不公平之判決倘因事實上之爭點萬一有發回更審之處若仍歸原審衙門勢必復蹈故轍依然偏頗用特附帶請求發交就近相當審判衙門審理云云

本案上告人等主張被上告人辦理省議會議員選舉有舞弊及違法情形查其第二論點係謂蕭承弼被投票數有十九票至開票結果竟無一票顯係於開票時抽換改票傳訊原投票人朱孝臨等並核對筆迹可得事實之真相云云然查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係用無記名投票法不令各投票人負擔陳述所舉何人之義務即所以保持其選舉之自由原投票之人縱令一一傳到質訊自亦難認其事後之陳述爲真實況上告人等舉出之證人如朱孝臨等在本案同爲原告自係專屬一造之利益尤未便僅信其片面之詞以爲裁判基礎至核對筆迹依法須先有應待核對之特定書據若並無特定書據或其所請核對之書據自體原無標識可認爲何人手筆當事人又不能指稱其所書之人者則請求核對之前提已屬不存即無從實施核對程序茲上告人等請求核對之選舉既依法不爲記名自無標識可認何票爲何人所寫縱令設法覓票核對亦屬模糊影響難得預期之結果原審將上告人等此項主張予以駁斥於法尙無不合關於此點之上告意旨殊難認爲有理由又第四論點係謂被上告人臨時加派軍隊多人荷槍

十一月六日第九百九十八號

林立顯係違法云云然查辦理選舉縱或不免違法而於選舉正當結果並無影響者仍不得認為選舉無效之原因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條僅載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並無增派軍隊之明文原審謂縣署警備隊與巡警性質無甚差異其所見是否允當姑勿深論第上告人等在原審所具供狀迄未主張選舉當時曾受警備隊何等干涉致選舉人喪失其寫票投票之自由則僅此增派警備隊一事尚不至礙及該選舉正當之結果上告人等即難更就此點藉詞強爭關於此點之上告意旨亦難認為有理由至第一第三論點所稱軍隊架出監守票人及開票逾法定時間各節查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關於投票紙投票事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所定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有投票封鎖後及移送開票所時如投票人有十人以上之同意得公推二人以上請求於管理員會同監守及護送之等語上告人等於投票完畢後公推張豁然等監守票人於法自非不應許可被上告人主張已經批准並通知管理員查照等情雖經原審認定係屬真實然不能因此遂謂入場之監守票人實無被軍隊架出之事蓋被上告人於本案雖堅稱當時受令退出者祇有投票人孟憲文一人但據厲玉階等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之另案筆錄被上告人代理人王鍾漢曾在原審供稱當日先有投票人孟憲文在場滋鬧由警備隊扶出被公推人到場並未聲明伊係公推監守票人之人故軍隊誤為投票人擅自留場依法取締等語是上告人等所謂終被軍隊架出之事實尙非全然無因原審於此等要點未及釋明僅以推測之詞謂被上告人既已通知管理員照辦縣隊即不敢將公推人架出自不足以資折服若謂上告人等僅舉出被公推人張豁然等為證而張豁然為本案原告其言不足為憑然除張豁然而外上告人所公推者是否均係此次提起選舉訴訟之人原審並未究及亦未依職權為其他相當之處置（上告人等聲稱當日將監守票人直架至縣署門外濟南城婦孺皆知究竟是否屬實傳訊選舉場所當日查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關於開票事項亦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

則所定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有開票時間自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限尙未完畢約計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呈明監督酌量延長時間其數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等語上告人等主張此次開票實在午後六時以後被上告人祇以投票人數不多不須延至翌日爲詞而未明言當日開票究在何時是無論開票日時曾否公告在先而當日開始開票是否在法定時間之外或係在法定時間以內而與三分之一以下之限制是否相合如不相合其間有無別情自應由事實審衙門依法調查認定乃原審於此項保持選舉公正之規定被上告人有無違背並不爲相當之注意僅以被上告人辨稱開票日期早經預爲公告遂謂被上告人並非臨時故意舞弊亦不足以資折服自應依據法例均認有發還更審之原因如果更審結果當時公推之監守票廳人確係無故被警備隊架出或開票時間確與法律所定相違背自不得謂爲無礙於該選舉正當之結果蓋開票逾法定時間架出監守票廳人等項其行爲自體法律本認爲有舞弊之嫌疑故若違反此等規定而別有確切反證足證其有正當理由與法律所防止之本旨無涉者固可謂其不礙及選舉之正當結果而不認爲無效否則被上告人既無適當反證可以提出則衡情論斷自不得遽認上告人等之主張爲不成立上告意旨關於此等論點不能認爲無理由至上告人等依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二條請求發交其他審判衙門審理一節查上告人等所稱情節無論本係空言揣測即令所稱屬實亦僅爲請求迴避之原因而不足引爲本案發交他處高等審判廳之根據此項請求意旨殊屬無可採用

據上論結本案上告非全無理由應將原判撤銷發還原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至本件係原審認定事實尙有未合終應發還更審之件依本院現行事例得以書面審理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朱學曾印

十二月六日第九百九十八號

推事李懷亮

推事張康培

推事林鼎章

推事劉含章

大理院書記官繆祿保

大理院書記官繆祿保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廣告

●日昇昌各省債權公鑒

日昇昌清理至今已先後分配償還兩次現因存款無多而收賬日少加以不動各產一時難售疲賬期賬棄之不甘不能無人經理清理費用仍不能省長此以往誠恐入不敷出勢必至債權血本全歸無形銷耗債權等有鑒於此故於本年二月初五日特開在京債權全體大會議決除分配外餘款擬呈由法庭准由總清理人梁懷文負責生理所得息金較厚既可補充清理費用不再開支正款復可展寬時日收賬變產不致多所放棄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定辦法除將呈請原文鈔寄各省埠分清理處以備就近取閱外茲特登載政府公報徵求各省債權同意如有高見請於陽曆十二月內用掛號信函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以便年內得以解決逾期未接來函定蒙默許即照京債權議決辦理務請格外注意

日昇昌在京全體債權謹白

●陸軍被服廠同人啟事

啟者本廠收到油印信件數封假冒陸軍部並陸軍暗查稽查等處及本廠全體同人名義捏造是非污壞本廠同人名譽是此詭譎行爲同人等均視爲公敵除查有確實證據呈請部長懲治外特先登報聲明俟後遇有假冒同人名義寄發函件者概不承認此啟

陸軍被服廠成志精王資助等同人全啟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外交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業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藏商內務五類單行本計彙報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現又出版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遺囑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刻	價
登質	質	直鈕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質	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鋼質	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五分
玉質	質	劃碼	朱文 每字 二元			
晶質	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篆隸印浙饒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隨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登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十一月六日第九百九十八號

旅京湖南籌賑會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慨助湘省兵災振款第三次報告單(續)

傅箴 張廷宣 以上十五戶各捐小洋二元 立石保梅 渡邊三郎 小栗盛三郎 津圭二 澤山榮
 達 青木信一 巖崎小鹿 早瀨賴二 朱競烈 以上九戶各捐日金一元 關思秀 鍾烈德 周樹
 本 張藍田 沃博仁 王仁哉 陳廷耀 陳鴻勛 郎德穎 蕭子材 藍田 侯璋壁 胡振緒 李
 熙春 胡儒行 蔡同瑜 沃徵哉 袁瑞珍 樓令詳 楊升元 馮光翼 朱再燕 虞永年 律夢符
 其慕元 王毓琮 馬士藩 徐懷芳 張靜香 李魁五 徐乃基 江良彬 張榮才 徐瑞田 以
 上三十四戶各捐小洋一元 梁廷祥 周志恕 周祝三 任官邠 陳海寬 朱萬秀 李應新 韓崑
 隧 賈志新 王恒善 韓行修 陳毓蘭 單海廷 樂志壯 潘寶和 吳元鳳 金維翰 何近仁
 侯治業 王滋春 徐繼昌 張錦 袁永信 孫景和 李文德 陳金亭 王嘉麟 于從福 以上二
 十八戶各捐小洋五角

經收大理院經募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董康 姚震各捐鈔洋十元 無名氏 余戟門 胡文甫 以上三戶各捐鈔洋五元 褚榮泰捐鈔洋四
 元 林志章 陸鴻儀 李棟 曹祖蕃 張康培 以上五戶各捐鈔洋三元 王勤聞 錢承愷 許卓
 然 孫聲垢 李景垢 潘恩培 郁華 袁勛賢 張達源 唐愷 沈承煊 閔錫來 沈兆奎 桂齡
 以上十四戶各捐鈔洋二元 顏曾佑 汪君畏 童益成 趙世臣 張達慶 徐懷 熙植 增琦
 秦俊聲 以上九戶各捐鈔洋一元

經收學務局經募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天津太和生捐現洋五元 張仲蘇捐鈔洋五元 顧石君 巢鎮東 蔣隆庭 王畫初 以上四戶各捐
 鈔洋三元 英美藥房 許荃伯 趙紹庭 以上三戶各捐鈔洋二元 松月僑 田厲民 未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第九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備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湖北等省在

職病故各員管祖培等一次卹金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為日本政

府贈給果威將軍靳雲鵬等勳章物品應

否收受文(附單)

咨

山西省雁門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判詞

第九百九十八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以上字第一二二二

號)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十二號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兼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呈稱前江省清丈總局局長龍江縣知事杜蔭田坐辦王英敏報銷浮冒查有確據請褫職訊辦以儆官邪等語杜蔭田王英敏均著即行褫職交法庭依法訊辦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令

柴得貴晉給二等嘉禾章那占魁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洛寧縣知事莊炎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南陽縣知事田沛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陝西岐山縣知事許大燦虧款潛逃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六年並交法庭訊辦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陝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朱 深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督辦參戰處函稱恰克圖佐理員李垣處置防務深資得力擬請獎叙由

呈悉李垣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河南省長請將署理縣知事王松壽等以簡任職升用由

呈悉王松壽羅榮袞均著先行傳令嘉獎俟任實職三年期滿再行呈保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江西督軍請獎拿獲亂黨出力人員陳斌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攻岳前敵總司令簡獎在事出力文職人員由

呈悉劉文奎樂汝澤陳鏡心均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李文英等二十三員均著以薦任職分
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改分兩浙場知事屠聿同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外蒙扎薩克郡王高楚克丹巴來京覲見請飭部先撥招待費二千圓該郡王往朝五台山事畢回京請准由部給掛車輔以示優遇由
呈悉應准照辦交財政交通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扎薩克郡王高楚克丹巴等呈遞費品繕單代呈由
呈悉費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留部辦事學員楊時芳久不到署毋庸留部辦事另候呈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李作賓應開去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訓令第六零四號

令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陳彰壽

據直隸律師懲戒會呈准直隸高等檢察廳函送律師李統藻違背職務提付懲戒到會經本會於九月二十一日開會審查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六個月之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呈請察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查理由書內稱律師接到五月十七日通知後因病未能到庭當即囑令書記繕函聲明至接到同月二十九日通知時已與當事人解除委任遂於六月一日補函聲明在案議決書內所稱兩次通知均未到庭亦無聲明書類未免與事實不合等語查七年五月十七日

十一月七日第九百九十九號

高審廳通知該律師不到庭之原因據司法巡警張文升面詢魯楊氏之子口稱係日前赴京而理由書內乃云因病請假其中虛偽可見又據稱曾囑書記具函聲明一節高審廳收到此項函件斷無不給回執之理既未據一併呈驗無從證明至五月二十九日之通知如該律師確與當事人解除委任則從是日起所有訴訟事宜該律師自可無庸過問何以七年五月三十日魯楊氏因補陳理由所遞之上訴狀狀末尙蓋有律師李毓藻印章足見接到二十九日通知時該律師與當事人尙未脫離關係乃兩次通知均不到庭謂爲故意延滯訴訟毫無疑義又稱律師所擬訴狀係本控訴人所持示高審廳飭補印花之批詞而爲之其係爭物價額一千零五十元亦係根據控訴人口稱律師既受魯楊氏委任即不能不爲之據情擬狀對於係爭物之價額不特無調查之權能亦無調查之必要等語查高審廳七年四月十二日飭補印花之批詞係因魯楊氏再三陳請始有此項批示且批詞內有不得虛捏自取拖累等語實含有警告之意該律師既受魯楊氏委任代擬狀詞則係爭物價值若干自應格外注意免使當事人受意外之拖累乃一再擬狀均非實價姑無論有無虛捏情事而漫不經心核與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誠篤信實之規定有違該律師聲明不服請移付覆審查之處應毋庸議除將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所有律師李毓藻應受停職六箇月之處分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朱深

直隸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律師李毓藻

右列被付懲戒律師因違背職務事件經天津地方檢察長呈請高等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議決如左

主文

律師李毓藻應受停職六箇月之處分

事實

緣交河縣魯楊氏與魯仲義房產糾葛一案魯楊氏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上訴委任律師李毓藻代理迨高審廳查核本案訴訟程序尙有疑義於五月十七日稟傳當事人並通知該律師到庭該律師屆期既未到案又未聲明不能到庭理由同月二十九日又依法分別稟傳通知除魯楊氏代質人魯靜亭到案外該律師仍未到案亦查無聲明書類等件又魯楊氏案係爭之物僅北房二間房院一分餘外養老錢二百吊按其訴訟價額並金額顯係初級管轄案件經高審廳批令向鄰縣(獻縣)上訴乃該律師復代控訴人繕寫訴狀則稱本案價額計一千零五十元高審廳以其價額互異遂令行原縣調查房地價值僅值百元該律師無故延滯訴訟又虛捏價額送由天津地方檢察長呈請高等檢察長函送懲戒到會

理由

依右列事實律師李毓藻違背職務計分兩點(一)該律師既受魯楊氏委任當有應盡職務經高審廳兩次通知均延不到案且第二次魯楊氏代質人業經到庭該律師仍無故不到既不得諉爲不知更不得謂有障礙其故意延滯訴訟無可諱飾(二)魯楊氏與魯仲義係爭之物價額與金額併計均不滿千元在上訴人係屬鄉愚不諳法定程序猶有可原該律師於受委任後即應明白指示以免當事人爲無益之上訴乃復代繕訴狀虛捏價額希圖濫推其用心皆爲圖一己之利益遂不惜有欺罔之行爲以上兩點經本會審查核與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第十八條均屬違反爲維持律師風紀起見亦應予以懲戒多數議決應依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六箇月之處分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會 長 廉 隅 回

十一月七日第九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七號

院令

大理院令第八十號

本院編輯處事務員宋國璋毋庸兼任雇員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會	員	董	玉	煜	國
會	員	張	梯	雲	國
會	員	趙	之	聯	國
會	員	胡	鳳	起	國
高	等	檢	察	長	陳
指	定	書	記	官	徐
					國
					相
					理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二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黃海清與王常俊婚姻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振輝與黃錫祥償還滋息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德成與滿載福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豐田與趙延緯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遵耀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何關培等犯妨害安全罪案件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楊迺賓犯詐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熊顯之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尹三犯詐財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寶鳳等犯引誘良家婦女賣姦營利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汪招妹犯殺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維啟犯教唆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二庭計七件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 一 鄭崑山與鄭煥成等繼嗣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慶海與王昇等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恩同等與田希彬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辛樹堂與仁昌祥號東配當扣押物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晉聚益號東等與仁昌祥號東等配當扣押物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凱臣與趙謙履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建潛與周楊氏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鍾安燈犯傷害人致篤疾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廷坤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玉元犯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萬兩農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謝王氏與謝秉鈞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魯壽祥與魯李氏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務榮與駱華齋買賣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崔氏與李冠軍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宗光武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彭少華犯詐財罪案件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高鳳鳴與高廷槐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金大與劉有成遺產分析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三德等與林繼孟等廟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曹典珍等與劉高明等買賣土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鍾筱堂等與車尙之等會員資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焦星橋與張燦章等合夥及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鄧細民犯傷害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瑞卿犯行使偽造貨幣及共同販賣鴉片煙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胡克麒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厲先利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清治犯移棄屍體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田邦犯和姦和誘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李福氏等與楊春雁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胡賢庚與胡啟德繼承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炳生與劉博九等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七日第九百九十九號

- 一 譚其華與謝德氏等田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秉輝與謝谷佐兵衛賠償及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傅連榮等與楊茂林等山場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廷俊與張渭川當賣房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羅景審判廳就絃弄雜犯殺人及放火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曹仁得犯竊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章文生犯和姦和誘及放火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俊章犯侵占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顧曉春等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潘周氏與陳永春離異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連瑞與李瑞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繼章與中國銀行擔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履德與劉世椿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五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湖北等省在職病故各員管祖培等擬給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已故湖北武昌縣承審員管祖培南漳縣科員萬寶鴻安徽省長公署科員羅會慶奉天北鎮稅捐徵收局長崔國光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湖北省長咨稱武昌縣承審員管祖培南漳縣科員萬寶鴻先後在職病故安徽省長咨稱省公署科員羅會慶在職病故奉天省長咨稱北鎮稅捐徵收局長崔國光在職病故咨送事實清冊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承審員管祖培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管祖培應給予死亡時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六十元萬寶鴻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十元羅會慶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崔國光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一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二年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十二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已故湖北武昌縣承審員管祖培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十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爲日本政府贈給果威將軍新雲鵬等勳章物品應否

收受文(附單)

爲日本政府贈給本國人員勳章物品應否收受謹開具清單請示事竊准駐京日本芳澤代使照稱前中日軍事協定出力之果威將軍新雲鵬等二十九名現奉天皇給予勳章及金杯等件相應將勳章二十八座金

奉 指令
杯一箇照送轉給收領等因前來應否准其收受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七年十一月三日已

果威將軍陸軍中將上將銜靳雲鵬 旭日大綬章 陸軍中將童煥文

勳二等瑞寶章

陸軍中將曲同豐 勳一等瑞寶章

陸軍少將劉嗣榮

勳二等瑞寶章

陸軍少將田書年 勳二等瑞寶章

陸軍少將丁 錦

勳二等瑞寶章

陸軍少將江喜祺 勳三等旭日中綬章

陸軍少將張濟元

勳三等旭日中綬章

陸軍步兵上校陳鴻達 勳三等瑞寶章

陸軍步兵上校秦 華

勳三等瑞寶章

陸軍憲兵中校余晉齋 旭日中綬章

參謀總長蔭 昌

旭日大綬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 勳一等旭日大綬章

陸軍次長張士鈺

勳一等瑞寶章

參謀次長陸 錦 勳一等瑞寶章

陸軍中將師景雲

勳一等瑞寶章

外交次長陳 錄 勳二等旭日重光章

海軍中將沈壽堃

勳一等瑞寶章

海軍少將吳振南 勳二等瑞寶章

海軍少將陳恩燾

勳二等瑞寶章

海軍中校吳光宗 勳三等瑞寶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

勳一等旭日大綬章

海軍次長徐振鵬 勳一等瑞寶章

海軍上校陳 復

旭日中綬章

海軍中校蕭寶珩 勳三等瑞寶章

海軍中校姚葵常

勳三等瑞寶章

副官林敬煇 勳五等雙光旭日章

海軍少將馬煇鈺

勳二等瑞寶章

國務院參議劉崇傑

金杯一箇

山西省歷代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九百九十八號)

高		陽		陰		山		仁									
墓	陵	遺	石	金	墓	陵	字	遺	石	金	墓	陵	遺				
明	魏	北	金	遼	明	元	遼	唐	明	魏	北	元	元				
將軍曹安墓	城陽公元忠墓	陽和臺	復宿山寺碑	瑞雲寺碑	太保王家屏墓	副使安明本墓	節度使沙彦珣墓	昭慶寺留後康君立墓	王文端公祠	漢中宮	薛興史墓碑	平定曹立墓碑	張堪墓碑	殉節實儀王爾揚墓	平章曹立墓	張堪墓	利國鐵冶
縣北	縣境	北城上	縣南三十里		縣西北河陽堡	縣東六里	縣南沙家寺	縣十里	縣城	縣北	縣西南薛家莊	縣西北四老溝	縣東八里下寨村	縣境	四老溝	縣東下寨村	城西二十里清涼山
									肥大學士王家屏								

政府公報

十一月七日第九百九十九號

十七

審判 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一二二二號）

判決

上告人 黃健嵐 山東鄒縣人現寓本京宣武門內石燈巷年三十二歲山東省議會議員選舉第四區初選當選人

被上告人 何其慎 山東滋陽縣人住小倉年六十歲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選舉涉訟一案所爲之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撤銷

本案發還山東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

理由

上告意旨略稱（一）查民事探不干涉主義審判官必本於原告人之請求而爲判斷不將原告人之意旨予以變更本案上告人訴何其慎爲不識文字按諸省議會選舉法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即不得有被選舉之資格原狀內所以有目不識丁字樣者係引內務部據滋陽縣人告訴被上告人目不識丁撤銷保免縣知事前案藉作有力證據上告人並未告其目不識丁乃原判一則於事實內謂據原告訴人訴稱何其慎目不識丁再則於理由內謂原告訴被告爲目不識丁竟將上告人所訴不識文字之意旨改爲目不識丁之名詞殊屬逾越審判權限控其用意純以既認被告爲識丁復認識丁爲識字故將上告人之告訴硬加變更作此削足就履之詞而爲私自自便之地不知原狀俱在覆按可知即其理由之內又稱原告之訴係稱被告被人告目不識丁已於前詞自相矛盾況上告人原係訴其不識文字何得謂上告人訴其目不識丁今竟將上告人所告訴者棄置不問而於上告人未告訴者強行牽拉是以審判官之地位變更當事人之意旨以謀被

告人之開脫此其違法者一二查判案既本證據而檢證必須詳盡斷不許存偏徇庇護之心而為敷衍彌縫之舉上告人既訴何其憤為不識文字如欲證明其曾識文字與否即應於議員應用之文字使之書寫讀講以資證明乃原審於開庭時審判長祇令被上訴人書寫自己履歷伊竟執筆一小時之久始寫出滋陽縣年六十歲住小倉(即滄字之差寫)現充省議員數字且字跡陋劣並係描摹審判長以滋陽縣年六十歲欠通令其添寫姓名又僅令讀伊之辯狀主語兩句以作識字與否之根據上告人以其試驗不合請令朗讀山東省議會報告書(當已呈上請其令伊檢讀)數行以為正當之試驗而審判長置若罔聞不令檢讀經上告人一再請求始指政府公報上極簡批令一條令其朗讀詎批令三四句裂讀作六七句文義不通可想而知且威揚之揚讀作場張銳之銳讀作悅飭銓叙局等字全不認識並未讀出此種試驗認其為不識文字之證明則無不可如尙認為識字之證明則大不然至謂曾經部准委任職有案云云其得委任職與否與其識字與否無關自不能謂其有曾列仕版之證即認其可充議員之證原判以此無關係之事實引為證據而置確證於不問偏私情形昭然若揭此其違法者二二三按解釋法律之標準必據立法之本意而為當然之釋明選舉法第五條不識文字一款其立法本意因議員為人民代表必能提出議案表決議案始能盡議員之天職故凡不能講解及誦讀普通議案者即不能謂之為識文字此為當然解釋不容曲辯者也乃原判竟謂不識文字者依法文研究自是目不識丁之狹義的不識文字果如是說何不直定為目不識丁一款以杜人之爭執既已定為不識文字自與目不識丁大有區別如謂不識文字即作目不識丁解則凡識丁之一字者即可被選為議員而不識丁之一字者即不得被選為議員不知丁字識與不識何以能定議員資格之合與不合即扣之該審判長恐亦無辭以對也至該判謂凡文理不能精通字音間有差錯字體偶有缺畫均不能謂之不識文字等語夫識文界說固不必精通文理然亦須明普通文理斷不能以滋陽縣年六十歲即為識文若字音差錯字體缺畫無論如何皆不能認為識字如此而謂為識字則張可讀為王十可寫為一是中國無不識字之人人無不可當議員者矣縱令庇護被告何至如是顯然原判以不識文字解作目不識丁如此武

斷是非爲法律之解釋乃直視法律如弁髦此其違法者三(四)按審判官認定之事實必合於判決之主語決不能於事實上認其非無理由而判決即爲敗訴者原判理由內一則僅稱不能謂之不識丁再則僅謂其不識字也則未盡合三則僅謂自非絕對不識字者可比考上告人係訴何其慎爲不識文字亦未謂其爲不識丁即謂爲識丁其爲不識字自若其無被選資格亦自若其云謂之不識字未盡合云云既云未盡合其未盡不合已屬顯然原法並無盡與不盡之分蓋一有所合即爲不識至云自非絕對不識字云云既云自非絕對不識其爲相對不識尤屬顯然原法亦無絕對相對之分即爲相對不識亦缺被選條件原判對於被告始終未認定爲絕對不識字而竟判伊勝訴實屬未之前聞其尤奇者原法本定文字兩事蓋以明理法者爲識文明音義者爲識字原判僅對於字字加以判斷對於文字並未提及伊既認滋陽縣年六十歲又於批令內讀不成句且判詞內亦未認其爲識文其曾認爲不識文也可知夫原判既未認其絕對不識字又未認其稍識文理其認被告爲不識文字已屬無疑乃竟於主文內載駁回原告之請求實屬極端之矛盾此其違法者四等語

本院按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條列舉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情事不識文字實居其一細釋立法本旨所謂不識文字者自係於通常表示意思之文字不能知其意義之謂並非專指目不識丁者而言故凡僅能自寫姓名年籍數字或誦讀書狀數語而通常文義茫然不知者即爲法律所規定之不識文字不得認其有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本案上告人主張被上告人有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條第五款(不識文字)之情事係以公報登載內務部將被上告人保免縣知事試驗原案呈准撤銷之文件爲憑檢閱上告人在原審提出之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政府公報登載內務部原呈及清單何其慎(即被上告人)名下所加考語明稱查該員履歷係由附貢保舉縣丞職銜遺據其同縣人稟訴謂其目不識丁及種種劣迹當將原稟發交該員令其自書答辯僅及行餘即行擱筆書既陋劣復多別字不成文理是其附實出身已爲冒捏可知應請將原案撤銷等語則此項書證對於被上告人之是否不知通常文義自不失爲一種有力之證據原審徒因誤解法律所規定之不識文字者係以目不識丁爲限而謂被上告人尙非目不識

下遂將該書證置不採於法已屬不合且查據訴訟記錄上告人曾因被上告人自請寫讀文字而要求令其書寫讀員十三人逐名朗讀該案一併此項試驗方法本係簡而易行被上告人確能見諸實行亦自可為解決本案訟爭之一助原審竟斥上告人之要求適當而祇令被上告人自寫姓名年籍住所職與數字隨讀公報所載批令及辯訴狀所叙案由數語是即一寫一讀並無錯誤亦尚不足為其能知通常文義之證明況被上告人寫會作會寫被作彼既有當庭所寫字跡可徵其讀揚作場讀說作悅復經上告人當庭指明有錯錄可考何得猶以字體偶有缺畫字音間有差錯不為不識文字藉為開脫之詞總之被上告人於通常文字究難知其意義與否在事實上試即可瞭然而事實審衙門為使此項事實關係臻於明確起見自不能不採用一種最適當之方法（如令被上告人就上告人呈出之各件讀案選讀其一二或更就各件讀案隨時選一讀單令被上告人以文字自抒己見）當庭詳予試驗以資認定而昭折服至被上告人前此曾否經商核准以委任職任用則於此次訟爭結果毫無影響可言乃原審斷未察及率行定斷應認為有礙遺更應處廢因本案上告即應認為有理由

依上論結應將原判撤銷本案發還原高等審判廳予更為審判再本案上告係屬審議於法律上見解致認定事實未臻明確應發還更審之件故本判決依本院現行事例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左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余榮昌

推事胡貽穀

推事陳爾錫

推事呂世芳

推事劉鍾英

大理院書記官張達慶

聯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 (一) 咨請訂定兩院會合會日期以便協商組織憲法會議案(衆議院提出)(延前會)(一時至二時)
- (二) 本院議員證書查報告(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 (三) 請咨政府迅速派員赴歐準備參預和議案(議員章榮照提出)(審查報告)(二時二十一分至三時)
- (四) 請咨政府將民國六年國會解散後關於臨時約法第十九條一三三四五各款所列事項交國會分別議決或承諾案(審查報告)(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二十三

政府公報

十一月七日第九百九十九號

第 135 册 186

廣告

日昇昌各省債權公鑒

日昇昌清理至今已先後分配償還兩次現因存款無多而收賬日少加以不動各產一時難售疲賬期賬乘之不甘不能無人經理清理費用仍不能省長此以往誠恐入不敷出勢必至債權血本全歸無形銷耗債權等有鑒於此故於本年二月初五日特開在京債權全體大會議決除分配外餘款擬呈由法庭准由總清理人梁懷文負責生理所得息金較厚既可補充清理費用不再開支正款復可展寬時日收賬變產不致多所放棄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定辦法除將呈請原文鈔寄各省均分清理處以備就近取閱外茲特登載政府公報徵求各省債權同意如有高見請於陽曆十二月內用掛號信函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以便年內得以解決逾期未接來函定蒙默許即照京債權議決辦理務請格外注意

日昇昌在京全體債權謹白

陸軍被服廠同人啟事

啟者本廠收到油印信件數封假冒陸軍部並陸軍暗查稽查等處及本廠全體同人名義捏造是非污壞本廠同人名譽是此詭譎行為同人等均視為公敵除查有確實證據呈請部長懲治外特先登報聲明俟後遇有假冒同人名義寄發函件者概不承認此啟

陸軍被服廠成志精王資助等同人全啟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續招第二期股廣告

本公司原定股額十萬元先收五萬元購車十八輛自本年四月開車迄今七閱月幸無折耗現蒙交通部察哈爾都統批准全路歸本公司一家修理亟須籌備進行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期股五萬元一律作為優先股無論新舊股東統限於舊曆十一月底截止欲知詳章請函詢北京西草廠本公司事務所以便郵寄

交股處 漢口前花樓 天津東馬路 南京下關 久大精鹽公司
北京西草廠 庫倫東營子 張家口堡裏 大成汽車公司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繼續發行民國七年六期公債自十月十二日開幕之日起截至十月二十六日止共收中國交通兩行京鈔一百六十三萬九千二百元本局遵照原呈辦法業於十一月一日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國交通兩銀行派員將前項京鈔悉數切銷除續收京鈔餘積有成數再行會同切銷外合將第一次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外交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模範現存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蒙藏農商內務五類單行本計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外交類現又出版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陸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第一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九則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查核鄂豫

各軍攻克襄陽會剿鄖荆等處股匪在事

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特授勳位暨補官給

章文(附單二)

督辦參戰事務處參謀長徐樹錚呈 大

總統奉派赴日觀操擬請調用隨帶人員

並懇酌給勳章文(附單)

咨

批示

山西省雁門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九百九十九號)

內務部批

交通部批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卷上字第一二二三
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更正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左丞楊士琦學術淵深經猷宏遠前此服官京外卓著政聲民國以來參知密勿學畫周詳解職養病方資矜式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派王廷楨前往致祭特給治喪費銀一萬元所有喪殯事宜暨靈柩回籍時由各該管地方官妥為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勳奮之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黑龍江黑河道道尹張壽增請免職另候任用張壽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馬廷亮爲黑龍江黑河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馬廷亮兼愛琿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大總統令

文若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獎給捐助賑款洋員文若望等勳章匾額由
呈悉文若望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請進叙僉事程家穎官等由
呈悉程家穎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十一月八日第一千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令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軍職人員李文彰講求治術才具優長請改以薦任文職任用
呈悉李文彰應准改以薦任文職任用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特保人材許鄧起樞等懇請分別錄用由
呈悉許鄧起樞鄭家澆均仍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三十八號

印鑄局局長曹秉章級二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陸軍部令

茲派李球章署三等科員歸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部令

軍學司試署一等科員孫澤芳李思敬韓嘉新著補充一等科員三等科員趙世榕崔家廣李鴻鈞著補充二等科員李彬李桓著補充三等科員仍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交通部令第三二〇號

委任蘇煥章為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二一號

主事蘇煥章派參事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二八號

主事王觀成改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二九號

余鎮鏞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周玉貞陳布坤佟立順李萬福均晉給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沈富友張德仁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三〇號

主事蘇煥章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交通部令第三三三二號

委任關崇耀為主事此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交通部令第三三三一號

主事關崇耀派充郵政司科員兼在總務廳機要科辦事此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交通部令第三三三三號

主事關崇耀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交通部令第三三三四號

委任路良繼為南昌電報局局長兼理江西電政監督此令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司法部訓令第六一五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燦芝

本部於民國三年十一月間准浙江巡按使咨送浙江縣知事司法考成通則第二項第二款載前任積案無特別理由兩月以上不清結者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行懲戒四年十月間准湖北巡按使咨送湖北省知事兼理司法獎懲補充細則第十四條第七款載民事及刑事罰金案件無特別理由而羈押人至二月以上或因羈押致有疾病或瘦弱者得認為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之事實相等第十五條第一款載前任積案自接管之翌日起無特別理由逾限不清結者第二款載民事及刑事罰金案件無特別理由而羈押人尚係兩月未滿者均得認為與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之事實相等五年十二月間據該廳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擬清理各縣羈押人犯辦法擬飭令各縣將該縣各監所中羈押人犯久未判決者即將案卷送廳審查其有犯罪證據確鑿者令速予判決其顯係冤抑或因案懸多年證據散失一時難得真相者逐案呈明釋放或予起訴各等語歷經本部先後核准備案在案查各縣監所羈押人犯有罪無罪應隨時清理分別處刑或開釋方足以資結束而省拖累乃近聞各縣知事仍有將新舊各案任意積壓押犯彙彙延不清結者殊非慎重獄訟之道為此令仰該廳轉行各廳處凡對於兼理司法各縣已定有清理積案辦法者應積極進行其未經定有辦法者應即參照山東等省辦法酌定期限嚴令各該縣知事將各該監所所有羈押人犯無論自前任接收或本任受理務須一體迅速認真清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查核鄂豫各軍攻克襄陽會剿鄖荆等處股匪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特授勳位暨補官給章文(附單二)

為擬請特授勳位暨補官給章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督軍王占元呈鄂豫各軍攻克襄陽會剿鄖荆等處股匪在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文單各一件除請獎文職任用暨給予嘉禾章各員由院飭交銓叙局核辦外其餘人員鈔錄文單摺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查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分別特授勳位並補官給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鄂豫各軍攻克襄陽會剿鄖荆等處股匪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勳位並補官給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營長王錦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朱勝標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連長劉桂清 上尉副官張聯文 孫福林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趙克建 河南前路巡防統領馬衛隊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邵逢甲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郭廣山 房玉珂 張春山 機關槍隊長陸軍步兵中尉孫仰信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占功 三等副官劉景略 連長劉大才 師副官王恩俊 隊長藍青山 連長田聯元 王世盛 李金三 偵探隊長王祿瀛 連長趙安邦

十一月八日第一千號

以上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趙吉堂 查馬長陸軍騎兵中尉陳鳳鳴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王得勝 白如蕃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查馬長陸軍砲兵中尉龔玉芳 連長高連棟 孫殿起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軍務課差遣陸軍工兵中尉鄭振鐸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邵春橋 營副陸軍步兵少尉張占元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朱秀坤 端繼先 連長

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安福魁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河南巡防中校參謀陸軍騎兵少尉張景賢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克仁 吳得勝 崔得勝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李延仲 于仲清 中尉銜少尉柳

同玉 副官蘇漢武 排長王得堯 鄧長樂 黃經義 孔慶雲 馮長勝 劉煥 李鴻祥 王金

聲 谷樹禮 門占魁 胡成棟 連景漢 田鳳管 李光斗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祁占魁 許青寅 李仲華 排長馬進田 董富堂 王玉順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

李海山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馬忠誠 王慶雲 排長陸軍砲兵少尉師傳訓 威得勝 孔憲坦 王凌漢 宋振邦 劉合山

杜繼武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連長陸軍步兵准尉周相臣 李金標 李 林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李開傳 劉步高 排長左進德 劉殿魁 章懷成 呂康年 李鳳山 吳長順

郝瑤周 孫玉崑 徐福勝 吳晴江 秘照治 劉明祥 排長楊廣勝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郭嘉先

高雲中 吳克齊 寇得勝 連長陸軍步兵准尉趙金祥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司務長陸軍騎兵准尉趙永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排長蘇致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軍需長楊際霖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醫長高致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馬醫長陸軍二等獸醫佟文昇 馬醫長閻潤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營長六等文虎章趙漢春 連長六等文虎章譚維善 二等參謀六等文虎章孫圖華 上尉副官六等文虎章傅耀琳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少校副官張作霖 營長呂森林 中校參謀張克永 測量局地形課長彭果 團附劉昌禮 團副官七等文虎章熊止敬 連長七等文虎章熊祥榮 陳曉鑑 營長七等文虎章趙鴻權 營副七等文虎章馬鴻恩 稽查營務處兼內鄉縣巡緝營營長桂林 前山東政務廳廳長袁克儉 副官七等文虎章田瑞亨 管帶胡壽柏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額外副官七等文虎章劉國安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不合擬請改晉六等文虎章

團副官張盛武 營副官張彥彤 連長李賢龍 劉鼎甲 胡中一 少校副官宋景舜 軍需官張殿卿 團附袁壽田 營附屈祥雲 團附何承梧 書記長許鴻恩 張廷瑜 軍械官戴如琳 軍法課課員蘇鳳翔 軍備局一等局員江昌運 測量局地形課課長易政 製圖課課長田統宇 連長彭驥 陳壽春 陶安之 孫起榮 魯鴻賓 電報局局長李昭綱 連長李猛 明楚英 郝慶長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督軍署承取官八等文虎章侯子齡 于德慶 排長八等文虎章田元亨 軍醫長金茂範

以上四員原請補官不合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測量局三角課班長張顯翼 製圖課班長易復 地形課班長王恩輔 排長趙錫軍 周楨 王忠國 陳保東 衛輔國 何復森 張桂生 伍仁貴 朱清泉 楊啟富 汪志杰 楚華 傅中藩 汪以南 湯鴻勝 姜樹森 弁目劉春堂 辦事員鄭東福 尹汝聰 張則漢 副官黃復佑 二等局員張恒德 測量局製圖課班長張孝誠 排長吳子政 萬 麟 甘步雲 劉福慶 魯耀鼎 劉崇斌 王寶三 畢錫光 樊立中 李芝英 書記長翁正瑞 警佐薛家徵

以上三十八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督軍署承啟官韓雲彰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不合擬請改給八等文虎章

馬弁徐長青 李鴻勳 張紹良

以上三名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謹將征襄在事出力各員擬請補授實官暨給予勳章繕具銜名清冊恭呈鈞鑒

計開

漢口鹽業銀行行長李春楷 陸軍部軍需司科員兼本署駐京委員程秉祺 陸軍部軍需司科員兼本署

駐京委員徐振鵬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分發湖北任用薦任職湖北督軍公署秘書鄭隆箕 分發湖北任用薦任職湖北督軍公署秘書史丙寅

漢口中國銀行委計主任孫夢吉 漢口交通銀行收支員倪紹塘 漢口交通銀行辦事員徐觀源

以上十五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陸軍步兵上尉五等文虎章第四混成旅參謀官孫鳴鑾 二等獎章第四混成旅一等書記官彭閣炳 襄

陽鎮守使署書記官曾紀雲 陸軍步兵上尉陸軍第十七混成旅二等書記官曹汝璋 陸軍第十七混

成旅二等書記官聶鍾麟 湖北督軍公署軍法課課員劉化南 八等文虎章湖北督軍公署軍需課三

等課員周 煦 八等文虎章一等軍需湖北臨時軍需處辦事員袁 冕 八等文虎章三等軍需湖北

臨時軍需處辦事員龔毓麟 湖北臨時軍需處辦事員李鵬飛 湖北臨時軍需處辦事員前山東儘先

補用知縣高慶森 分發雲南任用縣知事湖北督軍公署書記官張九韶 分發河南任用薦任職湖北

督軍公署書記官劉寬仁 分發河南任用薦任職湖北督軍公署書記官周壽世 湖北督軍公署書記

十一月八日第一千號

官夏士林 湖北督軍公署辦事員閻公超 陸軍步兵中校湖北督軍公署辦事員王 蘭

以上十七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二等獎章第四混成旅執法官劉晴湘 陸軍步兵上尉七等文虎章第四混成旅一團二連連長王定邦
陸軍步兵上尉六等文虎章第四混成旅一團四連連長陳啟發 陸軍步兵上尉七等文虎章第四混成
旅一團七連連長張尊三 陸軍步兵上尉二等獎章七等文虎章第四混成旅一團九連排長尹耕莘
陸軍第二混成旅礮兵第一營書記馬秉鈞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督辦參戰事務處參謀長徐樹錚呈 大總統奉派赴日親操擬請調用隨帶人員並

懇酌給勳章文(附單)

為呈請事竊 擬請奉派赴日本親操隨帶人員現經商妥調用惟其中有未授勳章者有已授勳章而與現在
官階不合者擬請按級給章以重觀瞻而隆國體是否有當理合恭請鑒核示遵謹呈七年十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隨將請給勳章人員繕呈鈞鑒

計開

陸軍步兵中校于國翰

擬請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礮兵中校尹鳳鳴

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步兵少校關松秀

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源		應		遺		石		金		墓		陵		蹟	
送	後	送	送	元	元	金	唐	明	元	元	元	金	金	魏北	魏北
龍首書院	一經樓	劉智遠故宅	木塔	渾源重修廟學碑	律呂神祠碑	龍山詩碣	李太白壯觀字摩崖石刻	布政孫逢吉墓	御史孫公亮墓	都元帥高定墓	集賢學士常府墓	右丞蘇保衡墓	狀元劉筠墓	太保盧魯元墓	世祖保太后竇氏陵
縣西南	舊儒學東		城內佛宮寺	縣學	縣北七里	縣西大雲寺	磁窯峽	城東北二里	城西北二十二里	城西南二十里	城西北十五里	城西北七里	城北二十里	崞山	崞山
邢馮於建	邢簡妻邢夫人教子讀書處後二子抱朴抱質皆位至宰相	據原表	志載隋寧二年建塔高三百六十尺圍半之六層八角玲瓏宏敞稱宇內浮圖第一	泰定中	至元六年										金狀元劉筠右丞蘇保衡講學處 志稱峽懸崖三百餘丈待驗鑿鑿結構層樓為山中 登臨勝地

右 縣																
字	蹟	遺	物	植	石	金			墓			蹟	字	祠	蹟	
漢				元	金	金		唐	明	元	元	金	唐	金	金	金
蘇武廟	蕭通玄祠	張良祠	古龍松	方丞李畫古墓碑	惠州蘇專制新墓石蹟	惠州修學碑	惠州二經幢	朱邪府君墓志石蓋	尚書石埋墓	方丞李畫古墓	元帥韓怡墓	丞相高汝濱墓	朱邪府君墓	曹先生祠	康忠肅公祠	榮國公高汝濱碧柳園
縣北			縣東南小石村文殊寺內	城東北	城隍廟		一在關帝廟 一在城隍廟	縣儒學	羅家里	城東北	城南新舖口	城南接馬路	馬神祠下	縣境	縣境	柳橋巷
	據原表	據原表		後至元二年	泰和三年	明昌九年李仲略撰	志稱柱皆八角重達金時筆							肥邊土曹之墓	肥康河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〇八號

原具呈人易宗瓊

呈一件呈送新世說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新世說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四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錢鈞

交通部批第二五二號

原具呈人高紀毅

呈一件請改調京奉路見習由

呈悉前據各該學員等呈稱於所派之路各務尙未洞悉請予延長在案若改派他路勢必尤爲生疏見習各員更難同時蒞事該員所請調歸京奉鐵路見習未便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閎

十七

政府公報

十一月八日第一千號

續判 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一二二三號)

判決

上告人

馬化龍 山東濰縣人現寓本京宣武門內石燈巷年三十歲山東省議會議員選舉第四區初選管選人

黃健崑 鄒縣人年三十二歲餘同上

李春官

李春芳

孫根基

兗玉燦

袁學漢

孫光彩

馬鳴魁

夏繼禹

張丕承

平香岑

劉慶淮

孟觀德

張廷慶

管蘭齋

張儒玉

李夢嶼

被上告人 蔣壽彤 湖南人年五十八歲山東省議會議員選舉第四區初選管選人現任陽縣知事

管之倫 陽縣人年三十七歲餘同上

李尙友

岳樹勛

田玉田

唐汝乾

孫樹政

徐燦章

朱鑑周

楊懷章

聶友松

馬紹曾

劉連三

王廷慶

潘全真

張壽昌

李慶祥

十一月八日第一千號

右開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與被上告人因選舉
一案所爲之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山東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

理由

上告意旨略稱(一)查職員既已派定自不當無故變更以維行政信用乃爲正規覆選監督業將管理監察按縣委派有委任令可證不意至選舉臨邇忽爾改派確係屆時有意舞弊特將職員更換私人以便宜事處謀奸心路人皆知原審偏聽其爲延期防弊認更派爲正當故意袒護不待復言且延期不過五日而大權人操自該監督果秉正無私爲職員者於短期間內究有何術發生弊端是此無理之遁詞不難燭其心跡原審反認爲慎重殊覺失常(二)查兗州區覆選投票場所布置黑幕安設票櫃原係兩處距離甚遠非言寫票處黑暗亦非言大堂自來黑暗原訴狀已詳細說明况指此說彼謂衛署大堂不致黑暗寫票者得清云云與原狀相謬千里則無據之揣詞實難認爲信讞(三)查投票中止兗州城婦孺無人不知一查即明該監督既以非法之手續辦理選舉專以行政強權欺凌長權而選舉人空口致問究有何等之效力且法律上不以質問爲要件而以起訴爲正當原判以當時不實問爲非是併云事後無確實證據是認法外之行動爲正當而認依法起訴者爲非法倒行逆施莫此爲甚(四)查進言之使當時質問亦屬當然言該監督事不承認原判亦必以毫無實據四字駁斥總之既故意偏袒原不究是非違法背理可謂已極(四)查准守未免彰明使監督守票係伊表面文章投票中止後始准實行入所監督係伊舞弊方法蓋因不准監督守票未免彰明使直使監督又礙舞弊所以設用詐術以防當時物議兼行簡人手段此等行爲不待智者而明原判謂被告既准推舉自無違法圖模糊事實全非(五)查張鼎臣原投十八票王寶銅原投十七票劉學來原投十七票均被抽改將全部票數調廳令當事人寫字核對有無當事人筆跡相符之票不難瞭然放棄職權上應盡之能事而謂無從確認殊非正當(六)查開票時間原訴狀已詳陳矣茲查省議會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第二項開票期以距投票日二日外爲原則即有變通先後不得過一日按此兗州區覆選於投票之當日
時開票顯然違法原判謂法律上並無明文禁止亦無規定應於翌日開票之語究不知何所根據至云當日
開票乃當選人之要求又有何等證明徇私偏袒情節顯然等語

本院按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七條投票所啟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得入內之
規定是在法定時間以內選舉人當然可隨時入所投票選舉監督即無無故宣告中止投票不准選舉人入
所之理本案上告人等主張此次覆選之日至午後一時票數約投入三分之二被上告人忽宣告休息暫停
投票無論何人概不准入計二小時之久顯係乘隙舞弊等情被上告人雖不承認然據其代理人陳基厚在
原審供稱投票之日在下午二時因選舉人自行休息停止片刻等語可見當日實有於法定時間中止投票
之事究竟當時中止投票是否出於被上告人之命令有無禁阻選舉人入所乘隙舞弊之情形事實審衙門
自應蒐集證據詳予釋明藉資認定乃原審僅以選舉人當時未曾質問遂謂上告人等此項主張空言無憑
未免過於輕率又按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並非關於開票日期之規定而依該施行細
則第二十九條關於開票事項本細則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按之修正衆
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亦並無禁止投票開票同在一日之明文本案上告人等主張投票之日不得即
行開票於法固嫌無據但依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開票時間應以午後
六時爲止若逾限尙未完畢非約計未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不得延長時間於本日繼續開票今上告
人等既主張此次覆選投票至午後六時止被上告人竟於六時以後開票以掩飾舞弊形迹被上告人代理
人陳基厚在原審又曾有當日六句鐘即當衆開票係應選舉人要求之供詞則當日開始開票是否即已逾
法定時間及其逾限開票究係由於選舉人要求抑係被上告人因有其他作用故不憚違法進行殊非無調
查認定之必要原審概置不論尤難免疏忽之嫌上告意旨第三第六兩點均不得謂非尙有理由至就第五
點言之按核對筆迹依法須先有應待核對之特定書據若並無特定書據或其所請核對之書據自體原無
標識可認爲某人所書者則請求核對之前提已不存在更何從實施核對之程序今選舉票面投票人既不

十一月八日第一千號

記名自無標識可認某票為某人手筆即屬無可核對縱謂選舉票全數中富有上告人等各自所投之一票而為之設法覓票核對亦屬模糊影響斷難得預期之結果則原審未予核對筆迹不能遽指為不合此點上告意旨自不足採為撤銷原判之理由即關於第一第二第四各點上告人等所持攻擊原判之證據亦未必全足採用惟查閱訴訟記錄本年九月十三日本案開始審理以前曾由上告人黃健崑等狀稱人證不齊請予展期五日原審未予照准仍於是日開庭當時原告一造到場者止有上告人任道明一人並該該上告人當庭陳明此次開票結果對學來票被抽改一事係伊親見其餘各事詳細舞弊情形須俾聞其他原告伊等不甚清不能代理他人則原審為使事實關係臻於明顯起見自應指定言詞辯論續行日期傳令兩造當堂人一體到場陳述以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方為合法乃原審竟置上告人任道明之聲明於不顧遽行宣辯論終結致令上告人等訴訟法上應有之權利不能行使之時機而兩造事實上之主張孰為真實尙屬無從合法認定何能驟為法律上之判斷故關於第一第二第四各點亦應認為有發還更審之原因因此各點之上告意旨即難謂全然無理

依上論結應將原判撤銷本案發還原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為審判再本案上告係涉及訴訟法上見解終應發還更審之件故本判決依本院現行事例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余榮昌

推事胡詒穀

推事陳爾錫

推事李棟

推事呂世芳

大理院書記官張達慶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西牯嶺夏令報房已於本月一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四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范國璋湖北沔陽縣人現因違犯校規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電開東日政府公報載 大總統令山東新縣陽穀兩縣知事褫職一案內徐兆朝係徐兆標之誤請飾局查照更正等語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大理院函稱本月五日公報刊登本院（統字第八百七十二號）覆江蘇高審廳電皮面目錄欄內排作（八六九號）即希貴局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日昇昌各省債權公鑒

日昇昌清理至今已先後分配債還兩次現因存款無多而收賬日少加以不動各產一時難售疲賬期賬棄之不甘不能無人經理清理費用仍不能省長此以往誠恐入不敷出勢必至債權血本全歸無形銷耗債權等有鑒於此故於本年二月初五日特開在京債權全體大會議決除分配外餘款擬呈由法庭准由總清理人梁懷文負責生理所得息金較厚既可補充清理費用不再開支正款復可展寬時日收賬變產不致多所放棄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定辦法除將呈廳原文鈔寄各省均分清理處以備查閱外茲特登載政府公報徵求各省債權同意如有高見請於陽曆十二月內用掛號信函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以便年內得以解決逾期未接來函定蒙默許即照京債權議決辦理務請格外注意

日昇昌在京全體債權謹白

●陸軍被服廠同人啟事

啟者本廠收到油印信件數封假冒陸軍部並陸軍暗查稽查等處及本廠全體同人名義捏造是非污辱本廠同人名譽是此詭譎行為同人等均視為公敵除查有確實證據呈請部長懲治外特先登報聲明俟後遇有假冒同人名義寄發函件者概不承認此啟

陸軍被服廠成志精王資助等同人全啟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續招第二期股廣告

本公司原定股額十萬元先收五萬元購車十八輛自本年四月開車迄今七閱月幸無折耗現蒙交通部察哈爾都統批准全路歸本公司一家修理亟須籌備進行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期股五萬元一律作為優先股無論新舊股東統限於舊曆十一月底截止欲知詳章請函詢北京西草廠本公司事務所以便郵寄

交股處 漢口前花樓 天津東馬路 南京下關 久大精鹽公司
北京西草廠 庫倫東營子 張家口堡裏 大成汽車公司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繼續發行民國七年^{短期}公債自十月十二日開幕之日起截至十月二十六日止共收中國交通兩行京鈔一百六十三萬九千二百元本局遵照原呈辦法業於十一月一日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國交通兩銀行派員將前項京鈔悉數切銷除續收京鈔俟積有成數再行會同切銷外合將第一次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外交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蒙藏農商內務五類單行本計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現又出版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六第一千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給黑龍

江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張仁警

察獎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公府

值衛陸軍第十五六師暨總指揮處出力

人員請分別獎叙文(附單五)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

官佐張修祐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

文

咨

山西省雁門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判詞

第一千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以上字第一二五〇

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鄒則溎為文官甄用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派涂鳳書張名振方兆熊傅嶽蔡章申孫培張茂炯任承沆為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陸軍第二十七師參謀長高維嶽另有差委請予免職高維嶽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吉興署陸軍第二十七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榮鼎爲陸軍第九師礮兵第九團副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周樸唐志喜姚恭寅爲陸軍步兵中校石作璞爲陸軍礮兵中校譚家豐及懷珍王啟麟梁應樞韓崇瑜岑履信徐聯芳朱雲龍爲陸軍步兵少校夏壽年汪庚亮王仁燕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楊克讓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黃承慶邵源深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印鑄局參事楊毓瓚丁憂請給假百日治喪派員暫代職務由
呈悉應准給假百日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江西督軍等請獎鄱陽剿匪案內陳德龍一員獎案重複請毋庸議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京兆尹呈報永定北運兩河三汛安瀾請將在事出力人員援案請獎由

呈悉劉熾潘錫琮均給予五等嘉禾章秦景華王拔萃均給予六等嘉禾章陶文瀨給予七等嘉禾章王養年陳賡盧世楷孫澄均給予八等嘉禾章徐景智桑澤同安明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保王廷璋等十二員請以簡薦任職交會甄用由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發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擬上海兵工廠請獎資深勞著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黃承慶周樸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保薦部員請以簡任文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楊允升曹壽麟張家駿吳源吳承仕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廉隅等官等由
呈悉廉隅陳彰壽均准叙列二等董玉墀等二十二員均准叙列四等李宗理等十員均准叙
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建築模範看守所經費無著擬將京師民事訴訟及各種狀紙酌予加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十一月九日第一千一號

令大理院院長姚震

呈特保本院最高等薦委各員擬請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王勁聞桂齡林志章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增琦童益咸奏俊聲錢承愷薛宜芝
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王麟閣派署駐美使館二等秘書官駐溫哥華領事以葉可樑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交通部指令第三四二〇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徐世章

表二件報告行車事變由

第二二二八暨二二二九號表悉該路連日發生搭客在車病故情事查各路定章患病旅客非經許可不准登車此次肇事究竟是否患病乘車抑係中途急病身故應即轉飭嗣後遇有患病搭車旅客務須隨時注意稽察妥為防範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請給黑龍江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張仁警察

獎章文

為請給黑龍江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張仁警察獎章以資鼓勵遵例呈明仰祈鑒核事查本部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載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 大總統等語業奉

批准遵行在案茲准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咨稱黑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張仁自蒞任以來對於全省警政力加整頓上年夏秋之交江省政潮民心驚恐該廳長抒誠勸息嚴加防範盜匪無從乘機地方藉以安堵繼而辦理冬防處理交涉均措置得宜成績昭著檢具該員履歷咨部核獎等因前來本部查該處長張仁值非常事變時鎮撫地方出力核與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事例尚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依簡任官初受獎章例給予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以資鼓勵而昭激勸所有遵例呈明給予黑龍江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張仁警察獎章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謹呈七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公府值衛陸軍第十五六師暨總指揮處出力人

員請分別獎叙文(附單五)

為遵批核擬獎叙事案准公府軍事處函開奉 大總統交摺兩件係值衛第十五師師長劉詢值衛第十六師師長王廷植呈請獎叙值衛出力營長以上各官佐分別擬請晉給各等勳章以資鼓勵奉 批歸案辦理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摺函送貴部請煩查照辦理又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軍事處呈核總指揮處請獎各員勳獎各章文一件除請給嘉禾章各員飭交銓叙司核外其請給文虎章暨獎章各員

十一月九日第一千一號

相應鈔錄原件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先後到部本部一再詳核所有出外各員請給予勳獎各款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公府值衛陸軍第十五等師暨總指揮處請獎各員擬給勳獎章分繕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軍法官石小川 團長張拱辰 營長蘇 霽 許寶桂 張仲元 團附陳鴻勳 營長朱葆義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參謀陳濬沂 田執中 正軍需官劉錫恩 正軍法官史錫麟 書記官李炳文 團附張品三 營長沈

德恩 團附李炳西 營長張叔元 劉恩波 副軍需官李繼賢 副軍醫官張月橋 營長何心貞

王之泰 團附朱漢清 營長于元熙 牛達德

以上十七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副軍需官王義標 一等法官李廉泉 正軍醫官張鴻蔭 書記官祁嗣宗 正馬醫官李廷讓 副軍需

官楊溶齋 張銘謙 團附姜茂林 副軍需官方澤泮 副馬醫官劉耀臣 副軍需官孫 棧 副軍

醫官朱毓清 副軍械官高文波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副官董 勛 一等軍醫王耀青 軍樂隊長馮恩吉 副官程則著 副軍醫官陳之恭 副官馮敏滋

副軍醫官吳廷耀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副軍醫官譚德仁 副馬醫官魏泮芹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第十六師應行給予勳獎章人員

中校副官孫大祥 營長趙鴻賓 曹培基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正軍械官劉晉奎 團附尙 勳 顏海雲 趙綏生 營長張世銘 章文蔚 黃善齡 穆吉士 副軍

需官富瑞年

以上九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二等參謀張崇勳 團附張鳳岡 副軍需官郭炳文 謝鴻恩 朱 均 李維林 喬齡峻 副軍醫官

趙秉彝 孟廣仁 張兆祺 曾汝長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二等參謀劉蓋臣 二等軍法官朱秉一 一等書記官牛宗蔭 軍樂隊長李士奎 營長李致良 旅副

官牟麥哇 二等書記官高鵬翰 王汝金

以上八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一等書記官齊耀琪 副軍械官賈文元 副馬醫官王殿卿 宋 祺 二等書記官魯錫嘯 李文奮

烏毓佳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辦事員王廷彥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總指揮處應行給予勳獎章人員

副官王貫一 書記官趙廷斌 馬鳳階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校尉張清山 外尉領班高文卿 稽查官李永清 軍樂士長王崇甲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會計官顧金城 稽查官徐得功 曾光華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外尉于培德 校尉張魁選 稽查官咸貴元 王虎山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稽查官張玉銘 曹仁德 校尉劉寶元 崔鳳樓 消防隊長張連城 副領班魏廷魁 外尉趙恩榮

閻春祿 楊連貴 內尉領班劉東平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稽查官張玉成 司潔校尉劉起勇 外尉張樞印 乞連茹 薛怡軒 司御校尉高玉海 內尉林瑞祺

郭新 王福魁

以上九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副隊長于富春 差遣徐家錦 軍樂隊長陳貴卿 外尉李百城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內尉傅國寶 蔡占升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八等文虎章

內尉趙國瑞 歐福林 趙坤元 盛太林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亦自岳佩蘭

以上一名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馬弁趙連城 楊伯增

以上二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謹將公府值衛陸軍第十五等師暨總指揮處請獎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五等文虎章陸軍步兵少校團附田登階 五等文虎章陸軍中校銜步兵少校營長雷日棠 六等文虎章

一等軍需副軍需官溫錫瑤 六等文虎章陸軍步兵少校營長孫鴻韜

以上四員擬請均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

四等文虎章陸軍步兵中校營長李定邦 四等文虎章陸軍砲兵中校營長張時春

以上二員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

謹將陸軍第十六師應行給予勳章人員恭呈鈞鑒

二等軍法官王東楷

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團附于慶陞 營長孫雲峰 鮑洪泉 吳曼 富勒恒 雒鴻賓

以上六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五等嘉禾章

副官李元成 監治所長王育麟 營長東方炎 王兆熬 副軍醫官王文明 秦鈞 二等書記官周

文彬 劉玉瑛

以上八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六等嘉禾章

二等書記官張學海

以上一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七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稟核陸軍官佐張修祐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為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據暫設鞏縣兵工廠籌備處處長蔣廷梓呈稱總務股股長陸軍少將銜步

兵上校張修祜歷任要職學識閎富經驗素深前經派赴漢陽上海廣州等處調查海軍及整頓兵工廠事宜規畫實業深資得力前督辦兵工廠成立調充斯職該員於籌建新廠建築機噐整理舊廠增加造數計夕從事勤奮罔懈以致積勞成疾診治無效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殺軍軍統姜桂題咨稱殺軍第三路統帥部軍需官張之淦久在殺軍當差勤慎民國五年巴匪擾邊隨隊征剿功績卓著以積勞致成內傷醫治無效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參謀本部咨稱調查員陸軍步兵少校陳仁獲歷任軍職成績昭著自派充斯差即從公尤屬勤奮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十月在差身故又咨第三局三等科員陸軍步兵上尉向維漢在部當差已歷七年襄理軍務卓著勤勞上年蒙邊事急該員辦理交通事務口外奔馳深資得力以積勞過度致成痼疾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江蘇督軍李純咨稱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團附陸軍步兵中校蘇邦傑任職以來已歷五載平日悉心教練勞瘁不辭並於前年擒獲擾亂無錫黨徒及收復江陰等案迭著勤勞因患肺病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又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第一百十二團第三營十連排長破兵上尉銜中尉高久沛供職六年有餘勤奮夙著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先後迭送表奏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立功後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股長張修祜一員從優按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軍需官張之淦調查員陳仁獲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科員向維漢上尉銜排長高久沛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團附蘇邦傑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以昭矜勸再本部差遣員陸軍步兵少校徐吉祥歷任軍職勤奮素著以積勞染病於本年八月在差身故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俾資殯殮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四日已奉 指令

各雁門遺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一千號)

魯		平		雲		左		玉													
墓		陵		蹟遺築建		刻雕		物植		墓		陵		蹟遺		石金		墓		陵	
明	明	明	明	元	明	明	漢	魏北	明	明	明	明	魏北	漢	周						
提督馬墓	征西將軍劉漢墓	忠愍公李梅墓	磨山古洞	觀音塔	石佛	古楹	都督張顯墓	提督張軌墓	明妃遺蹟	顯明寺奉文碑	吳學子墓	都督麻貴墓	征西將軍李瑄墓	都御史孫祥墓	司空庾岳墓	明妃塚	燕丹墓				
縣西三十里	縣東南十里	縣東八里		縣東北碧峰山	縣東九十里石窟寺	縣城內玉虛宮	縣西五里	縣北十里		城南三十里大南山中	縣東八里	縣城南	縣城東	縣南酸夫河村	縣北						
			據原表	志稱塔成化中建上有三層洞盤燈而上可望百里	志載寺有元時石佛二十龕壁立千仞面面如來其 神楹也 志載寺有元時石佛二十龕壁立千仞面面如來其 它石窟千孔佛像高尊	志載寺內有古楹楹無緣著生大鐵鑪上所譚火鼎			據原表	正光中			將軍李明墓並在此								

廟	武	墓															
金	石	金	墓	陵	字	祠	道	刻	石	金	墓	陵	字	祠	道		
唐	金	宋	唐	明	明	宋	隋	遼	元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九龍寺碑	總督萬世清墓	昌寧公廟碑	樓子山摩崖題名	張安生墓誌	忠武公周遇吉墓	班氏先墓	周忠武公祠	托通臺	汾陽宮故址	石佛像	寶聖墓誌	閻丞相墓	鄂國公尉遲恭墓	豐王墓	尉遲鄂公廟	衛國公李敬德墓	鄂國公尉遲敬德故宅
賀家梁	定河村	縣南六十里	隴邑人楊氏	城東關河外原上		城內	城北陽方口	縣西北六十里汾河關	縣西寶峰山寺	馬邑鄉吳莊	鄂公祠	無忌村	縣西北黑梁山	馬邑鄉	馬邑鄉	城南石碣谷村	
據原表	明嘉五年	元祐中	天寶十三載				宋王侯使人段楊業處		志載石佛二一是一種神功俱足山樞所現	乾隆二年虞仲文撰碑書							

未完

十八

審判 詞卷

大理院民事判決（七年上字第一二五〇號）

判決

上告人阿克第 奧國人住天津馬廠道年四十三歲前河東建造公司洋總理

被上告人河東建造公司 設在天津

代理人麥 蘭 法國人住天津馬廠道年四十一歲河東建造公司洋總理

王志曾 即王省吾直隸天津縣人住海關年四十二歲河東建造公司洋總理

右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判決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股款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意旨及追加上告意旨略稱中國與奧匈宣戰以後在聯盾位之奧匈人民雖居於中國主權之下然奧匈法庭宣戰前所發之命令現時究亦不得取銷上告人提取河東建造公司奧匈股東之股款係在宣戰以前幸有天津奧國領事之命令中國審判衙門如果判令戰爭之中暫將該款支由中國官廳收存則依本國官廳命令上告人亦願遵判呈交乃原判令交還該公司收存上告人實有不能遵服之處蓋（一）建造公司總理等雖願擔保奧匈股東不受損失其擔保實不足信（二）該公司大股東普隆巴拒領以備人名義擔保（三）建造公司雖原為奧國公司而股東多法籍依該公司章程有經多數股東之贊成該公司即可解散或出賣或變更為法國公司中國審判衙門亦無從干涉是僅由公司總理為擔保無價值（四）依該公

司章程洋總理應由奧人或匈人充當今已違反章程擅易法人是奧匈股東之股份如不提出實難保不有危險原判請按照公司章程股款不得任意提出等因查該公司章程所載雖屬如是惟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奧國因防止敵人侵害奧匈兩國人民財產起見曾頒布一種報復敵國法令該駐津奧國領事隨時有權保護其本國人民之利益且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奧匈領事亦為該公司獨一認定之法庭上告人幸有本國領事之命令自當將奧匈股東之股本置之於安全之地位以整其對於領事命令及奧匈股東之股本所置重大之實原判又謂奧匈股東尚未退股上告人提出之款應仍交還公司接管等因查上告人當時提款本非因奧匈股東之退股乃係本於奧匈官廳命令將該股東等之款項(即股本股息)妥為保存以免受敵國股東之侵害且事前曾向該公司法國股東請其購買奧匈股東之股份以便得款交付各該股東乃法國股東不肯允從上告人始不得已提出該股東等之股款代為保存而於該公司其他股東之利益并無絲毫妨礙原判又謂上告人提出該款未受奧匈股東之委託殊不知上告人當時提款乃本於駐津奧國領事保護該股東等資本之命令原非該股東等所能要求且當奧國領事命令上告人代為保護之際該股東等多不在場上告人勢亦不能逐一詢問假使該股東等有願將其股款仍行交由該公司經營如奧人變士者上告人自可照辦不復負保護之責不然則苟非有切實擔保即不能違反本國官廳命令將奧匈股東之款項交付於法國人使其前途有受損失之虞乃原審竟將該款判令交付於法國人則將來奧匈股東受有損害應由中國法院負責云云

被上告人答辯意旨略稱上告人提取本公司之公款時在去年八月十三日其後於同月十七日始接有前駐津奧領事之函實足證明其擅挪該款在先且閱奧領事函亦僅飭其保全奧匈股東之利益并未令其提出本公司之公款是奧領事亦未嘗發此違背法律之命令蓋本公司之公款惟代表全體股東之董事會有權經理人如何處置之權上告人提該公款不但未通知董事會即德奧股東亦未嘗通知故奧股東變士曾在原審供稱奧領事之命令固應服從但上告人所提之款實係公司中公款應仍交還公司並稱其自己之股本亦願交與公司不願存於上告人之手即上告人亦稱其所有之股本情願繳還公司而於其他奧匈股

款猶復藉詞狡展者不過謂其須負責任豈知該項股款應行繳還公司既經法庭判斷則其尙有何責任可言其要求普布隆以箇人名義擔保亦屬毫無意識蓋經本公司華洋總理簽字擔保即係以本公司全體之財產擔保較之奧匈股東之股本實多若干倍尙何須他種擔保其慮及本公司將來或變更為法國公司此問題向來並未提議設或將來經各股東認可改爲法國公司亦應遵守法律查法國法律如法國公司內有敵國人之股本該公司應仍照舊辦理無論何國之股東仍有其箇人之權利僅於戰爭時期內不將敵國股東年終應分之紅利直接交付仍以該股東之名義存於法國銀行一俟戰事終結即可自行提取况前駐津奧領事曾將法國各股東應得一千九百十五十六兩年紅利銀共兩萬七千六百餘兩扣存於銀行而法國各股東并未有何等之要求是將來本公司如果經各股東認可改爲法國公司則對待奧匈各股東最甚者亦不過如奧國對待法國股東之辦法且上告人現既不爲本公司之總理則其所稱有保護奧匈各股東利益之權不知究屬何人委任有無奧匈各股東之委任書至其要求本公司收買奧匈各股東之股票一節本公司并非拒絕其要求惟其並未持有奧匈各股東之委任書殊難照辦蓋其既不能代表奧匈各股東只可言其箇人之事故奧人斐士仍願將其箇人之股本交回本公司并請該款交回公司實較存於上告人之手爲妥此等辦法仍係服從奧領事之命令云云

本院按凡所有權人就其所有物應有占有之權能對於無權占有者自得請求返還本案上告人前爲河東建造公司洋總理於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擅提該公司銀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一元一角四分以箇人名義存放於德成銀行原屬違反該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即上告人亦未謂公司總理有擅提款項之權惟據主張當時提款係奉有駐津奧領事之命令實爲保護奧匈股東之利益起見其提款數額亦與奧匈股東在該公司之股款數額相當並非不法然查所呈奧匈領事函件僅係委託上告人於其箇人權限範圍內適當保護奧匈股東之利益並未飭令違反章程超越其固有之權限提取股款上告人雖又主張會商奉奧匈領事命令提款既與該函內容不符復無相當證明則原判駁斥不予採用自非不合且即令上告人所稱奧匈領事會經面令提款之主張屬實而上告人是否因奉領事命令即取得提款之特權又必以

事在法律上原有該項職權爲前提接現行訴訟法例關於審判衙門所不應知之外國現行法律除得依職權自由調查外並應由主張之當事人立證今上告人在原審僅稱依奧匈現行法律在戰時官廳有權隨時保護本國人民之利益而不能證明該國確有法律認許官廳得有隨時提取某種公司股款之權亦迄未聲明所根據者係某法中之某條其原文係作何語致使原審無從核究該項法文在民國審判衙門亦無必知之義務是上告人主張之前提已不能認爲存在又詎有徵取該國領事證明有無委任提款回文之必要原判見解尙無不當至謂該公司華洋總理王省晉麥蘭具結擔保奧匈股東不受損失並非確實可信現已違章改任法人爲公司洋總理於奧匈股東利益頗有危險其提款另存並不損害公司之利益如果判令暫交中國官廳保存亦願違從否則將來發生損失應由中國法院負責等情查該項股款項屬於該公司所有上告人擅自提取卽有未合被上告人既已允予擔保上告人固不能空言指其並不確實況此項爭點尤不能遽據爲拒絕還款之理由若民國審判衙門按照法律亦無保存此項公司股款之職責更不能因正當之裁判對於訴訟當事人擔負賠償責任上告各論旨均難認爲正當

據上論結本案上告爲無理由應予駁回上告審訟費依本院訟費規則列舉由上告人負擔至本件純涉法律上見解依現行事例合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李祖虞

推事許卓然

推事孫聖圻

推事曹祖善

推事胡錫安

大理院書記官鄧繩準

廣告

●日昇昌各省債權公鑒

日昇昌清理至今已先後分配償還兩次現因存款無多而收賬日少加以不動各產一時難售疲賬期賦棄之不甘不能無人經理清理費用仍不能省長此以往誠恐入不敷出勢必至債權血本全歸無形銷耗債權等有鑒於此故於本年二月初五日特開在京債權全體大會議決除分配外餘款擬呈由法庭准由總清理人與債文責實生理所得息金較厚既可補充清理費用不再開支正款復可展寬時日收賬變產不致多所放棄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定辦法除將呈請原文鈔寄各省埠分清理處以備就近取閱外茲特登載政府公報徵求各省債權同意如有高見請於陽曆十二月內用掛號信函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以便年內得以解決逾期未接來函定蒙默許即照京債權議決辦理務請格外注意

日昇昌在京全體債權謹白

●陸軍被服廠同人啟事

啟者本廠收到油印信件數封假冒陸軍部並陸軍暗查稽查等處及本廠全體同人名義捏造是非污壞本廠同人名譽是此詭譎行為同人等均視為公敵除查有確實證據呈請部長懲治外特先登報聲明俟後遇有假冒同人名義寄發函件者概不承認此啟

陸軍被服廠成志精王資助等同人全啟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續招第二期股廣告

本公司原定股額十萬元先收五萬元購車十八輛自本年四月開車迄今七閱月幸無折耗現蒙 交通部察哈爾都統批准全路歸本公司一家修理亟須籌備進行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期股五萬元一律作為優先股無論新舊股東統限於舊曆十一月底截止欲知詳章請函詢北京西草廠本公司事務所以便郵寄

交股處 漢口前花樓 天津東馬路 南京下關 久大精鹽公司
北京西草廠 庫倫東盤子 張家口堡裏 大成汽車公司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繼續發行民國七年六釐公債自十月十二日開募之日起截至十月二十六日止共收中國交通兩行京鈔一百六十三萬九千二百元本局遵照原呈辦法業於十一月一日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國交通兩銀行派員將前項京鈔悉數切銷除續收京鈔俟積有成數再行會同切銷外合將第一次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外交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蒙藏農商內務五類單行本計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現又出版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其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石 質	牙 質	晶 質	玉 質	銅 質	銀 質	金 質	質 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直 鈕	瓦 鈕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碼 算	價 核	一 碼	劃 照	按 時 核 價			瓦 直	鈕 鈕	三 六	角 角	
	每字五角	每字一元	同上	白朱	瓦 直	鈕 鈕	三 六	角 角	二 二	字 字	以 以	內 內
				文	瓦 直	鈕 鈕	三 六	角 角	二 二	字 字	以 以	內 內
				每字二元	瓦 直	鈕 鈕	三 六	角 角	二 二	字 字	以 以	內 內
					瓦 直	鈕 鈕	三 六	角 角	二 二	字 字	以 以	內 內
					瓦 直	鈕 鈕	三 六	角 角	二 二	字 字	以 以	內 內

旅京湖南籌賑會敬謝各大善士各機關慨助湘省兵災振款第三次報告單(續)

譚紹先 金心餘 赫杏邨 董教江 傅為基 戴衡孫 李開初 費博鈞 楊子和 石子壽 賈益
 堂 定靜菴 何伯雍 榮紹祉 何孝儒 朱意防 趙樹屏 南齊五 于守謙 關景山 恆俊 何
 劍霜 康叔仁 高楨 莫崇文 繆荔笙 程春臺 以上二十九戶各捐鈔洋一元

經收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經募賑款細數名單列後

吳子昂捐鈔洋十元 林宰平捐鈔洋八元 吳伯棠 譚炳華 劉泰 以上三戶各捐鈔洋五元

宋捐鈔洋四元 葛松喬 董選青 程樹德 李儻 駱梧森 李夢騶 駱墨孫 劉季衍 王兆楫

歐陽成 胡澤康 馬海鏡 姚仲實 蔣志樸 王蔭東 張廷健 錢家瀚 金保康 王健祖 曾福

康寶忠 熊途 胡千之 黎伯顏 曾廣堯 無名氏 王賜餘 馬幼漁 黃振聲 黃右昌 費家

祿 李源駿 以上三十二戶各捐鈔洋二元 陳希雨 畢種辰 唐伯良 熊芝孫 盧蔚乾 詹漸達

王電階 胡忠民 徐炳祥 胡紹祖 謝墨樞 吳永權 盛德鏞 王家琛 胡錫安 汪飛 何玉

書 李異孚 王敬禮 徐新六 徐述曾 彭國偉 姚震業 陸臣貞 陳靖義 汪秉旭 陳文道

陳仲民 王秉乾 李華陞 林德彬 冉鐵 葉在穆 趙毅 孫毓坊 胡頤 孫象乾 鄭可希 魏

詩堤 杜廷鸞 朱聯翰 楊樹芳 白純義 以上四十三戶各捐鈔洋一元 葉弼捐現洋一元 王時

中 王榴英 歐陽藻 賴國銘 楊尙藩 陳箴 龐作文 王懋章 車秀樓 班興恆 呂鵬洲 張

伯庚 董秀良 劉殿一 陳旭升 杜雲閣 蘇治勸 張四維 范先知 黃恒場 周作錫 劉秉炎

劉贊卿 圖振書 那文安 李正春 吳毓鑄 馬大鳴 那文荃 唐安民 劉振沛 劉養巖 趙

巖 王復 王國光 王聘賢 以上三十六戶各捐鈔洋五角 胡作儒諸君共捐現洋一元 已完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日第一千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請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

南陽縣知事田沛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

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

洛寧縣知事莊炎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

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督軍請

獎擊獲亂黨出力人員陳斌等勳章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湖北江

陵縣烈婦鄧劉氏與妾向氏張氏同時殉

夫擬請特褒文

咨

內務部通告

各省長
川邊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請轉飭所屬警

察機關及關係警察機關廣購現行警察

例規文

山西省雁門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一千一號)

公函

內務部致交通部
鹽務署函

大理院覆浙江金華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

(統字第八百七十一號)

批示

農商部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紹烈為甘肅渭川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黎丹為甘肅西寧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朱蓮溪著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魏紹周著發往黑龍江黃鼎翰著發往福建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王國鈺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陳士杰署奉天遼源地方審判廳推事鄭慶章署浙江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章朝瑞何壽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袁士銘署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閻晉傑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附王世霖為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高震龍為陸軍第二十師礮兵第二十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十一月十日第一千二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鍾和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劉金標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李鍾岳晉給二等文虎章張祖佑漆英吳廣啟徐尙武均晉給三等文虎章黃濬金兆蕃李景銘博潤璋靳都孚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吳保城晉給三等嘉禾章王汝儉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周傳元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薦任職任人員陳遵統等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
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五

十一月十日第一千二號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直隸等省請將簡任職存記暨薦任職任用魏紹周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魏紹周黃鼎翰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中央各機關請獎辦事勤勞人員擬請分別給章由

呈悉劉金標吳保城等已有令明發竹堇厚王官維張國英王殿樟陳玉堂均給予五等嘉禾

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中央各機關勸獎辦事勤勞人員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李鍾岳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鍾和等陞補公中佐領曉騎校由
呈悉鍾和已有令明發貴榮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將公府差遺員梁玉山等改給六等文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咨請以繼烜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察哈爾剿辦朱匪臨時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蘇蘇勒通阿陞補鑲紅旗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永祥德祿承襲世管佐領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號

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交通部請獎軍事運輸鐵路出力人員嚴斌之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號

令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龍希齡

呈懇辭勳章請准移獎由

呈悉該督辦籌辦工賑勳勤夙著允膺榮典毋庸固辭在事襄理各員如有成勞應准擇尤請
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三八號

張恩壽請假回籍省親航政司總務科科長職務派顧準曾暫行兼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三九號

鄧純昌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徐茂祥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鄧和修蕭裕初吳濟之陳善香王秉銓張印川孫瑞祥吳照徐純徐家鼎葛海樓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日第二千二號

第135册 258

辦公文彙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南陽縣知事田沛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
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河南南陽縣知事田沛疏脫監犯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八月十六日承准鈞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咨呈南陽縣知事田沛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田沛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田沛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三百九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田 沛河南南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由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十分之一

事實

本年八月十五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咨呈南陽縣知事田沛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田沛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鈔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准河南督軍兼署省長趙倜咨稱據南陽縣知事田沛呈稱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因改選議

十一月十日第一千二號

員派警獄員陳其瀚為投票管理員二十二日前往該處布置詎於是夜四更時分據看守自張勳報稱監犯趙振山由監牆下挖洞越牆脫逃聞報立即率同隊警並電訊署派隊分捕無獲隨即親詣監所勸得兩廠西間兩牆下有窟窿一箇旁有推斷鏢鏘一副監牆角有扒踏痕跡提訊看守人等供無賄縱情弊除飭警嚴緝務獲究報外請飭屬堵緝等情據此查該知事田沛疏脫監犯實屬廢弛職務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南陽縣知事田沛係地方有獄之官致令監犯有脫逃情事又日久迄未緝獲實難免廢弛職務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委員長夏審康
- 委員余榮昌 缺席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
- 委員盧
- 委員賀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潘昌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洛寧縣知事莊炎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

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河南洛寧縣知事莊炎疏脫監犯應受減俸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九月三十日承准鈞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呈洛寧縣

知事莊炎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莊炎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莊炎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行知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三百九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莊 炎 河南洛寧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四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兼署河南省長趙倜咨呈洛寧縣知事莊炎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莊炎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據河南督軍榮鈞長趙倜咨稱據洛寧縣知事莊炎呈稱本年九月五日黃昏時分監犯郭本明狄懷章李海晏閻河清郭順娃王書榮薛法水蘭潤滋八名乘收封之際持執木棍柴斧將攔阻之同監人犯李瑞來更夫李東振把門范根娃等毆傷出獄分逃當飭派衛警及巡查隊等分路嚴緝驗明李瑞來等各傷筋醫卷查郭本明係因行劫經軍署判處無期徒刑之犯閻河清係屬匪犯經軍署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之犯狄懷章係因行劫經軍署判處無期徒刑之犯李海晏係因行劫經軍署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郭順娃係因教唆擄人奉高等審判廳覆判一等有期徒刑之犯王書榮係因爲匪作線經軍署判處無期徒刑之犯薛法水蘭潤滋均係行劫奉高等審判廳駁回覆審尙未定案之犯旋經先後擊獲狄懷章李海晏二犯郭本明閻河清二犯持械拒捕被該衛警等格傷斃命報經驗明飭埋提訊狄懷章等務獲究報外理合呈請鑒核諱看守人等訊無賄賂縱情弊除將該犯等收禁一面勒警嚴緝該逃犯郭順娃等務獲究報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監獄重地該知事及管獄員宜如何嚴慎防守乃被該監犯郭本明等越獄竄逃竟至八名之衆

十一月十日第一千二號

雖經李獲及格殺四名尚有半數在逃實屬廢弛職務除指令嚴緝並令高等廳檢察將該管獄員撤任暨通緝獲報外理合查照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咨轉呈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等情前來理合據請呈請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洛寧縣知事莊炎為有獄之官乃疏於督察竟致脫逃重罪囚犯八名之多雖據緝到狄懷章李海晏兩名又經格斃郭本明閻河清兩名其餘仍無一獲平日廢弛職務實難辭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缺席
- 委員孫培 缺席
- 委員余紹宋 缺席
- 委員連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賈俞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潘昌煦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督軍請獎擊獲亂黨出力人員陳斌等勳章文

為核議江西督軍陳光遠請獎擊獲亂黨出力人員陳斌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江西督軍請獎擊獲亂黨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擊獲亂黨著有勞績自應酌予獎勵惟陳斌一員曾受八等嘉禾章原請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給予七等嘉禾章周璽一員並無擔任

資格原請六等亦屬不符擬請比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八等嘉禾章以資激勸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湖北江陵縣烈婦鄧劉氏與妾向氏張氏同時殉夫

擬請特褒文

為湖北江陵縣烈婦鄧劉氏與妾向氏張氏同時殉夫擬請特褒仰祈鈞鑒事竊據湖北旅京公民湯藉銘等呈稱查有前清江蘇候補同知鄧振乾於民國二年八月病故其妻劉氏妾向氏張氏於三日內先後仰藥殉節與褒揚條例相符謹造具事實清冊呈請鑒核褒揚等情到部查冊開烈婦劉氏江蘇武進縣人前清廣東雷州府知府劉燁之女光緒三十三年于歸湖北江陵縣人江蘇候補同知鄧振乾民國二年振乾在籍感患時疾烈婦率妾向氏張氏親侍湯藥不辭勞瘁振乾病故痛不欲生遂於入殮次日仰藥而死烈婦向氏係振乾之妾乘救治大婦之際亦即服藥以殉烈婦張氏振乾次妾家人以大婦長妾先後殉夫恐蹈前轍力加勸慰烈婦密懷決心從容弗露俟防範稍懈遂仰藥自盡各等語綜觀鄧劉氏等同心殉節闔室成仁相見黃泉竟追躡於九地上徵青史優比美於三良既貞烈之成昭宜國闡之共式嚴其行體實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相符並擬按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辦理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題給所有湖北烈婦鄧劉氏等同時殉夫擬請特褒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通咨

各省都督統帥
川邊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處官

請轉飭所屬警察機關及關係警察機關廣購現行警察例規

文

爲咨行事警政司案呈竊查警察法令占國內法重要部分東西各國靡不彙刊專書用資循覽我國開辦警察已歷多年法令積累漸臻繁富乃坊刊既有所未盡而京師警察廳之彙纂又復限於一域長此散漫整飾何期本司職掌所關責無旁貸特議纂輯現行警察例規一書於去年春間從事實行初則商訂體例先立大綱繼則網羅鉅細修飾內容以現行爲歸宿以七年以前爲限度凡屬通規皆入範圍而具有法令性質之例案爲各警察機關所通用且爲普通法令所不賅載者尤加之意計自著手纂輯以來閱時年餘極意經營規模幸具自當及時刊行以供需要惟現當國家財力困敝之秋政費支配成虞不給雖法令爲事務之根據本編實警察之要需此次蒐纂刊行純本行政上之作用原無絲毫營利目的境雖其間但以篇幅之繁部數之多一切用費如必在在取之公款事實上亦有所不能因仿印鑄局發行法令全書暨法令輯覽定價出售辦法勉就實費估計核定需價現銀六元略資取償並於發刊之始特申預約藉資計算除預約通告書暨預約證乘由司擬就呈明逕送京外各官署外應請通行交通部暨務署暨各省區民政長官轉飭所屬警察機關及關係警察機關無論公署私人廣爲勸購似於警政前途不無裨益再本編裝訂係採用加除自在法以備法令有變更時可以隨時增減藉省增購之煩費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查該司所編現行警察例規一書體例內容均經悉心審定尙有可觀所擬預約加除各辦法用意亦是警察法令於各警察機關自有直接關係即一般行政司法各機關亦不無參考之需要所請通行轉飭廣購之處應予准行如由正款內備價購買作爲官物尤足以裨公務而宏效用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

省長 鄒統長 鎮守使 長官

查照辦理見復附送樣本暨預約通告并希察

閱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山西省各縣各屬各古物調查表(續前一千一號)

十九

關	神	池	五	秦	忻					
石	金	石	金	石	遺	蹟	碑	字	陵	
唐	元	唐	元	遼	遼	遼	遼	遼	遼	遼
開元鐘	河南江北知樞密院事 <small>魏襄因不 花去思碑</small>	財運敬德鐘	建鎮署碑	武州龍晉寺塔記	武州舊秦經幢	武州石柱題字	雪山寺碑	野史亭	凌雲臺	元道山祠
			利民堡五臺廟	縣東北大辛莊	縣北五十七里	縣南十里韓殿村	東門外磨臺上	北門內		
據原表	至正二十五年	據原表	太康五年	<small>壽昌二年志稱建道宗大安十年改元壽昌以避 宗諱作壽昌又別作壽昌壽昌壽昌壽昌</small>	至正中允素撰	元道山募金史築亭	元季中立有詩			
唐	元	唐	元	遼	遼	遼	遼	遼	遼	遼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晉韓厥墓	公孫杵臼墓									
魏北	魏北	齊北	齊北	齊北	齊北	齊北	齊北	齊北	齊北	齊北
太尉徽尚書奉朝議墓		太宰廩狄干墓								
齊北	齊北	齊北	齊北	齊北	齊北	齊北	齊北	齊北	齊北	齊北
并州刺史廩狄引墓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可馬柳真石墓										
城外										

定 縣																	
道	築建	物植	石								金	墓					
魏北	宋	唐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金	宋	唐	唐	魏東	明	元	
任城王居士墓	仙姑塔	織畫青松	九城府右副元帥畢威墓碑	忻州知州張真紀功碑	金翰林知制誥元好問墓銘	詩人元遠山墓碑	天慶觀真慈功德碑	天慶尊師王志常墓表	元遠山白鶴觀記	公孫厚士祠記	忻州廟學碑	辟雍詔碑	忻州司馬柳真石墓誌銘	獨攬山靈顯王廟碑	待中驍騎大將軍太保孫懿墓誌	刑部尚書董芳墓	元帥畢威墓
縣東南二十五里居士山石	縣東南山靈陽寺	馮村織畫寺	縣東十五里雙堡		韓巖村	韓巖村	九龍岡	西北原		西遠村		九龍岡		縣西南二十里	顯邑人焦氏	縣東雙堡	縣東雙堡
		志稱唐初建寺於山植松百株所謂織畫青松也		至正中	大德四年那經撰	至元十九年五月姜武及魏初立碑陰有記	蒙古辛亥元好問撰	蒙古庚戌元好問撰	據原表	何師常撰	姚孝錫撰	崇寧元年	乾元二年十二月	貞觀中	興和二年		

公函

內務部致 交通部 函

逕啟者據警政司案呈竊查警察法令占國內法重要部分東西各國靡不彙刊專書用資循覽我國開辦警察已歷多年法令積累漸臻繁富乃坊刊既有所未盡而京師警察廳之彙纂又復限於一域長此散漫整飭何期本司職掌所關責無旁貸特購纂輯現行警察例規一書於去年春間從事實行初則商訂體例先立大綱繼則網羅鉅細修飭內容以現行為歸宿以七年以前為限度凡屬通規皆入範圍而具有法令性質之例案為各警察機關所通用且為普通法令所不賅載者尤加之意計自著手纂輯以來閱時年餘極意經營規模幸具自富及時刊行以供需要惟現當國家財力困敝之秋政費支配成虞不給雖法令為事務之根據本編實警察之要需此次蒐纂刊行純本行政上之作用原無絲毫營利目的擬雜其間但以篇幅之繁部數之多一切用費如必在在取之公款事實上亦有所不能因仿印鑄局發行法令全書暨法令輯覽定價出售辦法勉就實費估計核定需價現銀陸圓略資取償并於發刊之始特申預約藉資計算除預約通告書暨預約證業由司擬就呈明逕送京外各官署外應請通行交通部鹽務署暨各省區民政長官轉飭所屬警察機關及關係警察機關無論公署私人廣為勸購似於警政前途不無裨益再本編裝訂係採用加除自在法以備法令有變更時可以隨時增減藉省增購之煩費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查該司所編現行警察例規一書體例內容均經悉心審定倘有可觀所擬預約加除各辦法用章亦是警察法令於各警察機關自有直接關係即一般行政司法各機關亦不無參考之需要所請通行轉飭廣購之處應予准行如由正款內備價購買作為官物尤足以裨公務而宏效用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見復附送樣本暨預約通告並請察閱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日第一千二號

大理院覆浙江金華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八百七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代電開竊查犯刑律第三百十三條之俱發罪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應處唯一之死刑此項死刑係由俱發罪構成而為一箇獨立之罪名如援用刑律總則減等時似應從死刑上遞減而為一罪設如遞減二等即為一箇一等有期徒刑最長刑期為十五年不如適用刑律處數箇一等有期徒刑其最長刑期可至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查盜匪法原為刑律強盜罪之加重茲適用之結果轉較刑律為輕似與適用本法之條理上有所未合應否於減等後仍照刑律俱發罪科斷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等因查懲治盜匪法死刑之囚應援用刑律總則減等與否本有裁量之權即援刑律第五十四條減本刑一等或二等其輕重之權衡亦尚有伸縮之餘地即或法文未備亦難合置不用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農商部批 示

農商部批第一一七一號

原具呈人京師華商電燈公司

呈一件電費一項擬仍全收現洋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查電燈事業具有公益性質與普通商人營業不同故其營業行爲有礙公益時應即嚴行取締以防流弊該公司來呈所稱私法上之權利行爲謂公司有自行定價之權官廳不應強令減讓又援引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謂官廳更不應事前核准殊不知普通買賣有同業者之競爭貨劣價高自然淘汰賣者有自行定價之權買者亦有取舍自由之便官廳本可不加干涉若電燈營業現在北京僅有該公司一家幾成獨占事業用戶對於該公司之種種情形既因屢不滿意而有所指摘又以加增電費改收現洋復有煩言疊控有案該公司前次來呈亦有電費付現爭執問題長此虛懸殊非了局懇請批示等語本部體察各方商情又豈能置諸不問任其紛爭况查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本旨原恐營業價目有時或妨害公益故予主管官廳以更改之權至更改之時期祇須認爲公益上之必要主管官廳隨時均可本行政上之自由裁量爲適當之處分是此項處分始終以公益爲前提則處分以前有害公益之營業價目當然亦可以更改來呈斷斷於條例僅付予主管官廳以得令營業者更改價目之權並非爲事前之核准查從前該公司初成立時即經前商部奏准御知用人辦事各節隨時呈報稽核旋據該公司將售燈章程電燈價目鈔呈鑒核有案此次本部因衆商紛紛控訴尤應催令呈報備核且即循理以推論之官廳若無價目之核准是公司所定價目均屬無從查悉又何從據以更改耶所陳各節多屬誤會總之本部爲顧全公益起見折中處斷原期息爭且除已收者不計實已格外體恤該公司應即善體斯意力圖進行如仍固執已見惟務取盈沽怨殊與該公司無益仰即遵照前批平心辦理毋再多瀆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十日第二千二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
農商總長田頌

廣告

北京電話局添建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 逕啟者電話東南兩局現擬添建樓房平房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方法開列於下
- 一 擬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日後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圖之後務須按照說明書所載建築概況另行詳細開具做法書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截至陽曆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 一 凡在登報投標截止日期以後收到投標之件均為無效
 - 一 標函須用火漆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內投入務於函面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股實鋪保並繳交押款一切手續均按照本局包工條款所載辦理
 - 一 凡所投之標或取最低價者或取酌中之價者交通部自有權衡辦理惟投標者因投標致有耗費無論得標與否 交通部無償還之責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並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預開做法書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續招第二期股廣告

本公司原定股額十萬元先收五萬元購車十八輛自本年四月開車迄今七閱月幸無折耗現象 交通部察哈爾都統批准全路歸本公司一家修理亟須籌備進行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期股五萬元一律作為優先股無論新舊股東統限於舊曆十一月底截止欲知詳章請函詢北京西草廠本公司事務所以便郵寄

交股處

漢口前花樓 天津東馬路 南京下關 久大精鹽公司
北京西草廠 庫倫東營子 張家口堡裏 大成汽車公司

●日昇昌各省債權公鑒

日昇昌清理至今已先後分配償還兩次現因存款無多而收賬日少加以不動各產一時難售疲賬期賬棄之不甘不能無人經理清理費用仍不能省長此以往誠恐入不敷出勢必至債權血本全歸無形銷耗債權等有鑒於此故於本年二月初五日特開在京債權全體大會議決除分配外餘款擬呈由法庭准由總清理人梁懷文負責生理所得息金較厚既可補充清理費用不再開支正款復可展寬時日收賬變產不致多所放棄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定辦法除將呈廳原文鈔寄各省埠分清理處以備就近取閱外茲特登報啟請公報徵求各省債權同意如有高見請於陽曆十二月內用掛號信函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以便年內得以解決逾期未接來函定蒙默許即照京債權議決辦理務請格外注意

日昇昌在京全體債權謹白

●陸軍被服廠同人啟事

啟者本廠收到油印信件數封假冒陸軍部並陸軍暗查稽查等處及本廠全體同人名義捏造是非污壞本廠同人名譽是此詭譎行為同人等均視為公敵除查有確實證據呈請部長懲治外特先登報聲明俟後遇有假冒同人名義寄發函件者概不承認此啟

陸軍被服廠成志精王資助等同人全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第一千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二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彙報七

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彙報八

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扎薩克郡王高楚克丹巴等呈遞費品繕

單代呈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外蒙扎薩克郡王高楚克丹巴來京覲見

請飭部先撥招待費二千圓該郡王往朝

咨

五台山事舉回京請准由部給掛單輛以

示優遇文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呈報本年夏

間南昌等縣水災大慨情形文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彙報歸綏

五原薩拉齊和林格爾等四縣秋禾被災

情形文

批示

山西省雁門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一千二號)

內務部批

交通部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羅昌爲駐新加坡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許鳳藻賈勤爲海軍中校俞俊傑爲海軍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國澤新兵衛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樺山資英改野耕三佃一豫龍居賴三久保要藏佐藤安之助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官武町野武馬鎌田彌助均給予三等嘉禾章上田恭輔木野村政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松本修黑田英雄下條康磨池邊龍一小山健三湯川寬吉池田謙三佐佐木勇之助松方殿池田成彬串田萬藏安田善三郎小野英二郎木村清四郎吉井友兄木村雄次山成喬宮基成片山貞次郎深井英五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竹屋春光杉宜陳宜
大內兵衛別府總士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大總統指令第一一

令

呈核外交部請

呈悉國澤新兵衛管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大總統指令第一一

令

呈請以張樹瀛

呈悉准其派充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海軍軍官已滿服役年限擬請照章進級由

呈悉許鳳藻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進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海軍總長 劉冠雄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九八〇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 王景春
丁士源

據京師總商會呈稱京師煤行商會以運輸停滯京棧存煤銷售一空蒙部轉商各軍放還車輛兼顧貨運秋來車輛雖見活動然為期未久又復缺乏坵里有煤待運甚殷目下每日運額連周口店門頭溝等處僅四五十車核與冬季日需煤五萬勛虧欠甚多仍請令行京漢路局設法調撥車輛轉運等情查年來軍運絡繹佔車甚多商貨一時未遑兼顧固屬實情煤為燃料大宗現屆冬令需用甚殷為體恤商民亦應力為籌運第車少用繁不敷周轉欲於無法之中期收疏通效果是專賴各該路員司妥慎經營調度靈敏除已電令清查各軍隊佔用車數并擬訂軍隊扣留車輛報單式樣另行鈔發以便隨時填報隨時轉商交還外合亟照鈔來呈附發仰即就現有車輛竭力籌畫巧於勻配撥交各商運貨俾商務不致積滯運輸之能事實在於是本部將以此規各該路之成績焉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院令

大理院令第八十一號

派陳景勛充本院學習書記官給第二級薪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大理院令第八十二號

大理院院長姚震

本院學習書記官陳景勛派在刑事科辦事此令

陸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彙報七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七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謹將本年七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三營十連連長苑錦林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幫帶官孫福成
二營中哨副哨官李繼榮 三等副官李全成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一營二連連長張英俊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團三營十連連長彭福生 陸軍第十三師騎兵團二營五連連長郭占甲
步兵第四十九團三營九連連長喬芳西 十連連長侯廣林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三連連長張鎔金 第十六團二營營副官孫英祺 六連連長李桂林 陸軍第十三師工兵營四連連長劉春生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十三員

謹將本年七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旗官曹 惠 陸軍第十三師工兵營一連排長陳登山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
 第二團二營右哨哨長崔尙仙 一營後哨哨長趙永清 第一團一營右哨哨長王振江 陸軍第十三
 師礮兵團三營八連排長孫鴻福 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二營五連排長石萬升 陸軍第十師騎兵團一
 營一連排長牛得功 三連排長李慶雲 四連排長劉士奎 二營六連排長喬登寬 陸軍第一師礮
 兵團一營一連排長吳仲賢 步兵第一團二營八連排長安 煜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團一
 營一連排長那斌傑 旗官鄭壽昌 三營九連排長張敬亨 陸軍第十三師騎兵團旗官張寶山 二
 營五連排長郭金城 步兵第四十九團二營九連排長石金元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四十團一營二連
 排長張貴生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王恒培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
 一營三連排長盧振武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二十二員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彙報八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
 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八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
 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
 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謹將本年八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查馬長張郁文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一團一營營副官劉振祥 步兵團二營營副官
 楊向林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三營營副官依介卿 一營三連連長韓永勝 陸軍第一師

步兵第一團一營二連連長劉衡雨 第三團副官韓金如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三營十二連連長田嘉沾 第六團一營二連連長沈葆蓀 第七團三營十一連連長趙瑞卿 第八團二營七連連長尹福興 三營十一連連長王積善 輜重營二連連長張慶芝 三連連長趙振山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團礮兵第一營左隊隊官李士義 三等副官韓鳴皋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一營二連連長時庚堂 三營營副官汪學程 十連連長王鴻烈 第七十九團一營四連連長蔣煥陞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三團二營營副官王得衆 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二營七連連長趙海明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一營營副官孫國璽 一連連長張學藝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一營營副官李璣華 四連連長徐寶善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二營七連連長侯占元 二營九連連長張向午 第六團一營三連連長劉景德 騎兵團二營六連連長馮振球 礮兵團三營九連連長劉丙寅 騎兵團三營查馬長侯引龍 京師憲兵司令部二等副官孫緝熙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三十三員

謹將本年八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步兵第五十團二營五連排長劉士瀟 陸軍第四師礮兵團三營八連排長楊俊儒 九連排長周建順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一營三連排長李義成 二連排長周傳謨 三營十二連排長賀榮鈞 十二連排長王玉德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團一營二連排長金宗超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三營十二連排長王保慶 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二團二營八連排長岳修身 陸軍第一師輜重營一連排長傅忠和 步兵第一團二營六連排長石有得 第二團三營十二連排長白兆琮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旗官王乃鈺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團礮兵第一營右隊排長曾吉祥 陸軍第一師礮兵團二營六連排長柏春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二營八連排長李

宗翰 三營十一連排長陳永清 第七十九團二營七連排長楊福珍 騎兵團一營二連排長吳桂林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團二營七連排長李連捷 三營十連排長關柏喜 一營一連排長陳
玉秀 礮兵團二營四連排長王得士 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三營九連排長那潤國 陸軍第四師步兵
第十五團旗官謝殿卿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營右哨哨長孫懷德 陸軍第十三師輜重營四連
排長張毓藩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一營一連排長張爰詢 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二營七連
排長李鴻祥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一營四連排長安經武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二營六
連排長解溥霖 騎兵團一營二連排長楊鳳山 輜重營三連排長沈勇 四連排長楊尊光 礮兵
團二營五連排長賀錦春 京師憲兵第八連排長劉聯興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三十七員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扎薩克郡王高楚克丹巴等呈遞贖品繕單

代呈文

爲據情代呈事前准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電稱外蒙扎薩克郡王高楚克丹巴同其太福晉福晉公子往朝五
台山並赴京覲見等因當經國務院陳明在案茲該郡王業已到京並據呈稱本爵往朝五台山來京適值
大總統就任不勝歡慶擬請親見謹具贖品請予轉呈又據錫呀圖庫倫扎薩克蘭占巴喇嘛羅布桑林沁
呈稱頃聞 大總統就職本喇嘛帶同商卓特巴沙金巴達喇克齊來京晉見並敬備贖品以表歡忱又據
署理五台山扎薩克喇嘛參議院議員江贊桑布鎮國公衆議院議員羅卜桑車珠爾本院繕譯官羅桑班覺
衆議院議員双懷清綽爾濟名號參議院議員格勒索巴等五員呈稱茲值 大總統就任大典職等理應
謁賀謹具佛哈達請代轉呈各等情前來除該郡王等親見已另案辦理外理合繕具贖品清單據情代呈伏
乞鈞鑒謹呈七年十一月六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外蒙扎薩克郡王高楚克丹巴來京覲見請

飭部先撥招待費二千圓該郡王往朝五台山事畢回京請准由部給掛車輛以示優
遇文

爲呈請事前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電稱外蒙扎薩克郡王高楚克丹巴同其太福晉福晉公子往朝五台山擬
赴京覲見請呈明准覲並特別酌予優待代備住屋等語復准國務院函同前因並稱業經陳明照辦各前來
現該郡王業已到京由院帶領覲見並於抵京時即接住本院招待所該王此次來京雖非因公惟竭誠覲獻
足徵內向情殷所有招待各項均由院飭招待所代備以示優遇此項特別用款急待開支擬懇令由財政部
先行撥給紙幣二千圓交院實用實銷如有不敷再行續請照撥該郡王擬於日內往朝五台山事畢復行來
京並請准由交通部給掛火車俾利進行本院爲懷柔遠人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指令施
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六日已奉 指令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呈報本年夏間南昌等縣水災大概情形文

爲呈報本年夏間南昌等縣水災謹將大概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勸報災款條例內開地方遇有災傷
縣知事隨時履勘先將大概情形通詳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爲止省長據該縣詳報應即呈報 大總統並
咨主管各部備案等因查贛省本年自入夏以來雨多晴少詎六月初連朝大雨傾盆通宵達旦上游山洪陡
發建瓴而下沿河各縣沖壞田廬潰決圩堤田禾亦多淹沒前據各縣紛紛具報請賑經揚於六月成日電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內務財政兩部請將六年度預算案內堤工項下餘款通融動用一面令行財政廳咨
會各該管道尹飭縣設法防護圩堤疏消積水查勸災區或辦急賑或以堤工代賑茲據署理財政廳長楊慶
鑒會同各道尹呈稱南昌新建進賢豐城星子德安安義都昌彭澤永修吉安吉水峽江新淦清江泰和遂川
萬安新喻等縣各都圖均因本年夏間陰雨連朝河水暴發濱河低處田廬均被淹浸災民皆登高避水露宿
風棲情殊可憫均經各知事會紳就地籌款散給錢米乾糧俾免流離所幸水退甚速早稻雖多被淹受災輕

重不一且有尙可播種秋禾之區已飭俟秋收後再由各該縣呈道委員照章勸辦蠲緩以紓民力至沖毀堤壩應如何撥款修理業已分別委員查勘另案具報等情會呈前來請復查無異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謹將南昌等縣本年夏間水災大概情形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綏遠都統蔡成勳呈 大總統彙報歸綏五原薩拉齊和林格爾等四縣秋禾被災情形

形文

爲歸綏五原薩拉齊和林格爾等四縣秋禾被災情形謹先照章彙報仰祈鈞鑒事竊准壘務督辦咨據綏遠壘務總局呈報據歸綏縣知事劉蔭培呈稱據縣屬哈拉沁村甲會張大富呈報本年七月十八日河水漲發將承種土默特官租地畝所種田禾沖淹成災懇請勸驗等情咨請查照轉飭覆勸又據署理五原縣知事王文輝呈稱本年八月五日據縣屬義和社地戶福合西等報稱伊等領種二份子什拉胡素地因本年天雨缺乏渠水低落禾苗枯槁正請勸驗間復據該社社長董居宏等呈報於九月十日田禾復被霜凍成災併請勸驗八月十一日據縣屬永安社地戶樊滿澤等呈稱伊領種四成補地因夏秋天雨缺乏禾苗旱枯呈報勸驗間復據該社長徐富貴等報稱於九月十一日田禾復被霜凍成災請併案勸驗又七月十四八月十八等日據縣屬貞吉等社報稱伊等承種杭旗各地因被早兼被霜成災懇請勸驗又據代理薩拉齊縣知事劉宗昆報稱八月三十日據大糧官地雙泡子四十八村糧頭王順娃呈稱伊等承種之大糧官地先被城旱後被水淹收穫無望懇請勸驗緩徵又據代理和林格爾縣知事何心澄呈稱縣屬四境田禾於本年九月十六日被雹受傷各等情先後具報到署自應先行彙報以符定制并令行綏遠道道尹迅派印委分赴各縣將被災分數及應蠲緩錢糧歲租數目會勘明確俟照章轉呈到日再行分別呈咨辦理除咨明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先將歸綏等縣秋禾被災大概情形呈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陵		字		祠		墓		金	
周	趙武靈王祠	周	趙襄子墓	漢	霍去病墓	北魏	爾朱榮墓	唐	釋玄奘墓
宋	康州團練使呼延贊墓	金	元好問墓	金	狀元孫九鼎墓	元	副元帥周獻臣墓	元	九原府元帥張安享墓
宋	武定王居士殘碑	宋	東嶽廟碑集右軍書	宋	興國寺舍利和尙塔銘	宋	打地和尚塔銘	宋	真容院碑
金	郭恩軒墓碑銘	宋	真容院碑	宋	打地和尚塔銘	宋	興國寺舍利和尙塔銘	宋	真容院碑
宋	城東五里	縣境		林水村		橫山村		縣南韓殿村	
青石村		縣南王村		邢村		東王村		縣南二十五里東程村	
橫山		縣東鄆村		芳蘭村		橫原表		大中祥符九年	
橫原表		元祐四年		橫原表		大中祥符九年		大中祥符九年	
橫原表		元祐四年		橫原表		大中祥符九年		大中祥符九年	
橫原表		元祐四年		橫原表		大中祥符九年		大中祥符九年	

墓		陵		字		祠		蹟		遺		石		葬				
明	元	金	宋	漢	魏北	魏北	周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都御史王希曾墓	阿只吉大夫墓	安撫使胡鑾墓	元帥岳盛墓	樊陽廟	孝文帝廟	孝文帝駐馬故址	魏武靈王練兵臺	霍去病墓碑	昭烈皇帝王唐衛公廟碑	萬先坐碑	同知八番昭元軍民官撫司雲子	稷阜祠碑	定襄縣文廟碑	太原府左副元帥周獻臣墓表	州將樊天勝牛家記	金陽曲令周鼎墓表	九原府元帥張安寧墓表	蒲松年墓碑
樓煩鎮	縣北永安鎮	風溝村	西河溝	樓煩鎮	縣南馬頭山			縣城北	縣西邢村				縣南王村	沙村	縣南王村	邢村	芳蘭村	
						據原表時代未詳	據原表											郭郭撰
																		蒙古壬寅元好問撰
																		元好問撰
																		元好問撰
																		至元二十三年王利用撰
																		大德十一年
																		延祐七年
																		至正六年十月

宋堯

十四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一七號

原具呈人張國明

呈一件呈請更名由

據呈已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續良等語既據取具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證書二紙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內務總長錢昭聞

交通部批第二六二號

原具呈人京師總商會

呈請迅撥車輛運煤由

呈悉查自軍興以還運輸絡繹路車缺乏商貨坐是積滯本年六月間本部以夏季路運清閑曾飭趁此時機竭力撥車疏運無如運兵輸械佔車甚多或則日久不還或則裝車不運以致舊貨未及疏通新貨又復踵至近據京漢電稱茶煤等項積存甚多無車裝運等語復經電飭清查各軍隊佔用車數以便轉商卸還并令蒙順貨運各在案據呈前情煤為燃料大宗關係切要本部軫念商情自應力為設法除令各該路就現有車輛妥為籌撥并轉商各軍事長官迅予卸車放還應用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廣告

北京電話局添建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 逕啟者電話東南兩局現擬添建樓房平房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方法開列於下
- 一 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日後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圖之後務須按照說明書所載建築概況另行詳細開具做法書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截至陽曆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 一 凡在登報投標截止日期以後收到投標之件均為無效
 - 一 標函須用火漆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內投入務於函面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標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鋪保並繳交押款一切手續均按照本局包工條款所載辦理
 - 一 凡所投之標或取最低價者或取酌中之價者交通部自有權衡辦理惟投標者因投標致有耗費無論得標與否 交通部無償還之責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並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圖做法書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續招第二期股廣告

本公司原定股額十萬元先收五萬元購車十八輛自本年四月開車迄今七閱月幸無折耗現蒙 交通部察哈爾都統批准全路歸本公司一家修理亟須籌備進行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期股五萬元一律作為優先股無論新舊股東統限於舊曆十一月底截止欲知詳章請函詢北京西草廠本公司事務所以便郵寄

交股處 漢口前花樓 天津東馬路 南京下關 久大精鹽公司
北京西草廠 庫倫東營子 張家口堡裏 大成汽車公司

●陸軍被服廠同人啟事

啟者本廠收到油印信件數封假冒陸軍部並陸軍暗查稽查等處及本廠全體同人名義捏造是非污蔑本廠同人名譽是此誦誦行爲同人等均視爲公敵除查有確實證據呈請部長懲治外特先登報聲明俟後遇有假冒同人名義寄發函件者概不承認此啟

陸軍被服廠成志精王資助等同人全啟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第一千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查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陝西

縣知事許大熾虧款潛逃交付懲戒一案

祈鑒文(附議決書)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

薦舉法官胡炳章等請以縣知事留甘任

用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湖南省長咨復請

銷飭查衡陽禮樂局款項一案鈔錄原文

暨查覆原呈清單請查照文

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請轉飭杭縣及省會工

程局將劉果敏祠交由祠裔劉本鐸保管

各等情文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准財政部咨復豫省沁

陽縣沁河兩岸險工等項用款撥既經

查核相符所估經費數目應准由該省就

地撥款應用等因由部備案請查照辦理

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准咨送建築

碼頭圖式請備案等因本部復

備業經商准財政農商兩部應由部備案

請查照並轉飭知照文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請轉飭購閱考察

實業補習教育記原文

山西省雁門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一千三號)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直隸警務處處長兼天津警察廳廳長楊以德請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張汝桐暫行兼代直隸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請任命張汝桐署理天津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藍任大吳經明李志元鄧登華均加陸軍少將銜劉渤凌必達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魏連茹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將張桐林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李澄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馮體恆魏廷傑李文啟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敖恩溥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楊璧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日本前大藏大臣勝田主計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日本前大藏次官市來乙彦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軍事處請獎叙辦事出力人員由

呈悉任錫周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軍事處等請獎服務勤勞人員請予補官加銜由

呈悉藍任大張桐林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軍官李福昌等畏葸無能潰敗潛逃擬請褫奪實官勳章由
呈悉李福昌陳連捷孫得良李擴範均著褫奪軍官勳章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任免直隸警務處處長兼天津警察廳廳長並請以張汝桐兼充天津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局長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四號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一四九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期滿之張鑑唐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教育部訓令第四四六號

令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查職業教育現時極關重要而職業補習教育收效甚宏尤不容視為緩圖本部有見於此是以去歲曾派專員赴日考察彼邦實業補習教育情形藉資借鏡茲經視察各員將考察所得輯成考察日本實業補習教育記要一冊於日本實業補習教育狀況頗能得其要領斟酌取舍或有裨益除將原稿交商務印書館印行以資廣佈外為此令發該局長仰即收領並分別飭知各項實業學校實業場所暨各地方辦學機關就便購閱俾備參考為要此令

計令發考察日本實業補習教育記要 冊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 文 彙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否議決陝西縣知事許大燮虧款潛逃交付懲戒一案祈

鑒文(附議決書)

為陝西縣知事許大燮虧款潛逃應受褫職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承准鈞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前署岐山縣知事許大燮虧款潛逃請付懲戒等語許大燮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許大燮應受褫職處分停止任用六年並交法庭訊辦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施行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三百九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許大燮卸任陝西岐山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虧款潛逃一案經陝西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停止任用六年

事實

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前署岐山縣知事許大燮虧款潛逃請付懲戒等語許大燮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內稱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呈案查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據署岐山縣知事公恩溥呈稱前署知事許大燮自知交代虧空甚鉅面稱赴省籌措自行清理等情一案到署當經前兼省長令行財政廳飭傳該員許大燮勒限如數清繳去後茲據財政廳呈稱竊查前奉指令據岐山縣知事公恩溥呈前任知事許大燮

虧短鉅款交代未清擅自選省請飭催交一案奉令呈悉該縣許知事卸任日久應交各款為數甚鉅其前在岐山縣任內被前警備副官張振翼勒提禁煙罰款銀九千七百五十九兩六錢一分五釐該知事擬稱並無徵存罰款全數以填下雜費正項抵解解本廳飭委前鳳翔徵收局局長王廷查明呈奉鈞署指令應責許知事照數繳解又應交長抵五年分支應解銀一千零三兩八錢二分二釐挪用雜款項下共銀五千餘兩內支差等項用銀四千五百餘兩尚應實存銀四百八十八兩九錢五分七釐又提出改修法庭動用學款銀一百兩虧短倉糧一百一石以上共虧短銀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兩三錢九分四釐支差未結銀四千五百餘兩倉糧一百一石本廳因該知事任內虧款為數甚鉅深恐乘間逃匿令飭長安縣知事將該知事查傳到署勒令清交去後旋據長安縣知事會憲勸呈該知事已將許知事傳獲並據呈稱據陝西任用知事尹昌烈張驥李鑑鷄吳德溶黃天慶徐必舉等呈稱向維濟宗喜任用縣佐張世垣高天斗朱煒等聯名呈懇以該員許大燾因患病症連日具保結公費將該員保外調養等情本廳當以交代要案虧短公款例應嚴追惟既稱許知事因患病症指令長安縣知事勸由保人尹昌烈等出具切實保結並許知事限期交款切結從寬准予保外醫治在案詎該員許大燾於六年十二月間乘省城警備隊變之際又值長安縣會知事意動趁知事統松前後任交替之時捏稱赴岐山縣清理交代潛行逃匿等語

理由

此案卸任岐山縣知事許大燾身任職官自應廉潔守格考官箴乃竟虧空公款數達鉅萬又復潛逃無蹤實屬違背職務所犯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並交法庭訊辦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夏壽康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薦舉法官胡炳章等請以縣知事留甘任用

文

為據情援案薦薦任法官改以縣知事留甘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求治之道得人為先而縣知事一級尤重縣知事職任繁劇兼理司法而精通法律之才尤難自非學識兼優經驗有素深研法理不足以宏治化而策民生據代理甘肅高等審判廳長張慶珍呈稱職廳現任推事胡炳章湖北天門縣人法政夙科優等畢業歷充湖北蒲圻縣初級廳檢察官高等廳學習檢察官民國二年奉調來甘委皋蘭地審廳推事並充刑庭庭長本年一月任命今職該員才具明通辦事勤敏五年內主任民刑案件均能曲當事情平時於政治學術尤能極深研幾歷久有得在邊省政界中實屬不可多覩又職廳書記官長葉文鈺安徽黟縣人前清甘肅布庫大使宣統二年考取法官以七品推檢用歷委蘭州府地審廳推事調署高等廳民庭推事皋蘭地檢廳書記官長民國五年四月任命署理今職該員器識醇穆任事精能前在政界計逾七載嗣充法官又居四年於司法進行事宜贊助規畫頗著成勞復於地方情形最稱熟悉以上二員均已取得薦任資格與縣知事地位相等按照文職任用令第四條所定各款原可互相調用廳長與該員等共事多年深知其才堪致用用敢

委員 孫 培

委員 孫 培

委員 孫 培

委員 孫 培

委員 孫 培

委員 孫 培

委員 孫 培

委員 孫 培

委員 孫 培

據陳事蹟切實薦舉等情據此查胡炳章葉文鈺二員宦廿日久 廣建 隨時接見詢事考言細加察核洵屬穩練超卓之才若僅畀以司法職務未足竟其所長竊查六年五月十六日政府公報載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呈薦現任薦任法官歐陽雲等福建督軍李厚基呈薦現任薦任法官吳之愷等以縣知事留省補用同日奉明令特准茲二員事同一律擬請均以縣知事留甘任用俾各因材自效以廣治功除將履歷咨送內務部銓叙局查核外所有據情援案薦舉薦任法官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七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湖南省長咨復請銷飭查衡陽禮樂局款項一案鈔錄原文暨

查覆原呈清單請查照文

為咨呈事承准貴院交湖南衡陽縣公民陳照等呈請飭查本縣禮樂局款項一案當經鈔錄原呈咨行湖南省長查覆去後茲准覆稱查明程祿祥係屬衡陽公正士紳創辦禮樂局已閱三十年毫無侵吞把持情事咨復核准銷案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文暨查覆原呈清單咨覆貴院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請轉飭杭縣及省會工程局將劉果敏祠交由祠裔劉本鐸保管各等情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發還浙江劉果敏祠一案既據祠裔劉本鐸呈請即日令飭杭縣及省會工程局將祠發

還管理俾重祀典至秋社木主遷置何處未經省會議決以前暫由本縣於先祠內另擇淨室妥爲保存等情請察核見復等因到部查劉果敏祠財產前經本部咨明發還該祠俾復原稱至應否責由祠裔保管抑查照向章選由地方士紳經理之處並請酌量辦理在案查准咨據祠裔呈請接收應由貴省長查核如無窒礙情形即請轉飭杭縣及省會工程局將該祠交由祠裔劉本鐸保管其秋社木主既經該祠裔聲明妥爲保存應候省議會另行移置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准財政部咨復豫省沁陽縣沁河兩岸險工等項用款圖摺既經查

核相符所估經費數目應准由該省就地撥款應用等因由部備案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復事前准咨送沁陽縣沁河兩岸險工暨堵築馬舖口門並籌辦善後各款圖摺請核復等因前來本部查沁河水性慄悍工程夙稱險要原咨所稱本年八月間大雨如注沁河兩岸各工走塌塌堤計有數十處之多而南岸馬舖民堤亦因之漫溢成口當時情形異常危急計先後搶險並堵合馬舖口門及籌辦善後各工共估需洋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五元一角八分業據河務局派員覆勘屬實並准聲稱此項工程應照官督紳辦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等語本部詳加復核尙無不合惟案關財政經鈔錄原文並檢同原送圖摺咨行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復稱查豫省沁陽縣沁河兩岸險工暨堵築馬舖口門並籌辦善後各款圖摺既經貴部查核相符所估經費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五元一角八分應准查照官督紳辦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即由該省就地撥款應用以濟要工等語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准咨送建築龍口商埠碼頭圖式請備案等因本部復核亦尙詳備業經商准財政農商兩部應由部備案請查照並轉飭知照文

爲咨行事准咨送建築龍口商埠碼頭圖式請備案等因到部查該埠局擬在北大圈偏北一帶建築洋灰包鐵筋新式碼頭以期經久業與上海美商慎昌洋行訂立合同價值爲大洋十二萬元限期爲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全工告竣各節既准咨稱辦理尙屬妥協本部復核所送圖式亦尙詳備擬予照准經商准財政農商兩部核復均無異議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並轉飭知照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請轉飭購閱考察日本實業補習教育記要文

爲咨行事查職業教育現時極關重要而職業補習教育收效甚宏尤不容視爲緩圖本部有見於此是以去年曾派專員赴日考察彼邦實業補習教育情形藉資借鏡茲經視察各員將考察所得輯成考察日本實業補習教育記要一冊於日本實業補習教育狀況頗能得其要領斟酌取舍或有裨益除將原稿交商務印書館印行以資廣佈外相應連同該書一冊備文咨送貴省長請煩查收並請分別飭知各項實業學校實業場所暨各地方辦學機關就便購閱俾備參考爲荷此咨

計咨送考察日本實業補習教育記要一冊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山西省雁門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前一千三號)

樂		五		臺		碑		墓		石		遺		蹟			
宋	元	元	元	漢後	金	金	金	金	明	唐	宋	金	元	金	金		
縣東門外天慶觀後	明威將軍營州知州周美去思碑	權憲州知州郭泰墓碑	肅政廉訪司僉事王廷佐墓碑	臺山名蹟	高祖陵	戶部尙書楊繼墓	戶部侍郎張大節墓	刑部侍郎張殿更墓	行尙書事章六部事孟天驥墓	禮部侍郎齊麟墓	貞觀佛足碑	南神廟碑	烈女墓銘	明陽觀碑	蓮公說法臺	翰林學士郝侯此君軒	行省員外郎王樸虛白軒
縣東門外	縣南百三十里康家溝	縣北門外			善泉都	縣西紫羅山	縣西紫羅山	縣南漳沱河上	縣南關外	縣南十里		紫羅山		銅川	神清觀後		
	至元十五年	至元二十年								據原表		元好問撰據原表	蒙古甲辰元好問撰	據原表			

十五

縣		繁		石		陵		墓		金		陵				
唐	元	元	宋	元	元	元	金	金	宋	唐	明	金	宋	唐	晉	秦
繁峙縣	元 奉議大夫殷珍墓	元 元帥王兆墓	宋 楊真墓	元 迎翠樓	元 元帥李居顏墓	元 朝元觀碑	金 享山神廟碑	金 白鶴山顯聖祠碑	宋 高萬墓誌銘	唐 代州都督魏公紀功碑	明 戶部尚書梁燾墓	金 王僕墓	宋 高仲遷墓	唐 魏徵墓	晉 郝隆墓	秦 扶蘇墓
縣城關帝廟	縣西東莊村	縣東中莊村	宋峪村	縣西十五里	市口	縣東銅川邵莊村	縣西南三十里	縣東南七十五里	申村	唐林村	縣北十里	縣西北三里	縣西申村	縣東上社村		
			與代州刺史葉子			蒙古丁未元好問撰		泰和五年	元祐三年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前以陸軍軍需學校呈請在京招考學生八十名業經指令照准在案查軍需學生畢業見習期滿後照章應即發往各省各機關派充陸軍出納職務本部為增進軍需人員信用起見於此次考取各生特別注重保結以備在校如有違犯學規並將來掌理公款公物遇有應行追繳賠償情事均由出具保結人擔負責任投考各生如自覺一時無人能為保證者即可無庸報考以免徒勞自經受試榜取之後各宜照章覓保如期呈候審定方准入校肄業如有違誤者無論其考試成績如何優良概不收入決無通融辦法其關於招考要件亦經訂定簡章一併附登俾便遵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附陸軍軍需學校招生簡章

總額 在京招考學生八十名 資格 品行端正身體強壯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 報名 自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五日止欲報考者須由本渣胡同軍需學校報名同時由校 試期 自十二月十二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身體 國文 數學(算學)代數 平面幾何 保證 凡經榜取給予履歷格式一紙照式填註 由校索取保結紙照章取具薦委任官保結(如無此項保人可以殷實商家代保)及族長保結於指 入校 由部定期勒收專以保 課程 悉由校索取保結紙照章取具薦委任官保結(如無此項保人可以殷實商家代保)及族長保結於指 入校 由部定期勒收專以保 課程 悉定審查日期前送校轉呈陸軍部經部派員查對無誤方准入校肄業倘有違誤屆時即以備取輪補 入校 結實齊全者為限 課 程 悉軍需學校教 待 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服膳宿及實習消 出 身 畢業試驗合格者發給證書俟入隊見習三個月 育 綱 領 所 定 待 遇 耗 品 等 由 校 分 別 發 給 或 貨 用 並 每 月 津 貼 二 元 出 身 月 期 滿 後 由 部 呈 請 除 補 實 官 並 分 配 任 用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數 航 棧 總 號 地 方 輪 船 價 值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日 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二日第一千四號

黃碧荃	南金	一千噸	上海福州廈門汕頭廣 州廣州灣海口北海台 灣香港鴻基海防河內 新洲會安西貢暹羅星 架坡泗水仰光等埠	購價四十五萬元	輪字第 二二二九號	十月八日
大豐號	永大	二十七噸	長沙至九江	購價五千兩	二二三〇號	十月七日
洽記號	通海	九噸六十六分	湖州至常熟	自置估價四千元	二二三一號	同上
釋福	華昌	三十七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八千元	二二三二號	同上
潘贊江	有英	七十六噸四九	梧州至南寧	購置價值六千八百元	二二三三號	同上
張修慶	桃源	十四噸	長沙至桃源	購置價值五千兩	二二三四號	同上
福源號	公福	二十二噸	長沙至九都	購置價值七千兩	二二三五號	同上
新大順輪船局	新大	二十噸七五	漢口至長沙	購置價值五千兩	二二三六號	同上
張日祥	興業	九十五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一萬四千元	二二三七號	同上
協記輪船局	福新	三十二噸八十一	漢口至長江埠	購置價值五千兩	二二三八號	同上
雅昌輪船局	新瑞	十一噸八十六分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	購置價值三千五百兩	二二三九號	十月九日
人和商號	寧通	三噸	杭州至嘉善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二二四〇號	同上
紹廣內河大通	越昌	九噸五十一分	西興至曹娥	置價七千兩	二二四一號	十月十七日
汽輪無限公司	新越	六噸	同上	置價四千四百兩	二二四二號	同上
紹廣內河永濟	昌	三百四十噸零四	同上	自置估價五萬兩	二二四三號	十月十四日
道生輪船局	復盛	三十九分	上海至長沙	購置價值六千元	二二四四號	同上
何梁氏	橫濱	三十六噸	廣東內河	自置估價六千兩	二二四五號	同上
永安輪船局	金大	二十五噸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	自置估價六十萬元	二二四六號	十月十九日
金汪記號	上海	一千噸	外海北至海參威南至 印度	租賃每月一百五十元	二二四七號	十月十八日
利通輪船局	恒怡	三噸七二	楊莊至瀋陽	自置估價十萬兩	二二四八號	十月二十三日
同益商輪股份 有限公司	鎮昌	一千零五十噸	上海至長沙天津寧波 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 港廣東等處	自置估價五千兩	二二四九號	十月三十日
燕廬小輪公司	滙須	九噸	燕湖至廣州			

廣告

北京電話局添建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電話東南兩局現擬添建樓房平房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方法開列於下

- 一 擬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日後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圖之後務須按照說明書所載建築概況另行詳細開具做法書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截至陽曆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 一 凡在登報投標截止日期以後收到投標之件均為無效
- 一 標函須用火漆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內投入務於函面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股實舖保並繳交押款一切手續均按照本局包工條款所載辦理
- 一 凡所投之標或取最低價者或取酌中之價者交通部自有權衡辦理惟投標者因投標致有耗費無論得標與否 交通部無償還之責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並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書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續招第二期股廣告

本公司原定股額十萬元先收五萬元購車十八輛自本年四月開車迄今七閱月幸無折耗現蒙 交通部察哈爾都統批准全路歸本公司一家修理亟須籌備進行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期股五萬元一律作為優先股無論新舊股東統限於舊曆十一月底截止欲知詳章請函詢北京西草廠本公司事務所以便郵寄

交股處
 漢口前花樓 天津東馬路 南京下關 久大精鹽公司
 北京西草廠 庫倫東營子 張家口堡裏 大成汽車公司

●陸軍被服廠同人啟事

啟者本廠收到油印信件數封假冒陸軍部並陸軍暗查稽查等處及本廠全體同人名義捏造是非污壞本廠同人名譽是此詭譎行爲同人等均視爲公敵除查有確實證據呈請部長懲治外特先登報聲明俟後遇有假冒同人名義寄發函件者概不承認此啟

陸軍被服廠成志精王資助等同人全啟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大		別	修	理	配	新	帶	綬	勳	表	錦	匣
	位	位											
五	二	一	位	見	配		帶		勳		表	錦	匣
四	位	元											
三	位	元											
二	位	元											
一	位	元											
元													

十一月十二日第一千四號

附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元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元	元	
	三						三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元	元
	二						二	三	二	二	四	四	四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第一千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甄用合格續行
 報到暨咨請分發薦任職任用人員陳遵
 統等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請獎給
 捐助賑款洋員文若望等勳章匾額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上
 海兵工廠請獎資深勞著人員分別補官
 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中央
 各機關請獎辦事勤勞人員擬分別給予
 勳獎各章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建築模範
 看守所經費無著擬將京師民事訴訟費
 及各種狀紙酌予加徵文(附表二)

咨

大理院院長姚震呈 大總統為特保本
 院最高等薦委各員擬請以簡薦各職存
 記升用文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特保人材
 許鄧起樞等懇請分別錄用文

公函

山西省雁門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第一千四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七十
 三號)

公電

英國國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十三號)
 文官甄用委員會通告

廣告

崇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呈稱閩省自去秋廈門汀漳兩道屬颶風為患入冬全省亢旱自春徂夏積潦累月溪洪迭發田園盡被漂沒又漳屬各縣春初復遭地震傷斃損失不可勝計近自戰事發生伏莽竊發撫綏安定在在需款請特予賑恤等語閩省連歲災祲瘡痍未復茲復水旱迭覲益以地震兵荒民患頻仍念之心惻著財政部發給帑銀四萬圓交由該省省長分撥災區核實賑濟務使實惠普霑毋任災黎失所以副軫念民艱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曹汝霖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祺克慎晉封貝勒並加郡王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成德為呼倫貝爾副都統公署左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高全忠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朱甲榮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馬步雲鄭文勳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李莖荃臺永生為陸軍步兵中校易兆燮辛桂芳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傅濬源李芳芑王玉奎榮寶興趙玉魁劉長勝高振鎔李芳池侯西浦彭祖佑杜德啟為陸軍步兵少校冉

繁瑞爲陸軍職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請以裕隆陞補印務參領松立德貴陞補參領常山保松源陞補副參領熙斌保恆立順陞補印務章京鍾壽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兒玉秀雄神野勝之助三島彌太郎櫻井鐵太郎土方久徵美濃部俊吉水町袈裟六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森俊六郎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蘆田順三郎松方正雄坂野兼通星野行則池田經三郎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結城豐太郎麻生二郎吉川孝秀藤原正文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浙江紹興耆民夏宗彝江蘇嘉定商人朱得傳捐建義莊並熱心公益特請褒揚由呈悉均給予行冠州閩匾額並加給褒辭褒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蒙藏院請獎綏屬蒙古防疫旗員擬請毋庸給獎由
呈悉毋庸給獎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福建督軍請獎克復黃岡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高全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黃旗滿洲都統咨請補印務參領等缺由
呈悉裕隆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浙江督軍請將擁護共和及剿撫甬亂支用特別軍費擬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陳繼良陞補正紅旗驍騎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黃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錫厚等承襲世管佐領等缺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黃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富勒洪額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五號

令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

呈保蔡國器等六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著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吳大五郎須田信次赤羽克己野田寬治阿多廣介渡邊忠三郎均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小國清吾高木潔均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又三井源右工門高田慎藏均給二等嘉禾章此令茲據督辦參戰處聲稱前次單開多有錯誤茲請更正如左吳大五郎須田信次赤羽克己野田寬治阿多廣介渡邊忠三郎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高木潔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小國清吾給予三等嘉禾章又三井源右衛門高田慎藏均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薦任職任人員陳遵統等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文(附單)

為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查本局甄用合格各員前經呈准先後分發在案茲有續行報到呈請分發暨咨分人員計薦任職任用陳遵統等七員核與定章均尚相符合應准按照原案分別分發由各該官署照章任用謹開具名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續行分發人員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陳遵統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交通部

郭曾甄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浙江

王作人 甘毓霖 譚承璠 朱 烈 王 植

以上五員准新疆省長咨請分發擬請分發新疆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請獎給捐助賑款洋員文若望等勳章匾額文(附單)

為遵核請獎正定主教文若望等勳章暨匾額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先後函奉 大總統發下督辦

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正定主教文若望勳章暨甘肅省長張廣建請獎涇原道尹王宗祐匾額各案應由部酌核辦理等因並附各清單到部查正定主教文若望捐助直隸水災賑款一萬一千元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相符擬請准予勳章惟原請等次是否符合應請交由國務院銓叙局核定其獎給該教堂匾額一節擬請一併照准題給匾額一方以示優異至涇原道尹王宗祐捐助甘肅慶陽合水兩縣兵災賑款一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匾額一方藉昭勸理合開列清單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遵行再以上匾額係援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七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獎勵捐助賑款各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一 正定主教文若望捐助直隸水災賑款三萬一千元原請給予二等嘉禾章

以上一員捐助在三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相符擬請給予勳章惟原請等次是否符合

應請交國務院銓叙局核定其獎給該教堂匾額一方擬請給予樂善好施匾額字樣

一 涇原道尹王宗祐捐助甘肅慶陽合水兩縣兵災賑款一千元

以上一員捐助在一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字樣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上海兵工廠請獎資深勞著人員分別補官給

章文(附單)

為核擬上海兵工廠請獎資深勞著人員分別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上海兵工廠總辦謝邦清呈稱竊查本廠開辦最早成績素著自經民國二年戰事後所受損失頗為重大逐漸整理始復舊觀固蒙鈞部維持之功亦賴羣策協助之力邇因奉令加造軍火日夜工作毫無片閒出品之增多既數倍於昔日事務之繁劇尤莫甚於今時而各員司工師以原有之人任倍繁之事既未添設員額亦未優給俸薪各該員司工師

盡心竭力朝夕從公任勞任怨不辭艱苦以故事無弗舉工無弗興似此積著勤勞允宜按資獎叙查漢德兩廠積勞各員均已仰蒙鈞部准予補官給獎具見提倡鼓舞體恤下情本廠事務較繁且各員司工師服務日久成績卓著實與漢德兩廠事同一律自當援案擇尤保獎俾資勸勉益圖奮勵開單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部復覈無異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上海兵工廠請將資深勞著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股員黃志勳 浦東藥庫庫員王坤訓 稽查員張松坤 股員駱萬春 張 和 機器廠礮廠副管理

員楊 均 齊檢處處員唐在宸 材料處處員汪紹森 股員兼材料庫庫員周樹春 製藥廠副管理

員郎啟瀚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庫員陸軍步兵少尉張國恩 楊啟年 製槍廠副管理員李 浩 稽查員萬年安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繪圖員金毓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股員金道存 王道鈞 涂振銓 陶 楷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股員劉錦文 謝有斌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鍊鋼廠管理員兼主任六等文虎意施維善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股長鮑賢哀 製礮廠主任陸顯璜 管理員兼審檢處處長七等文虎章 鄧思謙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鍊鋼廠副管理員李詠春 審檢處兼鍊鋼廠技士施維霖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技士沈沅 工師夏三 徐苗根 顧友麟 劉煥祚 邵耕莘 卓乾山 劉松泉 賈佳生

發 陳偉稷 鄭金寶 瞿林春 徐益豐 張嘉寶 沈秋嵩 靳福 陸桂馥 楊如恩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事朱長源 王權章 宋傳經 張緒武 劉錫康 岳楚珍 溫光昭 楊仲欣 劉權 曾廷章

楊肇慶 俞承鐸 陶炳乾 馮澤 鄭汝植 袁興榮 黃榮昌 賈金祥 張蔭栢 工師鄧德勝

張葆元 張中孚 吳進卿 鄒仁祥 周啟東 高金海 許斌 陳錫堂 王澤林 張珊堂

商成瑞 張嘉奎 韓衛衡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工師楊金標 袁梁方 魯敬祥 王興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中央各機關請獎辦事勤勞人員擬分給勳章

獎各章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獎叙事竊查本年國慶中央軍事各機關辦理軍事卓著勤勞人員業經彙案呈請給予勳獎各章在案茲准中央各機關先後將辦事卓著勤勞人員開單函請給予獎勵等因到部本部一再詳核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資旌賞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國慶中央各機關辦事卓著勤勞人員分別擬請給予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兆尹科長左少瑩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科長謝宗陶 知事楊年 司令增福 副官黃承瑞 檢查員金崧壽 軍需官王紹晉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稽查官孔令煦 書記官程其瑞 軍需官張文翰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科員張瑞生 隊長信春澤 張德林 諜報員王國興 副官王振江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科員顧曜 知事楊宗立 副官李振樞 科員吳家壽 陳鼎祥 陳政 項崇誥 李欽範 王鼎

新軍械委員張景書 檢查員薛寅清 孫萬清 吳瑄 周鴻慶 李國英 隊長穆祥泰

以上十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交通部主事伍守彝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國務院秘書廳稽查李樂修 周明庭 吳德魁 陳鶴林 范繼增 劉盛元 李士元 劉長立 呂長

順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李連棟 王書印 張裕 劉德慶 張玉堂 李萬林 胡裕樑 馬文富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稅務處幫理應國梁 恩 豐 黃厚誠 徐德虹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李廷彩 高超 田章燕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辦理秘書事宜高範中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科員蔡鍾珣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錄事選 福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建築模範看守所經費無著擬將京師民事訴訟費及

各種狀紙酌予加徵文(附表二)

為建築模範看守所經費無著擬將京師民事訴訟費及各種狀紙酌予加徵以資補助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京師地面人口繁衆獄訟孔多從前建有模範監獄一處革新以後改為第一監獄復添設第二第三監獄於是獄政粗具惟監獄係收容已經判決人犯其未經判決而尙待審訊及京兆所轄二十縣之上訴控訴應訊人犯必須設所管收現在地方廳看守所僅於廳內劃出一隅聊資備用實有屋窄人稠之患每屆夏令疾疫傳染清潔無方該所非監獄可比而設備轉有不周殊非保護人權之道改良建築實不容視為緩圖用是擇定地址擬改建看守所以為各省模範即名曰模範看守所但經費無著籌措維艱再四思維祇有就民事訴訟費及各種狀紙費酌予加徵一俟積有成數不難剋日觀成查此項辦法在各省先後呈准分別酌量加徵

在案廣東一省於民國四年間曾由省長將增加司法收入呈報 前大總統核准亦在案京師自應仿辦且所加民事訴訟費不過十分之三狀紙亦祇酌加數種似尚簡易可行如蒙核准即就京師高等廳管轄區域內加徵試辦所有建築模範看守所經費無著擬將京師民事訴訟費及各種狀紙酌予加徵以資補助各緣由理合繕表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擬加收民事訴訟費用表

十兩以下	原收三錢	加收九分	共收三錢九分
二十兩以下	原收六錢	加收一錢八分	共收七錢八分
五十兩以下	原收一兩五錢	加收四錢五分	共收一兩九錢五分
七十五兩以下	原收二兩二錢	加收六錢六分	共收二兩八錢六分
百兩以下	原收三兩	加收九錢	共收三兩九錢
二百五十兩以下	原收六兩五錢	加收一兩九錢五分	共收八兩四錢五分
五百兩以下	原收十兩	加收三兩	共收十三兩
七百五十兩以下	原收十三兩	加收三兩九錢	共收十六兩九錢
千兩以下	原收十五兩	加收四兩五錢	共收十九兩五錢
二千五百兩以下	原收二十兩	加收六兩	共收二十六兩
五千兩以下	原收二十五兩	加收七兩五錢	共收三十二兩五錢
五千兩以上	原收每千兩加二兩	加收每千兩加六錢	每千兩加二兩六錢
附記	訴訟物之價額本係圓或錢數者即以銀元或錢數為定位其原收加收之數按照上率計算		
聲請再審	原收二元	加收一元	共收三元

十一月十三日第一千五號

聲明抗告及再抗告

原收一元 加收一元

共收二元

聲明窒礙

原收一元 加收一元

共收二元

聲請回復原狀

原收一元 加收一元

共收二元

聲請迴避

原收五角 加收五角

共收一元

聲請展期

原收五角 加收五角

共收一元

聲請註銷訴狀

原收五角

仍收五角

聲請減免訟費

原收五角

仍收五角

聲請選任鑑定人

原收五角 加收五角

共收一元

聲請宣示假執行

原收五角 加收五角

共收一元

聲請假扣押

原收五角 加收五角

共收一元

聲請追加檢證

原收五角 加收五角

共收一元

非訟事件

原收一元 加收一元

共收二元

聲請指定管轄

原收五角 加收五角

共收一元

附 以上訟費除上訴於大理院案件應遵大理院增收訟費布告辦理外凡向京師各級審判廳起訴上

記 訴應行收費之案概照此次新章一律加徵

擬加收各種狀紙費表

民事訴狀

定價銅元二十枚 加價銅元二十枚

共售銅元四十枚

民事辯訴狀

定價銅元二十枚 加價銅元二十枚

共售銅元四十枚

民事上訴狀

定價銅元二十枚 加價銅元二十枚

共售銅元四十枚

民事委任狀

定價銅元二十枚 加價銅元二十枚

共售銅元三十枚

和解狀

定價銅元二十枚

加價銅元四枚

仍售銅元二十枚

刑事訴狀

定價銅元十六枚

加價銅元四枚

共售銅元二十枚

刑事上訴狀

定價銅元十六枚

加價銅元四枚

共售銅元二十枚

刑事辯訴狀

定價銅元十六枚

加價銅元四枚

共售銅元二十枚

刑事委任狀

定價銅元十六枚

加價銅元四枚

仍售銅元二十枚

領狀

定價銅元十枚

仍售銅元十枚

交狀

定價銅元二十枚

仍售銅元二十枚

結狀

定價銅元十枚

仍售銅元十枚

限狀

定價銅元二十枚

仍售銅元二十枚

保狀

定價銅元二十枚

仍售銅元二十枚

大理院院長姚震呈

大總統為特保本院最高等薦委各員擬請以簡薦各職存記

升用文

為特保本院最高等薦委各員擬請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現任或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經各該長官特保或期滿考績優叙由 大總統核准以簡任文職記名升用又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叙經 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各等因查有本院薦任職主任書記官王勁聞桂齡林志章等三員均係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歷資均在三年以上辦事得力成勞卓著擬請以簡任文職存記升用本院委任書記官增琦童益成秦俊聲錢承愷薛宜定等五員均係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辦事著有成績歷資均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升用以上各該員懇祈俯賜特准以資鼓勵所有特保本院薦委人員擬請以簡薦任文職分別存記升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特保人材許鄧起樞等懇請分別錄用文

爲特保人材懇請分別錄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人材之進退關係治道之隆污自昔已然於今爲烈方今海內鼎沸政治不興民困政窮國勢日蹙我大總統出任元首注重經邦就職宣言同聲歎服惟經邦之要自以延攬人材爲當務之亟宗熙忝司疆政尤應本以人事上之義敬舉所知期拔真才而資治理查有許鄧起樞者於前清以翰苑起家歷充國史功臣各館纂修俸滿經保知府指分浙江奉委釐餉局提調杭州湖墅釐局總辦暨撫署文案法政學堂會辦等差旋署台州府知府兼辦台州鹽釐台防統領嗣委溫州府知府因留在省辦學未經赴任查該員提調釐餉嚴核比較裁減冗卡曾歲增十餘萬圓及辦湖墅釐差又將盈餘和盤托出增收不貲至兼台州鹽釐適值部議鹽餉加價台鹽向歸商辦藉口私多銷滯不肯認加該員曉以大義一面督飭擊獲私販多起由是銷路大暢鹽商遂肯認加錢萬餘千其守台州對於應辦警察學堂以及禁煙備荒諸要政無不悉心規畫次第舉行歷經浙撫馮汝驥臚陳政績保傳嘉獎浙撫增韞並以辦學年久成績最優奏請免補本班以道員補用聲明保才猷卓越請予破格錄用嗣經薦任國史館協修因館停辦裁缺奉令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旋又交由財政部任用該員才長心細綜覈精密於財政富有經驗又查鄭家澂前清庶常由進十館畢業改授編修歷充實錄館纂修國史館協修學部督學局視學員湖南求忠中學堂總理暨吉林省長公署參議秘書該員經術湛深勤求治理其在部省辦理學務認真視察切實主持以是教育逐漸改良士子程度日有進益泊於吉省參政贊助尤多其應興應革事宜更復剴切條陳深中肯綮前經掌院學士榮祿陸潤庠等奏保人材准以丞參記名簡放暨經陝西巡按使呂調元電保文學優美交由政事堂存記有案以上二員或係缺缺以簡任職交部任用或係由政事堂存記俱已資格優異似毋庸再交文官甄用會審查應懇特准即將許鄧起樞一員遇有相當職缺儘先簡用至鄭家澂一員並請查照原案仍交國務院存記俾資任使除將該員等履歷咨呈國務院外所有特保人材懇請分別錄用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山西省雁門道所屬各種古物調查表(續第一千四號)

保 時		石 遺 蹟 陵 墓	
宋	大觀聖作碑	縣故城	大觀二年十月
金	大定鐘識	城內文昌閣	大定十年
元	正覺禪院鐘識	城內寺中	至元十四年
元	堅州邵元帥劉會崇碑	宋峪村	至元中
元	王氏世德碑銘		皇慶元年
元	贈奉議大夫 <small>奠事路治中殷珍墓碑</small>	縣東莊村	元統元年十月歐陽玄撰揭傒斯書張起巖
元	王氏墓銘經幅	聖水村	至正四年
元	官水磨碑	縣南關	至正二十一年五月
宋	頤詔亭	縣東南坡	熙寧間建
宋	擬江樓	縣治北城上	
宋	折太君墓	縣南四十里折窩村	
宋	義門趙軍墓	柏森村	
宋	集賢校理郭汝翼墓	縣南門外	
元	贈天水郡伯狄元昌墓	西莊村	
元	中書吏部尚書王永淵墓	縣南沙平梁	御史王友賢知州王友開墓均在此
元	翰林學士李謙墓	縣南秦卯寨	
明	經略張奇瑜墓	故城	
明	都督姜名武墓	沙平堰	

十九

十一月十三日第一千五號

曲	河	德					金
石	陵	石					石
元	金	金	元	元	宋	宋	宋
宗悅寺碑	榮鄉亭記	天慶觀碑	穆存亭墓	總管張誠墓	郡指揮使朱光墓	魯班石像	天橋峽口石刻
縣南翠峰山			縣南朱家村	得馬水村	縣東	縣治	折窩村
至治中	貞祐中	大定中					大中祥符三年
							治平元年
							大觀四年
							大定十年
							大定二十一年二月
							至元七年
							至元十二年
							據原表

說明

一前訂調查表式首列建築遺蹟二類凡城池關塞亭臺祠廟陵墓等項統括在內此次列表於建築遺蹟外分別祠宇陵墓兩門係就志乘及原統計表所列門類填入嗣後各縣調查除祠墓外其餘各類仍可依前

表分別名稱核實填列

- 一 碑碣之屬本應賅於金石唯因金石以碑碣為最多故前表分金石碑碣為二類此次所列表冊參酌各家金石著述及各省志乘之例仍以碑碣統於金石此後各縣調查列表應即併為金石一類以歸簡易
- 一 前表分十二類原為調查古物包舉無遺故分類較繁此次表中僅列數類其他志及原表所未載者概付闕如應由各縣切實調查就地所有分類填入其所無之類不妨從闕
- 一 建築一類係指古代建築物至今猶存者而言故此次表中僅列古塔橋梁聊以舉例各縣調查關於建築物一項可依類填列至表列遺蹟一類於原統計表及志乘所載不無去取原以調查古物意在保存實蹟非徒博採空名其祠宇陵墓凡所填列意取動懋以裨風化惟表中所列建築遺蹟祠墓各類是否尙存及現在地址應由各縣切實調查分別填列具報
- 一 金石一門為古物之大宗山西金石著錄甚多而原統計表所填列者甚屬寥寥此次表中所列金石蒐諸志乘較為詳備惟所在地址間有未悉仍應詳查注明具報
- 一 志載金石至元而止明清以來概未列入故表中亦從缺略查明清兩代其金石刻文足資考古論世者正復不少倘不及今保存勢必零落散失與前代古物同盡將來欲蒐集而無從至為可惜應由各縣將明清以來著明金石一併切實調查列表並拓印送部備查
- 一 歷代古物時有發現應由各縣隨時調查遇有新發現之古物無論官有私有一律詳細列表其金石文字並應拓印送部以備考查
- 一 各處所送拓件間有用洋連紙者紙質挺脆既不濡墨亦難經久嗣後各縣拓送碑碣應即一律選用中國舊法製造之白細柔韌紙張精工拓印俾資保存

已完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七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據饒陽縣呈稱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行親權之父或母得因懲戒其子請求法院施以六箇月以下監禁處分而處分子之婦之不孝並無明文又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妻於夫之尊親屬與夫同則處分子之婦之不孝是否與其子同復因上項而生疑慮問題擬監禁期滿以後不孝更甚於前行親權者復來請求可否再施以監禁抑另有救濟辦法現饒昌發現此案亟待解決又前清現行刑律本夫對於妻室有收管之權翁姑對於子之婦有教令之責茲有甲之子乙娶妻丙既不服乙之收管又不從甲之教令應如何處分等情轉請解釋前來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但書稱有第一款情形者不在此限細釋法意該條但書除去第一條第二款情形則子婦不在請求法院施以懲戒之列當無疑義況查前清現行律子孫違犯教令門有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觸犯者即將被呈之子孫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如將子孫之婦一併呈送者即與其夫一併發遣等語是子孫之婦猶不能單獨送懲上項解釋益屬正當故於子之婦即或不服管教祇有嚴加訓飭之一途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公電

英國國電 十一月十二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現在對德停戰條約業經簽字此次協約國為公道自由而戰得獲最後之勝利朕謹以誠摯賀

忱貢諸

貴大總統之前並祈

代致

貴國國民為荷

喬治

將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請政府速籌現款收買市面中交鈔票撥還兩行墊款以提高鈔票價值並使兩行速行兌現案(議員陳振先提出)(審查報告)二讀(一時至三時)

文官甄用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會會所設於國務院銓叙局內於本月十一日成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北京電話局添建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 逕啟者電話東南兩局現擬添建樓房平房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方法開列於下
- 一 擬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日後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圖之後務須按照說明書所載建築概況另行詳細開具做法書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截至陽曆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 一 凡在登報投標截止日期以後收到投標之件均為無效
 - 一 標函須用火漆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內投入務於函面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股實舖保並繳交押款一切手續均按照本局包工條款所載辦理
 - 一 凡所投之標或取最低價者或取酌中之價者交通部自有權衡辦理惟投標者因投標致有耗費無論得標與否 交通部無償還之責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並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書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續招第二期股廣告

本公司原定股額十萬元先收五萬元購車十八輛自本年四月開車迄今七閱月幸無折耗現蒙 交通部察哈爾都統批准全路歸本公司一家修理亟須籌備進行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期股五萬元一律作為優先股無論新舊股東統限於舊曆十一月底截止欲知詳章請函詢北京西草廠本公司事務所以便郵寄

交股處 漢口前花樓 天津東馬路 南京下關 久大精鹽公司
北京西草廠 庫倫東營子 張家口堡裏 大成汽車公司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一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一百六十三萬九千二百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十月二十八日起扣至十一月二日止第二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七十萬一千四百元業於十一月六日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聲明作廢

銓叙局書記員馬仙源所佩國務院第二百一十八號徽章於本月十一日遺失聲明作廢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外交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蒙藏農商內務五類單行本計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現又出版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價		修配	理配	新帶	綬勳	表錦	匣換
別	別						
大勳位	二	元				一	元
勳位	二	元				二	元
勳位	一	元五角					
勳位	三						
勳位	四						
勳位	五						

附說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大 綬	五 等	三 等 ● 等	二 等
五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尚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第一千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外交部請獎

各洋員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饒白

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鍾和等陞補公中佐

領驍騎校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

部請獎軍事運輸鐵路出力人員嚴斌之

勳章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海軍軍

官已滿服役年限擬請照章進級文(附

單)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 大總統懇請勳章請准移獎文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

百七十四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姜岱晉封鎮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派段永彬兼充淮南墾務局幫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高在田授為陸軍少將楊棟授為陸軍騎兵上校王廷蘭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張孝琳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田鶴年署陸軍第四師一等參謀官何震宇署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王華堂爲陸軍騎兵少校楊聚豐王守珍魏鎮興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崔恩榮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蘇溯泉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黃慶瀾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趙曾蕃楊慶澂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馬德恩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伊立生晉給二等嘉禾章孟納爾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朱淑薪晉給三等嘉禾章楊鴻壽元愷徐世芳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崔炳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張翼廷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夏超沈致堅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劉沛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程允和給予三等文虎章馬松圖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孫秀岐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給農商部已故技正上任事朱焜等一次卹金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總長請獎陸軍軍官第一預備兩學校委任文職各員擬請改給勳章由
呈悉陳廷瑩熊金壽羅忠文鄂學淵均給予六等嘉禾章齊振柝著傳令嘉獎周維華等二十
一員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給上海地方檢察廳已故檢察官宗雲亭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綏遠都統電請將楊鴻壽等分別給章由

呈悉朱淑薪等已有令明發沈承寬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浙江省長請獎所屬出力各員勳章由

呈悉夏超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綏西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千六號

呈悉夏琦英侯鶴立楊文蔭均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楊廷珍給予七等嘉禾章史錫榮給予八等嘉禾章魏春園等十二員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交通部請獎電政洋員勳章由

呈悉伊立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奉天陸軍官佐李少先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綏西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高在田王華堂孫秀岐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陸軍第六混成旅團附王恩潭等甘心從逆請褫奪實官及勳獎各章由部通緝由

呈悉王恩潭李興明周雄王銘珍任義祥均著褫奪軍官及勳獎各章由部通緝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六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保秦鏡中等六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令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

呈保宗彝等四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秘書長郭則澐

呈學習員吳廷棟等一年期滿請銷去學習字樣留廳辦事由
呈悉吳廷棟等均准銷去學習字樣留廳任用此令

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四一號

食事程家穎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秘書長郭則澐

呈學習員吳廷棟等一年期滿請銷去學習字樣留職辦事由
呈悉吳廷棟等均准銷去學習字樣留職任用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四一號

僉事程家穎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十一月四日起至十一月九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蔡爾才與蔡盧氏離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陳氏與趙宜沖追交髮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唐汀記與慶安錢莊東等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之亨與雷昌五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啟貴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詐欺取財罪案件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盧李氏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犯竊盜罪案件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劉寶廷等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文德犯販賣及吸食鴉片煙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陸阿根犯賭博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賀家能犯竊盜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文考犯竊盜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裘世楨犯和姦和誘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長嶺縣就徐萬良等犯藏匿罪人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十一月五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章之謹等與林章氏等遺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熊舒氏與熊唐氏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景本與張榜魁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傅登瀛等與傅鄭氏析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合勝玉東與巨川通東買茶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崔耀榮犯妨害水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道貴犯賭博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家珂犯瀆職侵占及偽造公文書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依蘭縣就馮文明等犯殺人及傷害人俱發罪覆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康永明與李新春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松亭等與張培之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徐氏與高惠孫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姚雲閣與姚王氏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何岐山與黃述先錢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一庭計六件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 一 沈趙氏與沈陳氏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承書等與范傅氏等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錦榮與徐尙先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權廷與劉之藩選舉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袁朝常等與鄆榮華買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國慶等與張乃星等公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曾氏犯誣告和誘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裴樹生犯竊盜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全高等犯毀棄損壞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向定都犯詐欺取財及略誘並偽造私文書俱發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告案

- 一 徐友蘭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一月八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崔光祿等與崔厚榮等宗支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萬餘氏與萬黎氏身分祭祀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伯衡等與李和青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柏方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柏迪光犯傷害罪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劉萬春犯脅利略誘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申道生等犯共同脅利略誘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沈炳榮犯妨害公務及藏匿被略誘人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天全犯共同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梅先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關德財犯傷害行賄脅迫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一月九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李樂氏與李家榮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嘉猷與李家榮等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維齡與孫炳良錢債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守治與仁義元錢債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雲亭與苑增股東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毛永存等與苑增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彭文龍與鄒王氏等管理家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季昌與張瑞霖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五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辦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外交部請獎各洋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外交總長請獎洋員國澤新兵衛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函稱上年九月間本部請獎日本駐關東都督府中村雄次郎暨南滿鐵道會社副總裁國澤新兵衛等勳章均先後奉令照准並准貴局將勳章勳照咨送前來當經本部咨寄奉天省長查照轉給在案茲准奉天省長咨開前項勳章勳照業經函送日本總領事查照現據函稱獎給各員勳章與其現在官階多有未符請查核更正等語查此案原獎既有等級稍低暨遺漏之處自應另請更正給獎前來本部詳核單開請改獎各員勳章等級尙屬相符相應開列銜名並請改獎勳章等級清單函請貴局查核轉呈等因到局除案內中村雄次郎菊池武夫等二員請獎文虎章由局咨送陸軍部核辦外其餘原請嘉禾章各員所請勳等核與歷案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示優異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十日已奉 指

計開

荒尾龍太郎

該洋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給獎

米良貞雄 橫山吏弓 野村正

以上三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給獎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鑲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鍾和等陸補公中佐領

驍騎校文(附單)

為請補公中佐領等員缺事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稱本旗出有公中佐領等缺將據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升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并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十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請補公中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公中佐領富森病故出缺揀以參領鍾和擬補

驍騎校倭和病故出缺揀以印務筆帖式貴榮擬補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交通部請獎軍事運輸鐵路出力人員嚴斌之勳

章文

為核擬晉給勳章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國務總理呈核交通總長請獎軍事運輸鐵路出力人員勳章文一件查原文內稱郭則洵一員甫於本年九月奉獎四等寶光嘉禾章嚴斌之一員於六年十一月奉獎七等嘉禾章均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惟係軍事運輸出力擬請交由陸軍部核擬等語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交通部僉事郭則洵一員於本年四月間獎給三等文虎章未便再行晉級除將該員咨呈國務院查照另行辦理外所有分段長嚴斌之一員於民國五年二月得有六等文虎章此次著有勞績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以資策勵理合具文謹呈七年十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為海軍軍官已滿服役年限擬請照章進級文(附單)

為海軍軍官已滿服役年限擬請照章進級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官佐應行進級人員均由本部彙案呈請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海軍少校許鳳藻等四十員已滿軍官進級條例第四條所定之服役年限據各該管長官加具考語請予進級前來本部詳核均與條例相符自應呈請進級以示鼓勵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海軍軍官應行選級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永績軍艦副長海軍中尉曾冠瀛 聯鯨軍艦副長海軍中尉傅祖肇 靖安運艦航海副海軍中尉王夏魚
應瑞軍艦航海副海軍中尉邵新 永績軍艦槍礮副海軍中尉劉煥乾 江亨軍艦槍礮副海軍中
尉黃勛 辰字魚雷艇副長海軍中尉劉安國 湖隼魚雷艇副長海軍中尉沈藝懋 煙台海軍學校
高等教官海軍中尉李聖傳 通濟軍艦航海正海軍中尉林郢 通濟軍艦槍礮正海軍中尉鄭沅
練習艦隊司令處副官海軍中尉蔣英 建威軍艦槍礮副海軍中尉齊粹英 建威軍艦軍需副海
軍中尉曾偉 建安軍艦槍礮副海軍中尉馮彥圖 宿字魚雷艇副長海軍中尉謝渭清 利通拖船
船長海軍中尉周翰勳 楚觀軍艦槍礮副海軍中尉鄧則勛 楚泰軍艦航海副海軍中尉張永來 列
字魚雷艇副長海軍中尉吳宗蕃 楚觀軍艦航海副海軍中尉邵鍾 楚有軍艦航海副海軍中尉任
光海 海容軍艦航海副海軍中尉程耀樞 海容軍艦魚雷副海軍中尉鄭耀恭 楚觀軍艦候補副海
軍中尉鍾星耀 楚觀軍艦候補副海軍中尉王俊宗 靖安運艦候補副海軍中尉李贊英 楚觀軍艦
候補副海軍中尉潘文綸 聯鯨軍艦候補副海軍中尉沈敏清 楚有軍艦候補副海軍中尉潘福基
以上三十員擬請晉授海軍上尉

楚泰軍艦輪機正海軍輪機中尉邵華瑞 楚泰軍艦輪機副海軍輪機中尉勵大全 聯鯨軍艦輪機副海
軍輪機中尉張昭惠 湖隼魚雷艇輪機正海軍輪機中尉李士奎 楚謙軍艦輪機副海軍輪機中尉黃
孝傳 列字魚雷艇輪機正海軍輪機中尉楊友豪

以上六員擬請晉授海軍輪機上尉

張字魚雷艇輪機正海軍輪機少尉陳淦秋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海軍輪機中尉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懇辭勳章請准移獎文

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千六號

爲懇辭勳章敬請核准移獎事竊 希齡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等因聞命之餘曷勝悚惕伏念 希齡久離政地矢奉親闈當辜懼之交乘雖馳驅而莫效昨歲近畿被水蕩析爲災因之強起治河倉皇謀振本母意而熱心慈善祇申養志之懷官上德而假手持旆實賴羣材之力肅奉勳章之加錫曾懇切以陳辭茲荷榮典之再頒更慚惶而無地惟有重事懇辭伏乞即予照准倘蒙俯念既盡義務宜叙成勞則凡襄辦工振各善士皆屬在事有功擬即移獎彙呈懇求飭令所司一律允叙取諸人以爲善旣足彰天下之公非其義則不居庶以全小人之守爲此呈乞照准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九日已

指令

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七十四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據蕪湖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民國五年大理院統字第四百九十五號解釋雖未經到案之被告檢察廳可請求預審又六年統字第六百九十號解釋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檢察官有請求預審之權則審判衙門無駁回其請求之根據是檢察廳預審之請求被告雖逃未獲案審判廳固當然受理惟如請求預審之被告均未到案在預審中經多方傳究亦迄未緝獲關於此種案件預審應如何結束究可否照多數被告人其緝獲者付公判在逃者緝獲另結之辦法予以緝獲者結之決定預審預審停止不無疑義又此種預審案件既未查獲被告雖經接收卷宗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二條規定倘難起算審限究竟此項審限應自何日起算亦滋疑義懇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請查核釋示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查預審中未能將被告傳喚或勾攝到庭雖經調查證據自可據庸遽予終結至審限規則第二條既稱預審期限自接收人卷之日起算此等預審應自被告能傳喚或勾攝時起算審限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廣告

北京電話局添建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 逕啟者電話東南兩局現擬添建樓房平房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方法開列於下
- 一 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日後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圖之後務須按照說明書所載建築概況另行詳細開具做法書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自陽曆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 一 凡在登報投標截止日期以後收到投標之件均為無效
 - 一 標函須用火漆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內投入務於函面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鋪保並繳交押款一切手續均按照本局包工條款所載辦理
 - 一 凡所投之標或取最低價者或取酌中之價者交通部自有權衡辦理惟投標者因投標致有耗費無論得標與否 交通部無償還之責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並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書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續招第二期股廣告

本公司原定股額十萬元先收五萬元購車十八輛自本年四月開車迄今七閱月幸無折耗現蒙 交通部察哈爾都統批准全路歸本公司一家修理亟須籌備進行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期股五萬元一律作為優先股無論新舊股東統限於舊曆十一月底截止欲知詳章請函詢北京西草廠本公司事務所以便郵寄

交股處

漢口前花樓 天津東馬路 南京下關 久大精鹽公司
北京西草廠 庫倫東營子 張家口堡裏 大成汽車公司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一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一百六十三萬九千二百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十月二十八日起扣至十一月二日止第二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七十萬一千四百元業於十一月六日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公債局廣告

中外各銀行為共祝協約國最後之勝利及慶賀比皇回都業定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休業三天本局辦公時間向照銀行辦理定於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停售公債三日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外交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蒙藏農商內務五類單行本計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現又出版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第一千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摺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准直隸等省請

將簡任職存記暨薦任職任用魏紹周等

分別分發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軍事

處等請獎服務勤勞人員請予補官加銜

文(附單)

批示

內務部批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十四號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色丹那木扎勒旺寶多布柴均加親王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博克濟雅加貝勒銜業什諾爾布色的達爾瑪均加輔國公銜狄千春朝正扎布清古魯均加都統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周予覺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亮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任命于芹為吉林縣知事徐伯助為農安縣知事龐作藩為舒蘭縣知事林世瀚為雙城縣知事莊達為阿城縣知事張曾築為濱江縣知事張鳳墀為扶餘縣知事劉延祺為延吉縣知事李德鈞為寧安縣知事熊孟鰲為琿春縣知事任嘉莪為敦化縣知事鄭莖為依蘭縣知事高鐸為綏遠縣知事高汝清為樺川縣知事吳建三為五常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奉天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任命于錫藩試署安東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奉天督軍公署副官長單世俊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趙錫福為奉天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總統
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寧台鎮守使署副官長商誥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李祝陶為寧台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林福奎為陸軍憲兵少校張奎英為陸軍二等軍法正李英麒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載陽何豐林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桂林給予二等嘉禾章劉永勝盛開第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七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長春警察廳勤勞卓著人員劉文寶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浙江督軍請獎辦理軍事異常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張載陽王桂林等已有令明發黃元秀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彙給王才升等匾額褒詞並補發潘謝氏等褒品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據四川鹽運使呈保王仲賢等五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王亮等實官由

呈悉王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江西等省積勞病故軍官佐曹念徵等擬給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高楚克丹巴領受賚品請代陳謝悃並呈遞哈達一方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覈熱河都統請獎歷年剿撫蒙匪出力之蒙旗王公等員擬請分別給獎由
呈悉色丹那木扎勒旺寶博克濟雅等均有令明發鮑永清准追加鎮國公銜丁嘎瓦桑等六
員均准授爲頭等台吉餘均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六號

令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

呈保齊之融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七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准直隸等省請將簡任職存記暨薦任職任用魏紹周等分

別分發文

爲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暨薦任職任用魏紹周等二十三員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直隸省長咨呈請將薦任職任用羅廷燦分發直隸任用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將簡任職存記魏紹周薦任職任用郭毓珍何丙炎羅廷棟習觀樞霍嶽增張奎英索秉崑八員分發江省任用又准湖北省長咨請將薦任職分發任用之李寶沅李春霖溫溥三員分發湖北任用又准江西督軍咨請將薦任職任用石炳麟高天祐向明葵三員分發江西任用又准福建省長咨請將國務院存記黃鼎輪分發福建任用各等因到局又據薦任職任用惲寶誌吳祖耀方光燦三員呈請分發內務部任用李丙昌一員呈請分發農商部任用張彭賢一員呈請分發交通部任用董廷蔭一員呈請分發直隸任用張源驥一員呈請分發奉天任用各等情前來查羅廷燦等各員既經直隸黑龍江湖北福建省長江西督軍咨請調用核與呈准限制分發人員辦法尙屬相符惲寶誌方光燦曾充內務部差務吳祖耀現充內務部差務張彭賢曾辦鐵路差務李丙昌係中央法政學校畢業原請分發農商部董廷蔭現充直隸督軍署差務張源驥現充奉天財政廳差務惲寶誌等七員並經鈞院先後傳見在案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魏紹周一員分發黑龍江任用國務院存記黃鼎輪一員分發福建任用薦任職任用惲寶誌方光燦吳祖耀三員分發內務部任用李丙昌一員分發農商部任用張彭賢一員分發交通部任用羅廷燦董廷蔭二員分發直隸任用張源驥一員分發奉天任用郭毓珍何丙炎羅廷棟習觀樞霍嶽增張奎英索秉崑七員分發黑龍江省任用李寶沅李春霖溫溥三員分發湖北任用石炳麟高天祐向明葵三員分發江西任用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

年十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軍事處等請獎服務勤勞人員請予補官加銜文

(附單)

為彙案核擬補官事竊准前軍事處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本處呈請獎叙辦事出力人員暨值衛憲兵營請獎服務勤勞各官佐又守衛總司令部及守衛各營請獎在事出力人員摺呈三件均奉批交部等因茲檢同原摺函送查照辦理等因又准參戰事務處咨開本處參謀李澄宇歷任軍職成績昭著咨請補官等因暨本部副官藍任大等服務多年勞績頗著茲經彙案詳核擬請准予補官加銜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文謹呈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案核擬補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陸軍憲兵中尉趙蔭濤 金振鳴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陸軍部總務廳機要科辦事員田景德 軍衡司任官科辦事員馬國源 守衛司令部參謀陸軍步兵中尉郭承樓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白潤厚 連長劉金波 劉增元 王家薰 劉占元 李德陞 牛錫林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憲兵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田鴻嘉 守衛司令部排長馬子雲 王國珍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朝棟 排長張 震 范鏡臨 李益森 馮得魁 王廷貴 強義起 李文奎 宋傑卿 溫汝環 耿昌齡 李兆良 傅連明 吳立華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憲兵排長陸軍憲兵准尉焦仰澄 王桐軒 汪紀元 排長程殿卿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少尉

守衛司令部稽查吳建東 栗桂山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楊興文 李天勇 李大安 朱景芳 申紹

先 賈長山 左成書 李 彤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司務長陸軍騎兵准尉高振海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軍需長高萬選 王宗堯 武克昌 黃寶三 曹永起 值衛憲兵營軍需長王宗耀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值衛憲兵營軍醫長徐 鏞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值衛憲兵營馬醫長郭書俊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獸醫

守衛司令部軍樂隊副隊長陸軍副軍樂長簡興照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軍樂長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七號

第 135 册 388

十四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二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廣益書局經理魏炳榮

呈一件呈送分類尺牘觀海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出资聘人所成之分類尺牘觀海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相符合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理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錢商榷

十五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七號

第 135 冊 390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 一請以中華民國國會名義致電法國國會及英美各國國會祝賀歐戰勝利案(參議院提出)
- 二請咨政府將關於臨時約法第十九條一三三四五各款所列事項交議案(參議院提出)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隆化縣已於本月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七號

丈

廣告

北京電話局添建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 逕啟者電話東南兩局現擬添建樓房平房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方法開列於下
- 一 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日後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圖之後務須按照說明書所載建築概況另行詳細開具做法書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截至陽曆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 一 凡在登報投標截止日期以後收到投標之件均為無效
 - 一 標函須用火漆封固逕向本局標箱內投入務於函面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舖保並繳交押款一切手續均按照本局包工條款所載辦理
 - 一 凡所投之標或取最低價者或取酌中之價者交通部自有權衡辦理惟投標者因投標致有耗費應自負標與否 交通部無償還之責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並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書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續招第二期股廣告

本公司原定股額十萬元先收五萬元購車十八輛自本年四月開車迄今七閱月幸無折耗現蒙 交通部察哈爾都統批准全路歸本公司一家修理亟須籌備進行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期股五萬元一律作為優先股無論新舊股東統限於舊曆十一月底截止欲知詳章請函詢北京西草廠本公司事務所以便郵寄

交股處 漢口前花樓 天津東馬路 南京下關 久大精鹽公司
 北京西草廠 庫倫東營子 張家口堡裏 大成汽車公司

陸軍軍需學校招生廣告

總額 在京招考學生八十名 **資格** 品行端正身體強壯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或由中學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報名** 自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欲報考者須由本人親身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 **試期** 自十一月十二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 赴煤渣胡同軍需學校報名同時由校給予履歷格式一紙照式填註

目 檢驗身體 國文 數學 (算學) 代數 平面幾何 二 願 **保證** 凡經榜取各生應即由校索取保結 (考三角者聽) 外國語 (英法德俄日) (任擇其一) 理化操法 **入校** 由部定期飭收專以保

此項保人可以殷實商家代保) 及族長保結於指定審查日期前送校轉呈 **課程** 悉照軍需學校 **學年** 定以兩年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服膳宿及實習消 **出身** 陸軍部經部派員查對無誤方准入校肄業倘有違誤屆時即以備取輪補 **耗品** 等由校分別發給或貸用並每月津貼二元 **試驗** 合格者發給證書俟入隊見習三個月期滿後由部呈請除補實官並分配任用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一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一百六十三萬九千二百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十月二十八日起扣至十一月二日止第二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七十萬一千四百元業於十一月六日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七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公債局廣告

中外各銀行爲共祝協約國最後之勝利及慶賀比皇回都業定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休業三天本局辦公時間向照銀行辦理定於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停售公債三日特此通告

●顧詒燕啟

鄙人於十一月十二日失去海軍部第二百八十六號徽章一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外交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蒙藏農商內務五類單行本計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現又出版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按時核價		鈕價	鑄價	刻價	範價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直鈕六角	直鈕三角	直鈕六角	直鈕六角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直鈕二角五分	直鈕三角五分	直鈕二角五分	直鈕二角五分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直鈕四角五分	直鈕五角五分	直鈕四角五分	直鈕四角五分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直鈕三角五分	直鈕四角五分	直鈕三角五分	直鈕三角五分

附 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篆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諸書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一千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程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接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賤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備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訓令

廳令

總檢察廳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浙江紹興

耆民夏宗彝江蘇嘉定商人朱得傳捐建

義莊並熱心公益特請褒揚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

督軍請獎克復黃岡出力人員分別補官

加銜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鑲黃旗

滿洲都統咨請以錫厚等承襲世管佐領

等缺文(附單)

咨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鑲黃旗

滿洲都統咨請補印務參領等缺文(附

單)

銓叙局咨內務部本局辦理清宗室奉恩將

軍溥錫魁厚二員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

竣呈請鈐璽請轉咨內務府轉傳憑照換

領文

銓叙局咨

正白旗漢軍
正黃旗蒙古
鑲藍旗滿洲
鑲白旗滿洲

都統本局應行頒發八

旗世職繼昌等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

呈請鈐璽請轉飭憑照換領文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陸軍第一豫備學校校長毛繼成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錢選青署理陸軍第一豫備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馬宗魯署理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千八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錢震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鍾體道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唐廷牧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陳炳章王璨陳其英張仲孝黃禮成余光武李雅材曾憲棟周啟燮侯建國呂保利趙錫之黃大柄賈晉鍾銘漢傅維藩均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永江胡文藻朱善元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王秉權給予三等嘉禾章劉鴻慶朱鈞弼曾樸胡家鈺李厚祺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汪士元趙從蕃李壯飛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劉弼良白頌堯賴心輝吳震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秉鈞王亞特孫震范國傑李宏銀舒榮銜
吳定遠羅緯潘文華李宇杭彭斗南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魯鴻琛張鳳翹趙南野閻琳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千八百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山東省長張樹元咨呈前禹城縣知事俞慶瀾虧欠公款請付懲戒等語俞慶瀾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准山東省長咨呈前禹城縣知事俞慶瀾虧欠公款請付懲戒並嚴行追繳查封家產備抵由

呈悉俞慶瀾已有令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直隸省長等請獎辦理災賑出力警察人員勳章由

呈悉劉孟揚張克家李隨良楊炳濤周階翥趙惠濬德山劉鳳鳴梁瑞福陸銓言雍時張文藻
李佩芬唐家植馬玉麟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獎給臨時參議院秘書廳出力各員勳章由

呈悉魯鴻琛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四川督軍請獎給勳勞卓著人員勳章由

呈悉鍾體道等已有令明發陳廷傑楊建業均著傳令嘉獎劉邦俊李鑄鄭嘉武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籌擬畫一河務局暫行辦法繕單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前陸軍混成第十八團出防川省臨時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職知事葉國霖等案經裁判確定彙案錄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千八百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將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燦芝給以特任官俸由
呈悉汪燦芝應准給予特任官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六號

令修訂法律館總裁董康

呈保鄭連印等十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分部任用饒漢祺派在職方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訓令第二零一二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景春

據京師煤行商會呈稱自戰事發生車皮缺乏京棧存煤早經銷售一空值茲嚴寒日甚居民需用甚殷查地
里周口店綽有存煤擬請每日於該兩處正點之外加車一次又周口店站有高板車不入北京之限制所入
京者僅二萬法舫之車然高板車多法舫車少實為京運受困之原因且他站皆無限制並請令行京漢取銷
此項限制等情查煤運停滯前據京師總商會暨地里偉業等煤棧呈請設法加車疏運到部經飭妥籌勻配
裝運在案據呈前情值此冬令煤價奇昂為維持市面商業起見亟應迅予設法仰即查照前令酌加車輛妥
為疏運至周口店高板車限制運京一節究竟情形如何又近月來該路煤運撥車情形與上年同一時間比
較均希查明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廳令

總檢察廳訓令第一五三〇號

令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案奉司法部第六一五號令開本部於民國三年十一月間准浙江巡按使咨送浙江縣知事司法考成通則第二項第二款載前任積案無特別理由兩月以上不清結者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行懲戒四年十月間准湖北巡按使咨送湖北省知事兼理司法獎懲補充細則第十四條第七款載民事及刑事罰金案件無特別理由而羈押人至二月以上或因羈押致有疾病或瘦斃者得認為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之事實相等第廿五條第一款載前任積案自接管之翌日起無特別理由逾限不清結者第二款載民事及刑事罰金案件無特別理由而羈押人尚係兩月未滿者均得認為與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之事實相等五年十二月間據該廳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擬清理各縣羈押人犯辦法擬飭令各縣將該縣各監所中羈押人犯未判決者即將案卷送廳審查其有犯罪證據確鑿者令速予判決其顯係冤抑或因案懸多年證據散失一時難得真相者逐案呈明釋放或予起訴各等語歷經本部先後核准備案在案查各縣監所羈押人犯有罪無罪應隨時清理分別處刑或開釋方足以資結束而省拖累乃近聞各縣知事仍有將新舊各案任意積壓押犯最曩延不清結者殊非慎重獄訟之道為此令仰該廳轉行各廳處凡對於兼理司法各縣已定有清理積案辦法者應積極進行其未經定有辦法者應即參照山東等省辦法酌定期限嚴令各該縣知事將各該監所所有羈押人犯無論自前任接收或本任受理務須一體迅速認真清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核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認真清理以利進行而省拖累此令

應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燦芝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浙江紹興耆民夏宗彝江蘇嘉定商人朱得傳捐建義莊並熱心公益特請褒揚文

爲浙江紹興耆民夏宗彝江蘇嘉定商人朱得傳慨捐鉅款建置義莊並熱心公益併案特請褒揚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准浙江省長咨據紹興縣知事呈據耆民夏宗彝呈稱宗彝祖父兆修每念族中貧苦欲置義莊未償隱願本生父望曾仰承先志籌貲積款創置祭田適遭前清咸豐髮匪之亂事敗垂成宗彝力圖繼述更歷歲時陸續增置新舊合併共集成坐落舊會稽山陰兩縣不等則田三百畝前清場下扇團課地五十畝又會稽山陰兩縣境山二十六畝一分復捐內國三四五年公債票洋一千元存典生息銀一萬五千元即就家廟公屋設立義莊並將聚餘祖屋基地建築分莊享堂綜計義祭田地契價現款造費合共洋四萬二千元歲收租息以充祭祀贍族及子弟就學之用分別著明規條又紹興育嬰堂收養嬰孩日多款項時虞不足遂與堂紳朱文煜分籌保嬰會經費首先創捐洋三千元爲該會基本金訂立簡章並繕具義莊規條及田畝清冊呈請立案等情知事查該耆民建設義莊並創捐保嬰會經費具徵行誼堪嘉自應據情立案呈請轉呈褒揚等情檢同規條冊結咨請查核又准江蘇省長咨據嘉定縣知事呈據嘉邑企雲國民學校董呈稱江蘇嘉定縣商人上海總商會董朱得傳仰承先志在本籍捐建朱氏義莊共置義田祭田一千零六十四畝計契價銀三萬餘金又捐銀洋一千元田二百餘畝內國公債票七千五百元爲族中子弟及鄰里貧寒子弟就學之費其義莊規程及田畝清冊捐款數目曾經呈明在案前後所捐款目共達四萬四千餘金瀝陳事狀呈請轉呈褒揚等情知事覆核無異據情呈報轉咨等語檢同原件咨請核辦各等因先後咨行到部查夏宗彝誼篤宗親恩孚赤子朱得傳情殷敦睦澤壽青年並德義之可風合鄉閭而皆仰核其行誼均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相符且捐款俱在數萬元以上誠屬不可多得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擬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千八百號

入特例專案辦理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核題並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事狀合於二款以上者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又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所有浙江耆民夏宗彝江蘇商人朱得傳建置義莊並熱心公益併案特請褒揚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督軍請獎克復黃岡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

銜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福建督軍李厚基電開據左翼司令臧致平電稱黃岡克復蒙電准將出力人員分別給獎茲特將尤為出力者查明具報懇請獎叙等情前來經厚基復查相符理合據情電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等因到部查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福建李督軍電請獎叙克復黃岡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陸軍步兵中尉田德潤 杜振南 上尉銜中尉王鶴年 團附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宋世臣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團附陸軍步兵少尉姚振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營長馮鳳鳴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鑲黃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錫厚等承襲世管佐領等

缺文(附單)

為請襲世管佐領員缺事案准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稱本旗出有世管佐領二缺將揀定接襲各缺銜名造具譜冊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宗譜相符似應准予承襲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十一月十二

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請襲佐領等缺人員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優異世管佐領繼良病故所遺之缺請以伊子閑散成璽接襲
世管佐領榮光病故所遺之缺請以伊子閑散成璽接襲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鑲黃旗滿洲都統咨請補印務參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印務參領等員缺事案准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稱本旗出有印務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升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十一月

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請補印務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印務參領文煥病故遺缺請以幫辦印務參領事務參領裕隆升補

參領果勒敏病故遺缺請以副參領松立升補

參領文煥病故遺缺請以副參領德貴升補

副參領松立升任遺缺請以印務章京常山保升補

副參領德貴升任遺缺請以印務章京松源升補

印務章京恩霖病故遺缺請以印房行走驍騎校熙斌升補

印務章京常山保升任遺缺請以印房行走驍騎校保恆升補

印務章京松源升任遺缺請以印房行走驍騎校立順升補

公中佐領文煥病故遺缺請以副參領鍾壽升補

驍騎校恩秀病故遺缺請以印務筆帖式承煜升補

驍騎校松安病故遺缺請以印務筆帖式德林升補

驍騎校恆通病故遺缺請以領催官喜升補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千八百號

驍騎校松源升任遺缺請以領催隆寬升補

咨

銓叙局咨內務部本局辦理清宗室奉恩將軍溥錫魁厚二員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
呈請鈐璽請轉咨內務府轉傳憑照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辦理清宗室奉恩將軍溥錫魁厚二員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
登報公布外應請貴部轉咨清內務府轉傳該世職溥錫等赴內務府憑照換領用應咨行貴部查照轉咨可
也此咨

計開 清宗室奉恩將軍溥 錫 魁 厚

銓叙局咨

正白旗漢軍
正黃旗蒙古
鑲藍旗滿洲
鑲白旗滿洲

都統本局應行頒發八旗世職繼昌等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

請鈐璽請轉飭憑照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八旗世職繼昌等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登報公布
並分行外應請貴都統轉飭該世職尅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計開 恩騎尉繼 昌

鑲藍旗滿洲都統

計開 頭等輕車都尉崇 印 三等輕車都尉吉 隆

正白旗漢軍都統

計開 二等輕車都尉全 斌

鑲白旗滿洲都統

計開 雲騎尉春 瀛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二七號

原具呈人上海文明書局經理呂子泉

呈一件呈送士商日用寶鑑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出资聘人所成之士商日用寶鑑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爾印

內務部批第五二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文明書局經理呂子泉

呈一件呈送最新分類尺牘大觀等四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出资聘人所成之最新分類尺牘大觀作文初步學詩初步新著駢體政界尺牘大觀四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二十元到部核閱所送樣本除內有學詩初步一種末幅載明發行者為進步書局與具呈人名稱不符應俟呈明後再行核辦外其餘三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条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作文初步等三種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錢爾印

廣告

北京電話局添建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電話東南兩局現擬添建樓房平房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方法開列於下

- 一 擬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日後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圖之後務須按照說明書所載建築概況另行詳細開具做法書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自陽曆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 一 凡在登報投標截止日期以後收到投標之件均為無效
- 一 標函須用火漆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內投入務於函面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股實舖保並繳交押款一切手續均按照本局包工條款所載辦理
- 一 凡所投之標或取最低價者或取酌中之價者交通部自有權衡辦理惟投標者因投標致有耗費無論得標與否 交通部無償還之責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並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書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續招第二期股廣告

本公司原定股額十萬元先收五萬元購車十八輛自本年四月開車迄今七閱月幸無折耗現蒙 交通部察哈爾都統批准全路歸本公司一家修理亟須籌備進行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期股五萬元一律作為優先股無論新舊股東統限於舊曆十一月底截止欲知詳章請函詢北京西草廠本公司事務所以便郵寄

交股處 漢口前花樓 天津東馬路 南京下關 久大精鹽公司
北京西草廠 庫倫東營子 張家口堡裏 大成汽車公司

陸軍軍需學校招生廣告

總額 在京招考學生八十名 **資格** 品行端正身體強壯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或由中學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報名** 自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五日

止欲報考者須由本人親身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 **試期** 自十二月十二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身身體 國文 數學 (算學) 代數 平面幾何 二願 **保證** 凡經榜取各生應即由校索取保證書

考三角者聽)外國語(英法德俄日)(任擇其二)理化操法 **入校** 由部定期飭收專以保此項保人可以殷實商家代保)及族長保結於指定審查日期前送校轉呈 **入校** 結確實齊全者為限

陸軍部經部派員查對無誤方准入校肄業倘有違誤屆時即以備取輪補 **課程** 悉照軍需學校 **學年** 定以兩年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服膳宿及實習消

耗品等由校分別發給或貸用並每月津貼二元 **出身** 試驗合格者發給證書俟入隊見習三個月期滿後由部呈請除補實官並分配任用

京師華商電鍍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置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置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日第一千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國電

致英 日本 國國電

致法 荷 巴 國國電

法國國電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農商部已故

技正上件事朱焜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上海地方檢

察廳已故檢察官宗雲等一次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查核綏西

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敘文(附單

廣告

三

德國 電報

致英美 日本 國國電十一月十二日

大英 日本 國

大皇帝陛下中華國民聞德國承認休戰條件欣悅無既從此公理與自由得以顯明我協約

國軍隊已獲最後之勝利本大總統特代表本國政府暨國民敬以誠摯之意向

貴大皇帝表達賀忱再和平會議不日即將召集我兩國之代表仍得共同維持自由公理暨

世界公道此則本大總統所深信不疑者也

中華民國大總統徐世昌

致法葡 巴西 國國電十一月十二日

大比法 葡 巴西 國

大總統閣下值茲德國請求訂立停戰條約之際本大總統敬以誠摯之意向

貴大總統及

貴國高尙敢毅之國民表達賀忱此為公理人道最後之勝利不日我和議大會仍當基本

公理人道我兩國代表得以親密愛助尤為本大總統所欣覩者也

法國國電 十一月十五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承

貴大總統電賀法國國民本大總統甚為感謝并深信兩國睦誼在和平與戰爭之時一同其

親密祈

賜鑒焉

中華民國大總統徐世昌

法國大總統普嘉賚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家政治審時爲先安內靖外理無二致比者天心厭亂歐戰告終我協商國兵士人民不憚躬冒艱險卒以公理敵強權而獲此最後之勝利吾國力排衆難加入戰團與茲盛舉是堪欣幸兵氛既戢和會肇始方將綏保斯世共躋康平願以西南數省政論偶有異同肇於一隅牽及全局兵戈累歲國力殫殘安內未能遽云靖外川粵諸省昔稱富庶兵燹迭覩井里爲墟卽有完善之區亦復百業凋殘生機窘蹙言念民瘼至用痛心南北各軍莫非袍澤徒以操戈同室致使置身鋒鏑暴露原野揆諸胞與之誼能無憫惻之私是宜鑒察人民之趨嚮以除國內之紛爭促進政治之統一以協友邦之希望所有前方在事各軍隊務當卽日罷戰一律退兵其各處地方治安均由各該管軍民長官派隊次第接防切實保衛其有土匪擾亂治安及軍隊不遵戎紀有妨秩序者是爲國人所共棄及時戢定勿滋民患本大總統素懷澹泊久謝政聞祇以邦人責望之殷安危所關間不容髮勉肩鉅任冀挽時艱觀歐洲勝敗之數則知公理之可憑察吾國禍亂之源則知民事之難緩對於國交惟有本敦睦之誠意促世界之和平從容樽俎歧進大同對於內政惟有以工商主義培養民生以共和正軌振興法治果使政綱畢舉國基鞏固衰朽之年猶得與周行羣彥共致太平拂衣歸耕實有至樂國步綦艱時乎不再共圖上理早釋浪莽一切應辦事宜著各該管部迅速籌議呈候施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 曹汝霖
交通總長
陸軍總長 段芝貴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朱深
教育總長 傅增湘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京師稅務監督張調辰因病懇請辭職張調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劉鶴慶爲京師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孫震彭斗勝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范世傑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李雅材楊建業李宇杭均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王亞特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李宏銀潘文華為陸軍步兵中校舒榮銜為陸軍騎兵中校吳定遠為陸軍礮兵中校羅緯為陸軍輜重兵中校余光武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周啟燮為陸軍步兵少校趙忠培為陸軍騎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李東洲為陸軍第二十師一等參謀官曹漢鈞為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米振標殷貴常德盛張殿如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姜占元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姜瑞鑫晉給二等嘉禾章舒和鈞孫文漢馬廉溥夏東曉張連同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劉鳳鑣盧宗呂郭鳳書孫洞環馬全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增煒張光燾聶汝清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馬瑞祿給予三等嘉禾章杜瑞霖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公府總指揮處請獎給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陸增煒等已有令明發鮑琪豹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黑龍江省長請將辦理第四五屆清鄉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馬瑞祿等已有令明發張國英業經另案給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熱河都統請獎給米振標等嘉禾章由

呈悉米振標等已有令明發梁文淵吳德增李占元魯維翰均准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和蘭國政府贈給秘書朱誦韓勳章應否收受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准奉天省長咨請派金世銘充安東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予派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山東等省軍官田忠信等緝匪殞命照章核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長江上游總司令請改獎運輸辦事員施肇承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四川督軍咨請將功績卓著人員補授陸軍實官由

呈悉孫震等已有令明發陳公藩應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將已故海軍軍屬本部司副官林翎虞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費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六號

令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

呈保穆特恩等五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七號

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汪燦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暨應免甄別人員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八號

令閩浙軍援粵副司令童保暄

呈保薦吳萬里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查封民事各案內不動產迭經出示拍賣並將拍賣布告黏貼衙門街巷彙登政府公報在案茲將近日期拍賣各不動產分爲新拍賣更新拍賣再行登報俾衆週知至舊日拍賣不動產除已繳銷拍賣不計外其餘各不動產種類價額可參觀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及八月十六日政府公報如有願買者仍將所出最高價額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拍定特此布告

新拍賣

- 余儲氏訴王可齋債務案 拍賣普渡寺西巷五號住房一所計九間 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段俊生等訴王可齋債務案 拍賣普渡寺西巷六號住房二十七間 最低價七千八百元
李祥和訴王允中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大街乾生木廠舖底舖房除官房外自蓋房五十七間牌樓一座井一眼 最低價四千元
- 雍劍秋訴銳雨生房屋案 拍賣大甜水井住房大小四十三間遊廊二門十七間 最低價六千二百元
雍劍秋訴銳雨生房屋案 拍賣大甜水井馬號灰瓦房共八間 最低價一千元
郭德明訴張振卿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二三一號舖房十五間 最低價二千八百元
宮鍾氏訴劉誠齋債務案 拍賣方磚廠西口內億豐舖房九間 最低價一千元
慶祥氏訴王執權債務案 拍賣齊化門內口袋胡同住房十二間 最低價一千六百元
胡茂訴孟慶德債務案 拍賣德外黑寺一四五號住房東西廂各二間 最低價五十元

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九號

霖慶氏訴李芳圃債務案 拍賣東四四條西口外義豐舖房 最低價二千五百元

董培之訴馬文良債務案 拍賣菜市口路南永興飯舖房十間 最低價一千二百元

范小亭訴連斌債務案 拍賣豆芽菜胡同溝沿七號住房八間 最低價三百六百元

崔恭甫訴方茂債務案 拍賣鼓樓東一零八號舖房八間半 最低價六百元

孫董氏訴王琦欠租案 拍賣海甸老虎洞萬順果局舖房三間 最低價一百元

劉林祥訴李永順債務案 拍賣義溜胡同永順號貨舖房一間 最低價二十元

毓楊氏訴毓亨財物案 拍賣前鼓樓院下窪子住房一所計五十八間半 最低價六千一百元

李嘉山訴馬瑞雲債務案 拍賣黑寺西村一三四五號住房一所計四間 最低價八十元

金世恒訴達瑞成債務案 拍賣豆芽菜胡同住房一所計十四間 最低價一千三百元

郭德和訴費繼賢等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八間房草廠住房一所計七間半 最低價七十元

李張氏訴常明氏債務案 拍賣德內羊房胡同三八號後院住房一所計七間 最低價一百八十元

李信全訴焦鳳池債務案 拍賣齊內吉兆胡同二號住房一所計九間 最低價六百五十元

溥泉訴鍾德債務案 拍賣德勝橋西拐灣三號住房一所計十間 最低價五百元

溥泉訴鍾德債務案 拍賣德勝橋西拐灣五號住房一所計三間 最低價一百元

劉敬修訴文載之債務案 拍賣西城根柳樹井十一號住房一所計五間半 最低價四百元

恒志訴侯建德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外黃寺內東天聚德舖房十五間小樓一間 最低價七百元

德斌訴桂世五債務案 拍賣齊內南小街後拐棒胡同二號住房計十五間 最低價九百元

毓蔡氏訴趙公致典房案 拍賣惜薪司胡同二二三號住房一所計十三間 最低價一千元

王復訴錢輔臣債務案 拍賣齊外王家園住房一所計五間 最低價三百五十元

聞王氏訴王永順債務案 拍賣鼓樓前路西義順祥 舖底傢具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韓雲清訴于介債務案 拍賣前門外抄手胡同暢園館舖底 最低價二千四百元

黃文錦訴謝曹氏債務案 拍賣紫竹林新房口福順厚 舖底傢具 最低價三千一百元

富氏訴方張氏債務案 拍賣鼓樓東茂盛和舖底 最低價三百元

龐茂堂訴呼盛齋債務案 拍賣方磚廠長泰號 舖底傢具 最低價三百九元

龐茂堂訴呼勝齋案 拍賣方磚廠長泰堆房 舖底傢具 最低價七百六元

穆德哩訴丁三賠償案 拍賣翟家口四海軒茶館舖底 最低價四十元

遇衍林訴李金鳳債務案 拍賣趙錐子胡同雙合成切麵舖舖底 最低價八十元

李占元訴王惠成欠債案 拍賣西珠市口興盛館舖底傢具 最低價二千二百二十四元五角

盧介臣訴李殿卿債務案 拍賣護國寺十六號四合順米麵舖舖底十七號楊守和醫室舖底 最低價二百四十元

王德明訴王子厚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三條胡同正義齋舖底 最低價一百二十元

陳健久訴張繼先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南小街丁家井六十八號舖底 最低價四十五元

王子良訴劉耀亭債務案 拍賣燈市東口廣恒木廠舖底 最低價二千元

慶祥氏訴王執權債務案 拍賣齊化門內大街日昇 舖底傢具 最低價五百五十元

慶祥氏訴王執權債務案 拍賣齊化門內大街日昇 舖底傢具 最低價四百零六角

慶祥氏訴王執權債務案 拍賣齊化門內大街日昇恒 舖底傢具 最低價六百五十元

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九號

志曹氏訴子誠等債務案 拍賣東四北路東統順齋餚舖舖底 最低價三百元

種慶昌訴張致祥債務案 拍賣齊化門外八里莊地二畝五分 最低價一百元

王清泉訴蔣福等債務案 拍賣德勝門外老爺廟第二段地各二畝 最低價三十六元

王清泉訴蔣福債務案 拍賣德勝門外老爺廟第三段地一畝七分 最低價三十四元

王幹卿訴耿振債務案 拍賣齊化門外苗家地迤東園地八畝 最低價二百四十元

唐九芝訴徐氏等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外藥王廟前地十畝 最低價二百八十元

關鳳林訴張致祥債務案 拍賣八里莊石路迤北地二畝七分 最低價六十元

關鳳林訴張致祥債務案 拍賣八里莊慈雲寺迤東地五畝 最低價一百元

關鳳林訴張致祥債務案 拍賣八里莊石路迤北地四畝二分 最低價一百元

關鳳林訴張致祥債務案 拍賣八里莊地六畝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陳丹庭訴聯陳氏債務案 拍賣兩湖渠村田地十五畝 最低價三百七十五元

更新拍賣類

楊潤齋等訴盧梁氏債務各案 拍賣東四牌樓兩聚寶長舖房門面一間連房一間樓房二間後院灰棚一間

減為四百五十元

楊潤齋等訴盧梁氏債務各案 拍賣安定門內謝家胡同住房十七間 減為一千三百元

楊潤齋等訴盧梁氏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兩天德合舖房後院一部分計十九間 減為一千三百元

饒仁甫訴羅全之債務案 拍賣交道口西源盛喜轎舖舖底 減為四百元

楊潤齋等訴盧梁氏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廣泰軒舖房一所計六十八間井一眼舖底一處 減為二萬

四千元

陳金聲等訴宋紹曾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南小街住房及灰棚共二十三間 減為四百二十元

袁保三訴黃心舫債務案 拍賣海淀辛莊大坑沿胡同住房六十五間空地一塊 減為四千元

范忠訴馮文山債務案 拍賣後門外大街同裕茶葉店舖底 減為七百二十元

董培之訴馬文良債務案 拍賣菜市口永興館舖房十間 減為一千二百元

高忠勤訴懋林等墾務案 拍賣井兒胡同住房九間 減為四百五十元

撤銷拍賣

盧介臣訴李殿卿 拍賣護國寺十六七八號共一舖底

馬瑞訴趙雅峯 拍賣東四十二條橫街德利永碾房舖底

王子明訴董全 拍賣海甸老虎洞聚泉永染房舖底傢具

雍濤訴李榮軒 拍賣燈市口東口昇昌馬車行舖底

馬趙氏訴李星垣 拍賣南鑼鼓巷文興齋冥衣舖舖底

啟子棟訴魁盛齋 拍賣安定門內國子監路北魁盛齋舖底

陳啟訴王五 拍賣東四牌樓北恒興羊肉舖舖底

郝錫五訴楊大苟 拍賣西單牌樓南德泰祥現改萬通號舖底

耆際雲訴王丹林等 拍賣錦什房街聯和軒堆房舖底

孫勝三梁吉海訴王鳳翔 拍賣鼓樓西興泉湧舖底

張乙山訴王春舫 拍賣青龍橋天和成舖底及動產

十七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九號

雍濤訴齊潤生

拍賣東單三條路北住房三十五間

張牛氏訴方右臣

拍賣景山後馬神廟住房九間

吳馬氏德潤田訴馬玉昇

拍賣豆芽菜胡同梁家大院住房共九間

高曉泉訴趙懷剛

拍賣北長街雷神廟住房一所十八間

福聯氏訴聯月舫

拍賣東裱槽胡同南豆腐巷五號住房六間

福聯氏訴聯月舫

拍賣東裱槽胡同南鐵匠營十七號住房五間

福聯氏訴聯月舫

拍賣東裱槽胡同南鐵匠營九號住房八間半

者彬訴李雨田

拍賣安定門內土兒胡同住房十八間半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農商部已故技正上任事朱焜等一次卹金文

爲核議請給予農商部已故技正上任事朱焜安徽省立第一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主任余立綱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農商部函稱本部技正上任事朱焜安徽省立第一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主任余立綱先後在職病故請查核給卹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技正上任事朱焜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朱焜應給一月俸額二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九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二十元余立綱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三年以上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十二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農商部已故技正上任事朱焜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上海地方檢察廳已故檢察官宗雲亭等一次卹金文

爲核議請給予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已故檢察官宗雲亭山西高等檢察廳已故書記官王圻直隸高等審判廳已故書記官童益恆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司法部先後咨稱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宗雲亭山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王圻直隸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童益恆等因病出缺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

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宗雲亭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宗雲亭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七十二元王圻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四十八元童益恆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三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上海地方檢察廳已故檢察官宗雲亭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查核綏西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叙文(附單二)

為擬請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陸軍騎兵第四團團長高在田呈稱竊團長於民國五年五月間奉

令接帶經多剿匪司令迨六年三月改為綏西第四支隊長率部在綏遠區域包圍鎮並五原縣一帶剿辦股匪身經數戰期近三載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或參贊戎機或親冒矢石或依法律以定功過或辦文牘以記事實朝乾夕惕茹苦含辛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鼓勵等情到部本部查該員等在綏西一帶歷年剿匪勤勞卓著擬請准如所請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排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劉桐山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董才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崔國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馬炳章 張文學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王發貞 一等副官陸軍騎兵少尉高繼長 三等參謀官陸軍騎兵少尉孫恕

忠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隊長陸軍步兵少尉李鳳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稽查官呂漢泳 偵探長吳龍文 排長王虎臣 殷貴明 李鳳鳴 孫芝庭 傅振海 張長發 于得

勝 劉三讓 王猷達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副軍需官陸軍一等軍需銜二等軍需魏元霖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並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

軍需長王綬綵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軍醫長于逢春 劉文藻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馬醫長陸軍二等獸醫田彬士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副馬醫官王廷璠 馬醫長李德福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連長謝得勝 戴鴻達

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九號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排長劉玉堂 徐漢臣 駐京辦事員伊華國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號長霍振和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謹將核擬綬西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幫辦軍需兼司書生魏春園 司書生王 濂 錢寶亨 劉繼泰 李新亭 王廷貞 李伯荃 劉魁權

李振清 張震南 曹振藩 趙熙純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

廣告

北京電話局添建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電話東南兩局現擬添建樓房平房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方法開列於下

- 一 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日後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圖之後務須按照說明書所載建築概況另行詳細開具做法書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截至陽曆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 一 凡在登報投標截止日期以後收到投標之件均為無效
- 一 標函須用火漆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內投入務於函面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鋪保並繳交押款一切手續均按照本局包工條款所載辦理
- 一 凡所投之標或取最低價者或取酌中之價者交通部自有權衡辦理惟投標者因投標致有耗費無論得標與否 交通部無償還之責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並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書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續招第二期股廣告

本公司原定股額十萬元先收五萬元購車十八輛自本年四月開車迄今七閱月幸無折耗現蒙 交通部察哈爾都統批准全路歸本公司一家修理亟須籌備進行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期股五萬元一律作為優先股無論新舊股東統限於舊曆十一月底截止欲知詳章請函詢北京西草廠本公司事務所以便郵寄

交股處

漢口前花樓

天津東馬路

南京下關

久大精鹽公司

北京西草廠

庫倫東營子

張家口堡裏

大成汽車公司

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九號

陸軍軍需學校招生廣告

總額 在京招考學生八十名 **資格** 品行端正身體強壯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或由中學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報名** 自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五日

止欲報考者須由本人親身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 **試期** 自十二月十一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身體 國文 數學 (算學 代數 平面幾何 二題) 理化 (物理 化學 二題) 凡經榜取各生應即由校索取保結

此項保人可以殷實商家代保一及族長保結於指定審查日期前送校轉呈 **入校** 由部定期飭收專以保陸軍部經部派員查對無誤方准入校肄業倘有違誤屆時即以備取輪補 **出身** 結確實齊全者為限

課程 悉照軍需學校定以兩年畢業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服膳宿及實習消 **出身** 耗品等由校分別發給或費用並每月津貼二元 **課程** 悉照軍需學校定以兩年畢業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服膳宿及實習消 **出身** 耗品等由校分別發給或費用並每月津貼二元

試驗合格者發給證書俟入隊見習三箇月期滿後由部呈請除補實官並分配任用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頃准京兆籌賑公所函稱前經敝署函送京兆水災收入官義振款請貴局分登公報俾眾周知并查有所列姓名其中少有錯誤業經函請代為更正在案茲復查有錯誤者用特開單仍請代為更正以昭核實計開

張世長(公報誤登良字請更正長字八月二十一日) 伊翠鎮守使代募總數係一千零零六五(公報誤登尾數八錢字樣請更正五錢八月二十六日) 閔理齋(公報誤登聞字請更正閱字八月二十九日)

源康典(公報誤登慶字請更正康字八月二十九日) 孫聲振捐現洋二元(公報誤登一元請更正二元字樣八月三十日) 劉增位(公報誤登祥字請更正位字八月三十日) 義華相捐洋二元(公報誤登三元字樣請更正二元九月三日) 等因查來函所稱閱理齋源康典孫聲振劉增位義華相五戶誤登字樣均

係原稿錯誤准函前因合代更正

係原稿錯誤准函前因合代更正

係原稿錯誤准函前因合代更正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亦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外交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蒙藏農商內務五類單行本計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現又出版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惟無以應殊為遺憾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鈕價	鑄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銀質		瓦鈕四角五分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銅質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玉質		同上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晶質	劃碼	同上	白朱文 每字三元
牙質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篆隸漢印浙饒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第一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國電

美國國電

日本國國電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四則

財政部訓令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省長請

獎長春警察廳勤勞卓著人員劉文寶等

勳章文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詒訓呈 大

總統具報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並啟用

關防日期文

通告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奉天陸

軍官佐李少先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王亮等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江西

等省積勞病故軍官佐曹念徵等擬給

次卹金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高楚克丹巴領受寶品請代陳謝悃並呈

遞哈達一方據情轉呈文

※國電※

美國國電 十一月十六日到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頃承

惠電致賀感激無既

貴國國民對於正義自由竭誠贊助不遺餘力素爲本大總統所深悉際此全球力謀正義

及永久平和之會乃得

貴國國民誠意輔導發生良效洵欣幸焉

威爾遜

日本國國電 十一月十六日到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際此良好時會承

貴大總統來電致賀至爲欣忭茲以歡悅之忱還向

貴大總統暨

貴國國民表伸賀悃

尊電所云從此正義公平之和議於我兩國固有之親善大爲鞏固一節朕所深信者也

嘉仁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十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楊玉林為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沈毓燿鍾尙斌為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烏署二等秘書關裕恩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庫倫辦事大員陳毅呈請任命王鍾茂為烏署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會同甄試蒙員吳鶴齡擬請以薦任相當之職任用分內務部學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號

令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

呈委員張茂炯因事請假擬請派員代理由

呈悉准派丁道津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一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保商衍濠等十八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十號

第 135 册 452

六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百三十八號

現在協商各國已得最後之勝利自應同伸慶賀所有籌備慶典事宜派王揚濱陳時利曾維藩李鍾凱董玉
慶常耀奎陳德萃李廷瑛李升培王承吉鄧宇安任士鏗達聰景繼王廷華張樹桂祝駿元劉嘉琰迅速籌辦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派劉駒賢孫懋銑趙之諭許福奎林彪吳祖耀黃振華充籌備協約國戰勝慶賀事宜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四百四十號

僉事周鴻熙現在出差警政司第三科科長派胡存忠兼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內務部令第四百四十一號

分部任用薦任職懌寶諒派在土木司行走方光燊派在衛生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部訓令

令各省財政廳長

為訓令事據總稅務司函開以三年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所有欠缺息票既於取本時扣除息銀將來該息票發現時如在三年付息限期以內應准補領息銀再已中籤債票所缺之息票不得以未中籤債票之息票作抵請轉飭各經理還本付息機關照辦各等情到部查總稅務司所陳前項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通行外合即鈔函隨令飭仰該廳遵照並通飭各經理分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附總稅務司原函

敬啟者案奉三年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通告第九條內載此次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十七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等語又載明前項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機關應核明欠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云云查所欠缺息票可照數付息雖無明文然據理而論既於取本時扣除其欠缺息票之銀數如其在三年付息限期以內持票人欠缺息票補取前扣息銀時似應照票給還方為公允再倘有以未中籤息票冒作已中籤債票所欠缺之息票希圖濫混預支息銀當須拒絕竊自復核三年第一次中籤內國債票以來遇有前項未中籤之息票均已一律退還惟貴部前定辦法通告關於此項情事未曾提及合特函達即希鑒查如蒙允行並請轉飭各經理還本付息機關照辦以昭公允而免兩歧可也此致

包羅具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函開十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應任大吳經明李志元鄧登華均加陸軍少將銜等因查鄧登華字係翊宇之誤請轉行更正等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省長請獎長春警察廳勤勞卓著人員劉文寶等勳

章文

為核議吉林省長郭宗熙請獎長春警察廳勤勞卓著人員劉文寶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送吉林省長請獎長春警察廳勤勞卓著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劉文寶一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杜官俊一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具報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並啟用關

防日期文

為具報成立並啟用關防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稱奉令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國務總理兼任其副委員長及委員業於本月八日奉 令分別派充在案遵即在國務院設立會所於本月十一日組織成立並由銓叙局移交文官甄用委員會關防一顆即於是日啟用所有本會成立及啟用關防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奉天陸軍官佐李少先等積勞病故照章核郵文

為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郵事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八團團長李少先英勇素著膽識兼優前在蒙疆各地剿辦蒙匪迭著戰功嗣在內地防緝凡有戰役無不身先士卒奮不顧身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礮兵營營長陸軍礮兵上校王繼德前在第二師服務有年深資得力民國三年帶隊赴川旋駐岳陽屢次防守地方剿辦土匪咸

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十號

著勤勞此次到鄂編練礮兵以操勞過度染患風濕醫治無效於本年九月在職身故統領陸軍步兵第五十團劉金標呈稱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中校宮文彩服務有年平時職守無虧遇事尤屬勤奮因積勞成疾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咨稱隴東巡防第一路步隊第二營管帶魏長林從戎有年功績昭著民國四年肅清環慶六年陝亂發生該管帶率隊防剿佈置周密克保無虞本年因冒暑馳驅邊地感受癘疾醫治無效延至八月在職身故參謀本部咨稱調查員陸軍步兵少校王思謙自民國元年任事以來盡心職務况瘁不辭以致積久成疾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劉躍龍呈稱步兵第二團書記官湯德修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排長高萬順在營服務歷有年所或辦理文電不辭辛勤或隨隊防緝奔馳過度均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兩月相繼在職身故漢陽兵工廠總辦劉慶恩呈稱課員王長生在廠服務二十餘年平素研求技能不辭勞瘁督率工作尤屬勤奮去歲軍興以來趕造軍火斯夕弗遑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十月在職身故先後咨呈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團團長李少先礮兵上校營長王繼德二員按上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步兵中校營長宮文彩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管帶魏長林調查員王思謙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書記官湯德修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高萬順課員王長生二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昭激勸再本部錄事蕭一新服務有年勤慎耐勞因積勞染病於本年十月在差身故擬請從優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用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具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王亮等實官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一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

單謹呈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部軍務司科員陸軍步兵少尉文 厚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熱河陸軍第一團步兵第一營排長夏栢良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黑龍江督軍署軍法課二等課員黃國均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法

陸軍軍需學校一等軍需陸軍三等軍需劉 鵬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獸醫學校畢業生鳳兆熊 齊長慶 劉錫琳 秦國楨 袁葆辰 趙永祺 路邦賢 苗作楫 胡

文川 楊 曠 林菁華 焦鳴盛 李迺昌 吳觀瀾 魏積慶 關中憚 李儒賓 石吉玉 張其

祿 張天堂 楊萬青 高士英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獸醫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江西等省積勞病故軍官佐曹念徵等擬給一次

卹金文

為官佐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陸軍第十二師輜重第十二營連長曹念徵步兵第四十八團第二營排長賈培義自補充連排長以來服務將及三載平日在營克盡厥職去年隨隊來贛或防守要隘或衝戍省垣辛苦異常勤勞卓著以致積勞染病於本年六七兩月相繼在營身故山東督軍張樹元咨

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千十號

稱山東混成第四旅步兵第七團第一營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楊清平任職有年勤奮卓著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六月在營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五百五團第一營二等軍醫生貢朝海自任職以來凡於診斷病脈加意研求毫無疏忽以積勞染病於本年九月在營身故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浙江陸軍測量局儲藏員葉桂澤服務有年頗屬勤奮因積勞感受時疫醫治罔效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又三角課審查員石康民因出發測量作業染患時症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湖北陸軍測量局三角課一等班員陳義德自供職以來勞瘁不辭去年測量沔陽沙湖一帶感受潮溼積勞成疾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又咨稱湖北陸軍第二旅步兵第三團第三營候差軍官劉緒高到營以來勤慎罔懈教育新兵勞瘁不辭因染患時症於本年九月在營身故先後造送表書請予照章核郵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郵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營病故給郵之規定相符擬請照郵賞表第三號以該故連長曹念徵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一百八十元排長賈培義楊清平軍醫生貢朝海儲藏員葉桂澤班員陳義德五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審查員石康民軍官候差員劉緒高二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用資矜勸再本部候差員劉誠核由軍官畢業歷任軍職該員求學心切復考入講武堂肄習因用心過度感受時症於本年九月在差身故擬請從優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俾資殯殮所有核擬給郵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高楚克丹巴領受賚品請代陳謝悃並呈遞

哈達一方據情轉呈文

大總統賞給本

為據情轉呈事據喀爾喀扎薩克圖汗部落清阿齊圖郡王高楚克丹巴呈稱奉院轉發 爵及太福晉福晉各銀瓶一件雕漆盒一件磁器一件庫金一匣本爵之胞妹胞弟長子各銀鼎一件庫緞一匣均照數祇領請轉呈謝悃並呈遞哈達一方等因到院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謹呈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 通 告 ✿

內務部通告

本部此次籌備慶賀協約國戰勝事宜業於本月十四日在續熙門設立籌備處嗣後如遇有應行籌商事件希即逕與該處接洽再該處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星期並不休息）逾時請與本部警政司接洽為盼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查齊堂鐵路（即城齋鐵路）一案前據宛平縣公民賈聚德等呈請承辦本部以該路關係重要應由政府籌修當經於上年六月十五日批駁不准並登載上年六月十八日第五百十六號暨六月十九日第五百十七號政府公報公佈在案茲復據該公民賈聚德等重伸前議除由部仍行批駁外深恐有人假借名義在外招搖情事特再通告俾眾週知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千十號

第 135 册 460

廣告

北京電話局添建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 逕啟者電話東南兩局現擬添建樓房平房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方法開列於下
- 一 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兩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日後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圖之後務須按照說明書所載建築概況另行詳細開具做法書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自陽曆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 一 凡在登報投標截止日期以後收到投標之件均為無效
 - 一 標函須用火漆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內投入務於函面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鋪保並繳交押款一切手續均按照本局包工條款所載辦理
 - 一 凡所投之標或取最低價者或取酌中之價者交通部自有權衡辦理惟投標者因投標致有耗費無論得標與否 交通部無償還之責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並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書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續招第二期股廣告

本公司原定股額十萬元先收五萬元購車十八輛自本年四月開車迄今七閱月幸無折耗現蒙 交通部察哈爾都統批准全路歸本公司一家修理亟須籌備進行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期股五萬元一律作為優先股無論新舊股東統限於舊曆十一月底截止欲知詳章請函詢北京西草廠本公司事務所以便郵寄

交股處

漢口前花樓

天津東馬路

南京下關

久大精鹽公司

北京西草廠

庫倫東營子

張家口堡裏

大成汽車公司

陸軍軍需學校招生廣告

總額 在京招考學生八十名 **資格** 品行端正身體強壯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或由中學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報名** 自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五日

止欲報考者須由本人親身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 **試期** 自十二月十二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赴煤渣胡同軍需學校報名同時由校給予履歷格式一紙照式填註

目 檢驗身體 國文 數學 (算學 代數 平面幾何) 願 **保證** 凡經榜取各生應即由校索取保結 (考三角者聽) 外國語 (英法德俄日) (任擇其一) 理化 操作 **保證** 凡經榜取各生應即由校索取保結 (如無

此項保人可以殷實商家代保) 及族長保結於指定審查日期前送校轉呈 **入校** 由部定期飭收專以保陸軍部經部派員查對無誤方准入校肄業倘有違誤屆時即以備取輪補 **入校** 由部定期飭收專以保結確實齊全者為限

課程 悉照軍需學校 **學年** 定以兩年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服膳宿及實習消 **出身** 教育綱領所定 **學年** 畢業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服膳宿及實習消 **出身** 試驗合格者發給證書俟入隊見習三個月期滿後由部呈請除補實官並分配任用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圖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位勳	大勳位	章價		修理配換
		別別	見新帶綬勳表錦匣	
二一位	二位	見	新帶	綬勳表
二一位	二位	見	新帶	綬勳表
一元五角	二元			
一元	二元			

政府公 廣告四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十號

說附	嘉						寶光嘉禾章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二	二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三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第一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國電

義國國電

古巴上議院代理院長致參議院院長電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省長等

請獎辦理災賑出力警察人員勳章文(附單)

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籌擬畫一

河務局暫行辦法繕單請鑒核文(附單)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

報明民國七年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

文

京綏路局呈交通部遵令飭車務處調撥車

輛裝運高煤並飭各站遇有空重貨車趕

檢定書

急裝俾以便運輸文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一號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二號

廣告

● 國 電 ●

義國國電 十一月十七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茲際聯合各國共同戰勝休戰條約簽字之時承
貴大總統致朕及朕之國民愛摯之賀忱朕深爲銘感特此致謝祈
賜鑒焉

維克多爾芒呂愛爾

古巴上議院代理院長致參議院院長電

北京參議院院長鑒本日本院開會欣聞停戰佳音全體同人肅立誌慶并致貴院同人最高
尙光榮之賀忱良以此永久之和平將使自由正義及人民平等主義得其保障

代理上議院院長杜落西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千十一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蘇素勒通阿佈彥德勒格爾陞補協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殿谷孫藏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丁恩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彙報六年分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繕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河南許昌縣監犯于典在獄懊悔情有可原擬請將軍法會審前判無期徒刑特予赦免
由

呈悉准予赦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哲盟科爾沁左翼後旗固山貝子巴圖阿勒坦鄂齊爾准其駐京給予貝子廕餉由
呈悉准其駐京給予貝子廕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回部親王買賣的敏年班不克來京請予給假由
呈悉准其給假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千十一號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省長等請獎辦理災賑出力警察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直隸省長曹銳等請獎辦理災賑出力警察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局呈稱奉院交直隸省長暨水災河工督辦會呈請獎辦理災賑出力警察人員勳章一案到局原案內稱各該員均能本其飢溺之懷不避艱險出而拯濟等語洵屬不無微勞足錄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隸省長等請獎辦理災賑出力警察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直隸天津北區警察署第五分區所署員七等嘉禾章周 治 直隸天津警察廳警正西區警察署署長七等嘉禾章蔣鶴林

以上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直隸全省警務處秘書王秉鐸 直隸全省警務處技正代理天津警察廳工巡捐務處處長楊建勳

以上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直隸天津四鄉第八警察署署員候補警正李振江

該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直隸天津警察廳警佐行政科科員黃文濬 姬兆麟 直隸天津警察廳警佐總務科科員宮克恭 直隸

天津警察廳警佐行政科科員李士鈞 直隸全省警務處視察長趙斯桐 視察員陳文光 直隸全省

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千十一號

警務處第三科助理員于長懋 直隸天津警察廳司法科科員裴守愚 技士李國恩 警官孫錫年
直隸全省警務處視察員張恩崇 第二科助理員張克一 第一科助理員高俊彤 視察員王文欽
直隸天津南區警察第四分駐所署員楊永壽 直隸天津警察廳學習警佐中區第二分駐所署員馬
舜 直隸天津警察廳學習警佐中區第四分駐所署員陳怡恒 直隸天津西區警察第五分駐所署員
袁方靖 直隸天津西區警察第四分駐所署員曹振升 直隸天津警察廳警佐北區警察署第四分駐
所署員李起勝 直隸天津四鄉第四警察署署員王宗英 直隸天津四鄉第一警察署署員元善初
直隸天津警察廳學習警佐東區警察署第二分駐所署員譚錫麟 直隸天津警察廳東區警察署第三
分駐所署員蔡其詠 直隸天津警察廳學習警佐東區警察署第四分駐所署員黃岐山 直隸天津警
察廳學習警佐東區警察署第五分駐所署員馬濠向 直隸天津警察廳候補警正東區警察署第六分
駐所署員穆文華 直隸天津警察廳警佐南區警察署第三分駐所署員舒乃濬
以上二十八員原請九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籌擬畫一河務局暫行辦法繕單請鑒核文(附單)

為擬定畫一河務局暫行辦法繕具清單仰祈鑒核事竊查河務事宜為內務行政最要之大端前清設置督
理佐治各官大小相維責任綦重民國肇建舊例既不盡適用現行法令亦尚未經規定名稱複雜難收整
齊畫一之效迭經本部先後通行管河各省區分別改組直隸設立東明河務局由大名道道尹兼轄山東原
設上中下三游河務局上年復經改為三游總局另設總辦及上下游局長等綜理局務河南承河道之制改
設河防局管理境內黃河上下游兩岸修守事宜薦任專員派充局長嗣復改為簡任並將原有廳官改為分
局數處至河防各營亦更名為工程隊湖北設立萬城鍾祥堤工局分委局長管理又直隸自永定北運兩河
劃歸京兆管轄後復設天津河務局綜理大清子牙南北兩運修守事項京兆則設置永定北運兩河防局遼
派局長呈部備案此外浙江海塘工程前年該省分設海寧鹽平兩局委任局長管理此近年各省河局設置

之大概情形也惟是綜理局務人員或爲局長或名總辦局長之下又有特設分局支局或上游下游等局者雖工段有廣狹之懸殊局所因繁簡之各別但同爲管河機關自未可名目互異致涉紛歧本部職掌宜防迭經會商法制局僉以河務關係至重在官制未規定以前允宜先行釐訂暫行辦法以資整頓惟河防名義狹隘職掌未能悉賅本部再四籌思特將此項機關定名爲河務局酌擬暫行辦法二十六條復以各省河務機關轄地廣狹工段險易各有不同並經酌分二等一等局長簡任二等局長薦任一等分局長薦任二等分局長委任以期推行無礙至各局應需俸給經費等項仍暫行按照原列預算開支用維財政如蒙核准再由部通行一體遵照辦理所有擬定畫一河務局暫行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定畫一河務局暫行辦法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第一條 河務局管理該管區域內治水工程及其他一切河務

第二條 河務局之名稱如左

- 一 直隸河務局
- 二 山東河務局
- 三 河南河務局
- 四 湖北河務局
- 五 天津河務局
- 六 永定河河務局
- 七 北運河河務局

第三條 各河務局之管轄區域如左

- 一 直隸山東河南各河務局管轄各該省境內之黃河及其他有關係之河流但河南河務局兼轄河南省境內沁河工段
- 二 湖北河務局管轄萬城鍾祥等堤工段及其他有關係之河流
- 三 天津河務局管轄直隸省境內之北運南運大清子牙等河及其他有關係之河流
- 四 永定河河務局管轄永定河及其他有關係之河流
- 五 北運河河務局管轄京兆境內之北運河及其他有關係之河流

第四條 河務局依事務之繁簡管轄區域之廣狹分爲左列二等

一 一等河務局 二 二等河務局

第五條 河務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技術員 事務員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報由內務部核定

第六條 一等河務局局長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報由內務總長呈請簡任二等河務局局長由該管最高

行政長官報由內務總長薦任

第七條 局長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技術員及事務員由河務局長委任報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九條 技術員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事務員承局長之命分理局務

第十一條 河務局得分爲數科各科之職掌由局長定之

第十二條 河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河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置左列分局

一 一等河務局得設置一等或二等分局 二 二等河務局得設置二等分局

第十四條 河務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技術員 事務員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一等河務分局局長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報由內務總長薦任二等河務分局局長由該管最

高行政長官委任並報告內務部備案

第十六條 分局局長承局長之命綜理分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七條 分局技術員事務員之任用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分局技術員及事務員之職掌準用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河務分局得分爲數股其職掌由分局局長擬定報由河務局長核准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之規定於河務分局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河務局及河務分局因辦理河工認爲必要時得設置駐工辦事處

駐工辦事處規程由河務局長擬定呈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咨報內務總長核定

第二十二條 河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置工巡隊

工巡隊得分隸於河務分局

工巡隊章程由河務局長擬定呈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咨報內務總長核定

第二十三條 河務局河務分局辦理規程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核定報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河務局因辦理河工得委託沿河各縣知事協助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之規定海塘局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報明民國七年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文

爲報明民國七年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晉省本年夏秋兩災先後據報共計四十六縣就中安澤翼城汾西浮山臨汾趙城洪洞鄉寧昔陽寧武永濟臨晉長治晉城霍縣河曲五寨虞鄉解縣大同山陰潞城平順陽曲汾陽等二十五縣被雹太原聞喜萬泉夏縣稷山新絳曲沃沁水定襄平定文水太谷清源離石垣曲安邑等十六縣被水孟縣和順崞縣河津等四縣被水被雹永利一縣被霜其萬泉稷山河津安邑定襄等五縣並被水冲塌屋廬淹沒糧物甚至傷斃人口情形尤爲可憫當即分飭廳縣撥發賑款散放倉穀趕辦急賑以資撫恤至災區之廣狹災情之重輕節經令行各該管道尹遴委幹員會同各該縣知事覆勘

明確審之分數報由各道尹加結咨送財政廳核明彙轉其各縣應行蠲緩錢糧數目俟財政廳表冊送到時再行彙案分別呈咨除分咨內務財政部備查外所有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理合遵例呈請 大總統鈞鑒再陽曲縣自二年至本年河沖沙壓地畝及汾陽縣上年積水未涸地畝均經飭由該管道尹委員前往覆勘應歸入本年災案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日

京綏路局呈交通部遵令飭車務處調撥車輛裝運商煤並飭各站遇有空重貨車趕急

裝卸以便運輸文

為呈復事奉鈞部第一九八零號訓令開據京師總商會呈稱京師煤行商會以運輸停滯京棧存煤銷售一空蒙部轉商各軍放還車輛兼顧貨運秋來車輛雖見活動然為期未久又復缺乏地里存煤待運甚殷目下每日運額連周口店門頭溝等處僅四五十車核與冬季日需煤五萬斤虧欠甚多仍請令行京漢路局設法調撥車輛轉運等情查年來軍運絡繹佔車甚多商貨一時未遑兼顧固屬實情煤為燃料大宗現屆冬令需用其殷為體恤商民亦應力為籌運第車少用煩不敷周轉欲於無法之中期收疏通效果是專賴各該路員司妥慎經營調度靈敏除已擬訂軍隊扣留車輛報單式樣另行鈔發以便隨時填報隨時轉商交還外合亟照鈔來呈附發仰即就現有車輛竭力籌畫巧於勻配撥交各商運貨俾商務不致積滯運輸之能事實在於本部將以此規各該路之成績焉切切等因奉此查本路備在西北時屆冬令以運輸皮毛胡麻菜子為大宗近來本路由唐山購用之煤及新運河運到之道木各材料京奉路又不撥車裝載均須自行分撥車輛前往裝運職是之故遂致車輛缺乏裝運商煤不無稍形停滯茲奉前因除嚴飭車務處就現有車輛竭力調撥車輛並飭各站遇有空重貨車挂到時如係仍由站裝卸者無分晝夜均知照各該運商到站督飭長夫趕急裝卸不必拘於例定時刻以期迅速外理合具文呈復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檢定書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一號

抗議人 也杯森輪船公司 德國籍住阿穆拉德

代理人 海司洛夫 德國人住香港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肇和捕擊該德商所有吉安 Kautho 輪船案件所為沒收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麥鼎華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論旨稱依法理而論對於敵國商船在宣戰時間應照一千九百七年海牙和平會第六條約辦理查該條約早經中國政府認為有效乃檢定所載與該條約內第一段第一項及第二段相反該條約第一段第一項內載開戰伊始有交戰國商船仍在敵國海口應准其立刻或於相當限內自由駛出或發准其經過執照令其直接前往目的之海口或令其駛往代為指定之海口以資公便云云又第二段內載當因遇有不可抵抗之力不能於第一段所載之相當限內駛出口外或地主並未准其出口者則自不准沒收該船該交戰國只可將該船捕獲或徵用如捕獲則至戰事畢後有歸還該船之責無須賠償倘係徵用則須另納徵用金等語中國政府並未應行之宣言謂戰後歸還不償金如徵用應給徵用金等語總之中國因實際上捕獲該船而使用之該項舉動中國政府實為違背國際公法為此吉安輪船未可蒙沒收之處分抗議人用特呈請另行檢定將第一次之檢定取消吉安輪船放行再捷成洋行曾於一千九百十八年六月十五日遞訴願書於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但為時已逾五月二十五日之限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於六月十五日判定未予受理要之其逾限原由則因訴願人未見有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之傳知並非訴願人之過失等

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江忠章客辯論旨稱查海牙第六公約原為保護實踐商業之商船以防止商業之驚擾而設觀於該約之緣起即可明瞭本案吉安號自民國三年八月五日由臺勒哀駛抵汕頭兩年有奇迄未出口經商核與該約所謂保護實踐商業之商船迥不相合該約第一二條所規定之利益該船自不能享受且該船為德商也杯森所有平時懸掛德旗明係敵船本廳檢定予以沒收並無不合該抗讞人之抗讞意旨實屬毫無理由再本案前經本廳公告未據該船之關係人於合法期間內提出訴願茲於本廳檢定沒收後乃提出抗讞於法定程序亦有未合等語

本廳查本件原檢定係本年七月十五日登載政府公報以為送還抗讞人於八月一日提出抗讞依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五條自尙在法定期間內其檢定不能謂為確定本件抗讞應予受理

次就本件訴願所踐行之程序論究之抗讞人主張抗讞人訴願逾期由於未見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之傳知故該廳未予受理為不合法然查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認為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為公告之程序第二項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英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英文報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訴願書於地方捕獲審檢廳又第二十二條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訴願書者地方捕獲審檢廳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申請時得不經審問程序逕行檢定云云是利害關係人提出訴願須於地方捕獲審檢廳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自不能認為合法本案吉安號船經民國軍艦和艦長實行舉捕後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提出意見主張捕獲該廳當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依法公告於政府公報並登載在國內發刊之英文各報（上海字林西報 North China Daily News 上海大陸報 The China Press 漢口英文報 Central China Post 北京英文日報 Peking Daily News 北京導報 Peking Leader 香港南華早報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其訴願限期自四月二十六日起算至五月二十五日即為屆滿乃抗讞人遲至六月五日始行提起訴願依照上開條例顯屬不合原廳不予受理並無不當茲抗讞人乃謂未見傳知按傳知既非捕獲審檢廳條例所定之

程序則抗議人此項主張自不能認為有理由

復按本件抗議依程序上論斷既應駁回則本件訴願之實體如何本可置之不論但即以實體論抗議人雖主張吉安輪船依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和約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不得予以沒收然查該約文緣起載為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為起見 Desit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 cour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等語則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為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為請求之理由本案吉安號船自民國三年八月五日由臺勒哀駛抵汕頭停泊兩年有奇早已停止經商既為抗議人所不爭即顯不能享受該條項規定之利益原應見解倘無不合此項抗議意旨亦不能認為有理由

依以上論結本件抗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為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 廳長 姚震
- 評事 余榮昌
- 評事 胡詒穀
- 評事 徐維震
- 評事 吳振南
- 評事 陳壽彭
- 評事 嚴鶴齡
- 書記 官林志章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二號

抗議人 也杯森輪船公司 德國籍住阿捧拉德

代理人 海司洛夫 德國人住香港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暨和捕擊該德商所有大利金 *Trumpe* 輪船案件所為沒收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梁宓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稱依法理而論對於敵國商船在宣戰時間應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和平會第六條約辦理查該條約早經中國政府認為有效乃檢定所載與條約內第一段及第二段適相反對該條約第一段第一項內載備開戰伊始有交戰國商船仍在敵國海口應准其立刻或於相當限內自由駛出或發給准其經過執照令其直接前往目的之海口或令其駛往代為指定之海口以資公便云云又第二段內載備因遇有不可抵抗之力不能於第一段所載之相當限內駛出口外或地主并未准其出口者則自不准沒收該船該交戰國只可將該船捕獲或徵用如捕獲則至戰事畢後有歸還該船之責無須賠償僅係徵用則須另納徵用金等語中國政府并未有應行之宣言謂戰後歸還不償金如徵用應給徵用金等語總之中國因實際上捕獲該船而使用之該項舉動中國政府實為違背國際公法為此大利金輪船未可蒙沒收之處分抗議人用特呈請另行檢定將第一次之檢定取銷大利金輪船放行再捷成洋行曾於一千九百十八年六月五日遞訴願書於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但為時已逾五月二十五日之限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於六月十五日判定未予受理要之其逾限緣由則因訴願人未見有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之傳知並非訴願人之過失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張汝霖答辯意旨稱查我國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以抗議書提出於原地方捕獲審檢廳者限於檢察官及訴願人本案在公告期內並未有關係人提出訴願茲於檢定確

定業已執行之後該捷成洋行代表也杯森輪船公司提出抗議於例殊為不合應請檢定將該抗議駁回等語

本廳查本件抗議人以船舶所有人之資格於本年六月五日就大利金號船之捕拏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原地方捕獲審檢廳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二條逕行檢定沒收固不得謂非合法但其已有訴願則屬顯然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答辯乃謂抗議人未經提出訴願其抗議與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不合於法不免誤會復查原檢定既係於本年七月十五日登載政府公報以為送達抗議人八月一日提出抗議依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五條即尚在法定期間之內原檢定自不得謂為確定本件抗議應予受理

次就本件訴願所踐行之程序論究之抗議人主張抗議人訴願逾期由於未見上海捕獲審檢廳之傳知故該廳未予受理為不合然查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捕拏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認為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為公告之程序第二項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英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英文報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訴願書於地方捕獲審檢廳又第二十二條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訴願書者地方捕獲審檢廳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申請時得不經審問程序逕行檢定云云是利害關係人提出訴願須於地方捕獲審檢廳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自不能認為合法本案大利金號船經民國軍艦肇和艦長實行捕拏後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提出意見主張捕獲該廳當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依法公告於政府公報並登載在國內發刊之英文各報（上海字林西報 North China Daily News 上海大陸報 The China Press 漢口英文楚報 Central China Post 北京英文日報 Peking Daily News 北京導報 Peking Leader 香港南華早報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其訴願限期自四月二十六日起算至五月二十五日即為屆滿乃抗議人遲至六月五日始行提起訴願依照上開條例顯屬不合原廳不予受理並無不當茲抗議人乃謂未見傳知按傳知既非捕獲審檢廳條例所定

之程序則抗議人此項主張自不能認為有理由

復按本件抗議依程序上論斷既應駁回則本件訴願之實體如何本可置之不論但即以實體論抗議人雖主張大利金輪船依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不得予以沒收然查該約文緣起載為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為起見 *Dé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等語則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為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為請求之理由本案大利金輪船自民國三年八月六日由海口駛抵汕頭停泊已逾兩年有奇早已停止經商既為抗議人所不爭即顯不能享受該條項規定之利益原應見解尚無不合此項抗議意旨亦不能認為有理由

依上論結本件抗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為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

評事余榮昌

評事胡詒穀

評事徐維震

評事吳振南

評事陳壽彭

評事嚴鶴齡

書記官林志章

廣告

北京電話局添建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電話東南兩局現擬添建樓房平房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方法開列於下

- 一 擬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日後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圖之後務須按照說明書所載建築概況另行詳細開具做法書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截至陽曆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 一 凡在登報投標截止日期以後收到投標之件均為無效
- 一 標函須用火漆封固逕向本兩局標箱內投入務於函面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股實鋪保並繳交押款一切手續均按照本局包工條款所載辦理
- 一 凡所投之標或取最低價者或取酌中之價者交通部自有權衡辦理惟投標者因投標致有耗費無論得標與否 交通部無償還之責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並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書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續招第二期股廣告

本公司原定股額十萬元先收五萬元購車十八輛自本年四月開車迄今七個月幸無折耗現蒙 交通部察哈爾都統批准全路歸本公司一家修理亟須籌備進行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期股五萬元一律作為優先股無論新舊股東統限於舊曆十一月底截止欲知詳章請函詢北京西草廠本公司事務所以便郵寄

交股處 漢口前花樓 天津東馬路 南京下關 久大精鹽公司
 北京西草廠 庫倫東營子 張家口堡裏 大成汽車公司

陸軍軍需學校招生廣告

總額 在京招考學生八十名 **資格** 品行端正身體強壯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或由中學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報名** 自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五日

止欲報考者須由本人親身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 **試期** 自十二月十一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赴煤渣胡同軍需學校報名同時由校給予履歷格式一紙照式填註

目 檢驗身體 國文 數學 (算學) 代數 平面幾何 (願) **保證** 凡經榜取各生應即由校索取保結 (考二角者聽) 外國語 (英法德俄日) (任擇其一) 理化操法 **入校** 由部定期飭收專以保

此項保人可以殷實商家代保) 及族長保結於指定審查日期前送校轉呈 **入校** 由部定期飭收專以保 陸軍部經部派員查對無誤方准入校肄業倘有違誤屆時即以備取輸補 **結實** 確實齊全者為限

課程 悉照軍需學校 **學年** 定以兩年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服膳宿及實習消 **出身** 教育綱領所定 **年畢業** 耗品等由校分別發給或貸用並每月津貼二元 **出身** 試驗合格者發給證書俟入隊見習三箇月期滿後由部呈請除補實官並分配任用

京師華商電鏡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圖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已定於十二月十日舉行抽籤所有本局此次繼續發行之前項公債及七年六釐公債自應於舉行抽籤前後暫行停募俾便劃清帳目整理票碼茲定於十二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暫行停售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仍行繼續開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十日為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之期自應遵照條例按期舉行茲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魯鴻深啟事

鄙人於十一月十四日失去乘機院秘書廳第八號徽章一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張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張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外交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業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蒙藏農商內務五類單行本計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現又出版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金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銅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玉質	質	割碼		朱文 每字 二元		
晶質	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 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諸體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第一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據辭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內務部指令

檢定書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三號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四號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五號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六號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七號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署陝西財政廳廳長景凌香因病辭職景凌香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張孝慈為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王蓋臣著發往湖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李煒章爲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伍文淵爲步兵第二旅旅長石鐸爲步兵第一團團長石國柱爲步兵第四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黃公略爲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中校團附汪志臣爲少校團附朱耀焜爲第一營營長王瀕爲第二營營長陸葆羣爲第三營營長趙英武爲暫編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令

徐邦傑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劉友才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汪崇度毛昌嗣施肇承李稷勳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李長清郭秉鎔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請獎川鄂戰役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劉友才汪崇度等已有令明發劉虎臣趙福匯王都慶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給

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千十二號

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請將簡任職存記暨薦任職任用各員分別分發由

呈悉王蓋臣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給被匪戕害已故呼倫貝爾右廳廳長成瑞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核請給江蘇故員趙鵬鴻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核請給吉林等省故員楊景華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彙核請給已故河南商邱縣知事董啟綏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五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三號

令前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上海松坡圖書館成立請將楊參政守敬藏書撥置由

呈悉准予撥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四三號

派次長曾毓雋兼充鐵路督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四四號

派郵政司司長劉符誠兼領郵政總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指令

令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于寶軒

呈一件請核獎在事出力各員內務獎章由

呈悉張照綬應准給予一等二級內務獎章陳化時吳貫因汪希金保康應准給予一等三級內務獎章張承哲蔣中覺黃霄九張世經蔡璋應准給予二等二級內務獎章金葆泰張庶富聶元釐達聰陶文瀛王瑞觀石醫林方聰崔炳翰鄭衡伯周煦王燮欽吳道培應准給予三等一級內務獎章胡炳林魏景行黃閻鄭福元陸其光劉春山鳳錫侯鄭宣綸葉哲洽董毓琨謝雲翼麻樹人林繼善翁之姪煥楨華世賢董恩崇劉南賓應准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千十二號

給予三等二級內務獎章劉煒魏崇光李兆傳徐慶琪李清董潤郎恆愛陳培傅士瑞劉克誠郭吉瑞胡錫塘
李崇周胡永春王恩榮李孚恩吳廷標李祈林鳳瑞聶繼善應准給予三等二級內務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檢定書✿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三號

抗議人 也林森輪船公司 德國籍住阿穆拉德

代理人 海司洛夫 德國人住香港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肇和捕擊該德商所有海利南Helm輪船案件所為沒收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麥鼎華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稱依法理而論對於敵國商船在宣戰期間應照一千九百七年海牙和平會第六條約辦理查該條約早經中國政府認為有效乃檢定所載與該條約內第一段第一項及第二段適形相反該條約第一段第一項內載備開戰伊始有交戰國商船仍在敵國海口應准其立刻或於相當限內自由駛出或發給准其經過執照令其直接前往目的之海口或令其駛往代為指定之海口以資公便云云又第二段內載倘因遇有不可抵抗之力不能於第一段所載之相當限內駛出口外或地主並未准其出口者則自不准沒收該船該交戰國祇可將該船捕獲或徵用如捕獲則至戰事畢後有歸還該船之責無須賠償倘係徵用則須另納徵用金等語中國政府並未有應行之宣言謂戰後歸還不償金如徵用應給徵用金等語總之中國因實際上捕獲該船而使用之該項舉動中國政府實為違背國際公法為此海利南輪船未可棄沒收之處分抗議人用特呈請另行檢定將第一次之檢定取銷海利南輪船放行再捷成洋行曾於一千九百十八年六月五日遞訴願書於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但為時已逾五月二十六日之限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於六

月十五日判定未予受理要之其逾限緣由則因訴願人未見有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之傳知並非訴願人之過失各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張汝霖答辯意旨稱查我國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以抗議書提出於原地方捕獲審檢廳者限於檢察官及訴願人本案公告期內並未有關係人提出訴願茲於檢定確定業已執行之後該捷成洋行代表也杯森輪船公司提出抗議於例殊為不合應請檢定將該抗議駁回等語本廳查本件抗議人以船舶所有人之資格於本年六月五日就海利南號之捕拏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原地方捕獲審檢廳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二條逕行檢定沒收固不得謂非合法但其已有訴願則屬顯然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乃謂抗議人未經提出訴願其抗議與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不合於法未免誤會復查原檢定既係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登載政府公報以為送達抗議人八月一日提出抗議依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五條即尙在法定期間之內原檢定自不得謂為確定本件抗議應予受理

次就本件訴願所踐行之程序論究之抗議人主張抗議人訴願逾期理由以未見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之傳知故該廳未予受理為不合法然查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捕拏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認為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為公告之程序第二項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英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英文報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訴願書於地方捕獲審檢廳又第二十二條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訴願書者地方捕獲審檢廳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申請時得不經審問程序逕行檢定云云是利害關係人提出訴願須於地方捕獲審檢廳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自不能認為合法本案海利南號經民國軍艦肇和艦長實行捕拏後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提出意見主張捕獲該廳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依法公告於政府公報並登載在國內發刊之英文各報（上海字林

西報 North China Daily News 上海大陸報 The China Press 漢口英文楚報 Central China Post 北京英文日報 Peking Daily News 北京導報 Peking Leader 香港南華早報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其訴願限期自四月二十七日起算至五月二十六日即為屆滿乃抗議人遲至六月五日始行提起訴願依照上開條例願屬不合原廳不予受理並無不當茲抗議人乃謂未見傳知既非捕獲審檢廳條例所定之程序則抗議人此項主張自不能認為有理由

復按本件抗議依程序上論斷既應駁回則本件訴願之實體如何本可置之不論即以實體論抗議人雖主張海利南輪船依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不得予以沒收然查該約文緣起載為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為起見 Dé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en vue de protéger l'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等語則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為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為請求之理由本案海利南輪船自民國三年八月間由海口駛抵汕頭停泊已二年有奇早已停止經商既為抗議人所不爭即顯不能享受該條項規定之利益原廳見解尚無不合此項抗議意旨亦不能認為有理由

依上論結本件抗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為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圃

評事余榮昌 國

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一二號

- 評 事胡詒穀
- 評 事徐維震
- 評 事吳振南
- 評 事王蔭泰
- 評 事嚴鶴齡
- 書記官林志章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四號

抗議人 瑞囑銀行瑞囑國籍住瑞囑阿姆可得但

代理人 溫盤辯瑞囑人住上海黃浦灘二十一號瑞囑分行

朱斯帝律師住上海海寧路南林里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海容捕擊德商有寧股分公司所有阿爾本加 Albenig 輪船案件所為駁回訴願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梁宓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原檢定撤銷本件訴願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謂本案請求檢定為民事給付之訴與阿爾本加被捕事並無關係按照事項為該船履行債務原屬於民事範圍惟查該船已為中國政府捕擊例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決定其釋放與沒收故凡對於該船有權利關係者自應於期內照章提出訴願預備最後收沒時得享有檢定相當之價值分配支給此為事理合格之進行今對於本案不宜告該船檢定釋放與沒收即認為此種訴願不合予以駁回其誤點一又

謂本案債權檢定爲對人關係與該船本身無涉不在地方捕獲審檢廳管轄範圍按照法律所規定關係船身權利者一建造資本二受押債務三交易貨物本案權利列於貨物項下且煤之爲物專供給於船之利用與人之飲食無異故純屬該船本身關係船爲一種機關亦爲一種產業凡屬於該船所應擔負者必其在船之法人代表執行之方爲有效所以該船船主簽立證據實爲正當今對於本案以此種訴願爲無理由駁回其誤點二又謂本案訴願檢定爲不在管轄範圍以內應認爲不能適用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按照條例開載第十九條公告程序凡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訴願於地方捕獲審檢廳云云準之本案行爲未嘗不合如謂不在管轄範圍以內則將於該船被捕以後之債權關係應向何處法庭及何種機關起訴爲合例今對於本案既未表示法庭受理之職權又未釋明關係請求之事項遽以書面檢定駁回其誤點三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張汝霖答辯要旨稱本案抗議人抗議意旨共有三點其第一點謂對於該訴願並未宣告釋放與沒收第三點謂對於該訴願並未表示應向何種機關起訴此種主張直不成爲理由由本檢察官認爲無庸答辯其第二點謂該煤款係屬貨物交易其權利實存於船之本身云云查國際通例正當之捕獲物爲捕獲者絕對之權利其他三者有無或種權利存於其上均所不問何況買賣煤炭爲普通債權與該船本身並不相涉是純係民事給付之訴而決非捕獲事件之訴願原檢定認爲不在管轄範圍以內以書面檢定自無不合該抗議人之抗議實無理由等語

本廳按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載訴願人在訴願期間內提出訴願書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指定日期開庭審問等語阿爾本加船捕獲事件原地方捕獲審檢廳係於本年四月五日公告該抗議人於同年五月四日提出訴願尚在合法期間之內依上述規定自應一律開庭審問方爲適合原廳乃僅依書面檢定核與法定程序究有未符則抗議第三論旨殊非無理惟查該抗議人訴願主旨係主張就阿爾本加船有債權關係請求判照履行按捕獲審檢廳之職權專在審檢所捕獲船貨之應否沒收至應沒收物上及被沒收物主之有無擔負債務係屬普通民事訴訟當然不屬於所管轄範圍况依國際公法正當之捕獲本

為交戰國應有之絕對權其取得亦顯係原始的性質即令他人確有權利存於其上既可置之不問自亦不能認其有阻止捕獲之理由原訴願書稱該船阿爾本加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一號在德國亨堡城經過時因缺乏煤餉費用曾於該處開設之齊海柯倫銀行借貸英金五百九十二磅十二先零六便士當由該船主出立憑證前由倫敦噶囉銀行滙還迄今收無著等語查係對人之借貸關係該項主張即非合法

據上理由本件抗議顯非全無理由應予撤銷原檢定而該件訴願則仍應駁回特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更為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 廳長 姚震
- 評事 余榮昌
- 評事 胡詒穀
- 評事 徐維震
- 評事 陳壽彭
- 評事 王蔭泰
- 評事 嚴鶴齡
- 書記 宜林志章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五號

抗議人 怡大洋行英國國籍任英國倫敦

代理人 哈華托英國人住上海北京路三號

朱斯帝律師住上海海寧路南林里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海容捕擊德商有寧股分公司所有阿爾本加 *Albenga* 輪船案件所為駁回訴願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梁苾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原檢定撤銷本件訴願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稱本案檢定原文謂訴願人主張債權請求履行顯係民事給付之訴並不在捕獲審檢廳職權範圍以內云云按照債務事項原屬於民事惟該船既為中國政府捕擊收管則與該船有債權關係者理應期內照章提出訴願請求履行如果檢定該船釋放則本件訴願應列於民事不受理自當駁回現今該船已聞決定沒收則所有屬於該船之債權者亦當移轉於中國政府全在審理檢定此項債務之實在與否耳今乃對於本案純認為民事而與捕獲無關係謂其不在捕獲審檢範圍以內予以駁回此不服者一又謂本案檢定原文謂本廳職權在審檢捕獲事件該怡大洋行所供給阿爾本加輪船煤艭價值既由該船主出立支票經德國亨堡城該船船總公司承認簽字寄交該洋行執證顯係該怡大洋行與該船船總公司之間之債務問題與阿爾本加輪船本身毫無關係云云按照捕獲廳職權係審檢捕獲者或應釋放或應沒收惟查該船業已檢定沒收為中國政府所有則對於該船之債權關係自當向捕獲法庭提出訴願請求查照履行況夫煤艭之為物專供給於輪船行駛之利用實屬於船之本身債務關係船為機關又為產業所負債務上之行爲必經其在船之法人代司執行簽訂其法人即船主或間有更動故尤必經其總公司承認方爲有效此皆事理合格之進行準諸法律凡關係對船之權利者一建造資本二受押債務三交易貨物該項債權即列於第三項內今對於本案不推求其債務實關於船之所屬沒收以後應移轉於中國政府估定價值代爲負責給付而遽認本件訴願爲無理由駁回此不服者二又謂本案檢定原文謂本件訴願不在本廳管轄範圍以內本廳認爲不能適用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云云按照條例開載第十九條公告程

序凡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訴願於地方捕獲審檢廳等因實與本件訴願之請求爲合例如謂不在捕獲審檢廳範圍以內則將對於該船捕獲以後關係之債權試問如何處置今既未表示釋明受理職權及訴願人請求之各事項制限而即以書面檢定駁回此不服者三云云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張汝霖答辯要旨稱本案抗議人抗議之意旨其大要謂該阿爾本加輪船已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定沒收則凡屬於該船之債務應當轉移於我國政府爲之償還云云查國際通例正當之捕獲物爲捕獲者絕對之權利其他第三者有無或種權利存於其上均所不問何況買賣煤炭爲普通債權與該船本身並不相涉是純係民事事給付之訴而決非捕獲事件之訴願原檢定認爲不在管轄範圍以內以書面檢定自無不合該抗議人之抗議實無理由云云

本廳按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載訴願人在訴願期間內提出訴願書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指定日期開庭審問等語阿爾本加船捕獲事件原地方捕獲審檢廳係於本年四月五日公告該抗議人於同年五月四日提出訴願尙在合法期間之內依上述規定自應一律開庭審問方爲適合原廳乃僅依書面檢定核與法定程序究有未符則抗議第三論旨殊非無理惟查該抗議人訴願主旨係主張就阿爾本加船有債權關係請求判照履行按捕獲審檢廳之職權專在審檢所捕獲船貨之應否沒收至應沒收物上及被沒收物主之有無擔負債務係屬普通民事訴訟當然不屬於所管範圍况依國際公法正當之捕獲本爲交戰國應有之絕對權利其取得亦顯係原始的性質即或他人確有權利存於其上既可置諸不問自亦不能認其有抵抗捕獲之理由原訴願書稱阿爾本加船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八號在日本門司口岸經過曾向駐日英商怡大洋行購辦煤助五百五十噸該價計英金四百二十一磅另二便士當由該船主出立支票一紙並經由德國亨堡城該船船總公司承認簽字寄交英商怡大洋行執證向英國倫敦噶囉銀行照支該英商隨付與英國倫敦萬國銀行往向收取無著故此項債務迄今存在等語顯係該怡大洋行與該輪船公司間之債務關係該抗議人此項債權究應如何處置在本件訴願要無主張求償之餘地

據上理由本件抗議雖非全無理由應予撤銷原檢定而該件訴願則仍應駁回特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

十條更爲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
評事余榮昌
評事胡詒穀
評事吳振南
評事陳壽彭
評事王蔭泰
評事嚴鶴齡
書記官林志章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六號

抗議人 禮和洋行 德國籍住上海九江路十六號

代表人 劉倫士 德國人住上海九江路十六號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海容捕拏德商有寧股份公
司所有阿爾本加 Albenca 輪船案件所爲駁回訴願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麥鼎華
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計有四點其第一點謂捕獲權之解釋實有違反萬國公法之處當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

會議時中國與會焉其第一段有言倘商船於宣戰時適在敵國港口苟欲意者則該船可立即或准逾相當期限後帶領護照行駛至目的地或其他可以駛入之口岸當一千九百零七年同一海牙會議時中國依然與會焉其第二段有言倘商船為最高權力所阻不能享用第一段內所規定之權利則不准將該船沒收或裁判而祇准收管或納金徵用中國捕獲審檢廳章程於上年十月三十日始以教令公布但輪船收沒之期則在上年八月十四日故實不能根據該項章程辦理云云其第二點謂輪船阿爾本加已於上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德未曾斷絕邦交之前由中國海軍執行看守是乃違背萬國公法觀上年三月十九日中國海軍信件可知阿爾本加號已被看守在先則事實上已不能再有於上年八月十四日由海容艦長將該船擊捕之理云云其第三點略謂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稱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條約所規定者祇指在行駛及經商之船而言是乃私見也即使如是則同一會議時第三段內關於沒收權已失其效力矣云云其第四點謂禮和洋行之抵押權當時曾報告德國領事署立案且在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會將由該船船主具名之帳略呈請鑒核為證夫付款祇能付於對於該船能負責任之人斷不能付於該船自身也因中國先前並未經過捕獲法廳即將該船沒收是乃違背萬國公法故禮和洋行在法律上所應得之抵押權亦已被取消設使禮和洋行亦自置船舶而船舶與阿爾本加之地位相等則於中德宣戰時已如第一點所言中國無收沒其船舶之權而祇准收管或納金徵用之而已茲特舉其詞曰捕獲廳於船祇有判決沒收或釋放之權然本案確未有捕獲之事實發現故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或北京高等捕獲審檢廳照法律不能判決沒收或釋放然則該廳等實無事物管轄權也云云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張汝霖答辯要旨稱本案之船寄港避難二年有餘本非現在實在經商之船自不能適用海牙第六條約該抗議之第一點全係誤會因自衛而看管是警察權之作用因宣戰而擊捕是交戰權之作用二者各有原因斷不能謂看管在先即不能擊捕於後至於既經擊捕而後始有條例是一國之任意並無時期之限制該抗議之第二點實失根據該船是否為該抗議人所受抵固無證明即使有之受抵者不能視為所有者且受抵同是德人於敵性之船仍不生影響上年八月十四日由海容艦長將該船實

行擊捕有該艦長供述書在安得謂爲未經擊捕兩廳均無管轄之權該抗議之第三點亦與事實不符由此觀之盡該抗議之所說已不能謂有理由何況該抗議人僅與船主有債權關係與該船本身並不相涉則前列數點均非該抗議人所可主張此項抗議自屬毫無理由云云

本廳查抗議第一及第三論旨係主張阿爾本加船應受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會議第六公約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之利益然查該約文緣起載爲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起見 *Dé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等語則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爲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爲主張之理由本案阿爾本加船係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駛至上海停泊數年早經停止經商顯不能享受該條項之利益原廳見解自無不合抗議第一論旨又謂民國不應適用施行在後之捕獲審檢廳條例沒收該船然查國際公法捕獲敵船本國家應有之權利至關於捕獲之法規乃國家自限制其行爲之規定並非發生捕獲之權源故法規雖未頒布而國家之捕獲權依然存在本案阿爾本加船按之海牙第六公約既非不能捕獲則查照民國捕獲審檢廳條例及海上捕獲條例判准沒收即於法理毫無不當抗議第一及第三論旨殊無理由至抗議第二論旨主張該船係業經看管之船隻無再被擊捕之理然查國際間既並無因看管免除擊捕之約定民國法律亦無此項明文則按諸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凡懸掛敵國國旗即有敵國船籍者爲敵船均在應行捕擊之列本案阿爾本加係屬德籍船懸掛德國國旗在該抗議人本所不爭自應依該條例第三十九條即予沒收以上理由尙係就該船應否沒收加以論斷至其先決問題則爲該抗議人是否可因抵押權關係就該船主張債權之清償及抵押權之實行更進而爲不應沒收之論爭查抗議第四論旨其立意即謂該抗議人對於該船有抵押權業已呈驗證據不應由民國沒收該船致令其抵押權歸於消滅

不知該抗議人所主張之抵押權即使屬實祇係對於該船主可主張其存在實不能向專管捕獲審檢之公署為債權法上之請求亦不得援為抵抗捕獲之論據況該船隻猶是德籍烏有不能捕獲之理至抗議第四論旨又謂該船並未有捕獲之事實故捕獲審檢廳不應有事物管轄之權然查該船上年八月十四日由海容艦長實行拏捕有該艦長呈出之供述書作證且該船船長於船被收管時即離船他去未據報明住址捕拏時實無從對之通告理由况查捕拏當時海上捕獲條例尚未頒行自不能以該條例所規定追溯既往適用於以前之捕拏行為是縱如抗議人所主張當時未經通告捕拏理由亦不得謂為未經合法之捕拏抗議第四論旨亦難採用

據上理由本件抗議為無理由應即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為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 廳長 姚震
- 評事 余榮昌
- 評事 徐維震
- 評事 吳振南
- 評事 陳壽彭
- 評事 王蔭泰
- 評事 嚴鶴齡
- 書記官 林志章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七號

抗議人 德國佛林部輪船股分公司 德國籍住德國佛林部
代理人 禪臣洋行 德國籍住上海

代表人 西伯斯德國人住上海同孚路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海琛捕擊該德商所有瑞士達
JOKS 輪船案件所爲沒收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麥鼎華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
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論旨謂捕獲審檢廳辯論時曾宣言中國已承認一千九百七年海牙和平會第六條約但該檢定與該
條約第一段第一項及第二段適相反該條約第一段第一項內載倘開戰伊始有交戰國商船仍在敵國海
口應准其立刻或於相當限內自由駛出或發給准其經過執照令其直接前往目的之海口或令其駛往代
爲指定之海口以資公便云云又第二段內載倘因遇有不可抵抗之力不能於第一段所載之相當限內駛
出口外或地主並未准其出口者則自不准沒收該船該交戰國祇可將該船捕獲或徵用如捕獲則至戰事
畢後有歸還該船之責無須賠償倘係徵用則須另納徵用金等語中國政府捕獲該船時並未有應行之宣
言謂戰後歸還不償金如徵用應給徵用金等語總之中國因實際上捕獲該船而使用之該項舉動中政府
實爲違背國際公法瑞士達輪船未可蒙沒收之處分請求另行檢定將第一審之檢定取消瑞士達輪船放
行及將一切訴訟費由國庫認交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江忠章答辯論旨稱查海牙第六公約實爲保護實踐商業之商船以免商業
之驚擾而設觀於該約之緣起即可明瞭該船瑞士達號自歐戰後因避他國捕獲駛抵汕頭停泊二年從未
出口經商其與該約所稱實踐商業之商船自不相符則該約第一二條之規定當然於該船不能適用況該
船明係德國佛林部輪船公司所有懸掛德國國旗自屬敵船予以捕獲實爲正當抗議人之抗議意旨毫無
理由等語

本廳查抗議人所稱各節係主張瑞士達船應適用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規定不得沒收等情然查該約文緣起載為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為起見 Dé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等語則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為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為請求之理由本案瑞士達號輪船於民國三年八月九日由三寶龍駛抵汕頭停泊港內迄未出口扣計其停止經商之期間業已兩年有奇按之上開說明顯然不能享受該約條項規定之利益且既明係德國佛林部輪船公司所有懸掛德國國旗自屬敵船予以捕獲實為正當原廳見解於法並無不合

據上理由本件抗議為無理由應即駁回依捕獲等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為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 姚震

評事 胡詒穀

評事 徐維震

評事 吳振南

評事 陳壽彭

評事 王蔭泰

評事 嚴鶴齡

書記官 林志章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 一 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及議院法第二十條修正案(參議院提出) 審查報告
- 二 組織國會外交調查會建議案(議員饒孟任等提出)
- 三 請組織特別外交委員會案(議員王雙岐等提出)
- 四 請政府繼續發售七年長短期六釐公債維持北京中交兩行鈔票價格建議案(議員劉果等提出)
- 五 條擬維持中交兩行紙幣價格辦法請願事件(請願者京師總商會) 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六 取消京奉路客票搭現新章請願事件(請願者洪敬銘等) 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七 由院電覆英皇并慶賀各協約國案(議員葛夢樸等提出)
- 八 請亟謀統一維持和平建議案(議員葛夢樸等提出)
- 九 請政府明令停戰建議案(議員葛夢樸等提出)
- 十 請大總統速頒停戰命令組織和平會議以維國本建議案(議員王訥等提出)
- 十一 本院七年八月至八年七月預算書(審查報告)
- 十二 選舉本院憲法起草委員三十人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日第一千十二號

第 135 册 514

廣告

北京電話局添建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電話東南兩局現擬添建樓房平房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方法開列於下

- 一 擬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日後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圖之後務須按照說明書所載建築概況另行詳細開具做法書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自陽曆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 一 凡在登報投標截止日期以後收到投標之件均為無效
- 一 標函須用火漆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內投入務於函面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股實舖保並繳交押款一切手續均按照本局包工條款所載辦理
- 一 凡所投之標或取最低價者或取酌中之價者交通部自有權衡辦理惟投標者因投標致有耗費無論得標與否 交通部無償還之責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並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書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大成張庫汽車公司續招第二期股廣告

本公司原定股額十萬元先收五萬元購車十八輛自本年四月開車迄今七閱月幸無折耗現蒙 交通部察哈爾都統批准全路歸本公司一家修理亟須籌備進行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期股五萬元一律作為優先股無論新舊股東統限於舊曆十一月底截止欲知詳章請函詢北京西草廠本公司事務所以便郵寄

交股處 漢口前花樓 天津東馬路 南京下關 久大精鹽公司
北京西草廠 庫倫東營子 張家口堡裏 大成汽車公司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圓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已定於十二月十日舉行抽籤所有本局此次繼續發行之前項公債及七年六釐公債自應於舉行抽籤前後暫行停募俾便劃清帳目整理票碼茲定於十二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暫行停售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仍行繼續開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十日為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之期自應按照例舉行茲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魯鴻深啟事

鄙人於十一月十四日失去衆議院秘書廳第八號徽章一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律師張浚明告白

本律師日前因公出第一區○號辦事遺失印章本會補發外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第一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國電

比國國電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咨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職知事

葉國霖等案經裁判確定彙案錄報文（附清摺一原決定及判決書六）

內務部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三省省長請轉飭所屬注

意疫症預防並檢送前定百斯篤預防辦

法文

內務部咨湖南省省長准國務院函開衆議院

函稱衆議員李俊請更正棠生即以字行

咨請查照文

廣告

比國 電

比國國電 十一月十八日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承

貴大總統惠致熱誠之賀忱朕殊深銘感特此致謝并祝

貴中華民國國運福昌祈

賜鑒焉

阿勞比

政府公報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十三號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諭秉國邢同泰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給本署掾屬勳章由

呈悉諭秉國等已有令明發郭惟祐申心培馬壽恆劉士烜范鼎榮謀待岑剛芮峻李琪來余秉甲十員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吉林省吉林縣警察分所長吳杰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請將鄧縣等處剿匪出力人員金玉山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七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保劉世珍等十三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保帥培寅等十二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九號

令鑲白旗漢軍都統達壽

呈保文斌等七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十三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第一千九百九十號

令海軍總司令藍建樞

呈保池漢明等五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公 文

呈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擬職知事葉國霖等案經裁判確定彙案錄報文（附

清摺一原決定及判決書六）

爲擬職知事葉國霖等案經裁判確定彙案錄報仰祈鈞鑒事據陝西高等檢察廳呈長安地方審判廳決定前寧陝縣知事葉國霖瀆職嫌疑一案貴州高等檢察廳呈貴陽地方審判廳決定前台拱縣知事彭承先稅契違章一案又決定前平越縣知事喻熙箴瀆職嫌疑一案直隸高等檢察廳呈該同級審判廳判決前天津河務局長沈葆恆圖利背職一案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呈該同級審判廳決定前龍巖縣知事陳爲銚瀆職嫌疑一案總檢察廳呈大理院判決前鳳陽關監督孫多祺侵占一案鈔送原決定及判決書請鑒核各等情到部查以上六案均係奉令交法庭訊辦案件除葉國霖彭承先喻熙箴三案決定免訴陳爲銚一案駁回公訴外其餘沈葆恆孫多祺兩案係判處三等有期徒刑現在均經確定照例應彙案呈報理合將各該法院審判各案情形開具清摺並照錄原決定及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鈞鑒再查孫多祺在豐縣知事任內虧欠鉅款一案前准國務院暨財政部江蘇省長先後函咨經本部令仰京師地方檢察廳併案辦理旋據該廳呈稱併案辦理事實空礙請仍由江蘇省自行追繳等情復經咨請江蘇省長查照在案擬俟另案辦結後再行呈報合併聲明謹呈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職知事葉國霖等六案審判情形開具清摺並照錄原決定及判決書呈請鈞覽

一前陝西寧陝縣知事葉國霖因瀆職嫌疑於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奉 令擬職交法庭訊辦經長安地

方審判廳豫審終結決定免訴由陝西高等檢察廳呈報到部

一前貴州台拱縣知事彭承先因稅契違章又前平越縣知事喻熙箴因瀆職嫌疑於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一

日奉 令補職交法庭訊辦經貴陽地方審判廳分別豫審均決定免訴由貴州高等檢察廳併案呈報部

一補職天津河防局局長沈葆恒因圖利背職於本年二月四日奉 令交法庭訊辦經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該被告人不服聲明控訴經直隸高等審判廳判決將原判撤銷依律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併褫奪為官員之資格終身案已確定由該同級檢察廳呈報到部

一前福建龍巖縣知事陳為鏡因瀆職嫌疑於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奉 令交法庭訊辦經閩侯地方審判廳豫審決定駁回公訴由該同級檢察廳呈報到部

一前鳳陽關監督孫多祺因侵占稅款於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奉 令交法庭依法辦理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無罪該同級檢察廳檢察官不服聲明控訴經第二審判決依律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併褫奪其四十六條第一款之資格五年該被告人不服聲明上告經大理院判決駁回仍執行控訴審之判決業已確定由總檢察廳呈報到部

附錄決定及判決書六件

- 一葉國霖案初審決定書一件
- 一彭承先案初審決定書一件
- 一喻照箴案初審決定書一件
- 一沈葆恒案控訴審判決書一件
- 一陳為鏡案初審決定書一件
- 一孫多祺案上告審判決書一件

長安地方審判廳刑事決定六年決字第三一號

決定

被告人葉國霖年四十七歲甘肅文縣人住南柳巷前寧陝縣知事

田蔭卿 在逃

右列被告人因瀆職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請求豫審本廳豫審終結決定如左

主文

葉國霖免訴

田蔭卿候緝獲另辦

事實

緣葉國霖於民國三年十二月奉前陝西巡按使呂委署寧陝縣知事蒞任後雇用田蔭卿充當門丁四年十一月交卸其在任時辦理張葉氏自刎身死案內有周承龍罰款錢二百四十串僅發還一百二十串其餘一百二十串詳請高等審檢廳撥作司法經費當發還周承龍罰款時田蔭卿向周承龍索酬謝金十串旋即退還迨葉國霖卸任後經周承龍之叔周致祥以違法貪贓等情訴葉國霖於該縣知事署後任劉澄詳奉高等檢察廳傳案質訊該葉國霖聲請迴避稟由前巡按使批飭高等檢察廳轉飭同級檢察廳偵查終結認該葉國霖田蔭卿有犯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嫌疑送請豫審前來本廳正審查問該後任知事劉澄對於葉國霖辦理李老五殺人案認有向鄭文林索賄錢一百串鍾定光偷葬官地案認有向鍾定光索賄錢十二串並罰錢五十串捏指為煙案罰款王受爵賭博案認有將王受爵及其兄王敬宗(即王受謙)暨廖松齡答責李魁脫逃認有賄縱徵收廠稅認有浮收各情事先後詳由高等檢察廳轉飭同級檢察廳陸續送請併案豫審本廳逐件詳訊該被告人葉國霖堅稱無向周承龍鄭文林鍾定光等索賄各情事罰鍾定光錢實因種煙王受爵等實未將其答責李魁實非賄縱廠稅實係查照向章徵收各等語茲特據該葉國霖及周承龍等之供暨囑託寧陝縣知事查覆各點證明於左

一張葉氏自刎身死案

緣張葉氏之夫張光永欠有周恒發之子周承龍錢債周承龍將其控於寧陝縣知事署張葉氏聞知氣忿於民國三年八月遂持菜刀自刎死於周恒發家訴經該縣朱前知事判罰周恒發錢二百四十串撥充地方公益之用詳經高等審判廳以罰不依法批回覆審適葉國霖蒞任嗣至四年十月間始將周承龍等傳案審訊將朱知事所罰之錢發給周承龍錢一百二十串其餘錢文詳請高等審檢廳撥作該縣司法經費去幾葉國霖交卸後任知事劉澄澄接辦是案周承龍之叔周致祥遂狀訴並供稱葉知事卡吞錢一百二十串其門丁田蔭卿稱作酬勞費云云劉澄據此謂葉國霖犯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罪本廳訊據葉國霖供稱周承龍具狀領錢知事僅發給錢一百二十串其餘一百二十串因縣中司法經費拮据擬充作該項費用比即批示並詳請高等審判廳核示未奉回批知事即已交卸卷宗錢文俱移交後任劉澄辦理知事並未絲毫染指報酬的話實係劉澄捏誣請問周承龍便知質之周承龍供稱葉知事傳民領錢民於陰曆九月二十二日具的領狀狀上係寫二百四十串錢葉知事給領一百二十串其餘的錢作何用處民亦未問比即回家不知批示與否田門丁並未向民說葉知事要錢報酬的話係民領錢回後民四叔周致祥問民領回沒有民說領了一百二十串其餘一百二十串想是作報酬了民叔聞言即在劉知事案下告了各等語再質之周致祥之子周承植供亦略同核與在寧陝縣知事署之供狀各詞俱不一致而劉澄詳高等檢察廳文內所稱葉國霖要求周承龍賄賂錢一百二十串始則易其名曰酬勞費後知周承龍不服又復別立名曰撥充司法經費前所隱秘取得之錢今復變為公然取得質之葉國霖供稱該項錢文如謂知事欲飽私囊又何必存於科內且何必詳報高等審檢廳如謂藉充司法經費之名以入知事私囊則當詳高等審檢廳時知事交卸在即即使上憲批准知事早已他去亦屬後任之錢知事對於該錢實無侵吞之意各云云按該葉國霖所稱各情尙屬可信徵之周承龍在本廳及在同級檢察廳供愈足證明該葉國霖實無向周承龍要求賄賂及私吞錢款各情事至劉澄詳稱周承龍狀內十一月之一字係葉國霖挖去惟周承龍供稱係四年陰曆九月二十二日領錢查是日爲十月三十日其具領狀當在十月三十日以前之事而領狀內載明係十月二十六日核

其日期尙屬相符是該一字非該葉國霖所挖確鑿無疑

二李老五殺人案

緣李老五與鍾老六及鄭三戒均相認識鍾老五因與唐木匠有隙起意欲將唐木匠殺斃即邀同李老五周老六尋殺適鄭三戒亦因其姊王鄭氏與唐木匠有姦當鍾老五等議殺唐木匠時鄭三戒亦曾與謀臨行復給李老五木棒及殺斃後案經葉國霖獲犯判決劉澄蒞任後具詳高等審檢廳文開據鄭三戒之父鄭文林供稱李老五把民父子攀案稟差徐富教民送葉知事錢一百串四年七月由徐富過交與葉知事云云本廳關提鄭文林徐富到案研訊旋據寧陝縣知事覆稱鄭文林業已物故徐富早已潛逃訊之葉國霖則堅稱無受賄之事復再函託該縣知事陳寅調查覆稱據鄭文林之子鄭三樂供稱該案於葉知事案下了結並未花錢後劉知事到任將民父子傳案常供未花錢與葉知事劉知事即將民父子收押民父因被押日久出看守所後即行物故並據鄭三樂及其兄弟鄭三吉鄭三戒暨鄭三吉之子鄭傳忠狀稱案已了息未花分文葉知事實無要求賄賂之事不知葉劉二知事有何嫌隙互相攻訐各等語查劉澄詳文內所指之行賄人早已物故過交人亦已遠颺而該縣知事陳寅查覆並稱劉澄與葉國霖有仇勒令鄭氏供認行賄以圖陷害云云據以上論斷該葉國霖實無收受鄭文林賄錢一百串之事毫無可疑

三鍾定光偷葬官地案

緣鍾定光之祖父物故即葬於該縣屬文王坪官地內雇丁士奇等搬柩嗣因工資糾纏互訴於該縣知事署迨後鍾定光又因栽種鴉片煙案經葉國霖判罰錢五十串劉澄蒞任後鍾定光之父鍾雲程訴稱民父厝於文王坪官地葉知事向民長子鍾定光索錢十二串係二科雇員王漢章過交嗣後忽來票差將民次子鍾定輝四子鍾定清鎖押到縣罰錢五十串等語劉澄據此遂詳高等審檢廳文內並指所罰之五十串錢確因厝地並非禁煙罰款本廳訊據葉國霖堅稱知事實無收受鍾定光十二串錢之事五十串錢實係鍾定光種煙罰款因鍾定光畏罪潛逃其弟鍾定輝鍾定清到案情願代爲認罰故將罰款報解禁煙總局時係寫鍾定輝

鍾定清之名再據寧陝縣知事陳寅查覆文開鍾定光供稱十二串錢係給與田大爺後經退還五十串錢罰款比經榜示民亦看見王漢章供亦云然據此證明該葉國霖向鍾定光索錢十二串之事亦屬子虛至所罰之錢五十串是否種煙罰款卷內所載與該葉國霖所供尙無歧異且其款比已報解禁煙總局其爲禁煙罰款亦無疑義

四王受爵賭博案

緣譚啟友訴王受爵王受謙（即王敬宗）廖松齡等誘賭案經葉國霖判罰錢六十串當票喚訊究時王受爵等抗傳曾有毆傷票差情事後劉澄蒞任王敬宗訴稱葉知事責民不應抗傳毆差將民答責二百民弟受爵被答六百廖松齡被答四百並稱鄉約李學武稱民賭博之稟係迫於葉知事威逼等語本廳研訊據葉國霖堅稱實未將王敬宗王受爵廖松齡等答責復託寧陝縣知事陳寅調查覆稱據王敬宗王受爵廖松齡供稱葉知事會將民等薄責數下未有傷痕並驗明王敬宗等臂部均無答痕各云云查該王敬宗前在劉澄任內訴稱葉國霖將其答責並答責王受爵廖松齡各有數百之多勢必答傷無論經若干年其答痕終難泯滅今已驗無答痕又稱僅薄責數下前後供狀各詞自相矛盾是其所言實難憑信又查該案卷內尙未過硃之堂諭有將王受謙王受爵廖松齡等分別答責之語訊之葉國霖則堅稱是否科裏誤寫抑係劉澄偽造裁認知事不能懸揣總之知事實未將王敬宗等答責堂諭既未過硃蓋章不能爲憑云云此外詳細審查並未得有答責明證是該葉國霖對於此案難令負刑事之責

五賄縱要犯李魁案

緣李魁曾在柞水縣犯強盜案逃至鎮安縣境內鎮安縣知事派警緝該李魁復逃至寧陝縣屬之梁家莊地方賭博當經葉國霖派警拿獲羈押所內旋即脫逃本廳訊據葉國霖供稱當時知事同禁煙委員下鄉查煙因聞梁家莊地方有賭派警捕拿將李魁獲案羈押未幾該犯脫逃嗣接鎮安縣公函始知李魁犯過搶案該李魁身無長物賄從何來實係脫逃並非賄縱等語查卷內劉澄曾因李魁脫逃傳集當時拿獲李魁之法

警徐富王成蔡友及看役夏元暨同李魁羈押之曹良相並同李魁相識之呂忠銘等研訊俱未得有賄縱證據本廳復託寧陝縣知事陳寅調查復稱李魁係窮苦逃犯其無銀錢足以行賄云云據以上論斷李魁脫逃實非該葉國霖賄縱允無疑義

六徵收廠稅案

緣寧陝縣素產木漆耳紙油等品自前清季世該縣知事每當派人查廠之際徵收銀錢歷爲縣署陋規民國成立以來該項陋規提作公款由知事派員徵收除開支及提若干作爲本縣學校經費外其餘俱解財政廳葉國霖任內規定木廠每鋸漆廠每刀各收銀二兩耳廠每架收錢十五文紙房油房每槽各收錢二串文並發給徵收稅票民國四年共折收錢一千二百九十餘串較之前任報解之數多至九百餘串劉澄詳高等檢察廳文內略開歷任徵收廠稅每耳一架收錢三四文每漆刀鋸鋸一把收錢少或五六百文多則一串文每年實共收錢三百串之譜自應以三百串爲正數越此者卽爲浮收葉國霖任內均比從前增加每漆刀或鋸鋸一把有收至四串八百文以上者每木耳一架有收至三十文以上者其餘各宗均加倍浮收共收至一千二百餘串之多較從前收入總數已浮收九百餘串卸任後多日猶未報解後經被害人告發始將稅款詳解票根移交該詳解底稿係十一月三十日復將十一月之一字挖去其爲畏法舞弊已可概見實係圖利自己犯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云云本廳訊據葉國霖供稱廠稅數目係照向章徵收並未增加分毫知事因聞向來所派徵收員役聯絡鄉間紳董從中舞弊知事意在整頓發給稅票以杜弊端所以收數較前暢旺實係整頓效果知事未私嚼分文儘數報解有案可稽等語查該縣紳民有稱葉知事徵收廠稅較前任增加數倍者有稱按向例收納並未增加者究竟每年徵收各品定額遍查縣卷無可稽核據該縣知事陳寅查覆文稱歷任均派親信人徵收實收若干無從考核復再函詢財政廳據覆稱該縣沿習慣徵收其稅率及徵收方法本廳無案可稽是此項稅率之多寡未經明頒定章何爲正數何爲浮收實係無以區別且所收銀錢比卽儘數報解更難認爲圖利自己而令其負刑事之責至劉澄詳稱該詳解底稿十一月之一字挖去一

層指爲畏法舞弊按葉國霖係四年十一月九日交卸印信卷宗自必同時移交該劉澄接收後豈肯令其舞弊本廳函詢財政廳覆稱係十一月八日印發其核辦底稿當爲十一月八日以前之事該一字非葉國霖所挖亦無可疑

理由

據右事實被告人葉國霖既經證明前在寧陝縣知事任內審理張蓮氏自刎身死李老五種人鑑定光儉葬官地李魁脫逃各案實無索賄及受賄各情事及罰鍾定光錢文並審判王受爵等賭博案暨徵收廠稅亦均未觸犯刑律上罪名應即免訴田蔭卿候緝獲另案辦理本此理由特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長安地方審判廳刑事庭

豫審推事曹 瀛 印

書記 官李金叙 印

貴陽地方檢察廳謹將同級審判廳決定彭承先稅契違章一案決定書繕呈察核
決定

被告人彭承先貴陽人年五十五歲

右被告人因稅契違章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徐翼孫請求豫審特爲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彭承先免訴

事實

民國四年不記月日彭承先任台拱縣知事時經徵該縣民張天尾稅契六張黏官紙三張填載稅契紙價冊費共應合洋三元一角三仙四星張天尾實出銀四兩二錢吳禮講稅契一十八張黏官紙七張填載稅契紙

價等共應合洋二十七元零三仙吳禮講實出銀二十四兩二錢五分二釐張吳各以違章浮收等情並黏附各證件呈經財政廳查覆經收張天尾吳禮講銀收條無收款官廳圖記亦未署經手人姓名詳由前巡按使提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以該知事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應提交法庭訊辦旋經省長鈔發議決書令該知事答辯各款核係實情鈔發原呈令由高檢廳轉令同級廳依法核辦稟傳告訴人張天尾吳禮講及關係人李先祥吳正齋等均不到案而彭承先對於告訴各點業經逐款答辯鈔發有案原案檢察官以收條不能認爲憑證答辯各款亦經省長認爲尙係實情報案不實係屬行政範圍等語請求豫審到案查本案告訴人及關係人等均不能傳案質訊對於被告人彭承先應訊各點已據逐款答辯鈔送有案無更應審訊之餘地除報案不實不論外應即決定

理由

查閱被告人彭承先遵令答辯各點內稱查張天尾吳禮講之契係吳正齋李先祥包攬經手浮收之數據張承祐（係財政廳委員）查覆並無縣署收款圖記及經手人姓名收條並非縣署司事浮收可知張天尾（此處疑脫吳禮講字或等字）一縱實出此數顯係吳正齋李先祥串蝕張天尾等又未到署控告從何發覺至以已稅作未稅因該契未黏有前清布政司契尾司事一時誤會認爲未稅均經全數填入官紙收款全數繳廳並非弊混至數契黏連一契因該民要求黏連便於收拾司事周鼎方以爲便民率從其請迨知事查覺業已發出收回另辦又恐累民只好聽之然亦僅有此起各等語據此查答辯第一點業經財政廳委員查明無縣署收款圖記及經手人姓名責任自有所歸與該被告人彭承先無涉二三兩點一係以前清布政司契尾有無爲別標準錯誤一係臨時權宜便民且經證明全數入官並無類似此等之案以爲取巧斂財之證明均不應負刑事責任且查與原案起訴意見並無出入本此理由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決定

貴陽地方審判廳刑事豫審庭

貴陽地方檢察廳謹將同級審判廳決定喻熙箴瀆職嫌疑一案決定書清冊繕請查核

決定

被告人喻熙箴年五十九歲貴陽人前平越縣知事

右被告人因瀆職嫌疑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訴請豫審特爲決定如左

主文

喻熙箴免訴

事實

案准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起訴事實內開喻熙箴原任平越縣知事在任辦理稅契因轄地遼遠花戶往來不便委派員紳四出就地徵收照章之外凡契價在三十元以上者契紙每張收一元三角繳解一元二角三十元以下契紙每張收三角繳解二角即係於定章之外每契紙費多徵一角其多徵一角均作給調查員旅費由調查員自行扣支並未繳由縣署轉發即有一二全行繳出者亦經照數領獲該縣員紳承辦加徵時亦未經喻知事給有正式諭飭儘得以紙半張列一表示給照徵收嗣亦經喻知事收回塗銷事經前貴州龍巡按使所委政治委員舉發飭由財政廳派委澈查並由巡按使署加派專員覆查問據該縣辦理各區稅契員紳王俊才姜廷鈞萬象甲蔣錫之吳光讓等均向稱同前情案口一詞以該喻知事在任辦理稅契加收一角作調查費出於喻知事之意雖未明有諭飭所給表式又經收回註銷而出費之人民與收費之員紳異口同聲已成不可掩之事實惟係由各調查員扣支並非該知事入己亦有大多數人之證明推其初衷或亦借此鼓勵各調查員希冀有此一角廣事搜羅以多收契紙爲多得旅費之必要各等情呈由巡按使以辦理稅契原有提成開支即欲設法鼓勵承辦人員亦不能擅收規費該知事喻熙箴加收調查員費一角經一再

查明雖未入已究屬失查提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褫職奪官非六年限滿不能開復處分並以加收調查員費一角經一再查明雖未入已究屬失查應提交法庭訊辦咨送司法部令發高等檢察廳轉令本廳依法辦理等語意見內開查縣知事辦理稅收徵收稅款原有一定章則非可意為伸縮更非可藉作手段意圖旺收本案喻熙箴在平越縣知事任內徵收契稅對於紙費照章之外每張多收一角作給調查員紳旅費並未入已因而稅驗認真超額預算財政廳以該知事既未入已係為鼓勵承辦人員起見巡按使以該知事雖未入已究屬失查均經認定呈辦在案查失察係屬於行政處分該知事因本案褫職奪官非滿六年不得開復其處分已不為不重惟是徵收租稅及各項入款之官員關利國庫或他人而於正數以外浮收金谷物件者與法律究無不抵觸喻熙箴在平越縣知事任內辦理稅驗契多收紙費一角作調查員費並未入已已經財政廳巡按使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明認定雖經諭知事將其所列表式收回註銷現在已無多收實據及多收總數並受害人民可以稽考仍應認為實在雖其款並未入已又受最重之處分核與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律義仍屬不符然該知事全案情節究實不無可原各等情並鈔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紙請求豫審到廳經傳該被告人喻熙箴到庭照起訴各節反覆研訊據供該知事任內並無浮收情事係委員挾嫌妄報等語當調閱值查原卷錄錄內容亦復相同當錄供咨送原檢察官徐翼孫查閱諮詢意見去後頃准答覆到廳內開喻熙箴是否犯罪應從事實考究不能以委員挾嫌率予推翻又稱查各委員所查之結果均係得諸人民之傳說並無何種具體證據本廳函請平越縣查覆亦無何種浮收實據查審判原則要以證據確鑿為準本案雖事實與刑律抵觸而證據則一無所有等由自應據以決定

理由

本案喻熙箴之發生犯罪嫌疑基於懲戒議決書之認定懲戒委員之認定事實一本於前巡按使之考察奏劾巡按使奏劾事實即根據各委員之查報委員所報事實是否公平及有無挾嫌情事均於案情大有關係備查全案卷宗及審訊情節喻熙箴在平越縣任內辦理稅驗契並無浮收實據與檢察官答覆意見所稱查

十七

各委員所查之結果均係得諸人民之傳說並無何種具體證據本廳函請平越縣查覆亦無何種浮收實據查審判原則要以證據確鑿為準本案雖事實與刑律抵觸而證據則一無所有等語相符雖起訴文所稱有喻熙箴辦理稅驗多收紙費一角作調查員費並未入己已經財政廳巡按使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明認定一語但所認定是否正確及是否可以範圍司法機關之審判不待煩言而解況既發見真正事實尤應資以判斷庶不致有所枉縱本此理由故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決定

貴陽地方審判廳豫審庭

推事楊鉅昌

書記官顏怡

直隸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七年刑字第一二八號

判決

控訴人沈葆恒福建閩侯縣人年五十八歲在押前河務局局長

辯護人張務滋

右控訴人爲圖利背職損害國家財產案不服天津地方審判廳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沈葆恒圖利背職損害國家財產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併褫奪爲官員之資格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沈葆恒自民國元年十月間河務局成立時即充任該局局長所有河工款項均存於天津交通銀行內備用時則憑支票支取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院令停止付現並爲防制濫發起見飭各行將存鈔封儲津埠亦事同一律金融界不免恐慌該前局長恐所存津交行款項落空逸往案取該行以津鈔既違令封存無從支給乃以原存北京交通鈔票應付計自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陸續共付給河務局京票洋四千三百四十三元其時河務局以交行停兌之故已於同月十八日與直隸省銀行另立摺據往來該前局長因省銀行不收京票乃將由交行支出之京票洋四千三百四十三元保管在自己手中又該局所轄之子牙河工巡長錢金聲曾於是年四月間來津領取春工款項三千五百元未及用完俾兌風潮發生餘下京交票一千二百元使用不出因繳回局中亦由該前局長自己保存又自中交兩行停止兌現後直隸財政廳擬發各種款項民國六年六月以前撥放京票一成五六年七月撥放京票五成六年八月撥放京票四成均經詳奉省公署令准通行有案河務局亦事同一律以故積至六年八月底省銀行與河務局往來摺據結存項下內有京中票二千九百一十九元之數六年九月間該局所管各河有疏防潰隄之事該前局長自知將來不免遷任擬將任內歷年節存款項全數繳解財政廳以便交卸時劃清界限乃先事面見財政廳長請以京票報解財政廳長當時口頭允許該前局長因而生心漁利其時京中票市價每元值現洋七角四分以上下京交票值七角三分上下而該局應解之款計有民國元二三等年修辦各工備防經費等項節省下共京平化銀三千九百三十五兩七錢二分九釐七毫賑公化銀二百五兩三錢四分三釐庫平足銀九兩三錢共折合銀洋五千三百三十五元三角八分又民國二三四五等年修辦各工節省銀洋一萬五千元一角九分一毫總共銀洋一萬五千八百九十元五角七分一毫該前局長除將前收存之交行付給京票洋四千三百四十三元錢金聲退回京交票洋一千二百元共五千五百四十三元備解外又用現洋購換京交票一千四百五十七元價值七千元購換京中票八千元兩共一萬五千元整於九月二十二日交於省銀行又由在該行原存項下京中票五百元合爲一萬五千五百元連同現洋三百九十元五角七分於同月二十九日報解省庫收存財政廳

接到該前局長解文清摺等件正在調查間適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發覺該前局長有以鈔易洋舞弊取利情事咨請省公署令發直隸高等檢察廳轉發天津地方檢察廳偵查經該廳送請同級審判廳豫審決定移付公判照侵占律判處沈葆恒罪刑沈葆恒不服控訴到廳案經開庭審理調查證據傳訊證人兼參照原審訴訟記錄認定控訴人構成圖利背職損害國家財產之罪屬實

以上事實依左列各點認定之

(一)本年三月一日財政廳復原檢察廳函開該局節餘經費繳還京票一節事前准沈局長面稱現值年度終了該局有歷年節存經費京票應行繳還等語本廳長以年度終了後上年餘剩金繳還金庫原係會計法所規定近年發款既有搭放京票各該機關如能極力節省將現款支用下餘京票照章繳還則以金庫原發之款仍以歸諸金庫按諸法理事實尚無不合是以允為照辦惟所繳究係某年之款當時該局長並未詳細聲明云云據此是該控訴人臆邀財政廳長面允後始敢放膽解交鉅額之北京票足可證明此為本案犯罪之起因

(二)查民國五年交通銀行與河務局往來銀元摺載五月十五日付洋五百元又付洋一百三十九元十八日付洋二千五百元又付洋一千元二十二日付洋二百零四元二十四日付洋三元八角九分此六筆合共四千三百四十六元八角九分控訴人主張當日交行均係付給京票本廳以無徵不信因鈔單到該行行查據該行復稱敝行於五年五月十二日奉院令中交兩行停止付現並為防制濫發鈔票起見飭將存鈔封儲當經遵照辦理嗣以津鈔既違令封存一切款項無從支付乃不得不以敝行原存之本行北京鈔票應付所有五年五月間付給河務局款亦屬事同一律云云據此除三元八角九分一筆原摺旁註撥沈孟翁扎係屬撥還另摺長支不能認為控訴人實收京票外其餘各筆交行既復稱付給京票無異則控訴人關於此點之供述自可信為真實

(三)控訴人供繳解之京票又有前子牙河工巡長錢金聲民國五年間退回之一千二百元在內本廳查傳

錢金聲到廳質證據供稱民國五年春工第二期領款在陽曆四月間我來津領了三千五百元全是票子內有北京交通票子很多那時候還一律通用嗣後我回工所住了不多幾日又打發專船上天津來買米麵北京票子換不出現洋來了共剩下一千二百元我交還河務局另掉換的各等語並具有證人切結在卷

(四)控訴人又供自中交兩行停兌後河務局另與省銀行立摺往來省銀行不給存京票故將交行付給及錢金聲退回之京交票均在己手中保管各等語本廳查閱省銀行所立摺據自民國五年五月開始與河務往來之日以迄六年八月底除收該局領款各筆內有財政廳撥成摺放之北京票外其餘實未嘗收過一元之北京票則控訴人關於此點之供述亦不能不認為真實

(五)查省銀行所立摺據六年八月底結存項下注明內有京中票二千九百一十九元此項均係由財政廳發款時按成摺發該局支用不盡所積之原摺收付細目歷歷可考又查控訴人九月二十九日由該行支出付與金庫之京中票其數為八千五百元而該行是月二十二日收控訴人預備解款用之京中票則止八千元參互鈎稽其解交金庫之京中票八千五百元內有五百元即係由前存項下所撥支而初非臨時購換可以證明

(六)控訴人在本廳公判庭供認因任內虧空洋四千多元故於豫備交卸時從親友家借得北京票四千五百元彌補自己虧空各等情雖所供尙有不實不盡然既承認以京票四千五百元彌補自己虧空之現款即已不啻完全自白犯罪

(七)除前二三五各點所列外其餘京票之來歷控訴人堅供係局內前所存貯詰以該款存局之年月則稱係在交通銀行停兌以前年月記不清了究其存局之原因則稱銀行遇禮拜節日均須休業河工遇有急需不能久待是以局內不能不存錢各等語查停兌以前票現不分北京總行票又與各處分行票不分故其時津埠各機關收支及市面通行者各處之票都有萬無局存大宗款項而盡為北京票之理其時與河務局銀錢往來者係屬交行該行不乏本行鈔票尤無付給控訴人大宗京中票之理(查控訴人繳解金庫之京

票中行票占多數)且果如控訴人所云爲備急需存款其所存又盡係京票而於京票停兌後又何以不另存現款以備急需乎本廳執此以駁詰控訴人該控訴人即俯首無辭以辯其爲謬言顯而易見則其餘四千九百五十七元之京票係由控訴人臨時購換而來而初非同存自屬毫無疑義

(八)本年五月十四日天津中國銀行復原審衙門函稱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京中鈔係七四二十九日係七四二同月十五日天津交通銀行函稱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北京交鈔按照市價計每元折合現洋七角三分各等語據此是控訴人當日之購換京鈔繳解金庫其爲圖利自己損害國家財產自屬顯然
依上列各證明故應認爲確定事實

理由

本案控訴人繳解金庫京交票七千元京中票八千五百元除如上第二第三第五點所列民國五年五月間交行付給之京交票四千三百四十三元前子牙河工巡長錢金聲退回之京交票一千二百元又由省銀行原存項下撥支之京中票五百元均有證明不能認爲犯罪行爲外其餘之京交票一千四百五十七元京中票八千元合共九千四百五十七元如前第六第七兩點所說明實由控訴人圖利購換而來按之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定犯罪之要件已屬具備而與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質尙不相當原審乃不加深查認爲所繳京票全由臨時兌換而來又認爲係犯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事實與法律均不免於錯誤是用由本廳以職權將原判撤銷更爲判決控訴人所爲係官員圖利背職損害國家財產之行爲應依第三百八十六條處斷併依第三百八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褫奪公權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准其扣抵刑期特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李竟楷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直隸高等審判廳庭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審判長推 事張梯雲

推 事周伯甲

推 事劉金選

書記官胡桂森

書記官胡桂森

閩侯地方審判廳刑事庭決定豫字第四五號

決定

被告人陳為銑年三十四歲龍溪縣人住德貴巷前龍巖縣知事

右被告人因瀆職嫌疑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起訴豫審本廳豫審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公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緣福建龍巖縣屬民多以硝磺肥田而商民樂爆竹者甚多亦以磺為惟一原料在前清時名為請領官硝其實多購自私硝農商苦於禁令所在往往向綠營兵弁盜買而吏胥營卒轉視為說索之機自民國紀元陳為銑知事到任以後即據商民蘇立齋以蘇合隆名義稟請化私為公設局熬煎年納捐款四百四十元由該局承包當經該知事訂定條款呈奉都督府軍政實業各司核准官督商辦即將所捐之款作為禁煙經費開辦呈報各在案於縣城設一總局即由總局分設龍門適中兩處支局是為售賣之局而熬硝之廠則分有十五處該知事原報七處當時營與縣積不相能屢有衝突乃有龍守備劉國祥以事關軍火時當隱匿不便

人民自由買賣轉滋流弊等情詳由前游擊胥森榮轉詳各上級官廳即於三年一月間奉民政長令飭該知事即便撤局嚴禁銷售時正年暮該知事已奉令撤局將硝磺點存封閉乃徇花炮商邱日生等四十六家之請以現屆年暮民間需用花炮甚殷且衣食於此者不下數千人一旦禁止實與商業治安有關先行批准該商等即就餘存硝磺購買一面據情轉呈民政長懇請依舊設局准予撤銷旋奉批迴不准而確已售罄硝亦實有千餘觔矣詎該游擊胥森榮即以該被告抗不撤局實有私收該兩分局規費各兩百餘元等情通詳奉前民政長巡按使先後令飭福建西路觀察使汀漳道尹迭次派委赴巖澈查以該縣熬廠實有十五處該被告具報祇有七處而奉令撤局該被告未奉批迴擅准發售均係實情至得賄四百元一節雖未查有實據然不畏人言似難辭咎等語詳覆前巡按使即於三年七月呈奉 大總統申令陳為鈔私售官硝被控有案著交法庭嚴訊依照犯贓律懲辦以肅官常等因飭由高等審檢兩廳轉飭同級檢察廳偵查時被告早已交仰又經巡按使於四年二月呈奉 大總統批令各省通緝各在案六年四月被告始具狀投案由同級檢察廳偵查終結以該被告對於火硝一節按照大理院統字第四六六號解釋雖應以第二百零五條論罪然以公署名義允准他人售賣實與未得公署允准而販賣者不同刑律既無治罪正條而本案情節又不能以教唆犯及事前幫助犯論實不能成立何等罪名已予處分不起訴而對於瀆職一層則謂該被告不畏人言一味袒護實不免有刑律第一百四十條之嫌疑起訴豫審到廳本廳嚴密調查綜核全案該被告嫌疑之點有二(一)即該被告明知分局何以並不干涉而廠數所報不符(二)即業奉令撤何以未奉批迴而擅自批令售賣然第一點訊據該被告略稱此項分局實由總局內部分出總局為推廣營業起見分設支店以廣銷路猶之財政廳包辦釐局承包不過一處而承包之人不出原包範圍以內即分包數處財政廳無庸過問本案事同一律由總局而分支局縣內本不前知及事後查知亦猶是總局所轄地方並不出乎總局原指定範圍以外知事自無庸加以干涉總局既經向縣出捐四百四十元分局與縣無關又焉肯向縣特別報效且分局由總局分出如果分局向縣出錢必分局自有利益而分局所設地點即在總局所轄試問分局何所利而出

此錢再退一步言果其有利可圖是總局之利被分局分去不待知事干涉總局又焉肯坐視分利不加禁止可見分局實與總局爲一體且亦並無分局名目不過一分售之支店而已縣內僅收總局所捐四百元業經報銷有案即使總局所捐之數或者取資於分局然向縣仍以總局名義出捐縣內何能干涉例如此次督軍招商承辦官確關於閩海道屬係委源姓承辦而聞源姓轉將承包一屬轉包他人既是轉包自必向各轉包人收受課款必不能謂此項課款即係督軍所得本案情形正與此同至於熬硝廠數原祇七處嗣因此撤彼設統計雖有十餘處然所熬均歸總局故熬廠多寡並無關係查龍巖礦雖出自台灣而硝則取資土產爲多往往就舊有灰墻挖取石灰以爲熬煎原料故荷此地原料告罄則又換設他處而於是設廠無常當時所呈報者即指同時所設之廠而言云云復經函託現任馬知事查覆略稱龍門山瑞寶華店舖分售適中社由謝先權分售均受城局經理蘇立齋委託不過照銷數多寡分潤餘利並無各別出二百元報效情事自撤局以後該兩分售處所有賬簿移交總局而總局賬簿則以蘇立齋外出無從檢搜謝先權業已作故而瑞寶華則尙存在訊據瑞寶華店店主陳達芳結稱委無特別報效情事錄供函覆到廳又調閱巡按使卷內暨該被告任內案卷關於所收總局四百四十元之款均已分別呈報有案由此觀之則該分局實由總局委託分售而自無特別出賄之理胥森榮所稱該分局出賄四百元未免誤會此第一點之不能證明該被告之犯罪也若就第二點而論訊據該被告則稱設局以後綠營仍不免出而勒索每以軍火名目在在挾制商家不允屢次請縣保護於是縣與營常有衝突嗣因奉令裁撤適當年關爆竹旺需靠此爲生者幾千人知事有地方之責自應予以保護故一面呈請免予撤銷一面批准商民暫就現存硝磺售賣計原存硝二千餘觔礦八千餘觔嗣又奉令不准於是實行停售而硝已售罄礦亦賣去一千餘觔道委查覆即指此數而巡按使科員誤會轉謂被告朦混不知知事實是一時權宜等語復證以邱日生等四十六家之原稟並證以省長卷各紳商迭次呈電剖白該知事實係俯順輿情並無貪婪情事復證以後任孫馬兩知事先後調查函覆謂前知事實係無辜受累各等語可見該知事以意見用事而違令擅准原有不合然略迹原心自亦未可厚非而況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十三號

所謂不畏人言者究屬何人此第二點之不能證明該被告之犯罪也查原卷首先發難者劉國祥而據情轉達者即為胥森榮除此兩人以外實無第三人謂有受賄情事即就第一次劉國祥原詳而言亦不過謂事關軍火時當匪警若聽人民賣買保無接濟匪徒等情呈請禁止並無涉及該知事有瀆職情事嗣因該知事既奉令撤局而仍批賣買於是各收分局二百餘元之說其時劉國祥胥森榮與該知事係屬同城辦公究竟介紹何人過付何人自應親切審明何以未能切實指證可見此種告發顯屬挾嫌嗣經李委查覆無據乃改由黃委查覆即以該被告不畏人言為受賄之證其所謂不畏人言者特不畏胥劉兩人之言耳然則胥劉兩人之言無論虛實均應澈究經檢廳迭次飭傳於先復經本廳迭傳於後均經推諉不案嗣查劉國祥已無住址而胥森榮尚在督軍署充當差遣乃復呈由督軍懇請轉飭到案或飭令劉國祥到案或飭檢證據到案乃該胥森榮僅檢前次據情轉達之文書到廳謂與該員無關並非該員告發等語仍復推諉不案可見本案告發人亦屬難於立證矣是則該被告之犯罪實屬難於證明諮詢檢察官意見亦謂本案並無證據請求撤回公訴依照訴訟通例檢察官既於未開辯論以前撤回公訴自應予以駁回本此理由特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刑事庭

推事 莫載國

書記官 詹澤文

書記官 詹澤文

右決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大理院刑事判決七上年上字第五百八十五號

判決

上告人 孫多祺 安徽壽縣人年四十八歲前鳳陽縣監獄

委任辯護人林行規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侵占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事實

緣孫多祺係前任鳳陽關監督於上年五月間到任因奉財政部電飭由關稅項下撥付長江巡閱使署經費二萬八千元當以關稅不旺無法籌撥派員赴部陳明經財政部由淮安關撥付五千元不敷之數由孫多祺呈准財政部以鳳陽關名義用關稅作抵向天津中孚銀行息借銀元二萬三千元撥交巡閱使署收訖其借款合同內載明歸款期限定以民國六年九月十日以前如稅收稍旺定遵部電縮短期限提前歸還云云嗣經該關總務科科長張光照於五六月分稅款內將中孚借款如數提出因彼時孫多祺適在天津遂將該款寄津交由孫多祺清償詎孫多祺全行乾沒迄未歸還旋即交仰關篆迨九月間中孚銀行迭向財政部催償前項借款財政部令行該關後任監督陶鎔查悉款由張光照寄津並無中孚收據財政部乃以孫多祺私挪稅款等情呈奉 大總統令交法庭依法辦理並經京師警察廳將孫多祺解送京師地方檢察廳偵查孫多祺實犯侵占罪訴經地方審判廳判決孫多祺無罪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不服聲明控訴經控訴審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並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五條褫奪其四十六條第一款之資格五年未決羈押日數依律准其折抵孫多祺不服上告到院

理由

查閱記錄本案上告人在鳳陽關監督任內於六年六月十日向中孚銀行借銀二萬三千元撥充長江巡閱使署經費其合同內載明該項借款無論監督有無升轉更調統由本關以機關性質擔負償還責任如稅收

精旺定運部電縮短期限提前歸還等語是此項借款明係開借關還如關稅收有成數即應提前歸還債交
倘時尙未歸還亦應將合同及徵存款項移交後任監督以明責任乃上告人於稅款收足之後既不提前償
還又不於管有責任完了之時移交清楚並借款合同亦未列入交代延至九月十日合同期滿還款到期該
銀行迭向財政部催還款經部清查始據該關前任總務科長張光照覆稱此款已於五六月分稅款內如
數匯津交由上告人作為償還借款之用是該上告人之有心侵占意圖乾沒事實上本應明瞭雖上告人在
原審辯訴及此次上告意旨均飾稱此項二萬三千元之稅款存放徐州私室當交仰之時派李景炎另款提
回於七月十二日在東萊客棧被變兵搶劫等語以為飾卸之計然經原審詳加鞫研其聲明上告人所稱款
存徐州被變兵搶劫係屬虛偽之處計有四點一上告人既將關案及開存款於交仰之日同時交代斷無
對於無權管理之關係中爭銀行借款另行提回之理二李景炎趙炳臣均係委送關款之人員其由蚌埠赴
津俱值上告人在京津之時焉有不依部令及合同交由上告人直接履行轉送至徐州私貯存放之理三
後任監督陶鎔會同黃道尹詢據前任科長張光照覆稱此款已於五六月分稅款內如數匯津交由孫前任
清還等語有仰任鳳陽關監督呈文並安徽省長咨財政部原文可據四上告人呈報六月份計算書此項二
萬三千元確已列入開支之內以上各點均可為上告人並未將此款存放徐州及被變兵搶劫之確證則上
告人之侵占行為自屬無可推諉至委任辯護人追加意旨其攻擊原判之點略稱此款聲明津借津還無論
送津送徐未還期內上告人均負有管理之責任上告人迫於公義私情為一種善良之管理原無不合此款
是否派員送津抑由銀行匯兌均未審取證書張光照住址供述詳明原判謂其無從傳償且中文兩行亦未
調查探證實有未合上告人兼職在徐關務均由張光照代辦計算書亦係張所主持列入開支與否非上告
人所知此中並無矛盾等語查是項借款開借關還既經載明合同則上告人於交仰關務以後當然無權管
理對於無權管理之款而謂其迫於公義私情為一種之善良保管實難自圓其說至張光照之住址在原審
雖曾供過天津日界英租界然旋又供稱不知道他在那兒且第一審審訊中即已轉關傳述無下落而其

將五六月稅款交付上告人收受則已有後任監督及省長咨文可爲鐵據原審因張光照到案與否於上告人犯罪成立殊無關係且其陸續交款本未指出何種匯兌處所均以爲無傳查之必要其審理程序無可疵議至七月二十二日上告人呈報財政部之六月份計算書所有二萬三千元之稅款均已列入開支之內上告人於此項呈文既蓋有自己印章且事關款項出入報部重要文件上告人豈有不知之理何得飾稱張光照代辦以圖推諉况據上告人供稱派李景炎到徐州取款也到蚌埠與張光照接洽則七月十二日兵變被劫一事如果不虛張光照於七月二十二日辦理六月份收支計算書之時亦無有不與上告人接洽之理乃此項巨款被變兵劫掠之後上告人於收支款項報部之時並不加以聲叙其爲虛構事實後彌縫影射情節又是灼然本案上告人之侵占行爲既經證明確鑿原判依律科刑於法自無不合上告意旨及追加意旨均不能認爲有理由

依以上論斷本件上告應予駁回

又本件上告合於本院現行書面審理之事例故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餘煥之意見用書面審理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

大理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潘昌煦

推事徐維震

推事錢承誌

推事祁耀川

代理推事朱得森

大理院書記官袁勵賢

二十九

咨

內務部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三省省長請轉飭所屬注意疫症預防並檢送前定百斯篤預防辦法文

為咨行事案查上年綏察疫症流行傳染迅疾為患至巨東三省地處東北天氣嚴寒前於清宣統元年冬間亦曾發生鼠疫蔓延甚烈雖數年以來各該地幸未復發惟現在北滿一帶協和各國軍隊暨我國兵士分駐甚多關係至為重要值茲初冬之際自宜格外注意預防範圍請令飭所屬各縣知事出示曉諭人民遇有發現傳染病或暴病死亡者均須查明呈報並隨時知照哈爾濱防疫局醫官伍連德就近認真檢查以資防維而昭慎重除已由部咨行外交部轉飭哈爾濱防疫局醫官伍連德知照外相應檢同本部前定預防百斯篤簡易辦法十份咨請貴省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務部咨湖南省長准國務院函開衆議院函稱衆議員李俊請更名棠生即以字行咨

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函開准衆議院函開據本院湖南議員李俊函稱本院屬憲議員有與俊同姓同名者對內對外殊多不便茲特更名李棠生即以字行乞查照為幸等語除於十月三十一日會場報告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即希行知內務部轉行該原選地方一體知照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廣告

北京電話局添建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電話東南兩局現擬添建樓房平房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方法開列於下

- 一 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兩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日後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圖之後務須按照說明書所載建築概況另行詳細開具做法書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自陽曆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 一 凡在登報投標截止日期以後收到投標之件均為無效
- 一 標函須用火漆封固逕向本兩局標箱內投入務於函面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其殷實鋪保並繳交押款一切手續均按照本局包工條款所載辦理
- 一 凡所投之標或取最低價者或取酌中之價者交通部自有權衡辦理惟投標者因投標致有耗費無論得標與否 交通部無償還之責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並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書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圓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律師張浚明告白

本律師日前因公出將一四〇號徽章遺失除請本會補發外聲明作廢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已定於十二月十日舉行抽籤所有本局此次繼續發行之前項公債及七年六釐公債自應於舉行抽籤前後暫行停募俾便劃清帳目整理票碼茲定於十二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暫行停售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仍行繼續開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十日為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之期自應遵照條例按期舉行茲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一第二兩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二百三十四萬零六百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十一月四日起扣至九日止第三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八十五萬八千一百四十元業於十一月十六日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總統府秘書廳啟事

本廳秘書沈祖憲十八日午前在懷仁堂侍班散值後將携帶府字二十號普通入門章記又一百五十九號特別章記二枚遺失除呈請另發并函知指揮廳聲明作廢外登報聲明

魯鴻深啟事

鄙人於十一月十四日失去衆議院秘書廳第八號徽章一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督理參戰軍訓練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處軍官教練團學員現已足額所有投考各員得難再收編後如有投考者概不批復特此通告

●陸軍軍需學校招生廣告

總額 在京招考學生八十名 **資格** 品行端正身體強壯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或由中學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報名** 自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五日

止欲報考者須由本人親身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 **試期** 自十二月十二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身體 國文 數學 (算學 代數 平面幾何) 願

考三角者聽) 外國語 (英法德俄日) (任擇其一) 理化操法 **保證** 凡經榜取各生應即由校索取保結

此項保人可以殷實商家代保) 及族長保結於指定審查日期前送校轉呈 **入校** 由部定期飭收專以保

陸軍部經部派員查對無誤方准入校肄業倘有違誤屆時即以備取輪補 **入校** 結確實齊全者為限

課程 悉照軍需學校 **學年** 定以兩年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服膳宿及實習消

耗品等由校分別發給或費用並每月津貼二元 **出身** 試驗合格者發給證書俟入隊見習三箇月期滿後由部呈請除補實官並分配任用

京師華商電鍍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

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十三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踴躍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字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每字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銅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玉質	劃碼照	同上	白文每字三元
晶質	劃碼照	同上	
牙質	核碼	每字一元	
石質	核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 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一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備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教育部指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核擬長

江上游總司令請改獎運輸辦事員施肇

承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為山東等

省軍官田忠信等緝匪殞命照章核郵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四川

督軍咨請將功績卓著人員補授陸軍實
官文(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

海軍軍屬本部司副官林喇虞等照章給

予卹殮醫藥費文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為

分發任用縣知事汪燦等到省一年期滿

照章甄別暨應免甄別人員繕摺呈鑒文

(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七十

五號)

公電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

八百七十六號)附來函

大理院覆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八百七十九號)附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十四號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現在給假派陳籙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安徽省長黃家傑服官皖省夙著政聲擔任省長以來辦理地方要政學畫精詳宣勞靡懈方冀長資倚畀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給予治喪銀三千元派殷恭先前往致祭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賢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十四號

大總統令

特任龔心湛爲安徽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賑海關監督徐錫麒另候任用請免本職徐錫麒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曾廣生爲賑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段曾坵署理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請任命張佑賢為長蘆豐財場知事郭曾鈞為蘆台場知事均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徐廷爵王景春鄭洪年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王世培黃文恩蕭杞柁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喀克斯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議四省經略使曹錕請獎鐵路運輸出力中外人員勳章由
呈悉佛類王宗沂均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請給假並派員代理部務由
呈悉應准給假已有令派陳籙代理部務矣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法國政府贈給徵祥妻室培德氏徽章應否收受佩帶請核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覈四省經略使曹錕請將京漢京奉粵漢湘鄂鐵路辦理軍事運輸出力人員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徐廷爵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五號

令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呈保曾樞進等十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六號

令兩廣巡閱使龍濟光

呈保任師尙等十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七號

令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保夏翊宸等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防疫報告編纂處事務委員吳祖耀現經以薦任職分發本部任用派在衛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三四五號

溫維湘佐饒俊久何其樞毛啟寰殷葛如由利元吉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四六號

主事胡國鈞改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育部指令第一四二二號

令留日學生監督處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十四號

咨呈一件呈送留日官費生實習暫行規則暨巡歷暫行規則請核行由
來牘暨附件均悉查所擬留日官費生實習暫行規則暨巡歷暫行規則均屬切實可行應准照辦除分咨各
省查照外合亟令仰該監督處知照此令 附規則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留日官費生實習暫行規則

第一條 官費學生卒業後請求實習者按照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二十四條辦理惟實習期滿時查
其成績確係優良者得由本處請予展限半年或一年

第二條 實習費比照學費發給

其在特約各高等學校卒業者實習時比照在學學費增給三元（此項因特約各校生肄業時其授業料
由本處彙交各校故扣除三元迨至入廠實習應將原數發給特此註明）

第三條 實習期內須按月呈出日記詳記實習情形以憑稽核
前項規定不履行時其實習費即予停止

第四條 實習生遇有事故應回國時務須提出理由書呈由本處核准假期否即停止實習費
前項假期比照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三十四條辦理假期內不得支領實習費

第五條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各條項於實習生均適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留日官費生巡歷暫行規則

第一條 卒業生請求巡歷者以農工醫三科學生為限

但高等師範學校卒業生部准考察教育三箇月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巡歷時期以四箇月爲限

第三條 巡歷期內每日旅費不得過三元

此項旅費以日幣計算所有舟車膳宿各費均包含之

第四條 卒業生如必須巡歷各地場廠者須於卒業後一箇月內提出理由書附同預算表核實開支陳候本處轉請教育部核辦

第五條 各生巡歷時所到各處場廠以及考察一切情形務須逐處詳細報告

第六條 各生巡歷時填寫旅費收據到處後所有巡歷費暫發給三分之一作爲川資俟其到第一巡歷地寄送報告書後再行酌給若干其第二第三處亦如之至末處方給全費

第七條 各生領取第一次發給旅費後不復前往單開各處調查或逕行回國者經本處查明後陳請教育部咨飭原籍地方官究追

第八條 巡歷時不得請求發給歸國川資

第九條 卒業生請准在一定場廠實習一年或延長者每月既發給實習費即不得再請巡歷費前項之實習生於實習期滿後不得再請巡歷

第十條 卒業生請巡歷者於領取第一期巡歷費時其學費應即截止

第十一條 未卒業生經校長指定修學旅行者須呈出校長指定憑證暨旅費預算表方予轉請核辦帝國大學農工醫等科學生屆卒業時例須旅行各地蒐集材料以憑提出論文者經本處查明成績確係優良時亦予轉請核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更 正 ✻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五日總理呈核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請獎給各官佐嘉禾章一案奉大總統指令呈悉李炳之等已有令明發趙雲龍汪樹璧楊言昌沈式荀均著傳令嘉獎金萃華程祖番均給五等嘉禾章此令內有武九清一員給予五等嘉禾章原令繕寫遺漏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二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十六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吳邱氏與吳智敬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石寶成等與馬永祥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萬李氏與李林祿繼承及園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姚玉田與吳元順行東合夥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榮靈與李子東股本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興順德號東與石楊聲擔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 鄭安甲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趙保兒等犯和姦及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孫景鳳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張林根犯賭博及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明上告案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金茂義等與金新狗等修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十四號

- 一 余獻山與楊貴祥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梓園與李繼樞贖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鍾氏與曹占魁賒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謝洪順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詐欺取財罪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胡秋成犯濫權逮捕及殺人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貴犯脫逃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葆初等犯殺人及損壞屍體俱發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二和尚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朱桂林與周彰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許用海與甯壽岩鋪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廷楨與金鏞甫嗣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高佑民與董琴妨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明與馬德田典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馬芳與丁田成等婚姻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煊三等與徐光裕等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第二審判決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孫欽五與華安保險公司保險金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朗西與王照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銀建明與高鴻飛等爭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嗣璣與張安祥家產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棟芬等與黃葵等田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金光耀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閔煥亮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呂阿娜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鄭必凌犯賭博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阮南氏與阮守謀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馮沈氏與馮成根離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錫堃與徐馮氏等繼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呂榕與崔永祥東夥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彭子卿與胡本虞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李佐臣犯侵占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陸同源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十四號

- 一 李國鈞犯受寄及故買贖物俱發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發林犯放火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松廷犯和誘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長嶺縣就李金德犯瀆職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張王氏與劉文楨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曾氏與陳李氏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廣澤與田村德知等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賀宗儒與何金蘭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恒春與商佐卿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斯克恭與斯雙林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五十二件

附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 震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核擬長江上游總司令請改獎運輸辦事員施肇承

勳章文

爲核擬給章事准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函開查本司令部駐漢運輸辦事員施肇承於川鄂戰役籌備運輸事務異常出力業經彙案請給三等嘉禾章惟該員曾於順直賑捐辦事出力已得有三等嘉禾章在案此次得獎係屬重複擬請改獎文虎章等因到部茲經覆覈相符運輸辦事員施肇承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以資策勵理合具文謹呈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爲山東等省軍官田忠信等緝匪殞命照章核卹文

爲軍官緝匪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署理山東督軍張樹元咨稱山東後路巡防第三營管帶田忠信於上年九月營隊在臨清縣鄆園地方緝捕股匪被匪彈傷身死又咨稱山東陸軍混成第五旅步兵第九團第三營於本年七月在鄆城縣冷村剿辦土匪連長陳占魁奮勇攻寨被匪彈中腦部登時身死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警備馬隊第七營隊官李鴻德從戎有年業著勤勞本年七月帶隊在與京縣屬緝捕匪首匪衆抵抗該隊官勇往直前奮不顧身被匪彈傷致命綏遠都統蔡成勳咨稱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三團騎兵第三營連長段清江於本年五月在武川三道溝子等處剿辦土匪被匪彈傷身死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連長徐連吉於本年七月率隊在雙陽縣屬老泉眼地方緝捕土匪該連長異常奮勇身先士卒致被彈中右額登時殞命又咨稱吉林陸軍第五混成旅騎兵第一營排長于連科於本年八月隨隊在長嶺縣屬吳家窩舖等處剿匪先後接仗三次計陣斃匪衆八名奪獲槍枝馬匹多件該排長身先士卒致被匪彈中要害登時殞命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稱黑龍江陸軍第十九混成旅騎兵第一營排長

十七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十四號

王陞於本年七月隨隊在龍江縣北博爾金屯地方剿匪中彈殞命先後造送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管帶田忠信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連長陳占魁隊官李鴻德連長段清江徐連吉四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于連科王陞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四川督軍咨請將功績卓著人員補授陸軍實官

文(附單)

爲核擬補授軍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四川督軍劉存厚咨開案照陸軍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兩師中級以上主要各軍官業經奉令加予任命在案惟查該軍官等有原補官階不符現職與夫未經補官者均經戰役功績卓著人員請一律准予按照現職補官用昭激勸等因經本部覆查無異擬請准予分別補官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四川劉督軍咨請補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上尉副官陳公藩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海軍軍屬本部副官林翊虞等照章給予

卹殮醫藥費文

爲懇將已故海軍軍屬本部副官林翊虞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軍衡司司

副官林翊虞編譯委員會協修黃紹本均因積勞病故比照給卹草案均尙相符查海軍軍屬贈卹暫行簡章內載俸給八十元以上者上尉同六十元以上者中尉同各等語已故副官林翊虞俸給一百三十元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比照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比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殯殮費四百元又該故員醫藥憑單計醫藥費二百八十一元五角七仙查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內載醫藥費初等官佐日額五元等語該故員由本年九月十一日病入天津醫院至十一月二日在院病故計共五十三日憑單所開已溢出額給之外應准給予二百六十五元以符定章已故協修黃紹本俸給六十元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比照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比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殯殮費四百元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為分發任用縣知事汪榮等到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暨應免甄別人員繕摺呈鑒文(附單)

為分發任用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省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第五條乙項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得免到省甄別又准內務部通行章程單雙鶴章不得以勳章論惟得有此項獎章者自係在任辦事得力著有勞績之員應准一律免予甄別各等因歷經辦理在案查有分發湖南任用知事汪榮杜本倫陳寶璠陳書等四員核其到省日期早屆一年期滿經 敕免詳加考核該員等或曾署縣篆或曾辦要差均屬篤實有為之才堪以照章補用又查有湖南任用知事覃學斌一員前於署理麻陽縣知事任內驗契徵收得力會奉 令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核與前章第五條乙項之規定相符自應免其甄別一律留湘補用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摺恭呈懇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湖南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繕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到省期滿甄別人員

汪 榮 民國三年四月到省

杜本倫 民國五年二月到省

陳寶璠 民國五年三月到省

陳 書 民國三年七月到省

照章應免甄別人員

覃學斌 民國四年十一月到省

公 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七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湖南高等檢察廳呈稱竊查覆判章程現經修正施行惟第一條規定應送覆判案件之範圍與舊章略有不同值此新舊過渡時代適用致生疑義設有一案初判係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科以罰金一元縣知事遵照舊章呈送覆判迨卷解到廳時已在新章施行期後查新章罰金案件須所科在百元以上始送覆判是前案即不在覆判之列應否由職廳以指令發回抑仍送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前項案件以縣知事初判經過上訴日期而論係在舊章有效時代因其中有一被告在合法上訴期內聲明上訴故先送控訴審核辦迨控訴案件終結後應將未上訴部分更送覆判惟其時舊章業已失效而依新章規定則不在應送覆判之列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職廳辦理此等案件無所依據懸案待決理合呈請核示等情到廳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院查覆判章程係適用於覆判之程序法故在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覆判章程公布以前之案件依該章程第一條尚在期間內者概須查照新章辦理若新章不在覆判之列即毋庸覆判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公電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八百七十六號）附來函

甘肅平涼高審分廳鑒第一二號函悉刑律第三四七條係犯私擅逮捕致人死傷之特別規定若故意傷害人其犯罪之方法致觸私擅逮捕法條者即不在刑律第三四七條俱發之列當依總則第二六條處斷大理院真印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甘肅高等審判分廳來函

逕啟者茲有甲誘乙至其家用繩細綁吊於樹上打傷後即行釋放除辦傷害罪外逮捕之俱發罪是否成立於此生二說焉甲說甲將乙細於樹上即屬束縛人身體上有形之自由依貴院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字第七十號判例逮捕罪應認爲成立乙說甲細乙於樹上其意思僅在傷害並不在逮捕偶然用繩細綁遽加以逮捕之俱發罪未免太酷二說孰是頗滋疑義懇案待決用函代電伏乞貴院迅賜解釋祇遵此致大理院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覆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八百七十九號）附來電

浙江第一高審分廳鑒東代電悉牌示並製原本其牌示內容固屬有效原本載明理由較詳亦法所不禁控訴審應依法受理審判大理院真印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茲有甲乙丙丁戊五人共同犯罪經縣知事審理判決宣示牌示後甲乙丙丁戊五人聲明控訴審理中由辯護人提出該判決牌示攝影攻擊牌示判決與附卷判決原本事實欄內列舉證據數不符查核附卷判決原本內關於甲之犯罪證據列有七款而攝影牌示祇有一二三四等款第一款並無報告人姓名關於乙與丙丁戊犯罪之證據原本均列五款而攝影牌示則各列四款且均以第二款移作第一款其第三款所列報告人又均不記姓名此種判決究依牌示抑依原本抑應作無效發還更審謹請鈞

政府公報 公電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十四號

示祇遵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東七年十一月七日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 (一) 議員于貴良當選證書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
- (二) 選舉憲法起草委員三十人(二時一分至三時)
- (三) 請咨衆議院同意請政府以國會名義代表國民電賀協約各國政府與其國民降伏德國維持人道之成功案(議員許誥提出)(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 (四) 請咨政府籌備參預和議請改商約刪除關稅協商恢復關稅主權提出建議案(議員黃錫銓提出)(三時二十一分至四時)
- (五) 請咨政府對於歐戰和議列席時提出收回德國租借之膠州灣全部國土案(議員何焱森等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三十分)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十四號

百七

第 135 册 578

廣告

北京電話局添建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電話東南兩局現擬添建樓房平房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方法開列於下

- 一 撥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日後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圖之後務須按照說明書所載建築概況另行詳細開具做法書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截至陽曆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 一 凡在登報投標截止日期以後收到投標之件均為無效
- 一 標函須用火漆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內投入務於函面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股實鋪保並繳交押款一切手續均按照本局包工條款所載辦理
- 一 凡所投之標或取最低價者或取酌中之價者交通部自有權衡辦理惟投標者因投標致有耗費無論得標與否 交通部無償還之責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並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書程式知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圓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律師張浚明告白

本律師日前因公出將一四〇號徽章遺失除請本會補發外聲明作廢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已定於十二月十日舉行抽籤所有本局此次繼續發行之前項公債及七年六釐公債自應於舉行抽籤前後暫行停募俾便劃清帳目整理票碼茲定於十二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暫行停售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仍行繼續開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十日爲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之期自應遵照條例按期舉行茲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一第二兩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二百三十四萬零六百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十一月四日起扣至九日止第三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八十五萬八千一百四十元業於十一月十六日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 督理參戰軍訓練處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處軍官教導團學員現已足額所有投考各員得難再收嗣後如有投考者概不批復特此通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一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局令

幣制局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簡任職存記

暨薦任職任用各員分別分發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彙報六

年分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繕單祈鑒

核備案文(附單)

咨

幣制局咨

各部院廳署 京兆尹 各督軍 省

長 巡閱使 參贊 辦事大員 咨明啟用關防日期文

公函

公電

幣制局致全國商會聯合會事務所函
京師商務總會

中華民國 參議院議長梁士詒 衆議院議長王揖唐 等致英法葡比

日意美巴西古巴各國國會賀電十一月二十日發

參議院議長梁士詒 衆議院議長王揖唐 致英皇電

參議院致各省省議會巧電譯轉英皇賀大總統電

通告

國務院通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鍾士秀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周錦成授為陸軍礮兵上校田繼成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易兆雲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司青山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李子珍為陸軍第二十八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十五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邵誠基爲暫編陸軍混成第一團步兵第一營營長李永瑞爲團附林曉恆爲軍械官信廷弼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堪爲陸軍第四師工兵第四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王福生徐魁武殷家昌爲陸軍步兵中校姜國聚爲陸軍騎兵中校侯炳南爲陸軍步兵少校朱冠英爲陸軍砲兵少校韓士魁顏景清周繼龍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吳占選胡有謨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劉漢爲陸軍步兵中校陶昌堯爲陸軍三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日本國駐華公使林權助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葡國駐華公使館參贊那錫曼德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鄭俊彥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尹鳳山晉給二等文虎章靳蛟臺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徐海鎮守使請獎迭次剿匪異常出力史久紹等四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陸軍部呈浙江督軍等請將鄭俊彥等分別給章由
呈悉鄭俊彥已有令明發李秀峯給與七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保郭養剛等四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浙江省會警察廳技士毛國祥積勞病故照章核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彙核黑龍江等省請獎各縣知事照章擬給第三等獎勵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保沈承俊等十五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十五號

呈核浙江督軍等請將鍾士秀等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鍾士秀劉漢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徐海鎮守使請獎迭次剿匪異常出力各員請予分別獎叙由
呈悉尹鳳山司青山王福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紅旗蒙古都統咨請以廉鐸陞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鹽商劉裕源陳訴長蘆鹽運使撤銷南苑子店不服鹽務署之決定一案依法裁決
應維持原判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郡王烏泰請假回旗由

呈悉應准給假三箇月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劉思誠等暨薦任職任用閃崇仁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開單呈鑒
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號

令河南督軍趙倜

呈敬舉賢員擬請以簡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一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王文墀等照章免予甄別暨到省已逾一年應行甄別各員開單呈鑒
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二號

令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

呈保薦賢能請將阿防效力各職員分別交部存記及以薦任職分發由
呈悉李坦著交外交部存記徐時霽等均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十五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外交總長 假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四七號

唐璧田黃曾銘彭欲義林志瑋鍾錫伍守霖鄧汝欽陳錫周陳彰珩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陳定保郭世鏞陸家鼐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周思恭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郎國植黃志澄沈福海龔湘玉王頌賢莊正權華蔭薇陳燦煜均給予本部二等級一級獎章孫寶鑑吳清度馬恩崇均給予本部二等級二級獎章梁彭齡徐書均給予本部二等級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局令

幣制局訓令

造幣總分廠 印刷局 造紙廠 公估局 平市官錢總局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令 中國銀行駐京監理官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

本總裁業於本年十月十六日即將就職日期通令在案茲奉國務院頒發本局關防一顆文曰幣制局之關防即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截角啟用除呈報外仰即遵照可也此令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十五號

第 135 册 696

十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簡任職存記暨薦任職任用各員分別分發文

爲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暨薦任職任用王蓋臣等七員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湖北省長咨請將簡任職存記王蓋臣調鄂任用江蘇督軍咨請將薦任職任用陳繼韶分發江蘇任用各等因到局又據薦任職任用金承培李子青呈請分發內務部任用榮溥吳動熾呈請分發交通部任用劉增齡呈請分發陸軍部任用各等情前來查王蓋臣陳繼韶二員既經湖北省長江蘇督軍咨請分發核與呈准限制分發人員辦法尙屬相符李子青係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經濟本科畢業金承培係學治館法政班畢業榮溥現在交通部辦事吳動熾於鐵路事務尙有經驗劉增齡歷充軍醫差務李子青等五員並經鈞院傳見在案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王蓋臣一員分發湖北任用薦任職任用李子青金承培二員分發內務部任用榮溥吳動熾二員分發交通部任用劉增齡一員分發陸軍部任用陳繼韶一員分發江蘇任用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彙報六年分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繕單祈鑒核

備案文(附單)

爲彙報六年分本部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恭繕清單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本部前經援照陸海軍勳章辦法製備三等九級警察獎章並擬定警察獎章條例呈奉 令准施行並將自警察獎章條例施行以後迄五年十二月底由部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按年彙案呈報在案茲將自六年一月起截至十二月止由部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銜名繕單彙陳伏乞鑒核備案謹呈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銜名暨所受獎章等級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本部參事孫培 參事劉馥 參事吳貫因 參事汪希 秘書王章祐 司長呂鑄 司長楊熊
 祥 司長王揚濱 司長歐陽溥存 司長劉道仁 僉事李升培 僉事周鴻熙 僉事王承吉 僉事
 延齡 司法部司長王文豹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都尉陳德萃 督察長錢錫霖 直隸全省
 警務處處長兼天津警察廳廳長楊以德 山西全省警務處科長傅世常 湖北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
 會警察廳廳長崔振魁 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易迺謙 雲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世銘 熱河全區警
 務處處長馮夢雲

以上二十四員核給一等級警察獎章

本部技正伍晟 主事沈秉衡 本部警官高等學校事務員傅士英 本部前地方警察傳習所教員許崇
 灝 教員董忬 教員秦鈺 陸軍部庶務科科長吳保瑛 京師警察廳都尉常耀奎 都尉董玉
 慶 警正張炳炎 警正景林 警正胡宗沂 警正焦毓炳 警正陳寵錫 警正鄭淑綸 試署警
 正黃炳彝 警佐署長張聖柱 直隸全省警務處第一科主任兼天津警察廳科長張汝桐 天津警察
 廳候補警正偵緝隊長楊炳濤 保定警察廳廳長王縉 吉林全省警務處秘書張晉升 濱江警
 察廳廳長劉芳彬 黑龍江黑河警察廳警正孫世榮 江蘇省會警察廳警正施濟晉 淞滬警察廳警
 正張錫純 警正姚志祖 警正薛振中 警佐王崇善 水上警察第二廳第一署署長沈葆義 安徽
 蕪湖警察廳署長甘景燧 長江水警署署長宋學齋 浙江全省警務處科長楊桂欽 寧波警察
 廳廳長周琮 內河水上警察廳廳長徐則恂 外海水警署署長王學曾 湖北全省水上警察
 廳廳長何錫蕃 湖南水上警察廳廳長陳璣璋 新疆前警察總局會辦王學曾 四川重慶警察廳
 督察長周蓬春 廣西省會警察廳廳長陳凱 兩寧水上警察廳廳長施有榮 雲南全省警務處科長
 段世璋 察哈爾警察廳警正劉同朝 川邊軍警局局長杜方陵

以上四十四員核給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本部僉事祥 憲 僉事胡存忠 僉事李 權 僉事田 潛 僉事陳彥彬 僉事顧顯曾 僉事嚴家
 幹 僉事吳承澁 僉事沈學范 僉事俞慶濤 僉事王大亨 僉事林彥京 僉事汪兆燾 技正周
 秉清 分發本部任用吳文炳 分發本部任用王承垣 本部主事達 聰 主事任士傑 辦事龔翼
 揆 本部警官高等學校校長李著強 本部前地方警察傳習所職員董繼昌 職員呂樹松 護軍管
 理處科長高祖佑 步軍統領衙門參事上行走聯 成 農商部僉事郝樹基 交通部主事孫蔚生
 京漢鐵路管理局警務課主任錢溯昭 第一段總段長馮 沅 京奉鐵路管理局警務課主任河厚保
 總巡倪 欽 京綏鐵路管理局總處長張仁甫 總巡黃承璋 津浦鐵路管理局警務課主任莊海
 觀 隴秦豫海鐵路局一等巡官李祖植 鹽務署僉事吳秉激 京師警察廳警正張樹銓 署長江文
 藻 署長周炳文 警佐徐肇敬 警佐秦翼恩 警佐沈雲程 警佐劉宗炎 警佐陸 震 警佐黃
 景琪 警佐羅兆鳳 募警講習所管理員曹文琳 京兆警備隊副司令高紹陳 直隸天津警察廳警
 正科長李隨良 警正署長劉鳳鳴 警正署長蔣鶴林 秦王島警察局長林述棟 大沽警察局局
 長吳毓麟 奉天省會警察廳督察長劉效琨 安東警察廳督察長金世銘 科長許桂恒 署長張德
 鑫 遼河水上警察局長李萬勝 恒仁縣警察所所長岳廣有 吉林長春警察廳科長劉文寶 龍
 井村警察局長楊 濂 黑龍江省會警察廳署長劉蔭軒 陸軍騎兵第四團團長李慶祿
 營長張永貴 副官吳寶森 龍江縣知事杜蔭田 肇州縣知事孫之忠 克山縣知事薛翹如 拜泉
 縣知事兆 麟 綏楞縣知事徐國順 呼蘭縣知事鍾 毓 代理海倫縣知事何廷翼 署理巴彥縣
 知事王 岱 代理木蘭縣知事吳玉成 代理通河縣知事高登甲 湯原縣知事李映庚 瓊璣縣知
 事孫蓉園 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杜瑞霖 山東省會警察廳科長趙文琴 署長柳承銘 煙台警
 察廳督察長吳兆鯉 沂水縣紳士劉誠詮 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朱紹雍 江蘇省長公署禁煙處佐

十七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十五號

理員太史格 省會警察廳督察長劉志正 警正科長黃桂芳 警正署長王文貴 警正署長余家讓
 警正安 銜 警正陸宗保 技正科長王固磐 候補警正彭光鴻 署長趙永平 署長許桐
 文牘主任分發任用縣知事劉錫彤 水上警察第一廳督察員虞朝宗 第二廳督察長宜保章 科長
 宋世松 第二專署長師景山 第三專署長仇志鵬 警備隊總事務所幫辦李明遠 安徽蕪湖警察
 廳科長李炳堃 署長甯毓南 署長徐炳炎 署長王錫光 代理大通警察局長翟其灼 全省水
 利局委員鄭寶年 江西全省警務處科長李敬會 水上警察廳警正吳炳東 福建省會警察廳警正
 施侃 水上警察廳警正劉友敏 廈門警察廳廳長黃國楨 署長陳佑之 軍事諮議符開銘 浙
 江全省警務處科長陳世傑 代理省會警察廳廳長蔣作藩 督察長計鎮洋 警正胡宗成 警正阮
 繼曾 警正伍承喬 警正魏其光 技正李蔭恬 寧波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李修 警正應城
 警備隊第一區統帶王鳳鳴 第三區統帶洪士俊 雲和縣警察署長許學彬 湖北全省警務處
 張治禮 省會警察廳督察長杜傑 漢口警察廳警正吳兆霖 警備司令處參議蔣其權 湖南全
 省警務處秘書周介禱 省會警察廳督察長唐榮陽 科長秦家駁 陝西省會警察廳督察長祁人傑
 警備隊總司令部參議官樊鼎 營長裴廷藩 禁煙委員段高銓 甘肅省會警察廳督察長孫海
 庭 科長劉傳綸 新疆塔城警察廳廳長劉宗海 四川全省警務處秘書汪秉乾 水上警察第一廳
 區長曾肇欽 水上警察第二廳區長孫潮中 廣東全省警務處秘書陳恭受 水上警察廳警正何煜
 恒 瓊崖水上警察廳科長張廷輔 北海警察局署長梁耀焜 貴州全省警務處視察長楊振聲 綏
 遠警察廳警正董有聲 察哈爾警務處科長王宗祐 張北縣知事高崇祐 川邊軍警局督察長兼科
 長傅宅安 科長潘耀鑒 警務會議代表前鎮江軍政使鄭權

以上一百五十四員核給一、二、三級警察獎章
 本部主事孫懋甄 技士傅汝勤 警衛長王振聲 本部警官高等學校事務員金杰 事務員周鴻鈞

京師警察廳警佐金奎 警佐段世澄 警佐沈鴻壽 警佐朱宗舜 警佐陳奎 辦事員春瀛 巡警教練所事務員春祥 巡官潤昌 京兆尹公署科員王亮基 直隸天津警察廳承審員王家驥 科員趙增祺 唐山警察局委員孫榮績 大沽警察局長委員閻雨寰 水上警察局委員陳瑛 山西汾陽醫院美國醫士萬德生 江蘇崇明縣警察所警佐季厚基 江西警備隊司令部文牘官夏秉銓 陝西延長縣警察所警佐董文林 廣東汕頭警察局警捐總稽核李全樂 察哈爾警察廳署員趙德安 張北縣區官張壽臣 豐鎮縣游擊隊管帶武萬義

以上二十七員核給二等級警察獎章

本部主事李恩慶 主事汪如澹 學習員胡石臣 學習員沈維城 學習員李輔中 警衛隊巡官潤昌

本部前地方警察傳習所教員包拱辰 教員劉慶 教員程萬春 畢業員陳樹恩 畢業員唐棣 畢業員鄒世英 畢業員許紹鏘 畢業員翟志華 京師警察廳警佐李舒忠 警佐徐榮善

警佐康廣斌 警佐平國恩 警佐趙志嘉 警佐茹養源 警佐李若曾 警佐俊秀 警佐魏凱元 警佐章鏡萱 警佐南文林 警佐宋嘉善 警佐紀增 警佐趙起順 警佐何玉振 試署警佐

錢宗超 試署警佐孫多宸 署員劉世雄 分隊長何高海 分隊長文崑 分隊長何鐵珊 分隊長李壽山 分隊長榮濟 辦事員常興 直隸天津警察廳警佐科員白繼壩 學習警佐張立山

懷來縣警察所區官張得勝 任縣警察所警佐趙維邦 肥鄉縣警察所警佐劉慎修 商漁聯合會董事周樹桂 董事路錫蔭 董事翟桂元 駐京德國工部局警員傅萬有 奉天鴨潭兩江水上警察

局科長林鼎 署長唐增 開原縣警察所區官白受采 西豐縣公署科員劉鳳翔 警察所股員徐維淮 股員關壽芳 區官閻連陞 區官牛恩榮 通化縣警察所所長江存清 區官鄭福祥 保

衛團辦事員趙德喜 桓仁縣警察所區官李鳳翔 游擊隊隊官岳廣財 保衛團團總劉增玉 臨江

縣保衛團辦事員趙金山 復縣警察所區官王廷鈞 雙山縣公署科長吳鏡寰 黑龍江林甸設治局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十五號

設治員伊雙慶 綏化縣警察所所長張全桂 警佐劉亞唐 海倫縣警察所警佐單盛恩 通北設治局警察所警佐張純一 警佐張錫鎔 鐵嶺設治局設治員王丹輝 觀都金礦局文牘員舒龍光 馬林站金礦分局員龐立先 山東煙台警察廳科長葉鴻文 邱縣警察所警佐王鴻昌 陽穀縣警察所警佐孫其吉 河南省會警察廳警員王國恩 警員馬瑞麟 山西省會警察廳警員李同振 江蘇滬滬警察廳警佐潘恆言 警佐蕭煥文 警佐牛鈺麟 游巡隊隊長杜 濬 巡官楊廷瓚 探員張金海 常熟縣警察所警佐黃 品 浙江郵縣商民何葆齡 湖北鶴峯縣公署技士王鏡選 陝西醴泉縣馬步巡隊警隊長石成瑋 察哈爾張北縣警察所警佐李松山 多倫縣警備隊連長張萬春 豐鎮縣警察所區官郝敬忠

以上九十二員核給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本部警務會議速記員孫時顯 速記員萬文藻 速記員李 曾 速記員周 佐 錄事王國慶 本部前地方警察傳習所職員世 魁 職員劉晉升 職員繆宗盤 職員鄒即采 京師警察廳警佐丁惟良 警佐殷煥然 警佐張祥輝 警佐王 福 警佐郭紹宗 警佐白耀南 警佐王金波 警佐汪 雙照 警佐張錫昌 警佐黃家福 警佐張景元 警佐張鳳書 警佐盧 瀚 警佐周文翰 警佐陳萬福 警佐葛長華 試署警佐董德安 試署警佐武從心 科員舒志 科員馬凌雲 科員吳紹昌 科員張一新 科員王培初 科員王通豐 警員趙中裕 警員關振輝 警員姚寶銘 分隊長戴保安 分隊長常 禧 分隊長呂文魁 辦事員汪嘉猷 辦事員陳錦桂 辦事員馬憲民 辦事員劉明銓 辦事員王壽華 辦事員金先倫 辦事員吳笑孫 辦事員羅 健 辦事員宋壽彭 辦事員鄭成培 辦事員孫德壽 辦事員吳 珊 稽查員陶景元 教養局局長趙安國 習藝所所長張文皓 樹藝所管理員吉玉山 工程隊管理員李永聲 京師紳士張志麟 京兆安次縣警察所警佐張謙遜 警佐宋光藻 警佐孟 首 保衛團團總謝榮翰 香河縣警察所警佐李葆森 直隸天津警察廳警佐科員于長懋 科員 恩 河間縣警察所所長時之楷 交河縣警察所所長蔣玉

珍 吳橋縣警察所區官賈毓榮 區官傅若梅 區官景會川 區官梁普仁 新城縣警察所區官張
 琳 寧河縣警察所區官鄭長裕 雄縣警察所區官邢寶鴻 東鹿縣警察所所長耿明珠 定縣警
 察所所長王 佐 南和縣警察所警佐葉仲浦 唐山縣警察所警佐臧家祺 內邱縣警察所區官鄭
 甲林 永年縣警察所所長王彤陞 肥鄉縣警察所科員董必培 科員朱兆榕 冀縣警察所警佐齊
 克定 警佐姜殿凱 區官張允中 南宮縣警察所所長張良梓 區官田麟閣 萬全縣警察所所長
 李傳綱 懷來縣警察所區官劉秉章 警備隊長劉志澤 陽原縣警察所區官關以箴 商漁聯合
 會董事姚貴楮 董事李鳳池 董事李子英 董事畢兆印 董事張永讓 董事張慶興 董事李文
 祥 董事時盛齋 奉天省會警察廳科員德 深 科員金恩濤 科員顏之材 科員柳延基 隊長
 趙潤福 隊長王則心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局科員陳 源 科員郭近光 署長李德行 署長李
 基 遼河水上警察局股員馮弼桓 開原縣警察所區官劉順常 繙譯員李恩普 前預警長馬芝田
 東豐縣警察所所長孫煥綬 股員祁壽春 股員趙鴻文 股員王聯桂 區官張廣成 區官李
 春 區官夏永惠 區官閻忠武 區官于泰文 隊長張宗周 蓋平縣警察所所長袁葆真 區官李
 培蔭 海城縣警察所股員路葆琛 股員程煥章 股員尙其善 區官喬文鴻 安東縣警察所股員
 張 奎 區官束啟筠 通化縣警察所區官程慶春 區官仇振名 區官楊式廷 保衛團團總姜忠
 詳 團總徐 榮 鳳城縣警察所所長康德峻 股員楊師尹 區官劉長勝 臨江縣警察所區官張
 春泰 輯安縣警察所所長徐恒祥 股員王召周 區官吳鳳林 區官鄧會龍 區官吳嶽承 保衛
 團團總呂永成 團總李盛魁 團總胡連漢 撫順縣警察所區官趙鴻鈞 區官白英麟 區官蕭麟
 翼 隊長李振海 保衛團團總孟慶雲 海龍縣保衛團團總王樹魁 輝南縣警察所區官顧榮芳
 區官倪殿發 游擊隊長王玉祥 復縣公署科長曲宗泰 警察所所長王人鏡 區官楊成元 警
 察隊隊官遼永勝 保衛團團總宋之棟 岫巖縣警察所所長李家鼎 股員鄧鍾麟 區官宋國元
 區官武正聲 區官李仲魁 警察游擊隊隊長孫海魁 莊河縣警察所所長恒 續 洮南縣警察隊

隊長蔣文超 遼瀋縣警察所區官江永恩 區官韓增慶 雙山縣公署科員屠金華 保衛團團總董
 德庫 團總王殿甲 昌圖縣警務長金鶴祥 區官林翰儒 區官馮彥章 區官高遇春 保衛團團
 總郭 林 團總申錫元 團總王希賢 團總孫漢臣 辦事員張桂廷 四平縣警察所區官姜步兆
 區官莊國盛 梨樹縣保衛團辦事員王翰之 懷德縣警察所所長常 隸 區官傅振山 區官唐
 鳳閣 區官金德林 區官劉慶昇 區官安文思 保衛團團總唐文林 團總郭蘭亭 團總蔡冠廷
 團總李佐華 突泉縣警察所區官高廣德 法庫縣保衛團團總高運雲 右路巡防步隊第一營哨
 官吳德勝 吉林省會警察廳署員傅 英 黑龍江納河縣警察所警佐胡振權 青岡縣警察所警佐
 余 嶺 警察分所所長劉仲山 呼蘭縣警察所所長金雲生 海倫縣保衛團團總劉永芳 團總蕭
 吉春 巴彥縣縣佐程汝霖 警察所警佐周順平 慶城縣警察所所長郭殿甲 山東省會警察廳署
 長張金有 署長周英烈 署長穆祥霖 齊河縣警察所警佐秦士修 警備隊隊長李長興 泰安縣
 警備隊隊長袁佐唐 濱縣警察所警佐張萬全 蒙陰縣警察所警佐李鳳藻 恩縣警察所警佐孫安
 棠 警佐周嗣曾 警備隊隊長房金樑 保衛團團總朱銘三 團總林雲漢 教練所長侯玉堂 臨
 邑縣警察所警佐宋德明 萊陽縣警察所警佐趙鴻賓 高密縣警察所警佐于長海 益都縣警察所
 警佐于清泮 昌樂縣警察所警佐陳其昌 臨朐縣警察所警佐趙月潭 警佐陳義增 警備隊隊長
 李發德 河南省會警察廳署員劉光宇 署員薛 智 署員羅秉武 署員王利貞 署員孫學勤
 署員沈金森 署員蔡 瀛 署員馮學易 署員孫錫麟 署員陳有德 濟陽縣警察所警佐王桐晉
 新野縣警察所警佐魏天增 新蔡縣公署科員尹 洪 科員白鏡南 警察所警佐馬雙慶 警備隊
 隊長楊 瑛 保衛團團總袁春熙 山西平遙縣警察所警佐王捷三 平定縣警察所警佐郭裕漢
 靈邱縣警察所警佐李志仁 洪洞縣警察所警佐郭鴻圖 汾陽縣療治瘧疫所醫員劉士宏 晉汾施
 醫院醫士馬文昭 江蘇省長公署警衛處差遣員馬廷桂 差遣員孫桂榮 差遣員馬開甲 差遣員
 王玉林 諮議處司法佐理員任元照 省會警察廳警佐科員田玉華 警佐科員金玉廷 警佐科員

彭步宜 警佐科員姚鍾琳 警佐科員朱鳳吉 警佐科員楊烈侯 警佐科員郝連仁 警佐科員王基鏞 警佐劉神潤 警佐孫染汁 警佐署員朱延庚 警佐署員楊炳煦 警佐署員趙春祺 警佐署員劉煥章 警佐署員李煥文 警佐保安隊隊長劉文烈 警佐捐務處處長謝崇官 學習警佐楊照 技士王聯炳 科員汪瀛瀛 科員朱承蔭 署員劉文光 署員劉連邦 署員韓先漢 署員沈得有 署員樊占繁 署員趙仲三 警衛隊隊長邢文祥 消防隊長王桂森 教練所所長趙師孟 淞滬警察廳警佐張運昌 警佐趙維祺 警佐署員王金山 署員宋國瑞 稽查員陳秉衡 巡官龔聲貴 巡官章恩溶 巡官周孝譜 稽查員張振聲 探員吳同勛 水上警察第一廳內洋第二分署巡官鄧之翰 水上警察第二廳科員何翼然 科員白廷揚 科員潘俊 督察員張應奎 游緝隊長李標勝 第二專署督察員董家驥 第二專署第二分署長張毅然 第二專署第三分署長丁寶貴 第二專署第四分署長殷彤照 第二專署第五分署長吳錦標 第三專署督察員仇作仁 第三專署第二分署長王士琳 第三專署第三分署長薛如江 第三專署第四分署長仇雷 第三專署第五分署長俞鍾彥 淮海水上警察隊督察員陸維新 巡查員耿志全 六合縣警察所警佐徐永權 揚中縣警備隊隊官李坤初 崇明縣警察所警佐黃棟 警佐施運元 常熟縣警察所警佐仲傑 宜興縣警察所警佐湯新 警佐張孝武 鹽城縣警察所警佐羅韻和 泰縣警察所警佐聞變和 警佐陳曼 分所長左玉斌 分所長李春暉 分所長陳觀文 分所長葉樹三 東海縣保衛團團總馮之績 靖江縣保衛團團總袁今露 團總陳以浩 副團總葉蘭圖 副團總姚寶德 南通縣天生港商董宗之瑜 董事吳蕪 復興沙董事傅步青 安徽蕪湖警察廳巡緝隊長田甲申 署員儲魁士 大通警察局長胡彥宗 科員呂師端 巢湖水上警察局長葉春龍 學習警佐張萬金 長江水上警察署隊長劉雲祺 合肥縣三河南團局局長李必用 宣城縣警察所警佐楊鈺山 銅陵縣公署特派員沈鎮國 特派員周兆熊 警備隊長董則堅 稽查員李泰陞 泗縣保衛團團董劉元鏡 江西全省警務處課員侯全本 省會警察廳署員劉棠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十五號

福建省會警察廳督察長林 亨 警佐葉震東 偵探長審恩成 護軍使署偵探員王獻臣 平潭
 縣警備隊長羅樹鑑 龍溪縣水上警察署署員徐俊偉 浙江全省警務處科員吳 駿 科員張綱
 開 視察員倪遇立 省會警察廳警佐劉銘垣 警佐林步清 警佐馬振中 警佐章 彬 警佐王
 文田 警佐余延棟 警佐徐憲章 技士毛國祥 督察員錢錫皓 區官程補棟 偵探隊長林文
 忠 寧波警察廳警佐署員郭 春 警佐楊雲鴻 警佐王遠昌 外海水上警察廳隊長胡一雷 德
 清縣警察所警佐陳偉方 警佐韓慶華 紹興縣紳士傅國安 蕭山縣警察所警佐俞邁芬 寧海縣
 警察所警佐華 稷 景寧縣警察所警佐何維林 玉環縣警察所警佐厲振宗 湖北省警備隊哨官
 江炳崑 省會警察廳探訪隊長謝師宗 咸寧縣警察所警佐汪壽銘 京山縣警察所警佐梅陳策
 分所長楊佐泰 天門縣警察所警佐魏昌富 分所長徐子青 荊門縣警察所區官朱朝列 鄖縣
 警察署署長黃 豐 咸豐縣警察署署長李潤堂 警備隊長馬進修 鶴峰縣公署科長唐濟美
 警察所警佐王欽華 保衛團團總李樹勳 團紳尹曉林 團紳徐澤廣 湖南全省警務處禁煙查緝
 員李宗岳 禁煙查緝員歐陽暉 禁煙查緝員胡建初 禁煙查緝員丁作霖 禁煙查緝員彭 俊
 禁煙查緝員易啟德 禁煙查緝員丁 琦 禁煙查緝員伏壽愷 禁煙查緝員尙 實 禁煙查緝員
 蘇啟進 禁煙查緝員鄭鍊金 禁煙查緝員徐鎮南 禁煙查緝員沈其呢 禁煙查緝員蔣元吉 禁
 煙查緝員李映庚 禁煙查緝員鄧承明 禁煙查緝員葛兆熙 禁煙查緝員程崇實 禁煙查緝員李
 樹藩 省會警察廳科員劉壽威 隊長李耀南 湘陰縣警察分所所長伏春芳 新化縣警察所警佐
 羅少寬 永興縣警察所警佐樊慶芳 警佐何 彬 保靖縣警察所警佐張世寶 桑植縣公署科長
 李鏡庚 科長周經權 陝西臨潼縣警察所警佐王奉君 鳳翔縣警察所警佐李藩丞 安康縣警察
 所警佐馬錫奎 保衛團團總汪 勉 鎮安縣警察所警佐董樹棠 安塞縣公署科員郭超羣 警察
 所警佐李棟材 延川縣警察所警佐雷 雄 大荔縣禁煙委員耿 焰 甘肅省會警察廳署員金國
 柄 署員王知勸 紅水縣警備隊長李占蒸 永昌縣警備隊長馬時英 排長范鎮東 教練員

曹光晉 新疆塔城警察廳科長焦澤南 署員張 錦 署員李慶周 四川華陽縣警察所警佐楊乃斌 茂縣警察所警佐陳憲南 達縣警察所警佐牟康秋 警佐陳詩府 警佐韓錫齡 警佐王際盛 城口縣公署科長陳元凱 警務長李樹滋 天全縣警察所警佐李永植 樂山縣警察所警佐張百炯 岳池縣警察所警佐隨輔欽 雲南永平縣警察所區長趙繼宗 熱河圍場縣警察分所所長張振綱 綏遠五原縣警察所警佐戴廣祥 察哈爾警察廳署員翟永順 警董張受恩 警董李 景 警董李 章 警董楊 綰 警董冀 瑞 警董劉建德 張兆縣公署科長周維新 警察所區官路大連 區官曹贊相 豐鎮縣警察所警佐王勝奎 陶林縣警察所警佐王純仁 川邊軍警局科員張瑞臣

以上四百七十六員核給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本部警衛隊排長蘭文玉等二員 直隸肥鄉縣警察所巡官王定邦等二員 奉天雙山縣警察所巡官張榮貴一員 吉林樺甸縣保衛團總高舉一員 黑龍江觀都金礦局區官陳恩等九員 山東煙台警察廳探訪隊長孫世榮等二員 熱河林西縣巡官隋江等六員 察哈爾陶林縣警察分所所長馬錫麟等四員

以上二十七員核給三等一級警察獎章

本部警衛隊排長龔增瑞等七員 京師警察廳巡官汪文林等三員 直隸任縣警察所區官霍振魁等五員 奉天鴨渾兩江水警察分局局員李鴻澄等十七員 黑龍江漢河縣警察所巡長杜萬順等三員 山東邱縣保衛團總郝春芳一員 河南新蔡縣警備隊分隊長張惠棠等二員 江蘇省警備隊隊官朱爾遜等十九員 安徽宣城縣警察所巡官劉佐廷一員 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分隊長傅永濤等二員 湖北鶴峯縣警備隊長羅金山一員 湖南桑植縣公署科員尹明星等四員 熱河圍場縣警察所巡官王鴻聲等六員 察哈爾豐鎮縣警察所巡官張文燾等四員 以上七十五員核給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十五號

本部警衛隊排長邱恩勳等十六員 京師警察廳巡警李世俊等六名 直隸天津警察廳巡官馮國慶等六十三員 奉天東豐縣警察所巡官魏景新等一百三十九員 吉林樺甸縣保衛團團丁張振東一名 黑龍江呼蘭縣警察所學習警佐孟德昭等四十五員 山東省會警察廳馬斌長厲大森等七十一員 山西洪洞縣警察所巡官高仰文等四員 江蘇省會警察廳長張紹棠等一百四十員 浙江省會警察廳巡官柴文祥等二十三員 安徽省會警察廳巡官高鈺福等六員 湖北省會警察廳探訪員范懋柱等二員 湖南省警備隊長唐炳勳等四員 陝西安塞縣警察所巡官丁元福等二員 福建高等偵探機關探員張景留一員 甘肅省會警察廳巡官梁占彪等四員 四川眉山縣警察所巡官何玉儲等三員 熱河林西縣警察所巡目劉振清等十四名 綏遠薩拉齊縣警備隊什長李得功等六名 川邊軍警局巡查長甯國清等三員 察哈爾警察廳巡官蔡慶雲等四十五員

以上五百九十八員名核給三等三級警察獎章

咨

幣制局咨 各部院處局署 京兆尹 各督軍 省長 巡閱使 咨明啟用關防日期文

為咨行事 敕總裁業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謹將幣制局總裁就職日期呈報暨通告在案 茲奉國務院頒發本局關防一顆文曰幣制局之關防即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截角啟用除呈報外相應咨請查照可也此咨

公函

幣制局致 京師警察廳 全國商會聯合會 事務總會 函

逕啟者 敕總裁業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謹將幣制局總裁就職日期呈報暨通告在案 茲奉國務院頒發本局關防一顆文曰幣制局之關防即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截角啟用除呈報外相應函請查照可也此致

辦公 電報

中華民國 參議院議長王揖唐 等致英法葡比日意美巴西古巴各國國會賀電 十一月二十日

上議院衆議院議長暨茲聞貴國軍威光榮之戰勝爲世界公理壓服強權之表徵休戰條件德國業已承認從此和平幸福永久相維本院同人殊爲感佩謹以全院一致之誠懼代表國民敬向貴國國會表達賀忱并懇向貴會同人佈達誠意

參議院議長王揖唐 致英皇電

此次停戰條文之簽訂乃正義戰勝強權之天然結果辱承貴大皇帝電賀大總統徐世昌並囑轉本國國民不勝熱誠感荷之至爲此代表國民向貴大皇帝敬鳴謝忱

參議院致各省省議會巧電譯轉英皇賀大總統電

各省省議會鑒接准國務院鈔送英皇致大總統賀電文曰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現在對德停戰條約業經簽字此次協約國爲公道自由而戰得獲最後之勝利欣謹以誠摯賀忱賀諸貴大總統之前並祈代致貴國國民爲荷等語特此轉達希即查照參議院巧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通告

國務院通告

本月二十八日慶賀歐戰完全勝利所有各機關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鶴慶為京師稅務監督此令等因奉此 茲定於本月二十一日接印視事除分別彙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十五號

第135册 612

三十一

廣告

北京電話局添建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電話東南兩局現擬添建樓房平房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方法開列於下

- 一 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日後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圖之後務須按照說明書所載建築概況另行詳細開具做法書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截至陽曆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 一 凡在登報投標截止日期以後收到投標之件均為無效
- 一 標函須用火漆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內投入務於函面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舖保並繳交押款一切手續均按照本局包工條款所載辦理
- 一 凡所投之標或取最低價者或取酌中之價者交通部自有權衡辦理惟投標者因投標致有耗費無論得標與否 交通部無償還之責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並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書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圓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聲明徽章作廢

鄙人於十一月十九日遺失參議院秘書廳金色第五十八號徽章原章作廢特此聲明

陳方恪啟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已定於十二月十日舉行抽籤所有本局此次繼續發行之前項公債及七年六釐公債自應於舉行抽籤前後暫行停募俾便劃清帳目整理票碼茲定於十二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暫行停售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仍行繼續開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十日爲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之期自應遵照條例按期舉行茲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一第二兩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二百三十四萬零六百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十一月四日起扣至九日止第三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八十五萬八千一百四十元業於十一月十六日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蒙藏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陸軍軍需學校招生廣告

總額 在京招考學生八十名 **資格** 品行端正身體強壯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曾在中學畢業或由中學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報名** 自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五日

止欲報考者須由本人親身攜帶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文憑證書 **試期** 自十二月十二日起分別考試 **應試科目** 檢驗身體 國文 數學 (算學 代數 平面幾何二願) 理化 操作 凡經榜取各生應即由校索取保結

考三角者聽) 外國語(英法德俄日)(任擇其一) 理化 操作 **保證** 凡經榜取各生應即由校索取保結 此項保人可以殷實商家代保一及族長保結於指定審查日期前送校轉呈 **入校** 由部定期酌收專以保

陸軍部經部派員查對無誤方准入校肄業倘有違誤屆時即以備取輪補 **入校** 由部定期酌收專以保 課程 悉照軍需學校 **學年** 定以兩年 **待遇** 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講義被服膳宿及實習消 **出身** 業

試驗合格者發給證書俟入隊見習三個月期滿後由部呈請除補實官並分配任用 **出身** 業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遺憾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鈕價	
							直	瓦
金質	銀質	銅質	玉質	晶質	牙質	石質	三	六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角	角
按時核價							四	二
照碼核算							角	五
刻							五	五
朱文							三	角
每字							二	角
二元							二	角
同上							二	角
每字一元							二	角
每字五角							二	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鍾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日第一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國電

秘魯國國電
致秘魯國國電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撥陸軍部請獎
川鄂戰役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八
百七十七號)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八
百七十八號)

公電

衆議院致各省省議會電
天津曹錕等來電

吉林郭宗熙來電

南京李純等來電二則

濟南張樹元等來電

開封趙倜來電三則

杭州楊善德等來電

南昌陳光遠等來電

南昌戚揚來電

福建李厚基來電

湖北王占元來電

蘭州張廣建來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二則

批示

內務部批

財政部批

蒙藏院批

廣告

德 國 電 報

秘魯國電 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際此世界大戰勝我愛自由正義之聯合各國舉行慶祝之時本大總統謹代表
秘魯政府及人民敬致
貴大總統誠摯之賀忱並祈
賜鑒焉

佐斯實道

致秘魯國電 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秘魯民國

大總統閣下頃承

惠電致賀良深感謝值茲正義自由最後勝利之時全球一致慶祝本大總統暨中華民國
國民躬逢其盛曷勝榮幸

徐世昌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十六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賈德潤著發往山東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札囑爾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令

王玉科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司法總長朱深呈署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孫學文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殷侃廢弛職務有損官威請予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孫學文殷侃均著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三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據兩淮鹽運使保薦朱嘉相等五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黑龍江督軍請獎給四五兩屆辦理清鄉出力人員王玉科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王玉科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十六號

呈覈四省經略使曹錕等請給被戕殞命陸軍官佐關更新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六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魯省辦學人員牟梓田捐貲興學請獎給褒辭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教育總長傅增湘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章嘉呼圖克圖派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代表謁見並遞贖品由
呈悉准予謁見書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巴士調管西黃寺事務策冷補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九號

令步軍統領李長泰

呈保劉新桂等六員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

令正基

呈保張雲遠等請以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

令鑲

呈保王郁駿等九員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二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保王亮基等五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三號

令浙江督軍楊善德

呈保齊耀瑄等十二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四號

令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續保楊春灝等二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部請獎川鄂戰役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陸軍總長請獎川鄂戰役出力人員劉友才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據長江上游總司令吳光新呈稱竊自去歲奉命入川渝城苦戰轉而援宜以疲勞窮乏之師當逆焰高張之日喘息未定奉命討賊國家威靈實式感之三軍之士同心戮力一戰而望風披靡迭下諸郡再戰而石唐宵遁遂定荆沙維持交通險阻餉費奇窮官兵茹苦含辛克奏膚績乃荆襄甫定岳城復陷以致唐克明張學濟構亂於湘邊田應詔周則范率兵北犯以粵桂之師資其後盾於是荆沙孤危江南悉爲賊踞黎天才王安瀾披猖於興秭王天縱顏德基糾衆東下黔滇之軍賴其前驅是以宜昌被圍鄂西盡成荆棘出師督戰光新不敢苟安東征西討將士疲於奔命由是克公安復松滋而枝江宜都長陽諸縣賴以保全逐黎王收巴秭而宜昌興山當陽各邑始獲鞏固此官兵數月之生涯固無日不奮鬪於雨雪泥塗之中者也執戈捍南天職有然本無倖進之心敢希非分之賞祇以酬庸常典國家所以勳有功寇氛未消殺敵尙賴乎多士用敢臚舉半年間出力人員請予褒賞以彰勞績而勵來茲除飭取各員履歷並分晰具摺隨文附呈外所有川鄂戰役歷次出力人員彙案請獎各緣由理合檢同冊摺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請補軍官及給文虎章獎章各員應由本部查核呈辦並原請文職人員業由本部咨送費局在案外茲查尙有原請給予嘉禾章暨應行改給嘉禾章人員趙福匯等五十八員相應開列清單咨送查照分別核辦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軍事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總長請獎川鄂戰役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十六號

計開

陸軍步兵中校四等文虎章總司令部副官范國樑 陸軍騎兵中校四等文虎章總司令部副官洪樹敏

陸軍三等軍需正第十三混成旅旅部軍需官李佩瑜

以上三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

奉天補用縣知事第二混成旅軍法官趙書年 總司令部駐漢辦事員施燿元 分發湖北任用薦任職總

司令部隨員陸 浩

以上三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駐漢運輸處處長趙 鏞

該員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六等文虎章總司令部書記官高迺謙 總司令部秘書寶顯翥 總司令部駐漢辦事員袁德發 第四旅

旅部書記官孫 筠 第四旅軍法官張灼銑 第二混成旅旅部書記官張福榮 焦泮水 七等文虎

章第十三混成旅旅部書記官李寶泉 第十三混成旅旅部書記官趙鐘琦

以上九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第二混成旅步兵一團書記官李迺第 七等文虎章第二混成旅步兵二團書記官韓清濤 綦江案內保免

知事一等獎章第十三混成旅步兵一團書記官寶桂森 第十三混成旅步兵二團書記官侯維翰

以上四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比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總司令部秘書張蔚南 總司令部書記官江聰訓 總司令部秘書處科長孟廣馨 暫編步兵第二旅書

記官王守璧 胥培謨

以上五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七等文虎章總司令部監印員朱法奎 總司令部調查員魏詩和 暫編步兵第一團書記官馬冠三 岳

儒林 暫編步兵第二團書記官王廷韶 暫編步兵第四團書記官程濱遠 七等文虎章第二混成旅旅部譯電員進鴻昌 二等獎章第二混成旅步二團二營書記長劉 素 三等獎章第二混成旅步二團三營書記長舉 梓 第十三混成旅步一團第一營書記長王瑞璋 三等獎章第十三混成旅步二團第二營書記長劉汝澄 二等獎章第十三混成旅礮一營書記長孫耀先 七等文虎章衛隊營書記長王民皞 第十三混成旅旅部差遣劉鍾岳 總司令部差遣唐 序

以上十五員原請七等與例不符擬請比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總司令部電務員田稷臣 總司令部書記官尹鵬舉 暫編步兵第一團一營書記長李嚮清 暫編步兵第一團二營書記長馬學曾 暫編步兵第二團二營書記長周惠黎 暫編步兵第三團一營書記長葛樹侯 暫編步兵第三團二營書記長卞志揚 快利輪船會計員王筱圃 徐鑑清
 以上九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公 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七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今有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初判誤引刑律由覆判審發還覆審旋經判決依懲治盜匪法刑律第五十四條減等處斷此種覆審判決應否仍迭覆判又初判認定事實略謂甲乙等結夥六人搶劫某人財物云云即依刑律第三百七十條論罪科刑覆判審以究係在途抑係侵入人家事實尙未明確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發還覆審旋經覆審判決認甲乙共犯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罪依刑律第五十四條減等論科此種覆審判決應否再送覆判查現行法上之缺席判決本以法定最重之刑拘役罰金為限今有縣知事對於應處徒刑之被告不俟到案即予判處罪刑經被告聲明控訴應否逕予受理抑或為保護被告人審級利益起見撤銷原判發還原審更為適法審判以上問題亟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分別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分別解答如左

第一問題查現行覆判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該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覆審案件判決後處刑較前判加重之被告或檢察官均准聲明控告故原縣或鄰近廳庭及縣知事所為覆審判決之案無庸再送覆判第二問題查修正覆判章程業已於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原函所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發還覆審等語其中數目字有訛惟解答同前第三問題對於應處徒刑之被告人為缺席判決顯係違法被告人若經聲明控訴應予受理撤銷第一審判決為第二審審判以上三項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百七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臨海縣知事快郵代電稱今有甲女嫁於乙子為妻乙子病故甲以其女孀居與本宗總麻以上之親屬相和姦根據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提起訴訟乙即援照刑律總則第八十二條第四項不認甲為姦親屬以辯駁之究竟甲對於已嫁之女有無告訴權應請解釋以資遵循懇案以待乞速示復等情前來本廳查貴院統字六百七十一號之解釋關於已嫁婦女被和略誘之場合限於夫族無告訴人時本生父母方有告訴權以類推解釋則已嫁婦女與本宗總麻以上之親屬相姦時其告訴亦同但查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項載第二百九十條之罪須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告訴乃論云云所請婦女之尊親屬是否包含母家之尊親屬在內抑仍限於夫家無告訴人時母家之尊親屬方有告訴權本廳對於此點尚有疑問相應函請貴院解釋函知過廳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刑律關於姦非罪應由尊親屬告訴之條件與略和誘罪可為告訴之尊親屬其解釋當從一致已嫁之女犯刑律第二百九十條之罪亦應俟夫族無告訴人時母族之尊親屬方有告訴權如夫族尊親屬捨棄告訴母族尊親屬即不得再行告訴本院統字第六百七十一號解釋從夫族母族行親告權之次序立旨並無疑義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公電

衆議院致各省省議會電

各省省議會鑒接准國務院鈔送英皇致大總統賀電文曰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現在對德停戰條約業經簽字此次協約國爲公道自由而戰得獲最後勝利朕謹以誠摯賀忱貢諸貴大總統之前並祈代致貴國國民爲荷等語除本院會同參議院以兩院名義拍電復謝外特此電達希即查照衆議院巧印

天津曹錕等來電

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院鈞鑒元電敬悉已遵照特捐提倡並分飭一體捐助勸募撥交其詳細數目另行報聞敬覆曹錕曹銳寒印

吉林郭宗熙來電

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院鈞鑒中密元電敬悉歐戰協濟捐款刻正與各界協議積極進行各界均甚踴躍三五日將成數彙齊即行墊撥宗熙已先特捐國幣現大洋二千元略資提倡謹覆郭宗熙咸印

南京李純等來電

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院鈞鑒陽電敬悉青年會募捐一事容晤美領事自當竭力籌辦謹先奉復李純齊耀琳文印

南京李純等來電

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院鈞鑒元電敬悉蘇省勸募此項捐款情形業於文元兩日電復在案除再通電遵照趕速進行外特復李純齊耀琳咸印

濟南張樹元等來電

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院財政部均鑒中密來電敬悉歐戰協濟會東省先認捐十萬元現正籌墊謹先電聞山東省長張樹元財政廳長安茂寅寒印

開封趙備來電 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院鈞鑒前奉陽電以歐戰協濟會募捐與美領事接洽辦理等因旋准美領電同前由當經邀集在豫外人並官紳商學各界首領開會籌議當場認定洋四千餘元約計將來總可捐至五千以外在豫外人欣欣鼓舞均甚滿意業已電復美領知照容俟捐款繳數再行報聞趙備元參謀長政務廳長代印

開封趙備來電 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院鈞鑒元電敬悉歐戰協濟會捐款事關協商義務雖貧亦應力効棉薄現經邀集各界剴切募勸總可超過萬元以上並依美領來電如期交付譚主教轉匯決不延誤堪紓垂屢趙備叩鹽參謀長時鼎岑政務廳長孫世偉代印

開封趙備來電 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院鈞鑒歐戰協濟會捐款迭經邀集各界設法勸募官廳達萬元以上合之紳商各界將超過兩萬元之數除陸續交青年會譚主教彙收轉匯外特聞趙備叩參謀長時鼎岑政務廳長孫世偉代印

杭州楊善德等來電 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院鈞鑒楊電敬悉募集捐款協濟各國兵隊軍工之用既經美總統發起復蒙我大總統贊成凡我國民皆有應盡義務當經召集官紳商學各界擔任勸募并再請省議會趕籌的款藉表熱忱大致總數約可得銀十萬元以上除俟繳數後再行奉達外合先電聞楊善德齊耀珊謹印

南昌陳光遠等來電 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院鈞鑒奉陽電提倡歐戰協濟會捐款適美領於青日來電囑與就地青年會幹事解詩接洽事關國際贖省雖財政窘迫不得不勉為其難即經邀集官紳商學各界迭次籌議甫有端倪適蒙奉元電茲擬設法先墊付洋三萬元應否匯呈鈞院轉交抑就近匯交漢口美領藉節匯費乞迅電示祇遵陳光遠感揚叩鹽印

南昌感揚來電 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院鈞鑒鑒電計達轉省歐戰協濟會捐款揚聲同督軍擬先墊洋三萬元究竟匯解何處乞迅賜電復或
揚叩謹印

福建李厚基來電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鈞鑒元電敬悉省垣軍政各界現正擬籌美金一萬元日內逕交美領照收並另電行廈門各機關
協力勸募俟有成效再行撥付厚基成印

湖北王占元來電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鈞鑒元電敬悉歐戰協濟會募款鄂省積極進行連日召集官商會議多次決定擔募十萬元商認
六成官認四成此事於中國國際前途價值有關官商紳學各界均能深明此義所有捐款擬先籌墊先此奉
慰餘再續呈王占元叩寒政務廳長何佩瑋代行印

蘭州張廣建來電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院鈞鑒陽電敬悉美政府提倡募捐協濟兵工事屬公益極端贊成查甘省向無領事遵即約同各界妥
速籌辦稍盡協商義務謹先電聞張廣建叩元印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院鈞鑒元電敬悉應即遵辦除由都統先捐現洋一千元以資提倡外已分飭政界並紳商各界一體捐
助共襄盛舉特恐俟集或需時日緩不濟急謹先由他項暫行挪墊運同都統捐款共現洋四千元因張
口及其附近未有美領署已由察哈爾興業銀行匯京送請鈞院轉寄到祈照收為叩並盼電示田中玉寒印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院鈞鑒鑒電計達茲於銑日招集本口軍政學警紳商各界開張垣歐戰協濟籌款會經玉到會演說大
義衆皆歡欣各願輸將冀成義舉當場計共認捐現洋五千七百二十一元京幣二百四十三元銅元一百五
十枚連同玉所認捐之一千元共有捐款六千九百六十五元零餘已於寒日墊匯四千元外下餘二千九百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十六號

六十五元零又有旅口美教士海甯爾等美商湯麥生等日商六崎嘉一等到會參觀觀此盛況亦均感奮遂
聯絡各外人共募捐現洋一百四十元交票四十元以上兩項計共三千一百四十五元零謹一併由察哈爾
興業銀行匯寄鈞院到祈照收轉寄為禱并乞示復田中玉篠印

奉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二一號

原具呈人奉天民人宿玉珊

呈一件請將奉省內務府莊地佃戶權利界限明白指示由

呈悉查奉天丈放內務府莊地一案係於四年五月經奉省副巡按使擬定章程呈准辦理據呈疑問各節仰即逕向奉天省長公署直接請示可也此批

奉批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錢爾昌

財政部批

原具呈人京師總商會 會長安地生 副會長金世傑

呈一件請宣示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日期由

據呈已悉查四年公債還本基金早經本部呈准指定常關收入專存備付祇因時局未定關稅奇絀前項收存稅款尚未積有成數是以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迄未舉行抽籤本部為顧全公債信用計曾咨由稅務處飭知總稅務司擬在半年海關餘款內指撥惟提用此項關餘須得公使團之同意現在交涉尚未就緒是以抽籤日期不能預定據呈前情合即批仰知照此批

京師總商會來呈

具呈京師總商會為據情申請事現據京師商民紛紛來會質問謂民國四年公債條例原訂償還日期自發行之日第三年起至第八年止每年二月十五日抽籤還本曾經公布在案查本年即為該項公債第三年本年二月十五日即為第一次抽籤之期乃逾期已久政府仍未有執行抽籤之明文貴總會曾經代籌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十六號

此項公債逾期並無抽簽償還消息貴總會何以示信用於衆商民等語查代募此項公債總商會實會極力勸募現在衆商民以本總會曾經代募此項公債故應募者咸向本總會詰責實在無詞以對明知政府經濟困難但事關政府信用且於公債前途有莫大之影響恐將來政府再募公債時必至人不相信窒礙難行應據情懇請極力設法示期還本以昭大信而慰商民之望伏乞財政總長鑒核迅予批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會長 長安迪生

副會長 金世藻

蒙藏院批第二十號

原具呈人 王世珍

呈一件有舖面房間座落隆福寺西角門外路南向開隆寶齋舖現與該寺喇嘛糾葛請轉飭該寺喇嘛認爲民產以便建築由

據呈已悉卷查隆福寺官產總冊內載該寺山門外有向北舖面房三間於咸豐年間租與隆寶齋舖戶現在坍塌二間尙存一間租與德豐洋貨舖等語原呈各節未免含混當經傳知該寺達喇嘛查明具覆并派該寺管理員眼同丈量該項地址去後茲據該達喇嘛覆稱廟前路南原有廠排二間寬二丈進身六尺開設隆寶齋佛像舖又悶排一間寬一丈進身六尺由隆寶齋轉租與德豐洋貨舖并將租摺呈驗前來核與本院卷冊相符是該舖房南北占地之中尙有廟產地址六尺現該原具呈人既將此項房產賣與李瀨爲業如該新業主另行建築時需用前項廟地應與該寺喇嘛按照舊摺繼續承租自無糾葛除令隆福寺知照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

蒙藏院總裁貢固圖

廣告

北京電話局添建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 逕啟者電話東南兩局現擬添建樓房平房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方法開列於下
- 一 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日後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圖之後務須按照說明書所載建築概況另行詳細開具做法書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截至陽曆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 一 凡在登報投標截止日期以後收到投標之件均為無效
 - 一 標函須用火漆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內投入務於函面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鋪保並繳交押款一切手續均按照本局包工條款所載辦理
 - 一 凡所投之標或取最低價者或取酌中之價者交通部自有權衡辦理惟投標者因投標致有耗費無論得標與否 交通部無償還之責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並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書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圓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聲明徽章作廢

鄙人於十一月十九日遺失參議院秘書廳金色第五十八號徽章原章作廢特此聲明

陳方恪啟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已定於十二月十日舉行抽籤所有本局此次繼續發行之前項公債及七年六釐公債自應於舉行抽籤前後暫行停募俾便劃清帳目整理票碼茲定於十二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暫行停售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仍行繼續開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十日爲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之期自應遵照條例按期舉行茲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一批至第三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三百一十九萬八千七百四十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十一月十一日起扣至十六日止第四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二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元業於十一月二十日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十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本年十二月一日爲第十次付息之期所有該期應付息銀九十六萬一千零八十一元五角仍由北京上海南京漢口四處中國銀行按照原表分別發付除函知中國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十期發息一覽表

領票機關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數	第十期應付息銀	說明
江蘇省	100	1-76; 78-337; 340; 342; 349-370; 374-377; 379-387; 389-628; 630-648; 651-664; 666-682; 681-703; 705-749; 751-981; 983-1002; 1004-1169; 1171-2159; 2161-2510; 2512-2514-3007; 3009-3358; 3360-3800; 3802-4026; 4028-4249; 4251-4262; 4265-4398; 4400-4524; 4527-4734; 4736-5000; 80032-80130;		5,000	\$ 47,997.6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南京分行經理發付
	50	1-10000		10,000		
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	100	53978-54100		103	309.00	此項利息由該會先將息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後再行匯寄
瑞生洋行	1000	3380-3399		20	3,300.00	此項利息由上海匯豐銀行匯票向上海中國銀行匯取
	100	54101-55000		900		
瑞生洋行	1000	3351		1	132.00	此項利息宜該洋行係德國商應暫付
	100	2094-30000; 53971-53997		34		
浙江龍民政長應德閣	1000	11001-11600		600	30,000.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上海分行經理發付
	100	20001-24000		4,000		
兩廣龍巡閱使	100	134001-140000; 142001-146000		10,000	30,000.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上海分行經理發付
上海洋藥公所	1000	3001-3350; 4901-11000; 11601-12000; 22314-24000		8,537	401,938.2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上海分行經理發付
	100	82401-131018		48,609		
	10	60025-60028		4		
交通部	100	30001-30820; 42420-46831		5,232	15,696.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漢口分行經理發付
南滿鐵路公司	100	80401-82400		2,000	6,000.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漢口分行經理發付
陸軍部漢口兵站	1000	12141-12145		5	187.5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漢口分行經理發付
	100	80131-80140		10		
	50	10391-10395		5		
交通部	100	30821-42419		11,599	34,797.00	此項利息由湖北財政廳在該省匯解中央款項內劃撥
交通部	100	46832-53967		7,136	21,408.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禁衛軍辦公處	1000	12001-12140		140	4,428.9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100	80001-80005; 80011-80070		65		
	50	10001-10012		12		
	10	60001-60011; 60018-60024; 60030-60057; 60060-60061		53		
清內務府	1000	12151-12200; 12202-22313		10,162	304,887.3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100	82401-82409		9		
	10	60228		1		
兩廣龍巡閱使	100	131019-134000; 140001-142000; 146001-148999;		20,000	60,000.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100	149001-161019				

第十期總計應付息銀共 \$961,081.50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十六號

蘇知樞啟

啟者京寓失慎將中國大學附屬中學第三十九號卒業證書遺失除補領外此佈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其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寄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七角裝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元二角新編郵費一元三角裝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總務類與本局內容分處彙報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利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在彙報總務類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彙報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册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册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册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農商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購為快者幸速購取

附說	嘉禾章						寶光嘉禾章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等大綬	五	四	三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八		一		二		
角						角		角		元		元		
三						三		四		五		三		
角						角		角		元		元		
二						二		四		二		四		
角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三		一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第一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探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被匪戕害已

故呼倫貝爾右廳廳長成瑞遺族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請給江蘇故

員趙黻鴻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請給吉林等

省故員楊景華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請給已故河

南商邱縣知事董啟綏等一次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將鄧縣等處剿匪出力人員金玉

山等分別獎叙文(附單)

檢定書

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八號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制治保邦法紀爲本。羈民成俗是惟道德。伊古以來法紀有張弛。道德有盛衰。治忽攸分。影響至鉅。共和肇興於茲。七稔邦家多難。文治未遠。以言法律則根本大法久未議定。民刑法典簡陋。相仍既失。人民保障之資。且爲政治進行之梗。日言法理。靡所折衷。以言綱紀則政令下逮。適滋緣飾之資。賞罰雖行。無裨勸懲之用。威信且難自固。上下何以相維。決隄潰防。伊於胡底。抑且西哲有言。道德爲共和國之元氣。試觀近今社會心理。則日趨涼薄。風俗則日卽淫奢。義利之辨。目爲迂談。禮教之藩。久同虛設。變本加厲。倒行逆施。舉國如飲狂泉。稽天烈於洪水。長此沈涵。必召淪胥。茲當班政之初。亟當申明法紀。揭發道德。以爲羣倫之表率。所望有制定法律之責者。審國家本計。所在俾憲典早日觀成。本法既定。則其他重要法案。胥可妥速擬議。次第頒布。務使從政者悉遵法治之定軌。在野者漸具法學之常識。庶趨嚮歸於一致。大政利於推行。其綱紀所在。本大總統當與京外羣僚共相尊重。條教悉屏繁文。使事事歸於實踐。政治懸爲正鵠。使人人有所步趨。信行刑賞。以樹風聲。檢束身心。以爲律度。至若道德齊禮古訓。昭然良知未溼。尤當共勵在上。則當大法小廉。以恭儉爲植躬之矩。在下則當父詔兄勉。以孝悌爲輔世之方。各秉至誠。以迴末俗。教育事業至關治化。著教育部通飭京外學校。於修身學科認真教授。並酌擇往哲嘉言。懿行有裨德育者。編爲淺說。頒行講演。以資啟迪。其或方隅僻習。有待查禁。編氓潛德。宜予表彰。並由各地方官吏隨時查明。辦理。總期治具克張。民風歸厚。激

揚澆靡咸與維新凡百君子敬而聽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教育總長 傅增湘

大總統令

任命鄭坦為陝西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陸軍總長 段芝貴

大總統令

錢豫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令

茲制定郵政儲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令第四十號

郵政儲金條例

第一條 郵政儲金直轄於交通部由郵政總局經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總額每人以二千圓爲限每次存入須滿一圓以上但學校及其他公益團體之儲金總額得增至三千圓

儲金總額逾前項數目者其逾額之儲金不給利息

第三條 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儲金簿爲憑

第四條 郵政儲金除現金外得以郵票行之

第五條 郵局應印刷郵政儲金用紙儲金者得隨時以各種郵票黏貼至滿一圓以上時送由郵局銷印按數記入儲金簿

第六條 持有郵政儲金簿者不問在何地之郵局均可存入支取各郵局通儲之方法由交通總長以部令定之

通儲未辦以前郵政儲金之存入支取以儲金簿所記載之郵局爲限

第七條 支取儲金在二百圓以上者須於前一日通知郵局在五百圓以上者須於前二日通知郵局

第八條 郵政儲金之利息自存入之日起按年計算其利率由郵政總局擬定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公告利率有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郵政儲金簿每半年由郵局檢閱一次計算利息之總額撥入儲金

第十條 前項利息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結算
每屆檢閱郵政儲金簿計算利息之期由郵局通知儲金者呈驗儲金簿逾期未呈

驗者其本期利息不得撥入儲金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須以妥實方法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設儲金監理會決定關於儲金運用生息一切事宜

前項儲金監理會以審計院長財政總長交通總長郵政總局局長總辦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及國務院特派員組織之

第十三條 關於國幣之法令尙未施行以前儲金之存入支取均以郵局所在地之通用銀圓爲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交通部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開辦郵政儲金之日期地點以交通部部令定之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五號

令大理院院長姚震

呈保曾琛等十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六號

令正紅旗漢軍都統色楞額

呈保蘇德瑞等六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十七號

第 135 册 652

六

部令

海軍部令第一〇五號

茲制定駐外公使館海軍武官管理留學員生規則特公布之此令(規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

駐外公使館海軍武官管理留學員生規則

第一條 駐外公使館海軍武官依海軍武官簡章第十條規定對於海軍留學員生之管理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海軍武官對於留學員生之一切行為均有督察之責其有不遵約束者應呈海軍部懲罰

第三條 海軍武官應隨時考察留學員生在學情形及其考試成績照第一表填註按期報部(表式附後)

第四條 海軍武官於留學員生畢業時應將其品行學術之優劣照第二表填註報部(表式附後)

第五條 海軍武官於留學員生畢業回國應行先期報部並照第三表填註交由該員生帶歸呈部聽候考

驗(表式附後)

第六條 海軍武官遇有留學員生事務關於外交者應商請駐使主持辦理

第七條 凡關於管理留學員生事項所用電報旅行交際各費以及給予留學員生之醫藥費均應按照單

據實報實銷但每年統計不得過英金二百五十鎊

第八條 海軍武官每月應將關於管理留學員生所用一切款項之收支清冊連同收據呈報海軍部

第九條 以上各條如有應行增訂刪改之處得由海軍武官體察情形隨時呈部核辦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前公布之英美海軍留學生經理員暫行規則即廢止之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十七號

(某)國留學員生修業學期報告表

(第一表)

姓名	留學某國	專習某科	已習學期	畢業時間	修業處所			本學期		請假日期		附記
					校	廠	處	課程	成績	因病	因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外海軍武官

簽

留學國外畢業回國學生品行報告表

(第二表)

記 附	學 行			留 成			業 畢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月	年	科				月	年	廠	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外海軍武官

簽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七百號

留學員生畢業回國起行報告表 (第三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畢 業		起行 日期	到各埠 日期	附 記
			月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外海軍武官 簽

海軍部令第一〇六號 茲修正英美海軍留學員生規則特公布之此令(規則附)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修正英美海軍留學員生規則 海軍總長劉冠雄

第一條 海軍留學員生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應受留學國公使館海軍武官之管理

第二條 留學員生之轉校及入廠登艦日期及在各處之畢業日期應由該員生先期呈報海軍武官彙案

報部

第三條 留學員生應習各項專門學科及畢業期限應由海軍武官參酌該國定章核定辦理學員生不得

自由選擇或改習海軍以外之科學違者除停支官費外並須繳還所領留學等費

第四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國艦校廠所練習應遵守該艦校廠所章程實心求學不得稍有違犯

第五條 留學員生因留學事務有所請求時應由該員生領袖陳請海軍武官核辦不得恃眾要挾如係重

大事故並應由該武官轉呈海軍部辦理

第六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無論何項事故均不准請假回國如在暑假或年假期內欲赴他處遊歷者

得呈請海軍武官核准前往其遊歷費均歸該員生自備但隨同海軍武官參觀各地廠所曾呈部有案者

不在此限

第七條 留學員生應費應自出發之日起算至回國到部考驗畢為止

第八條 留學員生學費及零用費等項留英者每月給英金十六鎊留美者每月給美金八十四元均由海

軍武官按時發給不得預先借領如留學員生所入之學校廠所與海軍武官駐在地方相隔較遠者即由

海軍武官按月匯寄該員生收領均須掣取收條呈部存查但在英國海軍艦校各員生其學費應由海軍

武官按季送交英海軍部轉發

留美員生每年應繳入校學費其在二百五十元以上者除由該員生應領學費內扣提一百元外其餘由

公家暫時補給嗣後再由該管武官察度情形呈部核辦

第九條 留學員生如願肄習飛行艇與潛水艇專門者得呈由海軍武官察驗體氣膽識出具考語連同該

員生志願書呈部核准後其一切待遇即照留學潛艇飛艇規則辦理但帶有原薪留學之員生不再給安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十七號

家費

第十條 留學員生在格林里區大學及柏次茅槍礮航海魚雷各專門學校由海軍武官發給每員生一次書籍旅行費共三十五鎊

第十一條 留學員生出發時應各給治裝費每人六十鎊如赴英者各給川費六十鎊赴美者各給川費七十鎊

第十二條 留學員生畢業回國時各給川費一百鎊其革退回國者每員生准給川費六十鎊

第十三條 留學員生醫藥費應由海軍武官照醫生證書及藥房收據給領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訂刪改之處得由海軍武官體察情形隨時呈部修正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前公布之修正英美海軍留學生規則即廢止之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被匪戕害已故呼倫貝爾右廳廳長成瑞遺族卹金文

爲核議請給予被匪戕害已故呼倫貝爾右廳廳長成瑞遺族卹金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鈞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卹已故被匪戕害呼倫貝爾右廳廳長成瑞卹金一案。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內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并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茲呼倫貝爾右廳廳長成瑞被匪戕害核與本條因職務上罹險致死情事相符其在職時月俸合洋一百一十四元應依前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每年五十元零六角并給予三月俸額三百四十二元之一次卹金。又查該遺族業已成年依卹金令第二十條之規定遺族卹金即應停發原呈援前四川定鄉縣知事王兆涵被匪戕害遺族成年經局呈准加給遺族卹金五年成案請從優加給該故員成瑞死事情形與王兆涵相同擬請准予援案從優加給遺族卹金五年并作一次發給計二百五十三元以示矜恤所有核議給予被匪戕害呼倫貝爾右廳廳長成瑞遺族卹金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請給江蘇故員趙職鴻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江蘇故員趙職鴻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鈞局呈稱准江蘇省長先後咨稱本署諮議趙職鴻水利處佐理賀良琮均於本年六月在職病故又江蘇財政廳科員趙之基於本年八月在職病故又徐海道公署科員馮登榮於本年九月在職病故並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十七號

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趙鵬鴻賀良琮趙之基馮登榮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趙鵬鴻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七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六年計算并應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元賀良琮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七年作增六年計算并應加給卹金六十元趙之基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三年以上作增二年計算并應加給卹金四十元馮登榮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二年計算并應加給卹金四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江蘇故員趙鵬鴻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請給吉林等省故員楊景華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請給予已故吉林依蘭道尹公署科員楊景華安徽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鮑光照奉天復縣知事署科員林亮義浙江永嘉縣知事署科員馮熙元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吉林省長咨稱依蘭道署科員楊景華在職病故安徽省長咨稱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鮑光照在職病故奉天省長咨稱復縣知事署科員林亮義在職病故浙江省長咨稱永嘉縣署科員馮熙元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吉林依蘭道署科員楊景華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楊景華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七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十六元鮑光照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十八元林亮義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

員在職八年以上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七十元馮熙元應給予一月俸額十八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十一元六角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吉林依蘭道署科員楊景華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核請給已故河南商邱縣知事董啟綬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請給予已故河南商邱縣知事董啟綬鄂豫火車貨捐徵收豫局長陳師禮湖南鳳凰縣知事汪朝宗湖北竹谿縣科員喻覺先京兆尹公署科員章晉墀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河南省長咨開署商邱縣知事董啟綬於本年五月在職病故鄂豫火車貨捐徵收豫局長陳師禮於本年三月在職病故湖南省長咨稱鳳凰縣知事汪朝宗於五年七月在任病故湖北省長咨稱竹谿縣科員喻覺先於本年六月在職病故京兆尹公署咨稱本公署科員章晉墀於本年七月在職病故先後各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河南商邱縣知事董啟綬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董啟綬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歷職除去供差不計外實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百八十元陳師禮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五十三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百零四元八角汪朝宗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一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三十六元喻覺先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九年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十元章晉墀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九十二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已故河南商邱縣知事董啟綬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十七號

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將鄧縣等處剿匪出力人員金山等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督軍趙倜咨開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稱據駐鄧縣職部先鋒隊營長王延齡報稱於彭橋探得桿首石家全率夥三百餘人快槍二百餘桿當即督隊分路進剿該匪等即向東北逃竄連長金山由左翼繞出從側面兜擊匪仍逃竄是役共計斃匪多名生擒桿匪王小摺一名合將在彭橋揭得會銜偽示佈告呈閱等情惟查此次匪衆以靖國軍名義徧貼偽示惑感多方地方騷動迥非尋常桿匪可比經此番大受懲創足以寒匪膽而快人心所有連長金山等五員洵屬著有勳勞理合繕造清摺履歷呈請鑒核轉咨分別補官給章以資鼓勵等情據此相應檢具原呈摺冊咨送貴部請煩查照核獎以勵戎行等因到部查該員等此次剿匪不無微勞足錄擬請照准以示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右翼第四團步一營連長金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劉玉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懷仁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魏海山 牛全忠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檢定書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八號

抗議人

有甯輪船公司 德國籍住德國本實

代表人

卡而生德國人住上海北河南路皮字十九號阿爾本加船船長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一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海容捕擊該德商所有阿爾本加 *Alberga* 輪船案件所為沒收之檢定提起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梁宓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稱(一)捕獲審檢廳未證明本船船主有起意在絕交時將輪船自行炸沉事廳中即以未證實之虛言作為事實憑以判案實屬不合於法(二)阿爾本加船上並未起出大炸彈二枚事船上藏有爆裂彈子二枚則事實有之惟此類爆裂彈子炸力甚小決不足以損毀全船況普通輪船上藏有爆裂彈子以防不虞即在和平之時亦屬常事今審檢廳即謂如是足以擾亂上海之平和遂即以爲在絕交未宣佈以前即須代爲收管實爲藉口飾辭(三)本船先前不過代爲保管後忽又變爲捕獲其情形經過變換並未正式通知上訴人實爲違反萬國公法之條例今上訴人請貴廳注意當三月十四日晨間貴國海軍官員接管本船時其收條中明言該官員當於中德絕交時保管本船而海軍官員在絕交未宣佈以前即爲捕獲實爲違背中德約章(四)上訴人並請貴廳注意凡既經保管之輪船後來決不能改爲捕獲蓋所謂捕獲者係指宣戰之後擊捕行駛海面而掛敵國旗號之船而言本船在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未宣戰以前即由

貴國保管當時即已卸出德國旗號亦非因與貴國兵艦在海面相遇而被擊捕故決不能作為係被貴國海容軍艦長所捕獲况依萬國公法條例以及文明各國戰時普通規則敵國輪船既已由貴國宣戰前保管此後即不能再視為敵國船隻(五)本船係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九條沒收而條例之頒布係在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本船係在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由貴國收管而後來又聲言係在一千九百十七年八月十四日所捕獲貴國於法律未頒布前即實行引用之實為法律原理所不能容是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實無依第三十九條判決沒收本船之權蓋以此項條例在一千九百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宣戰之時尚未成立也(六)上海捕獲審檢廳聲言本案係依該廳條例判決然詳加研究其自行不遵條例之處正多茲將不遵條例之處列後(甲)條例第十三條稱敵船捕獲後應由官員主理該案之輪船親自檢査該船今本船於捕獲審檢廳未成立以前即已轉租與第三者試問官員主理該案者將何從親自檢査(乙)條例第三十二條稱捕獲敵船未經鑑定以前應由捕獲審檢廳請海軍公署代為保管今貴國於捕獲審檢廳未成立以前即將收管之敵船租與第三者使用容其駛至外洋是則貴國自違自定之條例而其後一切手續當然均不合於法(丙)條例第三十三條稱沒收之船隻應歸政府所有今貴國於捕獲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本船之情形地位未證明以前即收沒該船轉租與第三者容其駛出貴國領海實為違反其自定之條例然則上海捕獲審檢廳更何以能以此項條例為根據而沒收本船(七)所有捕獲條例係貴國政府所自定而其中緊要之點貴國均不遵守是以此次手續當作為完全不合於法其判決不能作為有效蓋貴國既不自遵所定條例則當然不能以條例為根據而沒收本船(八)貴國自定條例貴國不自遵守則上海捕獲審檢廳之依此條例以為判斷實屬錯誤以事理而論本案應完全脫離貴國所定捕獲條例而依萬國公法及各文明交戰國所用公法判斷之(九)依各國戰時常例下旋於敵國港內之船僅可由敵國扣留或限時勒令出境然決不能即行沒收當一八五三年俄土戰時一八六六年普奧戰時一八七零年德法戰時一八九八年美西戰時一九零四年日俄戰時以及一九零七年第六次海牙和平會所定條例各國無不遵守此項

條例而行(十)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以未經證實之事實且以不能引用之條例為根據實為謬誤並為違反萬國公法況本船在開戰時已由貴國保管既未在公共海面上又未掛德國旗號何能視為捕獲等語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張汝霖答辯意旨稱本案抗議人抗議之意旨共有十點其第一點謂意圖炸沉之事實捕獲審檢廳並未證明第二點謂我國獲有二枚彈子遂藉口擾亂治安代為收管第五點謂我國條例在擊捕以後頒布捕獲審檢廳不應依據第六點至第八點謂捕獲審檢廳於本國所定條例多未遵守依據該條例判決實屬錯誤其判決不能作為有效等情以上主張姑無論與事實固不相符即如其所說而論亦與本案無關不成為抗議理由本檢察官認為無庸答辯所須說明者其三四九十四點其第三點前段謂由保管變為捕獲並未正式通知等語查該抗議人於上年三月間離船之後並未以住所通知海軍官署當擊捕之時事實上無從通知是咎在抗議人而不在海軍其第三點後段謂我國於未絕交以前即為捕獲等語查海軍看守該船時所交付文件明明載為收管即同時被看管之西江輪船此次訴願書內亦稱絕交時祇有收管並未捕獲該抗議人此種主張自不能認為正當第四點謂保管之後不能再視為敵船即不能改為捕獲等語查看管一事為自衛政策不獨於船之所有權無所變更且亦未禁其開行既係敵船可供海上之用斷無宣戰以後而不為擊捕之理該抗議人此種主張亦不能認為正當第九點謂各國戰時常例以及海牙會議條約關於港內敵船或扣留或限時勒令出境決不能即行沒收等語查國際間處理事件已有成文者無庸再言先例海牙第六條約為戰時處置商船成文該條約主旨為保護現在實行經商之船今阿爾本加逃入上海寄港避難二年有餘並未經商顯然不在該公約所規定範圍以內有何不可沒收之有該抗議人此種主張亦不能認為正當第十點謂該船不在公海又未懸掛德旗如何能為擊捕等語查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二條規定除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擊捕外其他並無制限如必以船在公海始可擊捕不獨考之公法無所根據即徵之近例亦復不然德國潑林斯阿達爾盤脫輪船在英國發末斯港被捕又薩姆生輪船在暹羅國盤谷港被捕與我國所捕德船其情形均屬相同至於擊捕當時雖未懸

有旗章而平時既掛德旗仍不失為敵船該抗議人此種主張亦不能認為正當依以上各辯駁抗議人之抗議實無理由等語

本廳查抗議人第一第二論旨主張阿爾本加船主並無蓄意在絕交時將輪船自行炸沉之事實雖經在該船搜出炸彈二枚然該炸彈炸力甚小決不足損毀全船且普通輪船藏有炸彈亦屬常事乃民國政府於絕交未宣佈前即將該船收管實屬藉詞等情然查一國因維持海港之秩序於必要時收管外國商船乃係本於國際公法所認自衛權之正當作用民國政府因接據報告知停泊上海之德國商船將於中德絕交時自行轟毀故令海容艦長於六年三月十四日實行收管當時並在澳鼓內鍋爐下搜出炸彈二枚為憑無論該炸彈炸力是否足毀全船既有擾亂港內秩序之情跡即應事前禁阻收管該船以杜危害抗議人此項主張自難採用

抗議人第三第四及第十後半論旨係主張阿爾本加船先已由民國軍艦收管嗣經改為捕獲並未正式通告該船船長且既經收管已卸去德國國旗亦非行駛海面而與民國軍艦相遇者可比自無更行捕獲之理等情然查民國軍艦於收管之敵船改為捕擊據海上捕獲條例第二十六條解釋固應將捕擊理由通告於船長惟查抗議人自經該船被收管後即已離船他去並未將住址報明海軍官署則海容艦長於決定捕擊之時已無從對之通告況海上捕獲條例頒布在對德宣戰之後自不能遡及適用於其以前之捕擊行為即令未為通告亦不得遽謂其未經合法之捕擊至捕獲敵船依國際公法本一國對於交戰國應有之權利阿爾本加船既係懸掛德國國旗即為德國籍船自不因其曾經民國軍艦收管而失其敵性蓋懸掛國旗不過船籍之表示船籍苟未移轉即無論其當時實際是否懸有該國國旗要仍認為敵船故依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當然在應予捕獲之列且捕擊該船係在上海黃浦江即在民國領域之內並不在中立區域與海上捕獲條例第二條規定亦無不符抗議人謂捕擊敵船應在公共海面實屬無據此等主張均無採用之餘地

抗議人第五至第八論旨係主張捕獲審檢廳條例及海上捕獲條例均爲民國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所頒布而阿爾本加船乃於是年三月十四日即由民國收管八月十四日捕擊是不獨於法律未頒布前即行引用爲法律原理所不容且海軍軍艦並上海捕獲審檢廳不自遵守條例之處正多以中國自定之法令中國自不遵守尙何所據以沒收該船等情然查國際公法一國對於交戰國既有捕獲船貨之權利其規定關於捕獲之法規乃自限制其行爲之準則並非發生捕獲之權源自無因此項法規未即頒布遽不認有捕獲權之理民國於六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後始實行捕擊阿爾本加船乃行使其固有之捕獲權雖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審檢廳條例頒布在後當然無害其爲合法之捕獲至海容軍艦艦長實施捕擊其程序與條例所定容或不盡符合實因條例不能週及適用之故自不應據條例以爲警議即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於捕擊當時未能指派主任評事親自上船檢查亦因捕擊在前該廳成立在後況其後該廳亦已補行指派主任評事劉華式親自赴船檢查作有調查書在卷可稽抗議人尤難再有異議被捕擊之船在審檢期間內沒收檢定未確定前本應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二條由審檢廳委託其保管於海軍官署保管規則亦由條例委任海軍總長以部令規定而據該部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二六號部令海軍官署保管捕物件規則第一條出租船隻亦得認爲適當保管方法之一種（參照該規則第一條）則抗議人自不能有所攻擊抗議人此等抗議論旨均屬不免誤會

抗議人第九及第十前半論旨係主張本案應完全脫離中國所定捕獲條例而依國際公法與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判斷等情然查民國既經頒布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審檢廳條例則民國檢定敵船應否沒收自當適用各該條例辦理且國際間之事件已有約定明文者自無再比照其以先事例之理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關於處置商船既有明文即應於適用本國條例同時查照辦理而查該公約緣起明載爲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起見) Dé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十七號

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等語則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為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為主張之理由本案阿爾本加船係民國三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駛至上海停泊數年早經停止經商顯不能享受該條項之利益是抗議人此點主張亦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議為無理由應即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為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 廳長姚震印
- 評事余榮昌印
- 評事胡貽穀印
- 評事徐維震印
- 評事吳振南印
- 評事陳壽彭印
- 評事嚴鶴齡印
- 書記官林志章印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保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北京電話局添建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電話東南兩局現擬添建樓房平房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方法開列於下

- 一 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日後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圖之後務須按照說明書所載建築概況另行詳細開具做法書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截至陽曆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 一 凡在登報投標截止日期以後收到投標之件均為無效
- 一 標函須用火漆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內投入務於函面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舖保並繳交押款一切手續均按照本局包工條款所載辦理
- 一 凡所投之標或取最低價者或取酌中之價者交通部自有權衡辦理惟投標者因投標致有耗費無論得標與否 交通部無償還之責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並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費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圓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聲明徽章作廢

十一月十九日遼生參議院秘書廳金色第五十八號徽章原章作廢特此聲明 陳方恪啟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已定於十二月十日舉行抽籤所有本局此次繼續發行之前項公債及七年六釐公債自應於舉行抽籤前後暫行停募俾便劃清帳目整理票碼茲定於十二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暫行停售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仍行繼續開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十日為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之期自應遵照條例按期舉行茲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一批至第三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三百一十九萬八千七百四十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十一月十一日起扣至十六日止第四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二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元業於十一月二十日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董事會議決定十二月八日(即舊曆十一月初六日)下午一時在北京西草廠本辦事處開臨時股東會報告第三工廠落成鹽灘購就擴充產額增加股本事件務乞屆期到會如有事故不克親到請照章委託代表與議除函知外特再通告

●蘇知樞啟

啟者京寓失慎將中國大學附屬中學第三十九號卒業證焚燬除補領外此佈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其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蒙藏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請速購取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第一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備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各

員銜名單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內務部指令

教育部指令

公文

呈

前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為上海

松坡圖書館成立請將楊參政守敬藏書

撥置文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彙報江西省

民國七年分早稻收成分數繕單呈鑒文

(附單)

咨呈

檢定書

財政部咨呈國務總理會核造林計畫應仍
農商部咨呈國務總理會核造林計畫應仍
就各省籌定款項先行興辦不得動支國
家經費以清界限文

通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九號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十號

參議院通告

京師警察廳訂定慶賀協約國戰勝大會出
入綫路暨查驗入場券停放車馬辦法單
京師警察廳訂定慶賀協約國戰勝大會觀
禮學生商民出入路綫暨查驗觀禮券各
辦法單

外交次長陳錄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親授勳位各員銜名單

勳一位曹 錕

勳一位倪嗣冲

勳二位張作霖

勳二位陳光遠

勳三位盧永祥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十八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法國駐華公使柏卜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丹國駐華公使阿列斐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俄國駐華公使王爵庫達攝福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和國駐華公使貝拉斯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比國駐華公使麥葉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日斯巴尼亞國駐華公使白斯德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葡國駐華公使符禮德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巴西國駐華公使卜蘭道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七號

令參謀總長廣昌

呈報派張朝基接充福建陸軍測量局局長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五〇號
莊公濛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五一號

胡國光孫寶善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三五二號

主事李奉曾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呈爲呂筱珊呈報承銷浙江省協濟紹蕭塘工有獎義券是否奉部核准請示遵由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十八號

呈悉查浙省紹蕭塘工年久失修迭准該省咨請開辦有獎義券前來當經本部提請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嗣由該省擬具辦理此項義券章程到部復經本部分別修正咨商財政部核准並咨復該省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呈稱前情合行令仰遵照飭屬妥爲保護以重工款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育部指令第一四四九號

令通俗教育研究會

呈一件請獎良好小說檢同報告及原書候核行由

據呈次應獎小說暨審核報告均悉查該書業經該會一再審核所具報告尙屬允協應准給予乙種褒狀原書發還報告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應給獎勵之良好小說迭經本會呈奉鈞部核准發給褒狀在案茲查有正續賢妮小傳一書譯筆雅潔宗旨正當與本會所定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應給予乙種褒狀理合鈔錄本會審核報告連同原書呈送鈞部伏候鑒核施行謹呈教育總長

計呈

正續賢妮小傳六冊

丁宗一
陳堅同譯

民國六年六月商務印書館出版

公 文 錄

呈

前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爲上海松坡圖書館成立請將楊參政守敬藏書撥

置文

爲上海松坡圖書館成立懇請撥給書籍事竊查松坡圖書館於民國五年創始伏蒙鈞座提倡克告成立仰見大總統篤念勳勞至意有加無已惟是斯館之設所以播揚前烈昭示來茲況上海爲南北往來之通津中外文人所萃集非廣置秘籍宏搜善本無以饜閱者之望聞故參政楊守敬舊藏書籍甚富曾爲公府購置近儲國務院中擬請移置該館嘉惠學子庶使民人觀感永壯宏規所有懇請撥給楊氏舊藏書籍移置松坡圖書館緣由理合呈請批示遵行謹呈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彙報江西省民國七年分早稻收成分數繕單呈鑒文（

附單）

爲彙報江西省民國七年分早稻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財政部於酌定勘報災歉案內聲明戶部例田賦門題奏收成內開直省收成分數由各省長官隨時確查仍彙齊通省分數先列州縣收成分數復計通省收成總數以八分以上爲豐六分以上爲平五分以下爲歉咨請通飭遵照等因當經酌定辦法令各縣開摺報道由各該道尹將所轄各縣彙造總冊並弁以一道之總分數咨送財政廳彙編全省分數呈候核辦各在案茲據代理財政廳長郝爾泰將豫章廬陵潯陽贛南各道尹咨報各縣民國七年分早稻收成分數彙開清單呈送前來特覆加確核江西八十一縣內八分者一十一縣七分者三十縣六分者二十九縣五分者一十縣四分者一縣通省分數平均計算實有六分以上除咨呈國務院暨咨內務財政二部外謹將民國七年分早稻收成分數繕單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謹將江西省民國七年分各屬早稻收成分數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今開

豫章道所屬早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二縣

上饒縣 鉛山縣

據報七分者十三縣

南城縣 南豐縣 資溪縣 臨川縣 宜黃縣 樂安縣 東鄉縣 餘江縣 玉山縣 弋陽縣

貴溪縣 廣豐縣 橫峯縣

據報六分者六縣

南昌縣 新建縣 黎川縣 廣昌縣 金谿縣 崇仁縣

據報五分者二縣

豐城縣 進賢縣

查豫章道所屬二十三縣平均計算六分六釐五毫

廬陵道所屬早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二縣

寧岡縣 高安縣

據報七分者四縣

宜春縣 分宜縣 萍鄉縣 萬載縣

據報六分者九縣

永豐縣 安福縣 遂川縣 萬安縣 永新縣 蓮花縣 新喻縣 上高縣 宜豐縣

據報五分者五縣

吉安縣 泰和縣 清江縣 新淦縣 峽江縣

據報四分者一縣

吉水縣

查廬陵道所屬二十一縣平均計算六分零五毫

贛南道所屬早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三縣

安遠縣 定南縣 上猶縣

據報七分者七縣

零都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龍南縣 瑞金縣 石城縣

據報六分者七縣

贛縣 尋鄖縣 虔南縣 大庾縣 南康縣 崇義縣 寧都縣

查贛南道所屬十七縣平均計算六分七釐六毫

潯陽道所屬早稻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四縣

奉新縣 萬年縣 武寧縣 銅鼓縣

據報七分者六縣

安義縣 浮梁縣 鄱陽縣 修水縣 德興縣 樂平縣

據報六分者七縣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十八號

湖口縣 餘干縣 都昌縣 瑞昌縣 星子縣 九江縣 靖安縣

據報五分者三縣

德安縣 永修縣 彭澤縣

查潯陽道所屬二十縣平均計算六分五釐五毫

統計江西省四道所屬八十一縣平均計算實有六分以上

公函

財政部
農商部

部咨呈國務總理會核造林計畫應仍就各省籌定款項先行興辦不得動支國家

經費以清界限文

為咨呈事前承准交到山西省長咨呈分年實施造林計畫以弭水患應需經費請准在各年度國家預算額內分列半數一案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前來查直隸河流通出晉省居多連年水患紛乘災區遼廣人民蕩析離居影響於國計民生殊非淺鮮原咨呈所擬就直隸各河上游地方組織林區培植樹木以為分減水患之備自係為澮靖沉災起見但原冊所列經費年需十萬左右以五年計算約共需四十餘萬元目前軍事未定庫儲竭蹶中央財力實有未逮再四思維惟有仍由該省就籌定款項先行興辦一俟國家財政充裕再議補助至該省籌定地方款項約有若干究屬何種款項應詳細報部核准後再行就款開辦不得動支國家經費以清界限除會咨該省查照辦理外相應將會核此案情形咨呈察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衆檢定書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九號

抗議人

亨寶輪船公司 德國國籍住德國亨寶

代理人

鮑爾孫 德國人住上海梵王渡路一號

朱斯蒂 律師住上海閘北海寧路南林里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海容捕擊該德商所有西江
Tikong 輪船案件所爲沒收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梁宓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
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稱(一)本案原檢定文開查海牙和平會所議決開戰之際處置敵國商船條約立旨爲欲
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起
見訂立是約本件西江輪船於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抵上海後因避他國擊捕之危險停泊上海並
不經商與該約所稱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者顯然不同此種情形不能適用該約第一第二兩條所規定等
因按西江輪船停泊上海口岸者因受外勢之壓迫不能冒險開往他埠所致自中國政府對德斷絕邦交不
先依照法律知照予以限期指令出口而遽行看管已屬非法行爲况復假託看管而徵用之又且飾詞捕獲
以沒收之試問在此時間外患內侮交乘曷有實踐商業之可言審檢廳對於本案不加詳察認爲不適用該
約第一第二兩條所規定而以本件訴願爲全無理由此不服者(二)本案原檢定文開又中德邦交斷絕
之先該德船有自行炸毀之陰謀我國爲自衛計將該船收管與擊捕問題不相關涉至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十四日我國對德宣戰始由海容軍艦長將該船實行擊捕揆諸國際通例並無不合總之該船既係德籍懸掛德旗向供海上航行之用海軍捕擊沒收自屬正當等因按西江輪船停泊上海係在中德邦交未經斷絕之先當其時何致有發生自行炸毀之陰謀迨後爲海軍看管而陰謀事之有無仍未徵實已盡失自由之行為與捕擊問題相去幾希如果按照國際通例施行早應予以限期指令地點開往或差押迫令出口爲正辦乃不出此而竟非法收管之收管之不足而又非法徵用之徵用之不足藉口德籍德旗而捕擊之而沒收之是固明明在邦交未絕以前停泊上海口岸之船豈得認爲捕獲品又明明有海牙和平會章程及國際公法可按豈得定爲沒收品準諸法理未免矛盾今對於本案不加參考以訴願人主張徵用給金戰事終結釋放爲毫無理由即按照海上捕獲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開載決定沒收此不服者二二三查國際公法所規定當兩國開戰時期處置敵國商船條例一凡備有危險品及禁制品者二有不利於相對國政府之舉動者三能增加敵國戰鬪力者方可捕擊收管然必經過捕獲審檢廳認爲確定徵實其事方可予以沒收今訴願人對於本案以西江船實未曾犯有上項條件而遽行沒收此不服者三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張汝霖答辯意旨稱(一)查海牙第六條約本爲保護現在實行經商之船該西江輪船逃入上海寄港避難二年有餘並不經商則爲何原因是另一問題與本案無關就其船之地位言已不在海牙第六約所規定範圍以內該抗議人此種攻擊自不成理由(二)查我國於上年三月間將該船看守固爲自衛之計出於事之所不容已本無非法可言即使時間上有所爭執而絕交前應否收管與宣戰後應否擊捕絕爲兩事不能混爲一談該船懸掛德旗顯爲敵船凡兩國開戰之後擊捕敵船爲國際通例該抗議人此種攻擊亦不成理由(三)查停泊港內敵船雖現時未實行經商而決非絕對不能間接增加敵國戰鬪力者况按諸國際公法所應加制裁之敵船亦不以上列三種情形爲限該抗議人此種攻擊亦不成理由等語

本廳查抗議第一論點係主張西江輪船停泊上海口岸實因受外勢之壓迫不能冒險開往他埠應適用一

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條約第一第二兩條辦理等情然查該約文緣起明載爲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起見 Dé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云云是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爲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爲請求之理由本案西江輪船於民國三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由青島開抵上海停泊兩年有奇早經停止經商無論其是否出於迫不得已要與該約所定保護之條件不合顯不能令其享受該約條項之利益此項抗議理由不能認爲成立

抗議人第二論點係主張西江輪船停泊上海在中德邦交未經斷絕之先當其時何至發生自行炸毀之陰謀迨後爲海軍軍艦非法收管又復藉口德籍德旗非法擊捕沒收且既已收管即不應再有捕獲凡此各點準諸法理未免矛盾等情然查一國因維持海港之秩序於必要時收管外國商船乃係本於國際公法所認自衛權之正當作用民國政府因接據報告知停泊上海之德國商船將於中德絕交時自行轟毀遂命海容艦長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實行收管當時並在船取出炸藥三盒既有擾亂港內秩序之情跡自應豫爲防患以杜危害抗議人此項主張殊難採用至捕獲敵船依國際公法本一國對於交戰國應有之權利西江船既係懸掛德國國旗卽爲德國籍船自不因其曾經民國軍艦收管而失其敵性蓋懸掛國旗不過船籍之表示船籍苟未移轉卽無論其當時實際是否懸有該國國旗要仍認爲敵船故依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當然在應予捕獲之列此項抗議論旨亦不能成爲理由

抗議人第三論點係主張西江輪船並未載有危險品及禁止品亦無不利於相對國政府之舉動不能增加敵國戰鬪力乃遽行沒收實違反國際公法等情然查本案西江船於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既不

能適用有如上述則解決軍艦捕擊行為之是否合法自應依照民國捕獲法規辦理據民國海上捕獲條例所定(參照該條例第三條)凡懸掛敵國國旗即有敵國國籍之船統認為敵船除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所列例外情形外凡不在海牙第六公約免除捕獲之列者均得捕擊是抗議人此項主張亦難採用據以上理由本件抗議為無理由應即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為書面檢定如左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 廳長姚震印
- 評事余榮昌印
- 評事胡詒穀印
- 評事徐維震印
- 評事吳振南印
- 評事陳壽彭印
- 評事嚴鶴齡印
- 書記官林志章印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十號

抗議人 立克麥林尼輪船公司 德國國籍住亨寶

代表人 考脫亞佛培克德國人住上海浦東綢緞總會地克立克麥輪船船長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建康捕擊該德商所有地克立克麥(Dickel-Kicknow)輪船案件所為沒收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梁宓蒞臨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稱(一)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所稱本船船主有擬於中德絕交時將本船自行炸毀事並未由抗議人承認亦未由該廳證明該廳以傳聞之言據為事實實為違反法律原理而民國之於中德未絕交前即行收管該船亦屬不遵萬國公法定例然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並未詳細查核(二)該廳所稱中國海軍官員在本船汽鍋之下起出炸彈二枚事曾由抗議人在該廳明白解釋理由而該廳置之不顧况抗議人亦曾解釋所起出之炸藥粉彈子二枚實為防禦本船及為敵國人所奪時之急用而且炸藥粉彈子之力並不足以毀全船或致沉沒而炸藥粉彈子之全力祇能使本船機器間內各件停駛而已故決不致妨礙上海之治安加以上述炸藥粉彈子二枚已由抗議人於西曆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中國海軍官員收管本船時自行起出此事可以證明抗議人並無炸毀本船之意該廳檢察官所稱一節實屬不確而該廳即視為事實而判定本案自屬不合於法(三)中華民國於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收管該船之後並未知照抗議人該船後來改為由中國軍艦建康號所捕獲夫先出收據接管後來忽又改為捕獲實非萬國公法及萬國通例所容抗議人誓不承認本船在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已由中國政府收管後決不仍懸掛德國旗號亦未航行海上然則本船既已由中國政府出立收據接管保存之後建康軍艦更何以能行捕獲(四)夫敵國輪船既已收管則後來決不能改為捕獲蓋按照中國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一第十二兩條所謂捕獲者明指懸掛敵國旗號仍在海上行駛之敵國船隻而言然而該廳竟置此條例於不顧但本船於中德宣戰時下旋於上海港內故其情形正如德美二國宣戰時德國所有船隻下旋於美國港內者相同美國亦在絕交時收管此項敵國船隻然後來並不改為捕獲惟僅聲明暫時借用并聲明當於戰事了結後賠償一切損失此項船隻萬不能視為捕獲之敵國船隻故美國自宣戰之後從未以此項船隻移付捕獲審檢廳檢定况英國捕獲審檢廳之上訴機關亦曾明白宣言依萬國公法條例凡在港內所收管之船隻決不能視為捕獲該廳

即此例亦置之不顧則其所判決者當然不合於公法(五)該廳以本船爲德國輪船公司所有並懸掛德國旗號行駛於公共海面之上故而視爲敵國船隻爲此能照萬國公法定例捕獲(六)該廳所具各項理由均不適用於本船而判決之根據既已錯誤則受判決者當然不能遵守本船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並未懸掛德國旗號亦未在海面行駛當時中國亦未明定法律表明可以在中國港內捕獲敵國船隻而萬國公法條例亦未容如此行爲中國在宣戰時並未明定捕獲審檢廳規則而規則之頒行已在宣戰數月之後捕獲審檢廳之成立則在宣戰九箇月之後然而中國在其時不願應有手續已將本船租與第三者行駛實係違反中國所定之條例其他交戰各國或在宣戰之前頒布捕獲條例或一經宣戰即行正式頒布中國則不願他人權利先將敵國船隻租與第三者行駛他處現在則由地方捕獲審檢廳強以違法事件作爲合法夫照普通規則中國先應檢定該船是否應釋放抑應沒收然後方可由海軍部收回改用也(七)中國捕獲審檢廳條例於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方始頒布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即根據該條例檢定本案抗議人茲請貴廳特別注意本案發生於頒布之前然則事後所頒布之條例何能適用加以該廳一面稱依據條例定案然一面則自行違反緊要各點不啻不遵中國政府自定所頒條例由此而論該廳所檢定者更何以能作爲合法(甲)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三條稱主任評事應親身檢查所捕獲之船隻然本案自被收管至由中國政府將本船租與第三者行駛主任評事並未親至本船檢查主任評事既未遵條例行事則後來不應根據此項條例而定案(乙)第三十二條稱如案未經檢定確定則應以該船及其中貨物移交海軍部暫時收管然該廳並不遵守此項條例則其檢定文當然亦不能遵守中國確於捕獲審檢廳成立以前將本船租與第三者容其離港駛至外國然則該廳之未以本船移歸海軍部暫時收管已毫無疑義夫法庭不遵該廳自定之條例照事理上萬不能行是以抗議人不得不請貴廳加意保護另行公平依法判斷(丙)第三十三條稱既檢定捕獲之敵船由政府收沒云云然而本案情形中國政府於捕獲審檢廳成立以前並未經由正當手續亦不查明本船所處地位即已沒收本船視同已有租與第三者(八)該廳不承認海牙和平和會條例可以適用於本船而謂該條例專爲保護維持萬國通商本船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八日即下旋於上海港內並

未行駛故已失商船資格不能受該條例保護云云抗議人請貴廳注意本船實爲商船在歐戰開始時即以商船資格駛至上海港內自後即避難港內而其所爲如是者實爲時勢所迫當然仍爲商船應受保護抗議人之求保護並非非法外蓋如一八五三年俄土之戰一八六六年奧普之戰一八七零年德法之戰一八九八年美西之戰以及一九零四年日俄之戰凡交戰各國無不恪遵此項條例依萬國通例在宣戰之時敵國船隻之在港內者或令其他去或暫時保留或借用許以將來賠償損失此項條例文明各國無不遵守更與在西曆一九零七年平和會所定之條例是否訂定毫無關係然而該廳則竟置之不顧也抗議人請貴廳格外注意無論如何該廳萬無沒收本船之理由據其所爲實爲違反萬國通例加以不聽本船所有人所具各項理由更屬事不由經該廳誤引不適用之條例違反萬國通例檢定本案而且並不引用美國成例違將本船沒收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張汝霖答辯意旨稱本案抗議人抗議之意旨共有八點其第一第二兩點謂所獲之炸藥及彈子無炸毀全船之力抗議人並無炸沉意思地方捕獲審檢廳以傳聞之言據爲事實等語第六點後段及第七點謂我國於事遇之後頒布條例地方捕獲審檢廳對於該條例多未遵守而反據該條例檢定實爲未合等語以上主張全與本案無關不成爲抗議理由本檢察官認爲毋庸答辯所須說明者惟三四五六及第八各點第三點謂我國政府既出立收據接手保管之後何能再由建康艦長擊捕且該艦長捕獲並未知照抗議人誓不承認等語查保管與擊捕二者原因絕不相同保管出於自衛是警察權之作用擊捕因於宣戰是交戰權之作用擊捕之目的物祇應問是否具有敵性能否構成海上財產斷不能謂保管以後即不能再行擊捕該抗議人於上年三月間離船並未以住所通知海軍官署當擊捕之時事實上無從通知是咎在抗議人而不在海軍該抗議人此種主張自不能認爲正當第四點前段又第五點及第六點前段謂我國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二兩條所謂捕獲者明指懸掛敵國旗號仍在海上行駛之敵船而言本案之船於上年八月十四日並未懸掛德旗亦未在海面行駛乃我國視爲敵船竟行捕獲當時我國並無明文可以在港內捕獲敵船等語查我國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二兩條規定並不如該抗議人之所云

十九

即第一條內有海上捕獲事件云者在國際通例祇要捕獲之目的物可供海上之用法非拘定於公共海面我國條例雖無港內捕船規定然除中立國領海及條約所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擊捕外其他並無制限至於擊捕之時雖未懸有旗章而平時既掛德旗仍不失為敵船該抗議人此種主張亦不能認為正當第四點後段謂德船在美國港內雖經收管並未付諸審檢英國所收管德船曾由該審檢廳上訴機關宣言不視為捕獲等語查一國之政策及裁判本無拘束他國之力何況該抗議人所謂未付諸審檢及宣言不視為擊捕者究係何船毫無實在又何足憑以本檢察官所知英國地方捕獲審檢廳沒收愛達排爾王及太子妃兩船抗議之後由捕獲控訴院將原檢定撤銷宣告釋放蓋以該兩船被捕之時實在經商航行之中擊捕者非正當也以此種裁判例於本案不經商之船絕不相同該抗議人此種主張亦不能認為正當第八點本案之船當歐戰之始本以商船之資格駛入上海港內照各國戰時通例該船應受保護等語查國際間處理事件已有成文者無庸再言先例海牙第六條約為處置戰時商船之成文該條約所謂商船者指現時經商之船而言今地克立克麥逃入上海寄港避難二年有餘並不經商既不合於該公約內所規定之商船自不能享受該公約內所規定之利益該抗議人此種主張亦不能認為正當依上答辯該抗議人之抗議實無理由等語本廳查抗議意旨第一第二論旨係主張地克立克麥船並未有自行炸毀之事民國不應於中德未絕交前即行收管該船其查出之炸藥粉彈子二枚實為禦防敵國人攘奪時所用且其力並不足以壞全船或致沉沒等情然查一國因維持海港之秩序於必要時收管外國商船乃係本於國際公法所認自衛權之正當作用民國政府因接據報告知停泊上海之德國商船將於中德絕交時自行轟燬遂命建康艦長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實行收管當時在該船汽鍋中取出炸藥二鐵匣為憑無論其是否可壞全船或致沉沒既有擾亂港內秩序之情跡自應豫為防患以杜危害抗議人此項主張顯難採用

抗議意旨第三至第五第六前段各論旨係主張民國軍艦建康收管該船復改為捕擊並未通告該船船長且該船既經收管已未懸掛德國旗號亦未航行公海依國際公法及先例與民國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一第

十二兩條海上捕獲條例均不應捕獲等情然查民國軍艦於收管之敵船改爲捕擊據海上捕獲條例第二十六條解釋固應將捕擊理由通告於船長惟查抗議人自經該船被收管後卽已離船他去並未將住址報明海軍官署則建康艦長於決定捕擊之時自己無從對之通告況海上捕獲條例頒布在對德宣戰之後自不能週及適用於其以前之捕擊行爲卽令捕擊當時船長在船未及通告亦尙不能遽認其未經合法之捕擊至捕獲敵船依國際公法本一國對於交戰國應有之權利地克立克麥船既係懸掛德國國旗卽爲德國籍船自不因其曾經民國軍艦收管而失其敵性蓋懸掛國旗不過船籍之表示船籍苟未移轉卽無論其當時實際是否懸有該國國旗要仍認爲敵船故依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當然在應予捕獲之列且捕擊該船係在上海港內卽在民國領域之內並不在中立區域與海上捕獲條例第二條規定亦無不符至抗議人所引之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一第十二兩條初未載明在民國領域灣港內不得捕獲敵船所稱殊屬誤會抗議人此項主張仍難採用

抗議人第六後段及第七論旨係主張民國不應適用頒行在後之捕獲審檢廳等條例以捕獲該船且在條例頒行之後原審檢廳並不自行遵守有如抗議論旨第七所述甲乙丙三項情形實非合法等情然查國際公法捕獲敵船既爲國家應有之權利其關於捕獲之法規乃國家自限制其行爲之規定並非發生捕獲之權源故此項法規雖未頒布而國家之捕獲權依然存在至法規應在何時頒布係屬國家之自由誠如抗議人所言各國頗不一致民國於六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後始實行捕擊地克立克麥船乃行使其固有之捕獲權雖民國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審檢廳條例頒布在後當然無害其爲合法之捕獲至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於捕擊當時未能指派主任評事親自上船檢查亦因捕擊在前該廳成立在後比及審檢時一時實不能卽將被捕船隻引送故雖經該廳指派潘灑芬爲主任評事自無從施行檢查殊與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除外例尙無不合且被捕擊之船在審檢期內沒收檢定未確定前本應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二條由審檢廳委託其保管於海軍官署保管規則亦由條例委任海軍總長以部令規定而據該部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二六號部令海軍官署保管捕擊物件規則第一條出租船隻亦得認爲適當保

管方法之一種(參照該規則第一條)則抗議人自不能再有異議此等抗議論旨均屬不免誤會

抗議人抗議第八論旨係謂原廳不承認海牙平和會第六公約可以適用殊有未合等情然查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平和會所訂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地位條約緣起載明為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為起見 Dé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等語是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為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為主張之理由地克立克麥船民國三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八日即已進口潛伏上海停泊二年有奇早經停止經商顯不能享受該條項之利益原廳見解亦非不當抗議意旨此點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理由本件抗議為無理由應即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為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

評事余榮昌

評事胡詒穀

評事徐維震

評事吳振南

評事陳壽彭

評事嚴鶴齡

書記官林志章

通 告

參議院通告

協約各國聯軍完全勝利刻經本院院議決定自本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休會三天以誌慶祝特此通告
京師警察廳訂定慶賀協約國戰勝大會出入綫路暨查驗入場券停放車馬辦法單

一是日

大總統禮輿經由天安門除有執事人員外概不得入天安門

- 一入場人員車馬除外交團及持有特別券者外均至東西華門止步行東入協和門西入熙和門
- 一外交團及持有特別券人員車馬入東西華門東至協和門西至熙和門止向北在指定停車場停放
- 一入場人員須依券載指定之門行入入門時須將入場券交驗券警察官查驗並須附交名片一張
- 一入場券規定服式及指定應入之門務宜注意如與規定不符者雖持有入場券驗券警察官得阻其入場

一東西華門外車馬均於石路兩旁及南北池子南北長街馬路旁由警察指定停放

京師警察廳訂定慶賀協約國戰勝大會觀禮學生商民出入路綫暨查驗觀禮券各辦法單

法單

- 一是日指定天安門內至午門外為學生商民觀禮地點由警廳預發觀禮券非持有觀禮券者概不得入
- 一各校學生在午門外端門內東西兩旁觀禮均由關左關右門入
- 一商民在端門外天安門內東西兩旁觀禮均進中央公園由社稷壇門入
- 一各校學生由各本校派員率領成隊行走入門時持學生名數單連同觀禮券交驗券警察官查驗
- 一商民進中央公園時須將觀禮券交驗券警察官查驗
- 一觀禮人除制服及西式衣服外男須著長袍馬褂女須著裙不合規定者雖持有入場券驗券警察官得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十八號

阻止之

一 觀禮人須排列整齊不得凌亂擁擠

大總統禮典經過時均肅立脫帽

一 慶賀禮成

大總統及外交團並慶賀人員軍隊一律退出後觀禮人得入午門至太和門內觀覽由東路入循西路出至

午後四時止

一 商民至中央公園其車馬即出西長安門出西方門由警察指定地方停放

一 觀禮人須於午前八點半鐘以前至指定地點高勿遲延自誤

外交次長陳箴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外交總長陸徵祥現在給假派陳箴暫行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奉此 遵於即日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本月二十八日慶賀歐戰完全勝利違奉國務院通告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二十九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四元至五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三元

八元至九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五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七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九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十元

北京電話局添建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電話東南兩局現擬添建樓房平房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方法開列於下

- 一 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日後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圖之後務須按照說明書所載建築概況另行詳細開具做法書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截至陽曆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 一 凡在登報投標截止日期以後收到投標之件均為無效
- 一 標函須用火漆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內投入務於函面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舖保並繳交押款一切手續均按照本局包工條款所載辦理
- 一 凡所投之標或取最低價者或取酌中之價者交通部自有權衡辦理惟投標者因投標致有耗費無論得標與否 交通部無償還之責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並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書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圓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蘇知樞啟

啟者京寓失慎將中國大學附屬中學第三十九號卒業證書焚燬除補領外此佈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已定於十二月十日舉行抽籤所之前項公債及七年六釐公債自應於舉行抽籤前後暫行停募俾便劃清帳目整理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暫行停售自十二月二十日起仍行繼續開募恐未週知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十日爲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之期自茲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縱難增加用戶本公司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一批至第三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三十四萬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十一月十一日起扣至十六日止第四批收六萬六千九百四十元業於十一月二十日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董事會議決定十二月八日(即舊曆十一月初六日)下午一時在北京西草廠本辦告第三工廠落成鹽灘購就擴充產額增加股本事件務乞屆期到會如有事故不克與議除函知外特再通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及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蒙藏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接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動位	章價	
位	位		別	修
五	四	二	見	理
三	二	元	帶	配
一	元		綬	勳
	元		表	表
	元		錦	匣
	元		換	換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十八號

附稅	章 禾 嘉					章 禾 嘉 光 寶				
	九 八 七 六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大 綬	五 等	四 三 等	二 等	二 等 大 綬
等	五 角	六 角	八 角	一 元	二 元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二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三 角	四 角 五 角		三 元	
	二 角					二 角	三 角	四 角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元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祥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一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四省經略使

曹錕請獎鐵路運輸出力中外人員勳章

文(附單)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為分發任

用縣知事劉思誠等暨薦任職任用閃崇

仁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開單呈鑒文

(附單)

檢定書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十一號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十二號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京師警察廳通告

更正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安徽省長龔心湛未到任以前著劉道章暫行護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請任命曾涵德為江西水上警察廳警正劉嶽亮試署江西水上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方本仁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盧家有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東督軍請獎兵工廠司務員吳振等擬請改給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浙江督軍省長請獎外海水警區隊長官剿滅大股海盜異常勞績人員擬給勳章由
呈悉盧家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一號

令鑲黃旗漢軍都統載瀛

呈保龐兆斌等六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二號

令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

呈保江漢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吳仲賢請予擢用由
呈悉吳仲賢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奉公 文錄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四省經略使曹錕請獎鐵路運輸出力中外人員勳章文

(附單)

為核議四川廣東湖南江西四省經略使曹錕請獎鐵路運輸出力中外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四省曹經略使請獎鐵路運輸出力中外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均係軍事運輸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除馮灑劉佐宸嚴斌之童惟聖何開成歐貝錢春祥易懷遠等八員業經交通總長請獎軍事運輸出力案內奉獎各等勳章在案擬請毋庸置議外其餘各員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奉指令

謹將四省曹經略使請獎鐵路運輸出力中外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豐台站長七等文虎章林學奮 車務分段長七等文虎章汪奎龍 軍事交通照料員湖北任用知事汪德

崇 警務第二總段長蔣續源

以上四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

護衛隊長六等文虎章譚秉澄 西便門站長七等文虎章陳 傑 跑馬場站長八等文虎章周瑞林

蘆溝橋站長八等文虎章陶瑞曦 駐澳事務所課員鄭謙毅 胡道源 吳克遜 艾康年 張 坦

盧 晉 胡材德 蔡明琳 以上十二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為分發任用縣知事劉思誠等暨薦任職任用閔崇仁

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開單呈鑒文(附單)

為分發任用縣知事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出具考語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號

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又政府公報載內務部咨復直隸省長案內開分發他省知事原籍省分咨准暫留供職至一年期滿應仍由供職省分甄別又銓叙局通行分發各省任用之薦任職人員應一律比照縣知事甄別章程甄別以昭慎重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劉思誠等二十一員又分發他省咨准暫留蘇省供職縣知事曾國霖等五員又薦任職閃崇仁一員均已到省一年期滿經詳加考核或優於學識或富於經驗或通達治體或熟諳法律均堪照章任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暨薦任職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二十一員

劉思誠六年一月六日到省

余鴻賓六年一月九日到省

鄭凱恩六年一月十八日到省

吳宏進六年一月十九日到省

趙士鴻六年二月十五日到省

沈鈞六年二月十五日到省

陳祖英六年三月十三日到省

夏敬英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到省

徐棠六年五月一日到省

王則顯六年五月二日到省

張青惠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到省

楊達綸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到省

張金壽六年六月三日到省

趙增六年六月五日到省

王建勳六年六月十四日到省

徐維新六年六月十二日到省

林憲祖六年六月十八日到省

汪紫瀾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到省

沈沂原分貴州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省七年六月改分江蘇

馮元錄原分四川四年十一月一日到省六年改分江蘇

胡世德原分四川三年十一月五日到省七年改分江蘇

分發他省咨准暫留蘇省供職縣知事五員

曾國霖五年八月咨准留蘇

王任五年十一月咨准留蘇

蔣汝正五年七月咨准留蘇

吳銘常六年三月咨准留蘇

汪行慈六年十月咨准留蘇

分發江蘇任用薦任職一員

閃崇仁六年二月十八日到省

檢定書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十一號

抗議人 北德輪船公司 德國籍住德國卜雷門

代理人 美最時行 德國籍住上海江西路十號

代表人 密開老 德國人 美最時行總經理住上海江西路十號

彭 度 德國人 美最時經理住上海江西路十號

代理人 朱斯帶 律師住上海開北海路南林里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江亨捕擊該德商所有姜維 Keong Wei 輪船案件所為沒收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梁宓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稱(一)本案檢定原文謂姜維輪船係德國北德輪船公司所有平時懸掛德旗航行於盤谷汕頭廈門等處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由盤谷駛抵廈門停泊港內從未出口經商民國六年中德邦交斷絕之先海軍官署據人報告上海之德國商船擬於中德邦交斷絕時即自行轟毀等語深恐廈門有同一之舉動當經海軍江亨艦長於是年三月十四日將該船收管以防危險至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我國對德宣戰後遂由海軍江亨艦長將該船捕擊以上事實查據江亨艦長供述書江亨艦長派遣軍官到廳陳述筆錄廈門海關報告證人羅士克之供詞已無容疑云云按照上項事實純據海軍江亨艦長一面供述之詞而廈門海關之報告證人並未共同到庭質訊查上海之德國商船停泊港內擬有自行轟毀之舉動迄今始終尙

未徵實何可藉爲根據抑且姜維船停泊廈門經由海軍江亨艦長收管已在徵用豈至再有發生危險之事而加以捕拏今對於本案認爲宣戰後海上捕獲之品檢定沒收此不服者一(二)本案檢定原文謂訴願要旨稱姜維輪船因歐戰發生爲他國壓力所迫停泊廈門初無不利於中國之舉動船上無危險品亦不能加增德奧之戰鬪力按照海牙第六公約第二條敵國商船因遇不可抗力不可駛出者只可徵用而給以徵用金不得沒收請求現時看管戰後釋放等語云云按上項訴願悉根據於國際公法及海牙公約之規定並無不當行爲之請求今對於本案訴願認爲無理由檢定敵船予以沒收此不服者二(三)本案檢定原文謂本廳按訴願人援據海牙第六公約第二條係主張姜維輪船祇能由中國政府徵用而給以徵用金於戰後釋放等語查海牙第二次和平會議所訂開戰之際處置敵國商船條約專爲維持國際商務之安全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行經商之船隻觀於該約之緣起已甚明瞭本件姜維輪船停泊廈門二年有餘從未出口實踐經商自不在該約保護範圍以內不能享受該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利益訴願人所主張殊屬毫無理由至海軍收管因保德船有自行轟毀之陰謀爲預防危險起見與拏捕問題無關本件姜維輪船既係德籍懸掛德旗海軍軍艦於宣戰後認爲敵船將其拏捕自無不合按照海上捕獲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行沒收云云按照上項檢定以姜維停泊廈門不在實踐經商之列不得享受公約之利益試思當此時代外患內侮紛乘安有自由出口經營之可言中國果能按之法律於斷絕邦交之先限期指令出口或差押迫令駛行方爲正辦乃不圖始而收管之繼而徵用之其與拏捕行爲相去幾希逮經宣戰後又復藉口德籍德旗因收管徵用而加以捕拏即認爲海上捕獲之品按照海上捕獲條例檢定沒收查條例之宣布實在於該船收管捕拏以後何難規定一切盡行沒收之條文審檢廳對於本案不主張世界公共法理而遽爲合於一國私訂之海上捕獲條例檢定捕獲之船應行沒收此不服者三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江忠章答辯意旨稱(一)查江亨艦長等既有供述書及陳述筆錄供詞等在卷已可證實自無到庭質訊之必要至有人報告上海德船自行轟毀迄未徵實一節但該報告之徵實與否

爲收管上研究問題與本案則無研究之價值蓋收管爲一事擊捕爲一事本案之研究祇在海軍擊捕之正當與否其餘則均不在研究範圍之內該抗議人何得以收管與擊捕混爲一談且查上年八月十四日中德宣戰該船既屬德商所有平時懸掛德旗海軍軍官予以擊捕自屬正當該抗議人乃謂既經收管已在徵用不能加以捕拏殊爲牽混此第一點之不能成立(一)查海牙第六公約原起爲保護實踐商業之商船以防止商業之驚擾而設觀於該約之緣起可知茲該船停泊廈門時歷二年從未出口經商核與該約所保護實踐商業之商船迥不相合則該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利益該船自不能享受此第二點亦不能成立(二)查該船之經商與否係該船之自由該船因避他國捕獲停泊廈門久不出口經商亦屬該船自行拋棄海牙第六公約所保護之商船之利益且其爲德商所有平時懸掛德旗明係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敵船本應依照該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予以沒收有何違背公法之可言至條例宣布一節與本案毫無關係此第三點亦不能成立等語

本廳查抗議人第一抗議意旨係主張姜維船並無擬在港內自行轟毀之舉且經民國收管即無慮及危險加以擊捕之必要等情然查一國因維持海港之秩序於必要時收管外國商船乃係本於國際公法所認自衛權之正當作用民國政府因接據報告知停泊上海之德國商船將於中德絕交時自行轟毀其後並查出炸彈藥爲憑該船雖停泊廈門港內究係德船其所處情勢全然同一未免堪虞故爲防患起見令江亨艦長於六年三月十四日將船收管以杜危害抗議人此項主張自難採用至捕獲敵船本一國對於交戰國應有之權利國際公法並無因收管免除擊捕之約定民國法律亦無此項明文蓋以收管不能消滅敵性若敵船並不在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免除捕獲之列即應按照民國海上捕獲條例予以沒收又捕獲之船祇問是否具有敵性及應否免除其已否發生危險狀態則本毋庸問及抗議第一論旨殊有未合

抗議人抗議第二及第三前段意旨係主張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應行適用該船係因事實上之困難不能經商仍當享受該公約之利益等情然查海牙和平會所訂戰時敵國商船地位條約之緣起明

載爲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起見 Dé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等語是該條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爲逃免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爲主張之理由本案姜維船於民國三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駛入廈門後伏處該港既已兩年有奇其停止經商據海關報告證人羅士克(姜維號之稽查)供稱自一千九百十四年起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停泊廈門從未做過買賣云云足徵屬實無論其是否出於迫不得已要不合於該公約所定保護之條件自不得一律援用此等抗議意旨不能認爲正當

抗議人第三後段意旨係主張海上捕獲條例頒布在該船收管捕擊以後原審檢廳不查照世界公共法理處斷而僅依一國自訂之海上捕獲條例辦理有所不合等情然查上開海牙第六公約既屬不能適用自應完全依照民國關於捕獲之法規辦理且國際公法捕獲敵船既係國家應有之權利則關於捕獲之法規係係國家自限制其行爲之規定並非發生捕獲之權源故不能因此項法規尙未頒行而謂其捕獲爲不合抗議人此項論旨亦屬不免誤會

據上理由本件抗議爲無理由應即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爲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

評事余榮昌

評事胡詒穀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十二號

抗議人 海泉格德國人住德國內

代理人 保羅亨斯德國人住上海同孚路十一號福安輪船船長

抗議人 董杏生浙江鎮海縣人住上海白克路三百七十九號

右一名代理人 蔡倪培律師住上海派克路益壽里

陳仁琅律師住上海南市姚家弄

右抗議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海容捕擊該德商所屬安三三三號輪船案件所為沒收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麥鼎華蒞廳陳述意見理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海泉格代理人保羅亨斯抗議意旨稱(一)上海捕獲審檢廳所稱本船船主有擬於中德絕交時將本船自行炸毀事既未由上訴人承認亦未由該廳檢察官證明該廳以傳聞之言據為事實實為違反法律原理又該廳所稱代理人曾當堂承認此事一節實屬虛認而中華民國於中德兩國未絕交之前即行收管

評事徐維震
評事吳振南
評事陳壽彭
評事嚴鶴齡
書記官林志章

該船亦屬不遵萬國公法之定例然上海捕獲審檢廳並未詳細查核(二)中華民國於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收管該船之後並未照上訴人該船後來已由中國軍艦海容號改為捕獲夫初則出收據接管繼而忽又改為捕獲實非萬國公法及萬國通例所容上訴人萬難承認該船在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已由中國政府收管後決不致仍懸掛德國旗號亦未航行海上然則該船既已由中國政府出立收據代為保管後海容軍艦更何以能行捕獲(三)夫敵國輪船既已收管則後來決不能改為捕獲蓋按照中國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一第十二兩條所謂捕獲者明指懸掛敵國旗號仍在海上行駛之敵國船隻而言然而該廳竟以此條例於不願且不肯承認該船於被收管之時已售與董杏生之事實查該船於中德宣戰時下旋於上海港內故其情形正與德美兩國宣戰時德國所有船隻下旋於美國港內者相同美國亦在絕交之時收管此項敵國船隻然其後並不改為捕獲惟僅聲明暫時借用并聲明當於戰事了結之後賠償一切損失此項船隻萬不能視為捕獲之敵國船隻故美國自宣戰之後從未以此項船隻移交捕獲審檢廳檢定英國捕獲審檢廳之上訴機關亦曾明白宣佈依萬國公法定例凡在港內所有敵國船隻決不能視為捕獲之船隻該廳即此條例亦置之不顧則其所判決者當然不合於公法也(四)該廳以該船仍為德國輪船故即視為敵國船隻而以爲能照萬國公法定例捕獲之(五)該廳所述各項理由均不適用於該船而判決之根據既已錯誤當然不能遵守該船於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以及八月十四日並未懸掛德國旗號亦未在海面行駛當時中國亦未明定法律宣示可以在中國港內捕獲敵國船隻而萬國公法定例亦不容如此行爲中國在宣戰時並未明定捕獲審檢廳規則而規則之頒行已在宣戰數月之後捕獲審檢廳之成立則在宣戰九箇月之後然而中國在其時不願應有手續已將本船租與第三者行駛他處實係違反中國所自定之條例其他交戰各國或在宣戰之前頒佈捕獲條例或一經宣戰即行正式頒佈惟中國則先將敵國船隻租與第三者行駛他處現在則由地方捕獲審檢廳強以違法事件作爲合法夫照普通規則中國先應檢定該船是否應捕獲抑應沒收然後方可由海軍收回改用也(六)中國捕獲審檢廳條例於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方始

頒佈上海捕獲審檢廳即根據該條例判決本案上訴人茲請貴廳注意本船係發生於條例頒佈之前然則事後所頒佈之條例何能適用加以該廳稱依條例定案一面則自行違背其中緊要各點不啻不遵中國所頒之自定條例由此而論該廳所判決者更何以能作為合法(甲)捕獲審檢廳第十三條稱主任評事應親身檢查所捕獲之敵國船隻然本案發生後主任評事至今並未親至該船檢查(乙)第三十二條稱應以該船及其中貨物移交海軍部暫代收管該廳並不遵守此項條例則其判決文亦當然不能遵守夫法庭不遵中國自定之條例按事理上萬不能行是以上訴人不得不請貴廳對於該船加相當之保護另行公平依法判決(丙)第三十三條稱既檢定之敵船由政府沒收云云然而本案情形中國政府於捕獲審檢廳成立以前並未經由正當手續未查明本船所處地位即將本船沒收視同已有租與第三者駛用(七)該廳承認海牙和平會條例可以適用於該船而謂該條例專為保護維持萬國通商該船於一九一五年七月三日即下旋於上海港內一年有餘並未駛至他處故已失商船資格不能受該條例保護云云上訴人請貴廳注意該船本以商船資格駛入上海港內後來曾二次駛往浦口後來倘非海關上他國人員故意百端阻止該船仍擬往來上海浦口二處而其時中國則猶處中立地位也是以該船當然仍為商船毫無疑義自應受海牙和平會之條例保護上訴人之請求保護並非法外蓋如一八五三年俄土之戰一八六六年奧普之戰一八七十年德法之戰一八九八年美西之戰以及一九零四年日俄之戰凡交戰各國無不恪遵此項條例更與一九零七年和平會所定條例是否亦由中國簽字承認全無關係然該廳又置之不顧也上訴人請貴廳格外注意該船即使仍屬德國人海梟格所有該廳亦萬無沒收該船之理由况該船已在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由中國收管之前售與中國人董杏生則該船更不能沒收上訴人因有此項理由且該船在保管捕獲時已非德國輪船故不應沒收該船本係德國人海梟格所有惟在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中國接管該船之日該船已非德國人所有况據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條僅駛行在公共海面而懸掛敵國旗號之船隻方可作為敵船而捕獲之上海德國總領事署曾於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二日以正式公事通知上海海關稅務司

十三

云及該船已售與董杏生而後即不懸掛德國旗號該廳竟不肯依據此事判決本案後由上海海關總領事署亦曾以此項公事鈔送該廳然該廳仍不承認且謂稅務司之證明並未收到此項公事但此事有否不難詳查上訴人曾在該廳當庭聲明能以證據證明此項公事確已於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二日由稅務司收到惟該廳駁稱無須此項證據而且對於此項公事之是否屬實是否送出是否收到並無疑問然現在該廳竟一概抹殺毫不承認反誣稱上海德國總領事署在中德絕交以前私造偽證據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二十五條甲段稱凡敵國商船之經商於本地而無惡意者不能由敵國捕獲該船切合此項情形然該廳亦置不願上訴人曾聲明願以運貨簿等據當庭證明此事然該廳並未詢問及此且言不必證明查當時實在情形該船在本地正當合法經商判決文所稱該船載有鐵路材料實為虛誣之辭該廳既不肯承認該船之誠意已售與董杏生而一面則又根據於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並十二日所訂買賣合同而稱該船在該年三月十四日仍係原主所有該廳既不肯承認此項買賣契據則何以又據買賣合同判決本案其自相矛盾極為顯明該船售與董杏生之合同係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二日所訂定然船價未及交清前仍屬原主所有其實毫無關係夫此等條件在普通買賣合同中無不訂入然不能即因有此條件而不承認其買賣也上訴人請貴廳注意合同雖有此條然不能即謂該合同為乏誠意加以上訴人能證明上訴人之擬出賣該船為時已久其時中德宣戰尙毫無影蹤從上訴人前呈上海捕獲審檢廳之稟辭即可知此項買賣之開始磋商實在一九一五年即上訴人以另有一船曾售與另一中國人之時也是以售賣該船之時日雖與絕交之時日促近然以開始磋商為時已久故可以證明其實為誠意之買賣該廳所謂上訴人之所以售去該船實以上訴人早已料及中德必有絕交故先行脫售云云即使上訴人果已料及此事然上訴人豈能料及安然下旋於中國港內之敵國船隻必為中國所捕獲或沒收蓋上訴人久知依萬國公法必無此項不法行為可知上訴人當時售去該船與中國之抗議德國潛艇政策實在毫無關係也上訴人之售去該船起意係在一九一五年其後曾與多數願購者時刻磋商直至最後方與董杏生磋商妥協查此情形非常正當觀買賣合同即可知

之該合同曾呈該廳查驗貴廳如需查驗亦可隨時呈閱此項買賣證據凡屬正式法庭當必認爲有效故該廳實不應否認而應以該船由海軍保管處發還買船人該廳之判決本案實爲完全違背中國自定之條例且違反所訂之條約該廳之判決本案並不遵守法庭應守旁觀態度之規則一面完全置上訴人所述理由於不顧而一面則又自行違背其本國所訂保護上訴人之法律是以上訴人以爲(一)中國在宣戰時忽然捕獲安然下旋於港內之船隻實爲違背萬國公法定例(二)該船爲正式經商之船隻行駛中國近海各港口應受特別保護而中國無捕獲之權(三)該船已由原所有人誠意正式售與中國人其誠意能明白證明(四)該船於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並未懸掛德國旗號且亦不能再掛德國旗號曾有德國總領事署之正式公事可以證明是以該船當時已非敵國船隻等語

抗議人董杏生抗議意旨稱第一原檢定謂三月十四日將該船收管與宣戰後之擊捕本不相涉云云是擊捕必在宣戰以後否則即爲違背國際通例已爲原檢定所承認然公法家之所謂擊捕者必有擊捕之手續與順序尤必有行使擊捕權之船舶福安自三月十四日以後船上原有水手兩員早被驅之登陸船則引致於龍華港中旋即撥歸交通部管理而該船遂每日往返於下關浦口之間試問原檢定所云宣戰後擊捕者果擊自賣買主之手乎抑擊自交通部之手乎如謂八月十四日並未有擊捕之事茲所謂擊捕者不過公牘上名詞之變更其事實則仍根於三月十四日之收管然則原檢定所謂本不相涉所謂不得併爲一談所謂按照國際通例云云皆虛飾逃避之詞耳明係擊捕而強諉之曰收管業經收用而復裝點其詞曰擊捕以國際公法上先例之關係而出以刀筆吏避就之行爲竊爲原檢定不取也第二原檢定謂即收管之時期亦無研究之價值云云推其意以爲捕獲審檢廳之職權祇當究擊捕時期之正當與否至收管時期之是否合法則與審檢本案無關然試問原檢定書所認爲福安號應行沒收之理由者何以盡據收管時之情況以爲駁詰之材料乎查福安自三月十四日以後直至八月十四日宣戰之時其間船舶自身及其所有權者初無何等行動爲主張沒收者所藉口故原檢定書所謂並未完全移轉不能證明善意以及船價船員契約國籍各

點無非指收管時之狀態以立言及至抗議人以未屆宣戰爲理由則又託詞於收管行爲不生時期問題以籍人之口而不知原檢定既以會否宣戰爲應否擊捕之標準則買賣之有效與否移轉之完全與否更可不生問題何則假令該船不被收管則此五閱月中買賣主豈尙無完成契約完全移轉之餘暇故苟至宣戰之時被捕原因當然消滅今乃於宣戰前五箇月遽行收管以妨害其契約之完成復於五閱月後即以契約尙未完成爲攻擊之點是不啻利用政府萬能而爲巧取豪奪之事竊更爲原檢定不直也如上所述抗議人訴願意旨謂買賣契約之成立在斷交以前自不應將商人已買受之商船遽擊捕於斷交之日而原檢定之論旨則謂斷交之日係收管而非擊捕直至八月十四日宣戰之日方有擊捕之事且收管時期亦非重要問題等語是立論之根據已大相逕庭故其餘之爭點亦不庸深辯惟其誤會之處實有不能默然者第一謂福安不得視爲商船但抗議人買受之宗旨實係經商第二謂非短路航行但福安船身甚小不能行駛於海洋抗議人擬在江北一帶裝運麥子第三買賣船合同雖有草議與正本兩張但正本簽字則草議即失其效力第四買賣契約以標的物引渡而成立至價值未清則買賣主間債權債務之關係雖有時對於標的物有留置其一部或全部之權然此係依契約性質而設特別之規定與行使所有權不同第五船員之會否更換則因甫經接收尙未布置然舊船長實已解辭所留者不過華工兩名以資看守而已第六鈔票萬元本係自己私產至究其來根當然不能一律且既屬鉅額則斷非出於一家記憶不清尤爲常事第七註銷德籍據覆並無其事云云但此項答覆是否由於稅關人員之隔手抑或爲協約國人民之偏見固未可輕料惟抗議人則確曾見有威厚瀾復信存於交通部卷牘之中此均可調查者也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江忠章答辯意旨稱查海牙第六公約專爲保護實踐商業之商船以圖免商業之驚擾維持國際間商務之安全而設觀於該約之緣起可知茲該船自民國四年九十月間租與董杏生駛往浦口二次厥後停泊上海久不出口經商自不在該約保護範圍以內該約所規定之利益當然不能享受且該船據該抗議人保羅亨斯供稱平時自青島至海州多係運送鐵路材料顯非接濟附近海岸小島之

民食自不得謂爲短行航船所有海上捕獲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甲項之規定對於該船亦不能適用至敵國商船之賣買必須經完全移轉及善意之證明始能享受保護之利益該船雖據該抗議人等稱有買買事實然以該抗議人保羅亨斯所提出之合同二紙觀之一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九日所訂之合同稱該船於未付清買價前亨斯仍有一切所有權一同年三月十三日所訂之合同稱董杏生對於第一條所述各節以能改懸旗章爲條件但查該船原價爲三萬八千元董杏生祇付過一萬元是船價並未付清該船之所有權仍在原所有者之手而該船被收管時亦未改懸中國旗號是董杏生之條件又未能履行該船之未經完全移轉已屬顯然且該兩合同之規定並無相同之點何得謂三月十三日之合同一經簽字而三月十九日之合同即失其效力更就該抗議人等之意思而言此時我國以德國實行潛艇政策提出抗議查此項抗議絕非尋常交涉可比當然有開戰之危險無論何人應有此種顧慮在賣主保羅亨斯固有避脫敵性之目的而急於求售而在受主董杏生購買該船謂非助賣主達避脫敵性之目的其誰能信如此而謂有善意之證明又其誰能信又查註銷德籍一節雖據該抗議人等稱有德總領事之正式公事可證然本廳函詢滬關稅務司復稱並無其事稅關既係正式機關當然有卷可稽何得以隔手及協約國人民之偏見爲藉口又查海軍收管該船時仍係舊有船長該抗議人所謂已將舊船長解辭顯係捏詞又查船價一萬元之過付該抗議人或稱全係自存之鈔票或稱有自存者有從他處湊集者至係何人之湊集及發行鈔票之何種行號又稱記不清楚言語支離尤難徵信總之該船既屬德籍平時懸掛德旗而買賣行爲又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本廳檢定認爲敵船予以沒收自無不合該抗議人等之抗議意旨均不能成爲理由等語

本廳查保羅亨斯抗議第一論旨係主張抗議人並無立意炸毀福安輪船之事民國於未經絕交之前即予收管實違反國際公法等情然查海容艦長杜錫珪提出之供述書稱該船自歐戰發生後停止航行泊於上海楊樹浦當中國與德國聲明邦交斷絕之先據上海稅務司報稱在上海之德國商船擬於中德邦交斷絕之時自行轟毀等情查上海爲中外商務集匯之區萬一此項船隻自行轟毀將水路阻塞其有礙於商務實

十七

非淺鮮是以本艦長於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將該船實行收管以防危險等語是本基於國際公法所認國家自衛權之正當處置殊難謂為不合抗議人此項主張自應毋庸置議

抗議人抗議第二至第五前段論旨係主張福安船先已由民國海軍軍艦代為收管嗣後改為捕獲並未正式通告該船長且既經收管已卸去德國國旗亦非行駛海面而與民國軍艦相遇者可比自無更行捕獲之理等情然查民國軍艦於收管之敵船改為捕擊據海上捕獲條例第二十六條解釋固應將捕擊理由通告於船長惟查抗議人自經該船被收管後即已離船他去並未將住址報明海軍官署則海容艦長於決定捕擊之時自己無從對之通告況此項條例對德宣戰當時並未頒行自不能遡及適用於其以前之捕擊行為是縱如抗議人所主張當時未經通告理由亦不得謂為未經合法之捕擊至捕獲敵船依國際公法本一國對於交戰國應有之權利福安船既係懸掛德國國旗即為德國籍船自不因其曾經民國軍艦收管而失其敵性蓋懸掛國旗不過船籍之表示船籍苟未移轉即無論其當時實際是否懸掛該國國旗要仍認為敵船故依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當然在應予捕獲之例且捕擊該船係在上海楊樹浦即在民國領域之內並不在中立區域與海上捕獲條例第二條規定亦無不符至抗議人所引用之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一第十二兩條初未載明在民國領海內不得捕獲敵船所稱殊有誤會抗議人此項主張亦難採用

抗議人第五後段及第六論旨係主張捕獲審檢廳條例及海上捕獲條例均為民國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所頒布而福安船乃於是年三月十四日即由民國收管八月十四日捕擊是不獨於法律未頒布前即行引用為法律原理所不容且海軍軍艦並上海捕獲審檢廳不自遵守條例之處正多以中國自定之法令中國自不遵守尙何所據以沒收該船等情然查國際公法一國對於交戰國既有捕獲船貨之權利其規定關於捕獲之法規乃自限制其行為之準則並非發生捕獲之權源自無因此項法規未即頒布遽不認有捕獲權之理民國於六年八月十四日對德宣戰後實行捕擊福安船乃行使其固有之

捕獲權雖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審檢廳條例頒布在後當然無害其爲合法之捕獲至海容艦長實施捕獲其程序與條例所定不盡符合者即因條例不能溯及適用之故自不應據該條例以爲警議即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於捕擊當時未能指定主任評事親自上船檢查亦因捕擊在前該廳成立在後比及審檢時實不能即將被捕船舶引送故雖經該廳指派張允同爲主任評事自無從施行檢查殊與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除外例尙無不合被捕擊之船在審檢期內沒收檢定未確定前本應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二條由審檢廳委託其保管於海軍官署保管規則亦由條例委任海軍總長以部令規定而據該部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二六號部令海軍官署保管擊捕物件規則第一條出租船隻亦得認爲適當保管方法之一種(參照該規則第一條)則抗議人自不能更有異議此等抗議論旨均屬不免誤會

抗議人第七前段論旨係主張該船爲正式經商之船隻行駛中國近海各港口既安然下棧於港內即應適用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第一二條予以保護等情然查該公約緣起載明爲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起見 *Dé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等語則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爲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爲主張之理由本案福安船自民國四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九月十月間租與董杏生駛往浦口二次其後停泊上海楊樹浦一年有奇抗議人雖以屢被關員阻礙經商爲詞但既係日久停止經商即不合於該公約保護之目的自未便一體援用則查照民國海上捕獲條例予以沒收殊無不當若謂該船應認爲海上捕獲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甲號所稱短程航船應予免除捕獲然查該號規定係根據於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所定海戰中限制行使捕獲權條約第三條據當時記錄本專指在敵國地方接濟沿岸與小島間細民

生計物品或運載謀生細民之船隻而言若以敵國之船在交戰本國行駛者縱令有此情形殊非該約所定特別保護之列因在交戰本國得自行設法救濟並毋庸特施恩惠也本案福安船據抗議人在原廳供向來係往來於海州青島間則無論該船之運載物品與其船形是否可認為短路航船第以其在民國領域內航行之一事已足為拒駁之論斷抗議人此點主張亦有未當

抗議人第七後段論旨係主張抗議人與董杏生間業於民國六年即一千九百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善意成立買賣由上海德國總領事署正式通知上海海關稅務司改掛國旗確實有據可稽原廳檢定不應拒絕其事雖合同內有船價未交清仍屬原主所有等語乃係普通文句不能據為買賣未成立之證明至善意一層有抗議人在中德宣戰毫無影響之前業經進行售船之事實可資考按原廳不予公平調查實屬違法等情然查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明稱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為敵船所謂完全移轉自係指當事人間買賣之意思已完全發生效力並於法律上盡移轉船舶所有權之程序而言所謂善意係指立約當時就開戰事實並無預期之故意而言船舶所有權之移轉在民國現行法上並無必須註冊(登記)之明文交通部雖頒布輪船註冊章程命凡輪船均應遵照該章程請核准註冊然不過為整理交通之行政方策並不足認為民事所有權移轉之要件故船舶之移轉在現時應依律無明文依習慣無習慣依條理之法則僅得與一般動產同以交付占有為所有權移轉之要件縱謂買賣契約依債權法則業已完成亦不過當事人間有一種應履行之債務而已本案福安船之移轉於董杏生是否完全移轉自應以民國法律關於移轉所有權即取得船籍之法律為準而查抗議人與董杏生間所立兩次合同內容不一亦未聲明前合同作廢自保均有效力民國七年三月九日第一次合同聲明未經付清買價其所有權仍保管於賣主三月十二日第二次合同亦聲明須改掛國旗其買賣始生效力該項買價僅交一萬圓並未付清在抗議人本所不爭而國旗之改掛則據本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原地方捕獲審檢廳審問筆錄董杏生業已供明福安船須修理完竣領到新照方改中國

國籍海軍軍官到船時因我雖買受此船尙未領到新照未懸掛中國國旗等語（該抗議人對此並無異議）顯不得謂其買賣意思業已完全發生效力至於占有一層亦未據該抗議人證明業已交船而據同日下午筆錄該抗議人並供明錢未交清雖曾點交該船我對此船仍有所有權等語則按之事實及法理交付占有之事亦顯未完成該買賣即無論是否善意該船實不得謂其已失敵性若謂民國政府不予收管該船買賣當然可於被捕擊前完成其事然民國收管該船本係出於國際公法所認自衛權之行使該船既有擾亂海港秩序之情跡當然得以收管即因收管不能完成買賣亦屬該抗議人之自誤及今追論該買賣既未完成自無不能捕獲之理該抗議此項論旨仍難採用

董杏生抗議之各點除與保羅亨斯上開論旨重複部分外其所持爲最要之主張無非因與該船有買賣關係謂其不應沒收然查該船之所有權並未完全移轉於該抗議人有如上開說明則該抗議人之主張自難認爲有理其他各節亦自無論究之餘地

據上理由本案各件抗議均無理由應即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爲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

評事余榮昌

評事胡詒穀

評事徐維震

評事吳振南

評事陳壽彭

評事嚴鶴齡

書記官林志章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 (一) 議員龔心湛辭職事件(一時至一時四十分)
- (二) 請咨衆議院同意請政府以國會名義代表國民電賀協約各國政府與其國民降伏德國維持人道之成功案(議員許滂提出)(延前會)(一時四十一分至二時)
- (三) 請咨政府籌備參預和議請改商約刪除關稅協商恢復關稅主權提出建議案(議員黃錫銓提出)(延前會)(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 (四) 請咨政府對於歐戰和議列席時提出收回德國租借之膠州灣全部國土案(議員何焱森等提出)(延前會)(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 (五) 對於山東膠州灣膠濟路威海衛請咨政府於歐戰和平會議列席提議收回以重國土而維主權案(議員尹安慶等提出)(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 一 選舉本院憲法起草委員三十人(延前會)
- 二 組織外交調查會案(議員饒孟任等提出)
- 三 請組織特別外交委員會案(議員王雙岐等提出)
- 四 請政府於派員列席歐洲和平會議時提請撤廢德國在山東省之膠州灣租借條約並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各條約案(議員杜棟華等提出)
- 五 請咨政府力爭青島領土與領事裁判權等問題建議案(議員李學蓮等提出)

- 六請咨政府設法收回青島建議案(議員饒漢秘等提出)
- 七請政府將青島交涉提交和平會議主張交還我國建議案(議員王訥等提出)
- 八請取銷領事裁判權建議案(議員洪玉麟等提出)
- 九請政府於派員列席歐洲和平會議時提出撤回領事裁判權案(議員杜棟華等提出)
- 十請政府籌備裁兵開墾移民實邊以興實業而靖亂源建議案(議員吳劍豐等提出)
- 十一本院七年八月至八年七月預算書(審查報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因維持交通上之便利預防擁擠危險規定下列管理車輛辦法

- 一 座客下車時由當地警察發有車輛號牌
- 二 座客接受號牌後將牌上附連之小號牌撕下自帶其大牌交與自己之車夫持執勿失
- 三 須告知自己車夫將大牌交警察閱看聽從指定按號順序停車
- 四 座客散出時將小號牌交當地警察略待警察按號代喚車輛
- 五 座客不必自己尋車輛以免危險車夫未經警察喚到號數不准自己開動以免擁擠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函開准長江王巡閱副使電稱敝署前電請獎人員奉令批准在案惟杜淮川誤作杜淮悌李夢吉誤作李存吉請即更正等語除由本部更正註冊外函請飭登公報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辦理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財政部函稱查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所登元年六釐公債第十期發息一覽表內上海洋藥公所百元票號碼八二四一〇至一三一〇一八誤爲八二四〇一至一三一〇一八應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遵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 搭收現金數目單
-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 二元至三元 搭收現金一元
- 六元至七元 搭收現金二元
- 十元至十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 十四元至十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 十八元至十九元 搭收現金九元
-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 四元至五元 搭收現金二元
- 八元至九元 搭收現金四元
- 十二元至十三元 搭收現金六元
- 十六元至十七元 搭收現金八元
-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十元

北京電話局添建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電話東南兩局現擬添建樓房平房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方法開列於下

- 一 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日後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圖之後務須按照說明書所載建築概況另行詳細開具做法書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截至陽曆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 一 凡在登報投標截止日期以後收到投標之件均為無效
- 一 標函須用火漆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內投入務於函面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具殷實鋪保並繳交押款一切手續均按照本局包工條款所載辦理
- 一 凡所投之標或取最低價者或取酌中之價者交通部自有權衡辦理惟投標者因投標致有耗費無論得標與否 交通部無償還之責
- 一 投標所開價日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並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書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圓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蘇知樞啟

啟者京寓失慎將中國大學附屬中學第三十九號卒業證焚燬除補領外此佈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已定於十二月十日舉行抽籤所有本局此次繼續發行之前項公債及七年六釐公債自應於舉行抽籤前後暫行停募俾便劃清帳目整理票碼茲定於十二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暫行停售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仍行繼續開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十日爲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之期自應遵照條例按期舉行茲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董事會議決定十二月八日(即舊曆十一月初六日)下午一時在北京西草廠本辦事處開臨時股東會報告第二工廠落成鹽灘購就擴充產額增加股本事件務乞屆期到會如有事故不克親到請照章委託代表與議除函知外特再通告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第四次開股東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定章每年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三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凡在三百股以上者業經照章函請深恐道遠函件或有遺漏特此登報通告此啟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蒙藏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政府公報

本報於二十九日停刊一天

印
局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風二一零一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第一千二十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七則

教育部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續請呈 大總統為吉林省

吉林縣警察分所長吳杰積勞病故請照

章給卹文

公函

日本公使館致外交部王議長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八十

號)

公電

檢定書

義大利衆議院議長致參衆兩院議長電
葡萄牙上議院議長致衆議院議長電
陸軍部致各省督軍都統巡閱使護軍使
守使副旅長電
福州李厚基呈 大總統電

高等捕獲所檢定書第十三號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閻玉成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團長齊大有爲步兵第一百六團團長牛永福爲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長楊春芳爲騎兵第二十七團團長李振聲爲礮兵第二十七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立成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團附王富春爲第二營營長吳振聲爲第三營營長王世和爲步兵第一百六團第一營營長張作舟爲第二營營長王綸爲步兵第一百七團第二營營長張殿榮爲第三營營長王全勝爲步兵第一百八團第一營營長薄振聲爲第二營營長許慶有爲第三營營長趙國卿爲騎兵第二十七團團附安鳳祥爲第二營營長丁喜春爲第三營營長金成有爲礮兵第二十七團團附孟昭田爲第一營營長鄭天順爲第二營營長錢維祺爲步兵第五十三旅少校副官常堯臣爲步兵第五

十四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張永勝爲察哈爾陸軍騎兵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吳克潤錢謨爲浙江督軍公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章祖申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施履本刁作謙晉給二等嘉禾章辛寶慈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王貫一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擬設戰後經濟調查會酌定暫行辦事規則請覈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督辦參戰事務處請獎給吳承禧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浙江督軍省長請將外海水警區隊剿匪出力人員林存放等獎給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財政部請將河東鹽運使署著有勞績人員宋鍾旭等獎給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外交總長請獎辦理外交深資贊助人員章祖申等勳章由
呈悉章祖申等已有令明發王景岐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號

呈准甘肅省長咨請以陳受璽承襲甘肅西寧土司指揮使世職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九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

呈據四川鹽運使續保王受祿一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憲兵學校第四期學員畢業請派員蒞校頒給證書訓詞由

呈悉派蔭昌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軍官方玉普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二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請進叙本部僉事黃贊熙官等由
呈悉黃贊熙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彙報本年九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備案由

呈表均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本大長現在奉

令代理部務職務較繁所有本部各廳司稿件派參事章祖申幫同潤看以資接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嚴鶴齡現在出差所遺參事一缺派刁作謙暫行代理遞遺秘書一缺派劉錫昌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號

朱誦韓現在出差所遺秘書一缺派沈觀展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沈成鵠加參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傅仰賢現在出差所遺僉事一缺派鄭慶豫代理遞遺主事一缺派陸俊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孫昌烜現在出差通商司科長改派鄭慶豫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孫昌烜現在出差所遺僉事一缺派王汝明代理遞遺主事一缺派段憩棠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教育部令第七五號

查統一國語問題前清學部中央會議業經議決民國以來本部鑒於統一國語必先從統一讀音入手爰於元年特開讀音統一會討論此事經該會會員議定注音字母三十有九以代反切之用並由會員多數決定常用諸字之讀音呈請本部設法推行在案四年設立注音字母傳習所以資試辦迄今三載流傳浸廣本年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議決於各高等師範學校附設國語講習科以專教注音字母及國語養成國語教員為宗旨該議決案已由本部采錄令行各高等師範學校遵照辦理但此項字母未經本部頒行誠恐傳習既廣或稍歧異有乖統一之旨為此特將注音字母三十九字正式公布以便各省區傳習推行如實有須加修正之處將來再行開會討論以期益臻完善此令

注音字母表

聲母二十四

ㄍ (見) 古外切與澮同今讀若格發音務俾下同

ㄎ (見) 居尤切延蔓也讀若基

ㄎ (端) 都勞切即刀字讀若德

ㄎ (幫) 布交切義同包讀若薄

ㄎ (敷) 府良切受物之器讀若弗

ㄎ (精) 子結切古節字讀若資

ㄎ (照) 真而切即之字讀之

ㄎ (溪) 苦浩切氣欲舒出有所礙也讀若克

ㄎ (溪) 本姑控切今苦控切古歌字讀若欺

ㄎ (透) 他骨切義同突讀若特

ㄎ (滂) 普木切小擊也讀若液

ㄎ (微) 無販切同萬讀若物

ㄎ (清) 親吉切即七字讀若疵

ㄎ (穿) 丑亦切小步也讀若痴

ㄎ (疑) 五忽切兀高而上平也讀若愕

ㄎ (孃) 魚儉切因屋為屋也讀若賦

ㄎ (泥) 奴亥切即乃字讀若訥

ㄎ (明) 莫狄切覆也讀若墨

ㄎ (心) 相姿切古私字讀私

ㄎ (審) 式之切讀尸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號

厂 (曉) 呼肝切 山側之可居者
讀若黑

劣 (來) 林直切 卽力字
讀若勒

介母三

一 於悉切 數之始也
讀若衣

韻母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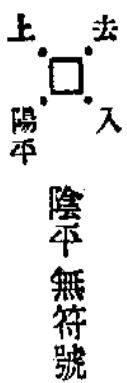
丫 於加切 物之歧頭
讀若阿

又 余支切 流也
讀若危

与 于救切
讀若謳

古隱字
讀若恩

濁音符號 於字母右上角作
四聲點法 於字母四角作點如左圖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丁 (曉) 胡雅切 古下字
讀若希

日 (日) 人質切
讀若入

疑古切 古五字
讀若烏

呵本字
讀若痾

古亥字
讀若哀

乎或切 嘔也
讀若安

古肱字
讀若時

丘魚切 飯器也
讀若迂

羊者切 卽也字
讀若也

於亮切 小也
讀若傲 半聲

烏尤切 跋曲脛也
讀若昂

而鄰切 同人
讀若兒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三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十一月十八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徐鄧氏與徐長林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文夏氏等與文劉氏家產及設置監護人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徐瑞全與楊峻德店賬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費鑑塘與吳梅亭合夥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蕭樹勛與鍾宜初等店股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玉亭等與曾松樵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廖秩鈺與廖哲明房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 一 劉同岳等犯殺人及強盜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畢連三犯略誘營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信臣犯贓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樊三五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蘇瑞藻等與蘇瑞萱繼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號

- 一 馬善廷與陶小鴨婚姻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鄒世豐與鄒世寬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玉新與盧天瑞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蔣石友與何庚生押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李幹修等犯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桂廷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春林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慶慶犯竊盜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李胡氏與王洪勝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丁衡山與大豐莊等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吳尙本與吳尙玉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廷鳳與孫光宇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銳與張鑑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鄒學伊與張寶田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懷廉與陳金鋪嗣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鄭質剛與胡薰票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清瀾與孫兆祥堤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富崇冕與郝爛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慶雲與王微五地基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龍明瑜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侵占罪案件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 一 李守彬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沈德溥犯誣告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小弟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沁源縣就惠恆魁犯傷害致死及輕微傷害俱發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陳文魁等與陳永志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先後聲明上告案
- 一 沈阿生與張寶生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范氏與趙法堯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雷氏與張榮森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雷氏與張鶴軒賬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解預占等與畢解氏等田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柯樹根等與許炳華等基地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百號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周凌雲犯瀆職殺人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羅錦芳犯誣告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施益豐犯賭博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光勤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曹王氏與曹王氏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繼善等與劉寶廉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傳傑與馬緒善等立碑祖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許其進等與許陳氏基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龔潤明與余彩臣帳項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五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爲吉林省吉林縣警察分所長吳杰積勞病故請照章

給卹文

爲吉林省吉林縣警察分所長吳杰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鑒核事案准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據警務處呈稱吉林縣第八區警察分所長吳杰在職十二年以上於上年下季暑熱過甚力疾從公因致積勞病故檢具履歷冊診斷書據情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分所長吳杰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三款事例尙屬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規定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俯允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并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吉林省吉林縣警察分所長吳杰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公 函

日本公使館致衆議院王議長函

逕啟者刻准我國外務大臣來電轉囑代達本國衆議院議長致謝

貴議長電曰承准戰捷

祝電感謝此次聯合各國協力遵准正義確立世界和平之基礎是所榮幸慶賀之至等語特茲奉達此致
王衆議院議長順頌

議祺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十號

林權助啟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八百八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電稱命盜覆判案件在覆判中原告訴人不服聲明控訴經職廳以上訴逾期批斥不准在案旋由同級審判廳決定發還原縣覆審判決後在十四日上述期間內原告訴人聲明上訴應否受理再覆判章程第七條載依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爲之判決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聲明上訴原有明文規定惟該判決處刑若輕於初判時原告訴人能否聲明上訴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轉飭遵循等因到院查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二項稱聲明上訴適用通常規定則原告訴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呈訴不服時當依同章程第四十條第二款刑事十四日期間之規定辦理至覆判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判決原告訴人限於較初判處刑爲輕時許其呈訴不服以期與第七條被告人之控訴得其平允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公電

義大利衆議院議長致參衆兩院議長電

北京中華衆議院及參議院議長閣下頃當義大利與其協約各國達到最高之目的國步躋於新運之時迺承

貴中華國會遠申敬禮義大利國會實深嘉納茲特奉陳肫摯親善之謝悃在列邦國民間之聯帶責任因此人道的與社會的主義之凱旋庶獲實行公正與確定之平和歟

義大利衆議院議長馬哥拉

葡萄牙上議院議長致衆議院議長電

北京中華衆議院議長王揖唐閣下前承

貴中華衆議院因葡萄牙國軍奮勇之勝利兼爲永久和平新紀元之建設遠致敬禮本議長今以葡萄牙國會肫篤之謝忱陳於閣下之前不勝榮幸之至

葡萄牙上議院議長阿諾福達多

陸軍部致各省督軍都統巡閱使護軍使鎮守使師旅長電

各省督軍都統巡閱使護軍使鎮守使師旅長均鑒鼎革以來各省軍隊驟增數倍而迭次裁減之間散軍官亦遂因之而加多本部總攬軍政不能不兼顧並籌凡遇有正式軍事學校出身及在軍隊効力有年先後來部投効者悉予收容畀以諮議差遣候差諸名目的酌給津貼以資臨時之養贍本擬俟大局稍定再行整理軍隊分別安插乃以連年軍興而此種計畫迄成虛願惟念該差遣等屬集京師坐糜餉糈廢棄可惜不得已乃有講武堂之設專爲本部差遣候差各員補習學術與軍官預備等校造就初級軍官者其性質迥不相同嗣以各處軍事長官不悉定章間有保送學員入堂迭經照章謝絕特有一二處人已到京加以文電商懇不得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二十號

不設法通融因一律取銷原差由本部昇以候差名目給以極少津貼藉符定章但此項辦法爲本部經費及講武堂學額所限斷不能援例永行茲特通電聲明嗣後無論何省何機關保送入堂人員本部概不收錄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悉陸軍部有印

福建李厚基呈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本日奉銑日命令仰見我 大總統軫念時艱至誠愷惻應世界之和平謀本國之統一欽服莫名現已通令前方軍隊嚴守現在陣地一面由厚基電商彼方定期撤兵以便遵令接防保衛治安並布告人民一體知悉謹將遵令辦理情形先行呈明李厚基叩皓印

續檢定書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十三號

抗議人 奧國輪船公司 奧國籍住上海英租界九江路六號

代表人 普克奧國人住上海極斯飛路十五號奧國輪船公司經理

右抗議人對於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海籌捕擊該奧商所有西來西亞(Siam)輪船案件所爲沒收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麥鼎華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抗議意旨稱(一)查擊捕手續殊背北京政府所定捕獲審檢廳條例因下開事實與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海上捕獲條例第二十六條有所抵觸該船西來西亞號並非在公共海面擊捕於捕獲廳未經成立以前將該船擊捕改修更名處分開駛出口因此情形該被補船未經地方捕獲審檢廳代表之檢查並未經海軍看管於未經檢定以前即經沒收指定用途且中國海軍艦長彼時並未開示擊捕理由與西來西亞之船長僅具一簽字之信件聲言將該船交與警察看管所保管此項信件業經當庭呈出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此事發生中政府對於奧國尙未至警告最後通牒或宣戰之日觀此情形則該船自非擊捕豈得按擊捕審理耶(二)地方擊捕審檢廳對於普克訴詞之檢定書乃一種無理由之否認該廳僅因該船西來西亞所懸爲敵國旗號其他並無事實證明即將其沒收(三)該檢定書引用一部分海牙公約(即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海牙公約)但該約內有一部分條文不利於該案者該廳即趨而避之按海牙第六平和會議議約凡商船於宣戰時在敵國海面應准其自由行駛倘遇不測或致不能開駛

時亦不得沒收此項條文檢定書中並未反對應作爲默認但謂該船西來西亞於被捕前二年間即已停止營業該約所規定之保護當然不能享受此種辯駁顯見地方捕獲審檢廳違反海牙公約之實證實則該船純然商船雖規定航線時辰表彼時交通阻滯停泊於上海查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海牙公約並無片言隻字規定此項條文不適用停泊於敵國港內之商船其他一切條文與中政府處分西來西亞一案實相抵觸迴憶美國對於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海牙公約彼時不允簽押其不允簽押之理由謂該約所規定既不完全且未進步惟當時美國政府謂該約不過承認從前之習慣法現在及將來之必要條規尙須另議公允之條文以保護一般私有財產彼時中國亦取同一之態度表同情不允簽押美國對於聯盟國宣戰時所有敵船供用於美國者仍依向例付值英國亦會取同一之舉動因英國高等捕獲審檢廳對於旋泊英國港內之敵船不准擊捕倘中政府以地方捕獲審檢廳所檢定敵國商船停泊中國港內擊捕之辦法爲然是中國蔑視海牙公約考查從前不允簽押之舉動未免自相矛盾中國殆欲將近五十年間之戰爭先例棄之不顧直欲沿用百年前之恐怖行爲將水面浮動之私產沒收耳(四)該檢定書置事實於不顧查西來西亞與支那號及波希米亞號三船曾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業經出售所謂普克當庭聲稱自行取消等語係屬誤會且此項買賣契約曾經奧國領事衙門正式承認並經受主向地方捕獲廳立案豈可以普克之一言即逕行取消刻該商船三艘請求賠償極微末之損失計一百六十萬金磅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江忠章答辯意旨稱(一)查我國海上捕獲條例所謂海上者凡足供海上航行之船均包括在內且擊捕船隻祇問其船隻之有敵性與否其擊捕地點除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外並不限於公共海面觀於該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即可明瞭至修改更名開駛出口乃擊捕後之事實與本案之研究擊捕正當與否自不相涉再查海軍擊捕係上年八月十四日實在我國對奧宣戰之日該抗議人所謂尙未至警告最後通牒或宣戰之日等語亦屬毫無根據此第一點之不能成立(二)查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稱敵船者謂懸有敵國國旗之船又同條例第三十九條一項載敵船沒收之該

船西來西亞號既屬奧國輪船公司所有懸掛奧國國旗自係敵船依照上開條例當然予以沒收自毋庸其他事實之證明此第二點之不能成立(三)查海牙第六公約實為保護實踐商業之商船以免商業之驚擾而設觀於該約之原起即可瞭然該船西來西亞號自歐戰後為避他國之捕獲駛來上海停泊二年從未出口經商自非該約所稱實踐商業之商船則該約第一二條之規定當然於該船不能適用該抗議人乃將該約之緣起一筆抹煞而反謂該約對於停泊敵國港內之商船並無不適用之規定實屬無理至美國對於該約無論簽押與否與我國並無如何之關係况我國早經簽押與定約各國為同一之遵守此次擊捕該船實所以遵守該約有何違反或蔑視之可言此第三點之不能成立(四)查該抗議人普克對於該船出售一節既於訴願時當庭聲明取消何得事後翻異筆錄具在可以覆按至請求賠償之訴我國捕獲審檢廳條例並無受理之規定該抗議人自不能有所主張海軍軍艦捕擊該船實屬正當有何賠償之可言此第四點之不能成立等語

本廳查抗議第一論點係主張(一)民國捕擊西來西亞輪船並非在公共海面(二)於捕獲廳未成立前將該輪船捕擊改修更名處分並不由捕獲廳檢查海軍官署保管於未經檢定以前即經沒收指定用途且捕擊亦尚在發最後通牒及開戰之前(三)捕擊時未對該船船長開示理由僅交付信件聲明將輪船交與警察看管所保管自不得按捕擊審理等情(一)查兩國宣戰後捕擊船隻祇問該船隻是否具有敵性其捕擊地點除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外並無何等之限制(見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二條及英國法律叢書二十三卷捕擊律 *Prize Law* 第二八三頁 *Laws of England*.) 本案西來西亞輪船係屬奧國國籍於我國對奧宣戰之日停泊於上海港口依照上開說明自在准予捕擊之列抗議人此項主張自屬無據(二)又按國際公法一國對於交戰國本有捕獲船貨之權利其規定關於捕獲之法規乃自限制其行為之準則並非發生捕獲之權源自無因此項法規未即頒布遽不認有捕獲權之理民國於六年八月十四對奧宣戰之日始由海籌艦長實行捕擊西來西亞船(參照該船長林頌莊提出之供述書及軍官蔡世傑之當

庭陳述一乃行使其固有之捕獲權雖於拏捕當時地方捕獲審檢廳未能指定主任評事赴船檢查亦因該廳成立在後之故豈能以此藉口謂爲非法之捕獲至修改更名出租與人係該廳依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二條委託海軍官署適當保管之結果(參照海軍部定海軍官署保管拏捕物件規則第一條)抗議人據此即認爲已被沒收自屬誤會(三)又查海上捕獲條例既頒布在對奧宣戰之後自不能溯及適用於其以前之捕拏行爲據海籌艦長派遣軍官蔡世傑到庭陳述業將捕拏理由於是日捕拏時通告於該船船長等語即或所供有不可信而捕拏當時尙無必須告知捕拏理由之法條則國家之行使捕獲權即毋庸問其取何形式祇須由海軍軍艦以強制方法置之於實力支配之下即不得謂非捕拏抗議第一論旨各點均難謂爲有理由

抗議人第二抗議論旨係主張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定沒收該船僅以該船懸有敵國國旗之一事遽就其他抗議人之訴願論旨不備理由加以拒駁實屬不合等情查捕獲審檢廳之職權本在審查捕拏船貨之是否敵船敵貨而檢定其應否沒收本案西來西亞船既係敵船又如後開說明並無可免捕獲之理由其應行判明重要之點原檢定理由業已詳予開示抗議人此種主張亦顯有未當

抗議人第三抗議論旨係主張原廳一面引用海牙一千九百零七年第六公約一面將不利於本案之部分置之不顧實屬違反該約等情查該公約緣起載明爲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起見 *De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等語則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繼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爲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爲主張之理由本案西來西亞船係民國四年即西曆一九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由日本駛至上海停泊二年早經停止經商顯不能享受該

條項之利益抗議人此項主張自非有理

抗議人第四抗議論旨主張該船與支那號及波希米亞號三船均於民國六年即西曆一九一七年八月十三日出售於人且此項買賣契約曾經奧國領事館正式承認是該船已失其敵性不能再行沒收至普克之當庭取消實係出於誤會該船因誤被捕擊所有損失應請賠償等情查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凡在開戰前買賣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仍應認為敵船所謂完全移轉自係指當事人間買賣之意思已完全發生效力並於法律上盡移轉船舶所有權之程序者而言所謂善意係指立約當時就開戰事實並無預期之故意者而言船舶所有權之移轉在民國現行法上並無必須註冊(登記)之明文交通部雖頒布輪船註冊章程命凡輪船均應遵照該章呈請核准註冊然不過為整理交通之行政方策並不足認為民事所有權移轉之要件故船舶之移轉在現時應依律無明文依習慣無習慣依條理之法則僅得與一般動產同以交付占有為所有權移轉之要件縱謂買賣契約依債權法則業已完成不過當事人間有一種應履行之債務而已本案抗議人主張該船於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即開戰前一日)已售與唐子佩姑無論買賣是否真實並是否善意其情形顯有可疑即假定買賣屬實並係善意而據上開說明尚不能認其已有完全移轉蓋抗議人雖或已呈報喪失該船所有權之事實於奧領事館而查據海籌艦長林頌莊供述書稱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即對奧宣戰之日該船所掛仍係奧國國旗抗議人等同年八月十三日所立售船契約第二條稱上海商輪公司應於三星期內次第將買價繳清即可將該三船收回主管 Article 2, Mr. Dong Ting Kee engages himself to take delivery of the three steamers in Shanghai Harbour either singly or simultaneously within three weeks from date payment the amount in cash for each before delivery. 及上海總商會同年十四日致國務院及關係各部電稱據上海商輪公司代表唐晉齋(即唐子佩)函稱(前略)正擬呈請政府准予過戶以便交價收船補救商業各等語足證抗議人間並未移轉占有是受主唐子佩固顯然未能取得該船所有權即合於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謂未經完全移轉之規定

自應予以沒收抗議人此點主張尤難謂為合法因之普克當庭取消之供述是否出於錯誤即可置之不論而抗議人主張因捕擊所生之損失賠償尤無考量之餘地據上論結本件抗議為無理由應即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為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 廳長姚震印
- 評事余榮昌印
- 評事胡詒毅印
- 評事徐維震印
- 評事吳振南印
- 評事陳壽彭印
- 評事嚴鶴齡印
- 書記官林志章印

更正

逕啟者准內務部函開山東濮縣職案內徐兆標誤為徐兆朝一節業於本月八日政府公報登載更正惟更正文內又將濮縣誤作新縣請仍飭局更正等因查前次更正係據張省長來電辦理電碼將濮縣誤作新縣茲准內務部咨達前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辦理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北京電話局添建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 逕啟者電話東南兩局現擬添建樓房平房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方法開列於下
- 一 擬招資本股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日後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圖之後務須按照說明書所載建築概況另行詳細開具做法書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截至陽曆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 一 凡在登報投標截止日期以後收到投標之件均為無效
 - 一 標函須用火漆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內投入務於函面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其股實舖保並繳交押款一切手續均按照本局包工條款所載辦理
 - 一 凡所投之標或取最低價者或取酌中之價者交通部自有權衡辦理惟投標者因投標致有耗費無論得標與否 交通部無償還之責
 - 一 投標所開價日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並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書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圓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蘇知樞啟

啟者京寓失慎將中國大學附屬中學第三十九號卒業證焚燬除補領外此佈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期原本已定於十一月十日舉行抽籤所有本屆此次繼續發行之前項公債及七年六釐公債自應於舉行抽籤前將票據存儲以便抽籤時憑日整理票碼茲定於十二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暫行停售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仍行繼續開票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十日為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之期自應遵照條例按期舉行茲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債局舉行抽籤公債第二期原本抽籤時自應將票據存儲以便抽籤時憑日整理票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報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埠購定機器至今尚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務能增加用戶本公司俾得收效且為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樹向之諒之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董事會議決定十二月八日即舊曆十一月廿六日下午一時在北京市西直門外本辦事處開臨時股東會報告第三工廠落成及增加產額增加及本事件務之重要並請到會如有事故不克親到請照委託代表與議除函知外特再通告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第四次開股東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定章每年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三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第四次股東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凡在三百股以上者業經照章函請深恐道遠函件或有遺漏特此登報通告此致

●印信局發行課發售河南省古物調查表廣告

本局發行課訂接照通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詳各省隨購隨付印內容極其詳盡且海內外古物之參考本局所編印表其詳本局定價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二角五分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信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月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百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三角五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一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信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月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信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號類目關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嚮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彙報總務類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彙報總務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三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者出無多以克諸君幸垂察焉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六第一千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勳章收費規定現洋京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發給勳章按章收費應有一致之規定邇來受勳各員赴局領章者或全繳現洋或全繳鈔幣或搭繳現鈔各若干價格不齊頗失公允加以購採此項章料價值倍漲本局支付概需現金至發給各種免費勳章暨收回抵價之舊章須添工料修理公家虧墊漸亦不支種種緣由非將章費規定現鈔劃一辦法不足挽回流弊茲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無論京外受勳人員所有章費均改收現洋京鈔各五成以歸一律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八則

布告

司法部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法國政府

贈給徵祥妻室培德氏徽章應否收受佩

帶請核示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徐海

鎮守使請獎迭次剿匪異常出力各員請

予分別獎叙文(附單)

公電

日本外務大臣覆電(由駐京林公使函轉)

檢定書

譯葡國議院覆電電文

譯意國議院覆電電文

濟南楊樹元致國務院電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十四號)

通告

財政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教育部教育公報自民國八年一月起增加

價目通告(附表)

教育部教育公報招登廣告自民國八年一

月起應行增加價目通告(附表)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安徽實業廳廳長方時簡請予免職方時簡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高炳麟為安徽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署蕪湖關監督徐鼎襄請免本職另候任用徐鼎襄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任命王守善爲蕪湖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令

徐聲金陳閻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司徒穎羅經權均給予二等嘉禾章袁毓麟閻士璘楊思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龔元凱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令
英國武官陸軍中校羅貝勝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法國武官陸軍少校唐伯漢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俄國武官陸軍上校塔達靈福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二百一號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美國武官陸軍少校德來達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日本副武官陸軍少佐田代皖一郎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陳世傑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張藩為陸軍步兵中校楊廷棟加陸軍步兵中校銜王得勝梁文炳孫繼善為陸軍步兵少校何富為陸軍礮兵少校章得彥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先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徐鼎霖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

張金印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前臨時參議院秘書廳出力各員績請獎給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錢能訓

呈核甘肅省長電陳國慶令典請將辦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徐聲金等已有令明發邵修文秦望濂均著傳令嘉獎王治訓賈繼緒均給予五等嘉禾
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參謀總長蔭昌

呈擬派鄭禮慶等八員留學日本海軍大學校並請留原職原薪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二十一號

呈擬特派本部前次長葉恭綽前赴歐洲考察各國交通狀況由
呈悉應准派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八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保胡嗣芬等二十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陝西督軍電請將上年警備隊譚變則辦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陳世傑等已有令明發馬耀羣給予六等文虎章祁兆甲給予八等文虎章餘均如擬補

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前督辦兵工廠事務造送鞏縣新兵工廠四年七月至六年三月開辦費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一號

令鑲黃旗蒙古都統載濤

呈保曾佑等九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二號

令鑲白旗蒙古都統芬車

呈保徐尙武等六員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錢能訓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駐日本使館二等秘書官派郭左淇署理劉光謙升署三等秘書官所遺隨員一缺派朱紹源署理並加二等秘書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嚴鶴齡等現在出差均仍各支本俸其代理各員仍支本職之俸毋庸另叙等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孫蔭蘭現因丁母憂給假所遺主事一缺派林廷錕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派代理參事刁作謙掌管會計科事務並經營與清華學校俄文專修館接洽事件此令

部印

十一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劉崇傑現在出差所遺參事一缺派施履本暫行代理遞遺秘書一缺派祝惺元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號

派代理參事施履本兼代掌管統計科庶務科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僉事汪毅著開去總務廳統計科科長調歸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錄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僉事張璋調充總務廳統計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錄

布告

司法部布告第二二號

爲布告事查本部現因建築模範看守所經費無着擬將京師民事訴訟費及各種狀費分別酌加以資補助業於本年十一月八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茲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實行除原呈及表已登載十一月十三日政府公報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朱 深

教育部布告第一四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六十六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體彩色寫生記憶畫	一二組	每組六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第一組七年七月初版 第二組八月初版	謝公展	商務印書館
新體彩色寫生記憶畫解記	一二冊	每冊三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一二冊七年六月初版	謝公展	商務印書館
畜產學	一	五角	甲乙種農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六月初版	關鵬萬	商務印書館
獸醫學大意	一	三角	甲乙種農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六月初版	關鵬萬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二十一號

新制地理概論教本	一	八角對折四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八月再版	楊文洵	中華書局
女子刺繡教科書	一	四角	女子中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手工教授用書	七年八月初版	張華湛 李許頌	商務印書館
新體本國地理講義	一	三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七年三月初版	嚴文源	商務印書館
新體本國歷史講義	一	三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七年三月初版	榮恩 于日敏	商務印書館
新體修身講義	一	一角五分	師範講習科用書	七年三月初版	賈豐臻	商務印書館
新圖案	一至六	每冊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七年七月初版	王家明	商務印書館
新式中學英文入門	一	六角對折三角	預備入中學校補習用書	七年七月發行	沈彬	中華書局
新式理科教授書	五六	每冊三角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五冊六年三月發行 六冊四月發行	吳家駒	中華書局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 文

呈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法國政府贈給徵祥妻室培德氏徽章應否收受佩帶

請核示文

為請示事竊准駐京法國公使柏卜面稱法國政府贈給貴總長夫人報功愛國徽章一座除執照及徽章俟寄到再行送致外相應將徽章表記先行面致轉給等語此次法國贈給徵祥妻室培德氏徽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徐海鎮守使請獎迭次剿匪異常出力各員請予

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獎叙事竊准國務院函開據徐海鎮守使張文生呈遵將迭次勦匪異常出力各員繕摺請獎等情據此相應鈔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並據該使呈到在徐屬豐碭等處剿匪獲勝異常出力人員請獎電文一件查該員等剿匪出力不無勞績足錄經本部彙案詳核擬請將剿匪立功在三次以上者准予補官並給勳章其餘各員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幫帶范興瑞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何萬福 紀振綱 陳得功 副官金炳華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幫帶陸軍騎兵中尉李振興 哨官陸軍騎兵中尉許守霖

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二十一號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哨長陸軍騎兵中尉李進泗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哨官孔慶錫 劉興甲 康福暉 哨長陸軍步兵少尉王玉琛 姜賢舉 朱柏章 張懷勝

以上七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哨官陸軍騎兵少尉王福堂 哨長陸軍騎兵少尉趙得勝 遲鳴鶴 高玉昇 姚玉崑 杜衡山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哨長郝福田 高貴臣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哨長張紹謙 楊幹臣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哨官七等文虎章賈興然 管帶徐魁武 幫帶顏景清 哨官七等文虎章鄧學古 哨長七等文虎章吳

煥章 書記官伍支濤 哨官七等文虎章冷得勝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副官吳興龍 哨長余廷貴 哨官馬榮德 隊官劉松夫 幫帶蔣天爵 稽查何厚慈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李明德 謝瑞桐 哨長梁惠彪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公電

日本外務大臣覆電（由駐京林公使函轉）

逕啟者刻准我國外務大臣來電轉囑代達本國衆議院議長致謝

貴議長電曰承准戰捷

祝電感謝此次聯合各國協力遵准正義確立世界和平之基礎是所榮幸慶賀之至等語特茲奉達此致
梁參議院議長順頌

議祺

林權助啟 十一月二十六日

譯葡國議院覆電電文

北京參議院梁院長鈞鑒值茲敝國軍隊公理戰勝強權之時承
貴院院長惠致賀忱殊深銘感特此布謝

阿麥達

譯意國議院覆電電文

中華民國衆議院議長鈞鑒頃承

惠電致賀良深感謝際茲敝國軍隊與各協約國得最後勝利之時本院長還向
貴院院長表伸賀悃

馬葛辣

濟南張樹元致國務院電 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鈞鑒統密奉 大總統豔電內開法國政府自本月二十日起至下月二十四日止發行戰勝公債

電傳美國人民已認購數百萬之巨數我國誼屬同盟亦應稍盡棉薄凡我各省地方軍民人士有公益義舉素具熱忱其各踴躍輸將有厚望焉等因奉此當即分行各機關一體認募籌捐在案茲因截止期迫未便零星湊數致誤要公特先由本省墊辦銀洋二萬元交由中國銀行購買該項公債計債票面額十三萬五千佛郎藉以報命謹聞張樹元叩有印

檢定書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定書第十四號

抗議人 奧國輪船公司 奧國籍住上海英租界九江路六號

代表人 普克 奧國人住上海極斯飛路十五號奧國輪船公司經理

抗議人 唐子佩 江蘇無錫縣人住上海北蘇州路十一號

代理人 秦聯奎 律師住上海靜安寺路十一號

右抗議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就民國軍艦海籌捕拏該奧商所有支那 *Orion* 輪船案件所為沒收之檢定提出抗議經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麥鼎華蒞廳陳述意見本廳審理檢定如左

正文

本件抗議駁回

理由

抗議人與奧國輪船公司代表人普克抗議意旨稱(一)查拏捕手續殊背北京政府所定捕獲審檢廳條例因下開事實與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海上捕獲條例第二十六條有所抵觸該船支那並非在公共海面拏捕於捕獲廳未經成立以前將該船拏捕改修更名處分開駛出口因此情形該被拏捕船未經地方捕獲審檢廳代表之檢查並未經海軍看管於未經檢定以前即經沒收指用途且中國海軍艦長彼時並未開示拏捕理由與支那船長僅具一簽字之信件聲言將該船交與警察看管所保管此項信件業經當庭呈出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此事發生中政府對於奧國尙未至警告最後通牒或宣戰之日觀此情形則該船自非拏捕豈得按拏捕審理耶(二)地方捕獲審檢廳對於普克訴詞之檢定書乃一種無理由之否認該廳僅因該船支那所懸為敵國旗號其他並無事實證明即將其沒收(三)該檢定

書引用一部分海牙公約(即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海牙公約)但該約內有一部分條文不利於該案者該國即趨而避之所謂地方捕獲審檢廳者其態度乃如此按海牙第六回和平會議議約凡商船於宣戰時在敵國海面應准其自由行駛倘遇不測或致不能開駛時亦不得沒收此項條文檢定書中並未反對應作為默認但謂該船支那於被捕前二年間即已停止營業該約所規定之保護當然不能享受此種辯駁顯見地方捕獲審檢廳違反海牙公約之實證實則該船純然商船雖規定航線時辰表彼時交通阻滯而停泊於上海查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海牙公約並無片言隻字規定此項條文不適用停泊於敵國港內之商船其他一切條文與中政府處分支那一案實相牴觸尚有一事請准予聲訴者即迴憶美國對於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海牙公約彼時不允簽押其不允簽押之理由謂該約所規定既不完全且未進步惟當時美國政府謂該約不過承認從前之習慣法現在及將來之必要條規尚須另議公允之條文以保護一般私有之財產彼時中國亦取同一之態度表同情不允簽押耳美國對於聯盟國宣戰時所有敵船供用於美國者仍依向例付值英國亦會取同一之舉動因英國高等捕獲審檢廳對於旋泊英國港內之敵船不准擊捕倘中政府以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定敵國商船停泊中國港內擊捕之辦法為然是中國蔑視海牙公約考查從前不允簽押之舉動未免自相矛盾中國殆欲將近五十年間之戰爭先例棄之不顧直欲沿用百年前之恐怖行為將水面浮動之私產沒收耳(四)該檢定書置事實於不顧查支那與西來西亞號及波希米亞號三船曾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業經出售所謂普克當庭聲稱自行取消等語係屬誤會且此項買賣契約曾經奧國領事衙門正式承認並經受主向地方捕獲廳立案豈可以普克之一言即逕行取消刻該商船三艘請求賠償極微末之損失計一百六十萬金磅等語

抗議人唐子佩抗議意旨稱按原檢定所引之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其條文為開戰前預期待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云云就此條文解釋其應否認為敵船所當先決者第一須視其是否戰爭中移轉或預期待開戰而移轉第二須視其是否未經完

全移轉並有無善意之證明且所謂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證明二點尤爲構成敵船之重要條件欠缺其一即不得適用該條款之規定例如未經完全移轉而有善意證明或已經完全移轉而無善意證明之類皆不能以敵船捕獲之也本案原訴願人所購奧國商船就買賣行爲言業於開戰前締結契約將該船永遠完全移轉於民國商人既經成爲本國商船決無捕獲之理就買賣意思言原訴願人購船原因全出於擴充航業推銷國貨之商事計劃接洽購船事宜由來二月之久及至磋商就緒始於八月十一日付給定銀三萬兩十三日簽定契約事經種種程序非可憑空構造當時中與邦交未斷絕德奧船舶待遇迥異律以對德抗議絕交宣戰之順序決不料戰端之行將開始上海雖通商大埠然僅商業上消息較爲靈通若政府外交大計斷不預洩於外使人事前聞知北京爲政治中心除當局幾人外尙不能於數分鐘前一窺秘密上海商人更屬不能預料此種買賣之爲完全善意誠爲法律上事實上所萬難否認者況如上之所述購船既具正當之原因付價又有確實之來歷契約曾經律師證明過戶並由領事移請事實上之證明不一而足以如此善意且合法之移轉考之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斷不能適相吻合原檢定不就是項條款爲正當之解釋遽依同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宣告沒收已於立法精神不無違背更以絕無根據之喧傳與對於虞和德一人之勸阻推定爲訴願人之所知從而認定非善意之買賣尤爲理論所不能通要知街巷喧傳無論何人不能認爲實事對奧宣戰並未聞明確之預言所謂對奧宣戰之喧傳非止一日者不過原檢定之一種理想何足以證明原訴願人已預知有開戰之事實至虞和德之購船與原訴願人之購船絕非一致其時虞和德非特不能與原訴願人提攜並當加以攻擊院部卷牘有可稽考而與商船竟在原廳之供述並足參證原訴願人既不預知開戰又未受有勸止則所謂知有危險而故爲之及助賣主達脫避敵性之計云云又屬原檢定之一種推測毫無事實上之根據以此種資料所爲之檢定其不能視爲公平彰彰明甚此原訴願人就原檢定認定事實適用條例之種種不當而爲抗議之陳述也若夫倫敦宣言既非國際條約即無拘束能力斷不能於案件發生以後因其宣言內容有不利於訴願人者遂引用之而爲檢定之基礎原檢定

採用無拘束力之一種宣言無異因事立法既不足以折人心復不足以樹威信此亦原訴願人所不能已於言者也依上論列原訴願人所購奧國支那號輪船殊與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不合不能適用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予以沒收等語

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張汝霖對於普克之答辯意旨稱(一)查海上捕獲云者其目的物可供海上之用並非擊捕地點限於公共海面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二條規定除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擊捕外並無制限如必以船在公海始可擊捕不獨考之公法無所根據即徵之近例亦復不然德船潑林斯阿達爾盤脫輪船在英國發末斯港被捕又薩姆生輪船在暹羅國盤谷港被捕其擊捕地點均與我國相同於海岸得到之處行使擊捕之權自屬正當至於看管之後又復擊捕是絕為兩事該船於上年八月十四日由海籌艦長擊捕有該艦長供述書在斷不能謂該船會經看管即為未經擊捕當時既已說明宣戰亦不得謂為未經通告該抗議人抗議之第一點自不能認為正當(二)查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懸有敵國國旗者為敵船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於敵船應行擊捕又同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敵船之制裁應行沒收此種規定悉根據於國際通例地方捕獲審檢廳依照條例檢定自無不合該抗議人抗議之第二點亦不能認為正當(三)查原檢定理由已說明海牙第六公約不適用於本案之船所謂默認者究何所指戰爭一事視為不測之事實祇於商法上有此問題至於滯留交戰國港內敵船若因此而予以寬典在國際公法上尙未認有此事又查規避擊捕不敢出口能否視為交通阻滯始且勿論即使視為阻滯亦祇為該船當時不經商之原因並不能謂該船當時仍係經商海牙第六條約為商船有實踐商業行為者所設之保護既非現在實行經商之船自不在該公約所規定範圍以內且宣戰之後擊捕敵船為國際通例即使一二國家採用反對政策亦無拘束他國之力何況所謂未曾擊捕者究係何船毫無所指有何足憑本案沒收之船既不在海牙第六公約所規定範圍以內是即信守該公約之處有何蔑視有何矛盾總觀上述該抗議人抗議之第三點亦不能認為正當(四)查此項買賣契約成於宣戰之前一

日明非善意已不能認爲有效何況擊捕之時懸有奧國國旗顯係敵船照例自應擊捕擊捕既屬正當則無論賠償問題本不在捕獲審檢廳管轄範圍以內即使有權管轄而無所損失又何賠償之有該抗議人抗議之第四點亦不能認爲正當依上所述該抗議人之抗議實無理由又對於唐子佩之答辯意旨稱查敵國船隻之售買指船隻之改籍改旗而言斷非僅以售契成立即爲完全移轉本案之船當擊捕時奧籍未除奧旗未撤事實上之管有權尙全屬於奧人而謂已經完全移轉究何所指抗議絕交非宣戰前必經之程序斷不能以中奧邦交尙未斷絕即謂中奧不至宣戰亦無所謂預期開戰之事奧與德爲聯盟之國當時德國不能聽從我國抗議改變潛艇政策由德使照復我國政府並通告在滬德國官民我國與德國決裂之機危在旦夕國人盡知對於奧國應爲一致對待又誰不知之該抗議人所謂不得而知者飾詞而已非事實也何足爲有力之證明原檢定謂爲明知危險而故爲之確係實在情形並無所謂推測認事引例均無不合該抗議人之抗議亦無理由等語

本廳先就抗議人普克之抗議論究之查普克抗議第一論點係主張(一)民國捕擊支那輪船並非在公共海面(二)於捕獲應未經成立前將該輪船捕擊改修更名處分並不由捕獲廳檢査海軍官署保管於未經檢定以前即將該船沒收指定用途且捕擊時亦尙在發最後通牒及開戰之前(三)民國海軍軍艦長於捕擊時並未開示捕擊理由於該輪船船長僅交付信件聲明將輪船交與警察看管所保管自不得按捕擊審理等情(一)查兩國宣戰後捕擊船隻祇問該船隻是否具有敵性其捕擊地點除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外並無何等之限制(見我國海上捕獲條例第一條及英國法律叢書二十二卷捕擊律 Prize Law 第二八三頁 Laws of England 本案支那輪船係屬奧國國籍於我國對奧宣戰之日停泊於上海港口依照上開說明自在准予捕擊之列抗議人此項主張自屬無據(二)查國際公法一國對於交戰國本有捕獲船隻之權利其規定關於捕獲之法規乃自限制其行爲之準則並非發生捕獲之權源自無因此項法規未即頒布遽不認有捕獲權之理民國於六年八月十四對奧宣戰之日始由海籌艦長捕擊支那船(參照

該艦長林頌莊提出之供述書及軍官王崇毅之當庭陳述乃行使其固有之捕獲權雖於擊捕當時地方捕獲審檢廳未能指定主任評事赴船檢查亦因該廳成立在後之故豈能以此藉口謂爲非法之捕獲至改修更名出租與人係該廳依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二條委託海軍官署適當保管之結果（參照海軍部定海軍官署保管擊捕物件規則第一條）抗議人據此即認爲已被沒收自屬誤會（二）復查海上捕獲條例既頒布在對奧宣戰之後自不能溯及適用於其以前之捕擊行爲據海籌艦長派道軍官王崇毅到案陳述業將擊捕理由於是日擊捕時通告於該船船長等語即或所供有不可信而捕擊當時尙無必須告知捕擊理由之法條則國家之行使捕獲權即毋庸問其取何形式祇須由海軍軍艦以強制方法置之實力支配之下即不得謂非捕擊抗議人第一論旨各點均難認爲有理由

抗議人第二抗議論旨係主張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定沒收該船僅以該船懸有敵國國旗之一事遠就其他抗議人之訴願論旨不備理由加以拒駁實屬不合等情查捕獲審檢廳之職權本在審查捕擊船隻之是否敵船敵貨而檢定其應否沒收本案支那船既係敵船又如後開說明並無可免捕獲之理由其應行列明重要之點原檢定理由業已詳予開示抗議人第二論旨亦顯有未當

抗議人第三抗議論旨係主張原廳一面引用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第六公約一面將不利於本案之部分置之不顧實屬違反該約等情查該公約緣起載明爲欲保國際商務之安全以免戰事之驚擾並按照近今成例竭力保護開戰以前以善意正在實踐之商業行爲起見 *Désireux de garantir la sécurité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tre les surprises de la guerre et voulant, conformément à la pratique moderne, protéger autant que possible les opérations engagées de bonne foi et en cours d'exécution avant le début des hostilités* 等語則該約適用之範圍自僅限於現在善意用於商業目的之商船其以先縱係商船而業已停止經商利用港口爲逃免被交戰國捕獲處所之船隻自不能藉口該約以爲主張之理由本案支那船係民國三年即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五日由香港駛抵上海停泊數年早經停止經商顯不能享受該條項之利

益抗議人第三論旨自非有理

抗議人第四抗議論旨係主張該船已與波希米亞及西來西亞號三船均於民國六年即西曆一九一七年八月十三日出售於人且此項買賣契約曾經奧國領事館正式承認是該船已失其敵性不能再行沒收至普克之當庭取銷實係出於誤會該船因誤被擄擊所有損失應請賠償等情查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凡在開戰前買賣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仍應認為敵船所謂完全移轉自係指當事人間買賣之意思已完全發生效力並於法律上蓋移轉船舶所有權之程序而言所謂善意係指立約當時就開戰事實並無預期之故意而言船舶所有權之移轉在民國現行法上並無必須註冊(登記)之明文交通部雖頒布輪船註冊章程命凡輪船均應遵照該章呈請核准註冊然不過為整理交通之行政方策並不足認為民事所有權移轉之要件故船舶之移轉在現時應依律無明文依習慣無習慣依條理之法則僅得與一般動產同以交付占有為所有權移轉之要件縱謂買賣契約依債權法則業已完成不過當事人間有一種應履行之債務而已本案抗議人主張該船於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即開戰前一日)已售與唐子佩姑無論其買賣是否真實並是否善意其情形顯有可疑即假定其買賣屬實並係善意而據上開說明尚不能認其已有完全移轉蓋抗議人雖或已呈報喪失該船所有權之事實於奧領事館而查據海籌艦長林頌莊供述書稱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即對奧宣戰之日該船所掛仍係奧國國旗抗議人等同年八月十三日所立售船契約第二條稱上海商輪公司應於三星期內次第將買價繳清即可將該三船收回主管

Article 2. Mr. Dong Ting Kee engages himself to take delivery of the three steamers in Shanghai Harbour either singly or simultaneously within three weeks from date, payment the amount in cash for each before delivery. 及上海總商會同年月十四日致國務院及關係各部電稱據上海商輪公司代表唐晉齋(及唐子佩)函稱(前略)正擬呈請政府准予過戶以便交價收船補救商業各等語足徵抗議人間並未移轉占有是受主唐子佩固顯然未能取得該船所有權即合於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謂未

經完全移轉之規定自應予以沒收抗議人此點主張尤難謂為合法因之普克當庭取消之供述是否出於錯誤即可置之不論而抗議人主張因捕拏所生之損失賠償尤無考量之餘地

次就抗議人唐子佩抗議論究之查該抗議人之抗議論旨無非辯明抗議人買受該船係屬善意並已完全移轉且聲明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立法之意係善意或完全移轉兩條件具備其一即應免予沒收支那船應免沒收等情查海上捕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其不曰或而曰並者顯係兩條件均須具備抗議人謂法意祇須具備其一自屬誤會至抗議人買受該船未經完全移轉已於駁斥抗議人與國輪船公司第四論旨中詳予說明則其買受之是否善意自可置之不論該抗議人之抗議亦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案各件抗議均為無理由應即駁回依捕獲審檢廳條例第三十條特為書面審理檢定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宣告

高等捕獲審檢廳

廳長姚震

評事余榮昌

評事胡詒穀

評事徐維震

評事吳振南

評事陳壽彭

評事嚴鶴齡

書記官林志章

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發袁乃寬君修理公府工程尾款銀元七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元一角四分七釐寬字號國庫證券十四紙應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緩半年准於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上海太平洋洋公司電稱上海至小呂宋海綫阻斷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教育公報自民國八年一月起增加價目通告

本報近兩年來因報紙騰貴原訂價目過於低廉虧墊過半亟應量增報價俾資彌補茲特列表於左凡國內外購閱本報各處自明年一月始務須照表繳費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教育公報增加價目表

郵	定	冊	數		售		購			
			每	冊	年	冊				
本	京	城	內	價	每	冊	全			
				一角五分	冊	年	年			
				九角	十	冊	冊			
外	日	本	省	一分半	九分	一角八分	一元七角			
								三分	三角六分	三角六分
								六分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三十日第一二二一號

費	新	九分	五角四分	一元零八分
	歐美英利賓香港等處	一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教育公報招登廣告自民國八年一月起應行增加價目通告

凡內外官紳商民願在本報內刊登廣告者須照左表所列價目繳費特此通告
 教育公報招登廣告價目表(刊資先繳並須現洋)有圖畫者由登三日備代招徠者以九扣酬勞

價	地	位	目	限	期			
					每	半	年	全
一		頁	十元		五十四元		九十六元	
半		頁	六元		三十二元		五十八元	
四		分	之一	四元	二十二元		三十八元	

注意 前項登之廣告如有關於教科書教授書者以經本部審定公布為限其參考通俗教育各書以由部批定為限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廣 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敬啟者案奉 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該局徵收各戶租費全係中交票洋該局購用各項材料以及營業支出均係現洋自應量予變通以資彌補茲擬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各戶租費概收現洋五成仰詳細籌擬徵收暨會計辦法呈核等因奉此查本局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概以現金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碍違即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所擬搭現收費辦法均尚妥洽應准照辦仰即通知各戶以便屆期實行等因奉此茲將搭收數目分別列後自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按戶通知外特此廣告

搭收現金數目單

二元以下概收現金

奇零之數概收現金

二元至三元

六元至七元

十元至十一元

十四元至十五元

十八元至十九元

二十二元以上各款均搭收現洋五成

各項計次傳話費每次數目均在二元以下無論彙總或按次交付概收現金

各租戶補繳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項欠費於一月內補繳者仍照舊章收中交鈔各半如在二月一日以後

補繳者均照此次搭現新章繳納

再自搭現實行後所有收據均按規定數目由局填明票現各數如經手取費人例外多索務請隨時函告以憑究辦

搭收現金一元

搭收現金三元

搭收現金五元

搭收現金七元

搭收現金九元

四元至五元

八元至九元

十二元至十三元

十六元至十七元

二十元至二十一元

搭收現金二元

搭收現金四元

搭收現金六元

搭收現金八元

搭收現金十元

北京電話局添建房屋招商投標廣告

逕啟者電話東南兩局現擬添建樓房平房招商包工業經奉 部核准在案茲將投標方法開列於下

- 一 擬招資本殷實並富有經驗之木廠或建築公司包工承辦
- 一 投標人可向琉璃廠電話南局工程處領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等項每份收現洋十元其費概不退還
- 一 投標人領圖之後務須按照說明書所載建築概況另行詳細開具做法書估計價值
- 一 投標日期截至陽曆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 一 凡在登報投標截止日期以後收到投標之件均為無效
- 一 標函須用火漆封固逕向本南局標箱內投入務於函面註明投標字樣
- 一 各商所投之標由本局彙齊呈送 交通部定期開視
- 一 得標商號訂立合同應覓其殷實鋪保並繳交押款一切手續均按照本局包工條款所載辦理
- 一 凡所投之標或取最低價者或取酌中之價者交通部自有權辦理惟投標者因投標致有耗費無論得標與否 交通部無償還之責
- 一 投標所開價目均按北京通用銀圓計算並須為確實之數無論何項回扣均行禁除
- 一 承辦工程須照原開做法書程式如工程不能堅固材料不能完好即不驗收無論承辦人有何種損失不與賠償

河南交通銀行鈔票兌現廣告

本行自去年五月實行停兌以來市面金融愈形緊迫刻經一再設法籌備現款完全直接開兌茲定於本月十三日即陰曆十月初十日開始兌現凡有河南交通銀行字樣鈔票無論已未加蓋軍用戳記及蓋有圓式圖章者均一律照兌現洋以期一致特此佈告

河南交通銀行啟

蘇知樞啟

啟者京寓失慎將中國大學附屬中學第三十九號建築證焚燬除補領外此佈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已定於十二月十日舉行抽籤所有本局此次繼續發行之前項公債及七年六釐公債自應於舉行抽籤前後暫行停募俾便劃清帳目整理票碼茲定於十二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暫行停售自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仍行繼續開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七年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十日爲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之期自應遵照條例按期舉行茲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廣告

本公司在外洋購定機器至今尙未能到特此聲明數月以內礙難增加用戶本公司極抱歉忱且爲維持舊用戶起見不得不爾尙乞諒之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廣告

董事會議決定十二月八日(即舊曆十一月初六日)下午一時在北京西草廠本辦事處開臨時股東會報告第二工廠落成鹽灘購就擴充產額增加股本事件務乞屆期到會如有事故不克親到請照章委託代表與議除函知外特再通告

●愛國公債第十四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爲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十四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京鈔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杜鴻延更名啟事

國務院統計局主事杜鴻延現已更名鴻訓除呈請本局局長咨行內務部銓叙局備案外特此登報聲明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第四次開股東會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定章每年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三日假山西省城太原總商會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情形凡在三百股以上者業經照章函請深恐道遠函件或有遺漏特此登報通告此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七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七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一元三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總務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農商蒙藏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各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除前出各類已售罄不計外現存蒙藏農商內務等五類單行本計蒙藏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農商類一冊售大洋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八分內務類計三冊售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二角外交類計二冊售大洋八角郵費一角八分總務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為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銳意改良近製各章較前尤為精美茲為便利佩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表等件經久晦闇或被污損者如願配換修飾均可交本所承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勳章位	大勳位	章價		修理配換
		別	別	
一	二	見	新帶	綬勳表
二	元	元	元	錦匣
三	元			
四				
五				
位	位	一元五角		元

附 說	嘉						光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章						章				章				
	禾						禾				禾				
	嘉						嘉				嘉				
	禾						禾				禾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等						等				等		等		
	五						六				二		三		
	角						角				元		元		
	三						四				三		三		
	角						角				角		元		
	二						二				四		四		
	角						角				角		角		
	一						一				一		三		
	元						元				元		元		